



股票代號：8349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INTERNATIONAL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20,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060,0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 10%，計 2,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16,0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88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6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現金)	600,000	0.03
現金增資	603,400,000	33.65
盈餘轉增資	560,025,410	31.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275,000	12.40
公司債換發新股	473,814,850	26.43
註銷庫藏股	(67,070,000)	(3.74)
合計	1,793,045,2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楊朝欽、廖鴻儒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吳長駿、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電話：(06) 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繼文

代理發言人：歐玲姘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6)208-1997 分機：11888

電話：(06)208-1997 分機：11888

電子郵件：investor_r@qst.com.tw

電子郵件：investor_r@qs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qst.com.tw>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93,045,260元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 208-1997	
設立日期：74年4月10日				網址：http://www.qst.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5年3月10日		公開發行：88年7月2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榮彬 總經理 吳健序		發言人：許繼文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歐玲娃 職稱：會計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朝欽、廖鴻儒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吳長駿、廖鴻儒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14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59%(113年9月13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1.73%(113年9月13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5.56%	董事	林進能	—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15.56%	獨立董事	黃正安	—
董事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序	5.03%	獨立董事	魏燦文	—
			獨立董事	林進榮	—
董事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亨	5.03%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持 股 超 過 10%股東	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	11.14%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616號			電話：(06)208-1997(代表號)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47號			電話：(06)208-1997(代表號)		
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一街52、56號			電話：(06)208-1997(代表號)		
主要產品：內、外牙扣件		市場結構(112年度)：外銷98.28% 內銷1.7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1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7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2,237,914仟元 稅前淨利：679,773仟元 每股盈餘：3.03元				第9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2~8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2月13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使用權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陸、重要決議.....	145

附件：	
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一、盈餘分配表	
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三、11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06)208-1997
保 安 廠	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616號	(06)208-1997
仁 德 廠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47號	(06)208-1997
勝 利 廠	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一街52、56號	(06)208-1997

(三) 公司沿革

74年	●成立俊匯有限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南市中華路二段106巷73弄18號，公司創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60萬元，開始從事進出口業務。
78年	●遷址至台南市崇明11街8號1樓。 ●辦理現金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500萬元。
84年	●遷址至台南市崇德路64號5樓。 ●變更公司組織為俊匯股份有限公司。
85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量引進扣件業務專業人才，拓展全球行銷通路，提升服務層面，使營業額開始呈現大幅成長。 ●成立子公司聯信檢測。 ●辦理現金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0萬元。
86年	●遷址至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增加電腦資訊硬體設備、軟體之開發及銷售之業務。
87年	●取得ISO 9002品質保證系統認證。 ●轉投資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跨足中國大陸扣件供銷體系，朝國際化的腳步邁進。 ●辦理現金增資及以累積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700萬元。
88年	●以累積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440萬元。 ●經財政部證期局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89年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684萬元。
90年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918萬元。
91年	●取得QS 9000及ISO 14000認證。 ●經濟部示範性資訊應用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扣件業體系產銷儲運整合應用計劃』，進行電子商務平台開發與推廣。 ●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7,862萬元。
92年	●以盈餘轉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441萬元。
93年	●『扣件業體系產銷儲運整合應用計劃』結案，成功開發台灣扣件業第一個電子商務平台Halofast.com TM 。 ●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163萬元。 ●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購入自有廠房土地，以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發展需求。
94年	●取得ISO/TS 16949品質系統認證。 ●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780萬元。
95年	●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及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7,019萬元。 ●保安新廠完工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正式開始營運。

96年	●辦理現金增資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8,321萬元。 ●於中國上海成立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7年	●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70萬元。
98年	●有鑑於中國市場快速崛起，為因應顧客實際需求，設立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2,173萬元。
99年	●間接投資廈門恒耀、廈門同恒、廈門安恒及廈門民恒等四家公司。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660萬元。
100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811萬元。
101年	●取得福特Q1認證，成功晉升合格供應商之一。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及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209萬元。
102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855萬元。
103年	●正式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BOLTUN BVI 25.79%股權，投資後累計持有股權45%，並取得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廈門恒耀F、廈門同恒、廈門安恒及廈門民恒等四家公司實質控制權，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未來發展競爭優勢。 ●取得德國ESKA公司85.71%股權，取得先進技術與車廠通路，完備本集團在歐洲供貨能力之佈局，擴大競爭優勢。 ●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525萬元。
104年	●增購BOLTUN BVI 10%股權，累計持股55%。
105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026萬元。
106年	●購買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之土地及倉儲。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4,060萬元。
107年	●增購BOLTUN BVI 45%股權，累計持股1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6,236萬元。 ●認證轉版由TS-16949轉為IATF-16949。
108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6,383萬元。
109年	●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10,000仟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6,383萬元。 ●子公司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更名為QST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參與其現金增資及增購股權，持股比例原49%增加至90%。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9,290萬元。
111年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1,219萬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5,347萬元。
112年	●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資持股比例70%。 ●以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635萬元。
113年	●廈門安恒轉投資廣東同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9,305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利息支出分別為 224,101 仟元及 162,097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1.83%及 1.67%；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03 倍及 5.98 倍。

利率風險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4,478 仟元及 58,0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匯兌利益分別為 61,025 仟元及 73,210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0.50%及 0.7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2年度之損益將增加5,085 仟元；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3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增加9,232仟元。
- B.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2年度之損益將增加2,222 仟元；當新台幣對歐元貶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3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增加2,812仟元。
- C.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2年度之損益將增加 1,226仟元；當新台幣對人民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3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增加3,557仟元。

避險策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變化及走勢預測之相關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以外幣借款或依公司制定的『外匯避險作業辦法』採取相關避險措施。
- b.善用避險工具，適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用以保障債權及規避債務之匯率波動風險。
- c.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之諮詢服務，以掌握匯率走勢。
- d.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影響本公司損益之通貨膨脹風險主要在於國際鋼材及原油價格；鋼鐵盤元、線材為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銷貨毛利首要影響因素。

近年來，國際鋼材及原油價格大漲；原料採購成本及運費隨之提高，本公司藉由研發高階新產品、持續改善產品結構、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夥伴關係、共同協商價格、持續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等系列作法，以因應前述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之培植，追求長期穩定之獲利，不擬涉入與本業無關之投資活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背書保證、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遵照辦法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之特色為多元、多軸配套發展，且技術研發為推動本公司業績成長重要動能之一。對於產品層次之製程研發，亦注重服務層面之行銷、物流、資訊技術的導入，另外更專注於公司內部研發活動，亦強調與外部供應商協同研發。基於此一多元特質，本公司研發資源係分散投入於眾多小型研發計畫，以多方面開發之方式，展現整體配套績效。因研發資源為多元化分散配置，研發風險亦得以分散，單一研發計畫之成敗，不至於對本公司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32,894 仟元、34,315 仟元及 51,293 仟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0.29%、0.28% 及 0.53%。整體研發資源之投入仍屬偏低，不至於造成過度仰賴研發成果，而導致風險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已立案進行之主要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主要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研發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廠內各製程的防碰計畫啟動	搓牙製程防護有初步成效，相關防碰機構延伸推展到其他製程	3,000	113.12	降低薄輪緣產品，因下料裝載或後製程下料過程，可能發生外觀撞傷及夾傷問題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產業內配套服務領導廠商，高度客戶導向並且鼓勵創新，一向致力於新觀念、新技術、新工具之導入與應用。本公司主要客戶不乏國際大型產業領導者，就導入新科技及因應產業變化而言，具有領先指標地位與示範性之意義，

能提供本公司先導學習及積極參與之機會。本公司管理階層高度關注產業內外變化及關鍵技術發展走勢，並常態性進行評估與對策研擬，以期於第一時間掌握市場契機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由資訊部統籌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與規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與解決方案。資訊部轄下設置一名資安主管與一名專責資安人員，負責執行資通安全防护措施，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之落實執行與資通安全規則之遵循，確實強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資訊安全。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實施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係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與修訂並落實至每日工作之執行，具體方案如下：

(1)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針對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皆有詳細規範，相關人員均需按照規範嚴格且有效地執行，並詳實記錄至相應表格。

(2)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A.相關資訊安全政策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所屬員工、連線作業單位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B.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稽核作業由資訊單位會同稽核單位辦理。
- C.資訊部門人員應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是否安全，並應對各單位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講習及資訊安全宣導，講習與宣導內容應包括防毒、備份、文件保密規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及資訊安全認知等。公司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
- D.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以防止電腦病毒或駭客之侵害，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E.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資訊服務或網站，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份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F.依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規定任務所必要者為限，賦予各級人員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對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系統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
- G.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蠕蟲、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並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H.資訊部人員應隨時注意與公告有關病毒之最新資訊、系統安全漏洞的修補及資訊安全的通報，並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I.定期演練各項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

故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在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誠信、學習、感恩、承諾為企業核心文化之基石，藉由上櫃後讓公司經營資訊更為透明並期許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共效公司之成長茁壯，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另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維護與社會及投資大眾間之良善關係，並樹立公司企業形象，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之情事，亦無任何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充計劃，都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的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及可能的風險，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相互扶持共同成長，除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採取多家供應商之政策，供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本公司來自關係人恒耀工業之進貨比重約為四成左右，進貨相對集中於關係人，主係中鋼採固定額度的供貨制度，為整合採購資源，由恒耀工業向中鋼採購盤元，以滿足中鋼之固定採購額，本公司再向恒耀工業採購盤元，有利於提高採購之彈性及穩定度，且中鋼係目前國內最大煉鋼廠，產品品質優良、供貨數量與交期穩定，且國內碳鋼盤元供應以中鋼為主，經評估尚無重大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銷售係以外銷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係以亞洲居首；歐洲次之。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排行略有變動，前十大客戶個別營收淨額比重，單一客戶超過總銷貨額 10% 僅一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詳壹、公司概況之四、資本及股份之(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股權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中國證監會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以下簡稱「該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須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孫公司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及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同時符合《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所列兩項指標。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溝通申請，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備案管理部門之答覆如下：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述證券範圍「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規定，你公司在中國臺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

另本公司亦委任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律師，就本次募資之備案與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表示本公司已向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溝通申請材料，並已得到本次發行因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之答覆，則本公司本次發行應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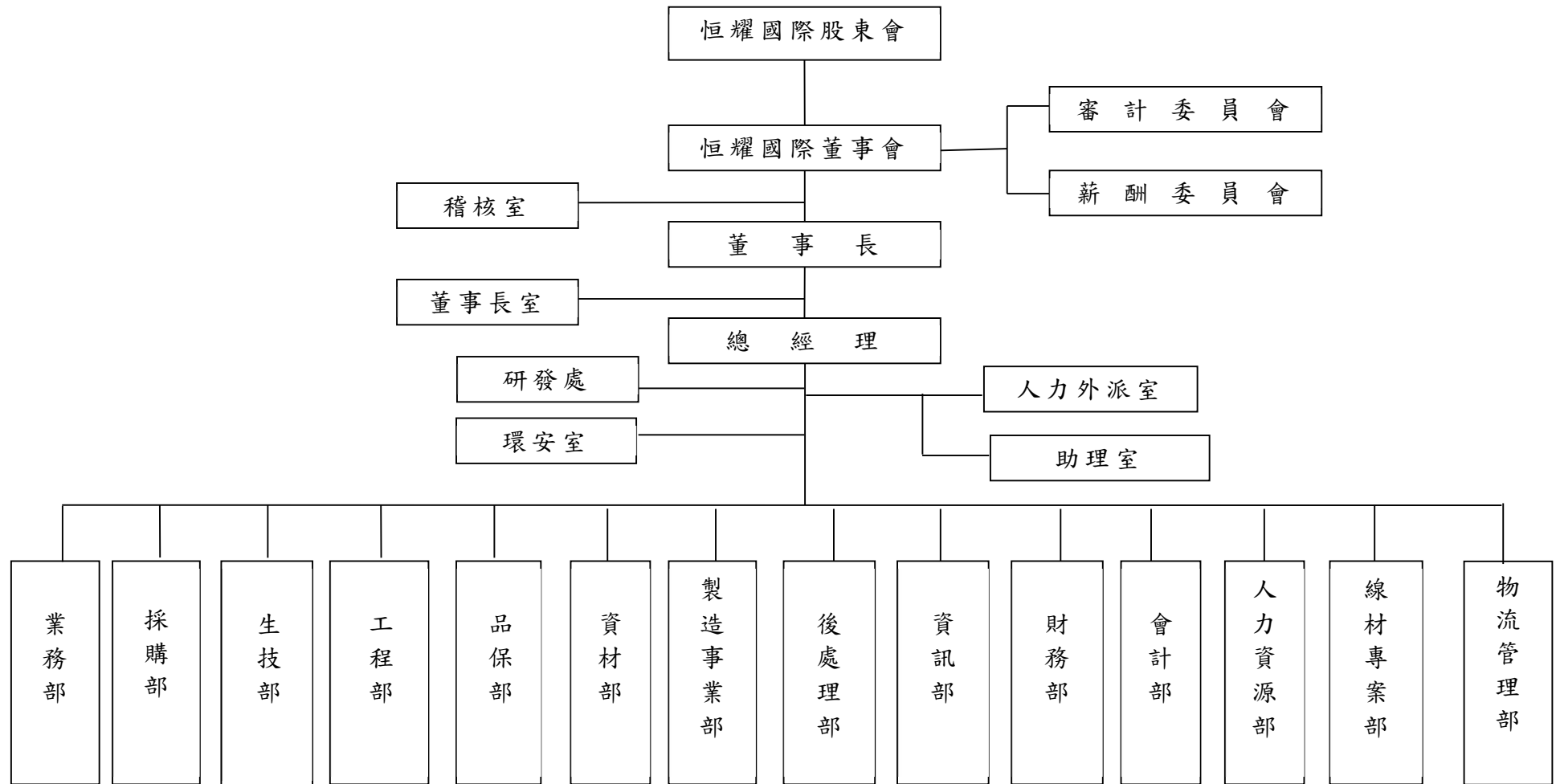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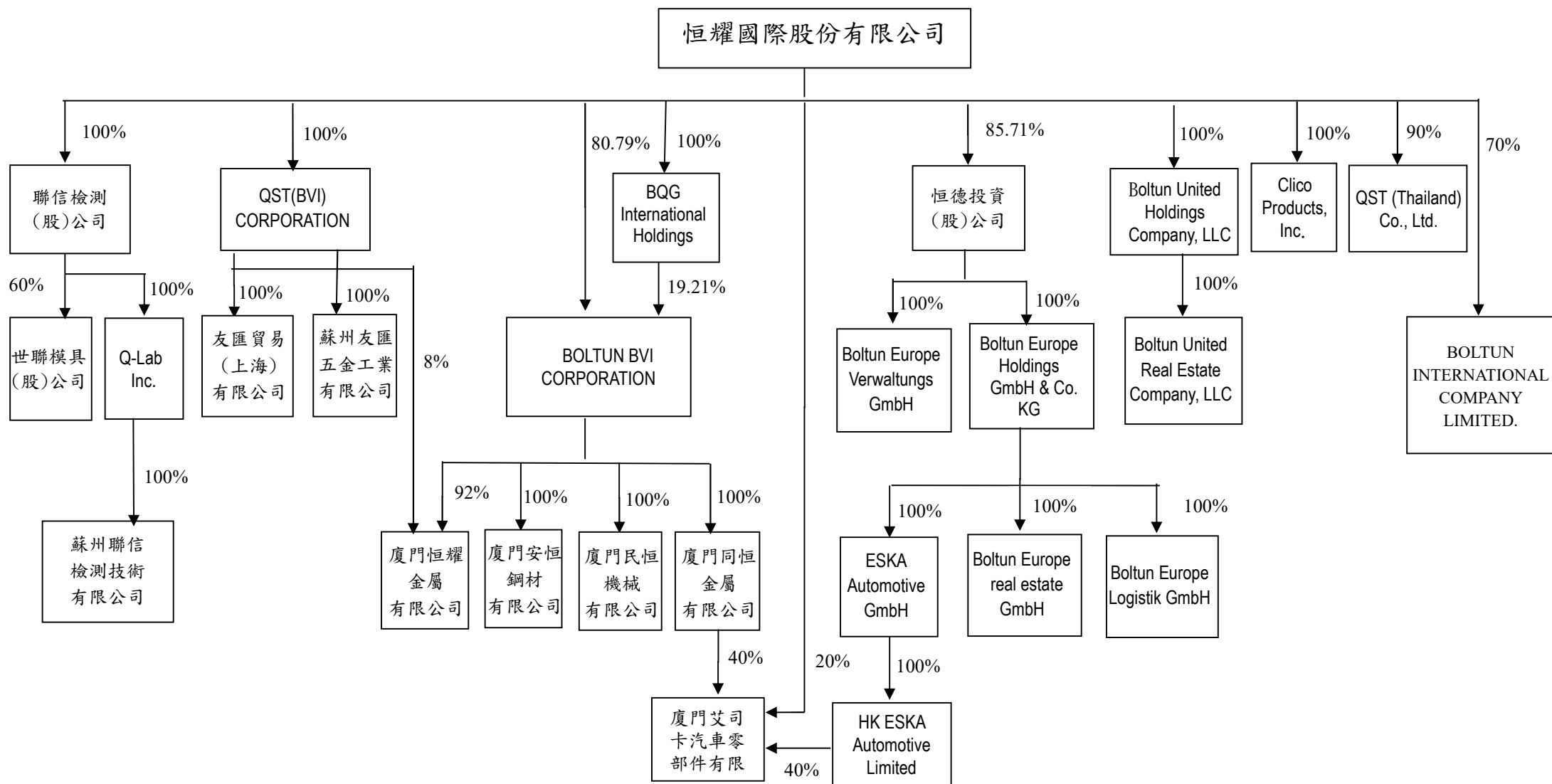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稽核室	專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促進公司有效營運。
研發處	各項研究發展與持續改善專案推動、新產品開發規劃；相關運用技術推廣。
環安室	擬定、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務並推動執行。
人力外派室	專責支援國外分公司或相關企業因業務需求、專業技術或管理等相關事宜。
助理室	專責市場資訊與經營績效之蒐集、分析；研擬並推行相關經營計劃與規章制度；統籌、協調各部門之協同運作等相關事宜。
業務部	專責所轄市場區域之產品接單、銷售、採購與後續客服等相關事宜，專注於OEM市場之開發，逐步提升公司營收結構；統籌外銷出貨相關事宜。
採購部	專責供應資源之開發、維護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培植。
生技部	專責廠內生產產品模具設計、繪製和製造有關標準圖面之編訂，供應製造生產所需模具及倉儲管理，以及配合新產品開發的試車與試模。
工程部	專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及產業研究以及供應資源之開發、維護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培植，持續擴展公司產品供應範圍之寬度及技術深度。
品保部	專責品質系統之維護及持續提升；供應商品質系統之評鑑及輔導；客戶滿意度之持續改善。
資材部	專責統籌調配集團間之設備、物料、零件之採購等相關事宜。
製造事業部	專責授權產品之專業化生產及關鍵製程增值活動，並發展快捷製造、先導組裝等生產技術。
後處理部	專責熱處理製程、技術與改善專案。
資訊部	專責企業e化作業之規劃、運作維護及訓練等事宜，提供策略資訊輔助公司決策與營運。
財務部	擬定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形成計劃，強化財務管理，改善財務結構。
會計部	規劃會計制度並執行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稅務申報，提供決策依據，並提供會計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部	專責人力資源之調度與補充；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專業培訓之規劃與安排，並提供總務業務相關服務。
線材專案部	專責統籌調配集團間之生產用原料、採購、銷售、出貨等相關事宜。
物流管理部	專責儲運包裝作業、統籌外銷出貨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簡稱 BOLTU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15,998	47,300	100.00	—
本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簡稱 BQG)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8,735	9,138,000	100.00	—
本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簡稱 Cli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913	100	100.00	—
本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簡稱 QST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1,424	9,540	100.00	—
本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簡稱 BU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6,690	6,500,000	100.00	—
本公司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簡稱恒德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99,453	292,003,381	85.71	—
本公司	聯信檢測(股)公司(簡稱聯信檢測)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10	1,353,900	100.00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28,000	2,800,000	50.00	—
本公司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6,022	—	70.00	—
本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註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607	900,000	90.00	—
聯信檢測(股)公司	Q-La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240	310,000	100.00	—
聯信檢測(股)公司	世聯模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00	120,000	60.00	—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6,690	6,500,000	100.00	—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77,401	—	100.00	—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15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282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850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62,174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關聯企業	78,787	—	43.41	—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4,508	2,100,000	100.00	—
QST (BVI) CORPORATION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8,444	—	100.00	—
QST (BVI) CORPORATION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4,950	—	100.00	—
Q-Lab Inc.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495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35,103	—	100.00	—
QST (BVI) CORPORATION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57,763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31,386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6,072	—	100.00	—
本公司、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廈門艾司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650	—	94.284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4	—	60.00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5	—	50.00	—

註：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公司。

註 1：除 BOLTUN BVI CORPORATION、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Clico Products, Inc.、QST (BVI) CORPORATION、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欣富山國際(股)公司、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 QST (Thailand) Co., Ltd.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外，其餘從屬公司均係間接持有。

註 2：子公司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 113 年更名為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註 3：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09 年更名為 QST (Thailand) Co., Ltd.。

註 4：係以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註 5：係以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9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吳健序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519,282	0.9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機研究所	註1	董事長兼技術長 董事兼營運副總經理	吳榮彬 吳健亨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註8
董事長兼技術長	吳榮彬	男	中華民國	111.08.10	8,335,955	4.93	809,296	0.48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三星科技(股)公司廠長	註2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兼營運副總經理	吳健序 吳健亨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註8
董事兼營運副總經理 註9	吳健亨	男	中華民國	113.1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達創科技(股)公司資深軟體工程師	註3	董事長兼技術長 董事兼總經理	吳榮彬 吳健序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
行政副總	許繼文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1,090,752	0.65	0	0	0	0	政治大學資管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南區經理	註4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謝穆鵠	男	中華民國	102.08.15	82,313 *24,257	0.05 0.24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三星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及實驗室經理負責人 彬農企業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應金娟	女	中華民國	103.12.01	364,659	0.22	0	0	0	0	成功大學外文系 福光企業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王俞惠	女	中華民國	100.12.01	108,938	0.06	0	0	0	0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漢泰熔研(股)公司會計 三星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歐玲姘	女	中華民國	103.12.01	89,433	0.05	0	0	0	0	臺中商專會計科 日晟聯合會計師記帳員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恒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海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執行董事。

註2：恒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高品精密(股)公司董事長、豐鐵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美加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恒耀精鑄(股)公司董事長、恒耀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彬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興富農(股)公司董事長、奉元出版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亞太精鍍(股)公司董事、金順利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竣一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友信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吳氏塑膠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元易生技(股)公司董事、元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睿姿歲勵(股)公司董事長、信儀德寶有限公司董事長、歡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恩寧(股)公司董事、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美加力塗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BOLTUN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董事長、WRB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A-OKAY CORPORATION 董事長、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執行董事、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執行董事、QST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註3：恒耀工業(股)公司資訊部協理、表面處理部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海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友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利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恒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健中資訊(股)公司監察人、健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聯信檢測(股)公司監察人、世聯模具(股)公司監察人、鈞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吳氏塑膠製品(股)公司監察人、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恒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興富農(股)公司董事、聯信檢測(股)公司董事、高吉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昱恩材料(股)公司監察人、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董事長、ESKA Automotive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執行董事、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執行董事。

註5：恒耀工業(股)公司品保部協理及實驗室負責人、聯信檢測(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世聯模具(股)公司董事長、美德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Q-Lab Inc. 董事。

註 6：係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在任者。

註 7：本表「*」為特別股。

註 8：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關係，各學有專長且職責明確劃分，藉由管理長才及專業素養，強化營運績效、保持公司營運正常發展及維護股東權利。因應措施如下：

(1)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屆滿改選，選任第 13 屆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註 9：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聘任吳健亨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就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3年9月13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技術長	友信投資(股) 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4.07.20	111.06.14.	3年	19,781,522	16.58	26,287,374	15.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代表人： 吳榮彬	61~70 歲	中華民國	99.06.29		3年	6,272,893	5.26	8,335,955	4.93	809,296	0.48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三星科技(股)公司廠長	註1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榮進 吳健序 吳健亨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註 10
董事	友信投資(股) 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4.07.20	111.06.14	3年	19,781,522	16.58	26,287,374	15.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代表人： 吳榮進	61~70 歲	中華民國	99.06.29		3年	102,012	0.09	135,561	0.08	4,528	-	0	0	慈幼高工電工科 恒耀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註2	董事長	吳榮彬	二親等	-
董事	林進能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5.06.27	111.06.14	3年	0	0	0	0	2,657	-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MBA)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註3	無	無	無	-
董事 兼 總經理	海信投資(股) 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11.06.14	111.06.14	3年	6,392,214	5.36	8,494,518	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代表人： 吳健序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1.06.14	111.06.14	3年	1,143,277	0.96	1,519,282	0.9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機研究所 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註4	董事長 董事	吳榮彬 吳健亨	一親等 二親等	註 10
董事 兼營 運副	海信投資(股) 公司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06.14	111.06.14	3年	6,392,214	5.36	8,494,518	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11)	代表人： 吳健亨		中 華 民 國	111.06.14	111.0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 研究所 達創科技(股)公司資深軟 體工程師	註5	董事長 董事	吳榮彬 吳健序	一親等 二親等	-
獨立 董事	黃正安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06.24	111.0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法院立法委員	註6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魏燦文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6.14	111.0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EMBA 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註7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林進榮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6.14	111.0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師範大學名譽博士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 究所碩士 志光教育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	註8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許順發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9.06.29	111.0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大學會 計研究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查一 科荐派專員	註9	無	無	無	-

註 1：恒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高品精密(股)公司董事長、豐鐵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美加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恒耀精鑄(股)公司董事長、恒耀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彬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興富農(股)公司董事長、奉元出版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亞太精鍍(股)公司董事、金順利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竣一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友信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吳氏塑膠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元易生技(股)公司董事、元澍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睿姿歲勛(股)公司董事長、信儀德寶有限公司董事長、叡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恩寧(股)公司董事、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美加力涂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BOLTUN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董事長、WRB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A-OKAY CORPORATION 董事長、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執行董事、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執行董事、QST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註 2：恒耀工業(股)公司董事及執行董事、高品精密(股)公司董事、豐鐵克工業(股)公司董事、美加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彬華企業(股)公司董事、永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恒德投資(股)公司董事、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鈞越國際(股)公司董事、友俊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3：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4：恒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海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執行董事。

註 5：恒耀工業(股)公司資訊部協理、表面處理部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海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友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利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恒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健中資訊(股)公司監察人、健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聯信檢測(股)公司監察人、世聯模具(股)公司監察人、鈞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吳氏塑膠製品(股)公司監察人、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6：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牡丹灣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 8：志光教育科技(股)公司總裁、志光慈善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志光林進榮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註 9：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會計師、馬光保健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致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強新工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註 10：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關係，各學有專長且職責明確劃分，藉由管理長才及專業素養，強化營運績效、保持公司營運正常發展及維護股東權利。因應措施如下：

(1)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屆滿改選，選任第 13 屆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註 11：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聘任吳健亨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友信投資(股)公司	利華投資(股)公司(100%)
海信投資(股)公司	吳健序(22.73%)、吳健亨(22.73%)、世雄投資(股)公司(18.18%)、明明投資(股)公司(18.18%)、清利投資(股)公司(18.1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利華投資(股)公司	恒耀工業(股)公司(78.42%)、吳金釵(5.94%)、世雄投資(股)公司(4.37%)、明明投資(股)公司(5.76%)、清利投資(股)公司(5.51%)
世雄投資(股)公司	郭民雄(98.62%)、林明紅(1.38%)
明明投資(股)公司	蔡炎興(66.46%)、吳明憲(32.28%)、林明紅(1.26%)
清利投資(股)公司	洪清秀(98.72%)、林明紅(1.2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友信投資 代表人: 吳榮彬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技術長，專注於螺絲螺帽產業之製造和經營管理逾 30 年，具備產業經驗和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本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趨，邁向永續經營。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友信投資 代表人: 吳榮進	專精於螺絲螺帽產業之製造和管理，具備產業、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林進能	專精於公司規劃及管理，具備商務、財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海信投資 代表人: 吳健序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專精於工廠及公司管理，具備商務、財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之實務經驗，擁有國際觀和全球化市場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海信投資 代表人: 吳健亨	現任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具備資訊科技、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與管理之實務經驗與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黃正安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現任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具備之法律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能提供公司風險管理、法律策略和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魏燦文	專精於工廠及公司管理與經營，所經營之鳳記國際機械(股)公司，曾經歷石油危機、SARS 危機及金融風暴等，都能克服萬難，業績蒸蒸日上，成為聞名全球的先進機器製造商。具備商務、財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之實務經驗及危機處理能力，擁有國際觀和全球化市場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林進榮	專精於補教市場的發展與經營，所經營之志光教育科技集團，囊括補習教育、函授教學、出版圖書、數位學習及雲端學習，每年培育出無數公職及證照考取人員，是報考公職的第一品牌。具備商務、財務、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長遠發展之實務經驗與卓越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許順發	具有會計和稅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現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會計師。其在財務會計和稅務方面的專長、實務經驗及熟稔相關法令，對於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之管理品質大有助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情形：

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

參照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節錄條款如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序號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達成
2.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4.	為落實推動政府「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規劃中，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選任。
5.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因此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除需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經驗與技能外，並需具有不同產業之專業背景經歷、技能及素養，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達成
6.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達成

3.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屬與機械	市場行銷	財務與金融	法務與稅務	國際商貿	資訊科技	法律、稅法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友信投資代表人：吳榮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友信投資代表人：吳榮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進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海信投資代表人：吳健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海信投資代表人：吳健亨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正安(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魏燦文(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進榮(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許順發(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背景及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

(1)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包含 4 名獨立董事，占比 44%；

●9 名董事皆為本國籍，3 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比 33%；

●2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別在 3 年以下，占獨立董事比 50%；

●女性董事目前 0 席，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成員多元化；

●董事平均年齡為 61 歲，董事年齡介於 31~40 歲者 1 名(11%)，41~50 歲者 1 名(11%)，61~70 歲者 4 名(45%)，71 歲以上者 3 名(33%)。

(2) 本公司董事 9 名，整體具備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也各具有不同之產業背景與經驗及專業知識與能力。

●擁有金屬、機械產業經驗者：吳榮彬董事長、吳榮進董事、林進能董事、吳健序董事及魏燦文獨立董事；

●善長於市場行銷及國際商貿者：吳榮彬董事長、林進能董事、吳健序董事、魏燦文獨立董事及林進榮獨立董事；

●擅長於科技創新，落實運用於公司與工廠之管理者：吳健亨董事；

●善長於法律事務並曾任立法委員者：黃正安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師與稅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者：許順發獨立董事。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

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1.本公司於111年6月14日改選第13屆董事共9名，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4名，占比44%，另5名董事中有2名未具有員工身份，透過非員工身份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參與，有效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 2.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以確保獨立董事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合法性，且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所選任之獨立董事有2名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3.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中有5名董事(超過半數)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綜合上述，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2)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技術長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0	0	0	0	6,000	6,000	230	230	6,230 1.32%	6,230 1.32%	6,649	8,584	108	108	2,942	0	2,942	0	15,929 3.36%	17,864 3.77%	無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董事	林進能																					
董事兼總經理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序																					
董事兼營運副總經理(註 3)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亨																					
獨立董事	黃正安	0	0	0	0	4,800	4,800	200	200	5,000 1.06%	5,000 1.06%	0	0	0	0	0	0	0	0	5,000 1.06%	5,000 1.06%	無
獨立董事	魏燦文																					
獨立董事	林進榮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依獨立董事個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其報酬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為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註2：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職退休金額為108仟元，並無實際支領退職退休金。

註3：本公司113年11月8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聘任吳健亨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於113年12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112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序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亨 林進能、黃正安、許順發、 魏燦文、林進榮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序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亨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亨 林進能、黃正安、許順發、 魏燦文、林進榮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亨 林進能、黃正安、許順發、 魏燦文、林進榮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亨 林進能、黃正安、許順發、 魏燦文、林進榮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序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9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 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兼董經理	吳健序	5,579	7,208	211	211	1,163	1,374	3,452	0	3,452	0	10,405 2.20%	12,245 2.59%	無
董事長兼技術長	吳榮彬													
行政副總	許繼文													

註 1：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職退休金額為 211 仟元，並無實際支領退職退休金。

註 2：員工酬勞金額係為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榮彬、吳健序 許繼文	吳榮彬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吳健序、許繼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3位	共3位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兼總經理	吳健序	0	5,187	5,187	1.10%
	董事長兼技術長	吳榮彬				
	行政副總	許繼文				
	協理	謝穆鵠				
	協理	應金娟				
	財務主管	王俞惠				
	會計主管	歐玲姘				

-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42%	4.83%	3.81%	3.94%
監察人	-	-	0.02%	0.02%
總經理(兼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2.20%	2.59%	1.50%	1.77%

- (1)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另兼任員工領取相關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2)本公司除依經營績效決定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亦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薪資合理性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9,309,464	120,690,536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記名式特別股	10,000,000			

註：流通在外股份中，包含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 股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4	(註 1)	(註 1)	600	(註 1)	600	現金創立	無	(註 1)
78.07	(註 1)	(註 1)	5,000	(註 1)	5,000	現金增資 4,400	無	(註 1)
85.10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2)
85.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註 3)
87.11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無	(註 4)
87.12	10	18,700	187,000	18,700	187,000	盈餘轉增資 17,000	無	(註 5)
88.07	10	22,440	224,400	22,440	224,400	盈餘轉增資 28,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0	無	(註 6)
89.07	10	24,684	246,840	24,684	246,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40	無	(註 7)
90.07	10	28,000	280,000	25,918	259,1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2	無	(註 8)
91.07	10	28,000	280,000	27,862	278,621	盈餘轉增資 6,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59	無	(註 9)
92.08	10	53,000	530,000	34,441	344,414	現金增資 24,000 盈餘轉增資 41,793	無	(註 10)
93.08	10	53,000	530,000	36,163	361,634	盈餘轉增資 17,220	無	(註 11)
94.08	10	53,000	530,000	39,779	397,798	盈餘轉增資 36,164	無	(註 12)
95.03	10	53,000	530,000	44,779	447,798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 13)
95.08	10	53,000	530,000	47,019	470,188	盈餘轉增資 22,390	無	(註 14)
96.01	10	100,000	1,000,000	53,019	530,188	現金增資 60,000	無	(註 15)
96.08	10	100,000	1,000,000	58,321	583,207	盈餘轉增資 53,019	無	(註 16)
97.09	10	100,000	1,000,000	60,070	600,703	盈餘轉增資 17,496	無	(註 17)
98.09	10	100,000	1,000,000	62,173	621,7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24	無	(註 18)
99.09	10	100,000	1,000,000	64,660	646,5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870	無	(註 19)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64,881	648,8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17	無	(註 20)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64,811	648,1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80 註銷庫藏股 3,280	無	(註 21)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65,145	651,4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34	無	(註 22)
101.07	10	100,000	1,000,000	65,213	652,1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85	無	(註 23)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101.09	10	100,000	1,000,000	65,629	656,288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55	無	(註 24)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8,886	688,860	盈餘轉增資 32,572	無	(註 25)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69,209	692,094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34	無	(註 26)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70,574	705,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643 註銷庫藏股 25,000	無	(註 27)
102.05	10	100,000	1,000,000	71,378	713,7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40	無	(註 28)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69,194	691,936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959 註銷庫藏股 33,800	無	(註 2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69,855	698,5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17	無	(註 30)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79,855	798,553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1)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81,525	815,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701	無	(註 32)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91,525	915,254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3)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91,026	910,264	註銷庫藏股 4,990	無	(註 34)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91,955	919,5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9,291	無	(註 35)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92,697	926,9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17	無	(註 36)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96,659	966,5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624	無	(註 37)
106.11	10	200,000	2,000,000	104,060	1,040,6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004	無	(註 38)
107.02	10	200,000	2,000,000	110,625	1,106,2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652	無	(註 39)
107.06	10	200,000	2,000,000	115,603	1,156,03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780	無	(註 40)
107.08	10	200,000	2,000,000	116,236	1,162,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331	無	(註 41)
108.05	10	200,000	2,000,000	116,338	1,163,3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19	無	(註 42)
108.09	10	200,000	2,000,000	116,383	1,163,8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8	無	(註 43)
109.03	10	200,000	2,000,000	126,383	1,263,830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00,000	無	(註 44)
110.02	10	200,000	2,000,000	126,385	1,263,84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	無	(註 45)
110.06	10	200,000	2,000,000	127,495	1,274,95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105	無	(註 46)
110.09	10	200,000	2,000,000	128,979	1,289,78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836	無	(註 47)
110.12	10	200,000	2,000,000	129,290	1,292,9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14	無	(註 48)
111.10	10	200,000	2,000,000	141,219	1,412,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290	無	(註 49)
111.12	10	200,000	2,000,000	145,347	1,453,4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281	無	(註 50)
112.04	10	200,000	2,000,000	145,755	1,457,5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077	無	(註 51)
112.06	10	200,000	2,000,000	146,202	1,462,0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66	無	(註 52)
112.08	10	300,000	3,000,000	146,635	1,466,3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30	無	(註 53)
112.10	10	300,000	3,000,000	160,245	1,602,449	盈餘轉增資 136,103	無	(註 54)
112.12	10	300,000	3,000,000	160,635	1,606,3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06	無	(註 55)
113.04	10	300,000	3,000,000	161,372	1,613,7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62	無	(註 56)
113.05	10	300,000	3,000,000	161,930	1,619,2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82	無	(註 57)
113.09	10	300,000	3,000,000	163,730	1,637,2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18,000	無	(註 58)
113.09	10	300,000	3,000,000	178,904	1,789,038	盈餘轉增資 151,739	無	(註 59)
113.12	10	300,000	3,000,000	179,305	1,793,0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4,008	無	(註 60)

註 1：公司創立時是有限公司組織，於 84 年 5 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10.05(八五)建三己字第 241122 號函核准。

註 3：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12.11(八五)建三丁字第 726363 號函核准。

註4：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87.10.19 經(八七)商字第 087133483 號函核准。
註5：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87.11.16 經(八七)商字第 087136805 號函核准。
註6：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7.27(88)台財證(一)第 63662 號函核准。
註7：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05(89)台財證(一)第 57697 號函核准。
註8：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02(90)台財證(一)第 142162 號函核准。
註9：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7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698 號函核准。
註10：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2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916 號函核准。
註11：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696 號函核准。
註12：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0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460 號函核准。
註13：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1.1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1341 號函核准。
註1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712 號函核准。
註1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096 號函核准。
註16：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28 號函核准。
註17：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2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08 號函核准。
註18：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8.05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039127 號函核准。
註19：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8.03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516 號函核准。
註20：業經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5180 號函核准。
註21：業經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81610 號函核准。
註22：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7230 號函核准。
註23：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44420 號函核准。
註24：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3970 號函核准。
註25：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8.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929 號函核准。
註26：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0960 號函核准。
註27：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8400 號函核准。
註28：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98460 號函核准。
註29：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60 號函核准。
註30：業經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3320 號函核准。
註31：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438 號函核准。
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2320 號函核准。
註32：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7330 號函核准。
註3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58 號函核准。
業經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8100 號函核准。
註34：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7960 號函核准。
註35：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6030 號函核准。
註36：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9290 號函核准。
註37：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940 號函核准。
註38：業經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0090 號函核准。
註39：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500 號函核准。
註40：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6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9250 號函核准。
註41：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8750 號函核准。
註42：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64170 號函核准。
註43：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9660 號函核准。
註44：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8942 號函核准。
業經經濟部 109.3.19 經授商字第 10901036640 號函核准。
註45：業經經濟部 110.2.8 經授商字第 11001025810 號函核准。
註46：業經經濟部 110.6.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94190 號函核准。
註47：業經經濟部 110.9.3 經授商字第 11001157120 號函核准。
註48：業經經濟部 110.12.2 經授商字第 11001218630 號函核准。
註49：業經經濟部 111.10.14 經授商字第 11101189270 號函核准。
註50：業經經濟部 111.12.08 經授商字第 11101227090 號函核准。
註51：業經經濟部 112.04.12 經授商字第 11230059060 號函核准。
註52：業經經濟部 112.06.09 經授商字第 11230094390 號函核准。
註53：業經經濟部 112.08.25 經授商字第 11230167050 號函核准。
註54：業經經濟部 112.10.04 經授商字第 11230186670 號函核准。
註55：業經經濟部 112.12.05 經授商字第 11230224700 號函核准。
註56：業經經濟部 113.04.23 經授商字第 11330051780 號函核准。
註57：業經經濟部 113.05.30 經授商字第 11330090640 號函核准。
註58：業經經濟部 113.09.03 經授商字第 11330157470 號函核准。
註59：業經經濟部 113.09.27 經授商字第 11330174410 號函核准。
註60：業經經濟部 113.12.02 經授商字第 1133020516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3 年 9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1	50	7,044	52	7,147
持 有 股 數	-	108	87,351,369	76,900,662	4,743,757	168,995,896
持 股 比 例	-	0.00%	51.69%	45.50%	2.81%	100.00%

(2) 特別股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24	1,573	2	1,599
持 有 股 數	-	-	2,378,195	7,478,737	143,068	1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23.78%	74.79%	1.4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9 月 1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94	397,371	0.24
1,000 至 5,000	3,380	6,945,617	4.11
5,001 至 10,000	720	4,898,023	2.90
10,001 至 15,000	338	4,076,132	2.41
15,001 至 20,000	145	2,547,061	1.51
20,001 至 30,000	170	4,191,217	2.48
30,001 至 40,000	105	3,622,777	2.14
40,001 至 50,000	55	2,456,582	1.45
50,001 至 100,000	111	7,761,820	4.59
100,001 至 200,000	73	10,194,383	6.03
200,001 至 400,000	26	7,410,356	4.38
400,001 至 600,000	9	4,707,236	2.79
600,001 至 800,000	3	2,045,072	1.21
800,001 至 1,000,000	5	4,360,275	2.58
1,000,001 以上	13	103,381,974	61.18
合計	7,147	168,995,896	100.00

(2)特別股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8	148,068	1.48
1,000 至 5,000	611	1,056,640	10.57
5,001 至 10,000	136	1,134,209	11.34
10,001 至 15,000	19	242,596	2.43
15,001 至 20,000	19	356,237	3.56
20,001 至 30,000	26	636,971	6.37
30,001 至 40,000	8	273,236	2.73
40,001 至 50,000	16	745,543	7.46
50,001 至 100,000	19	1,295,500	12.96
100,001 至 200,000	10	1,422,000	14.22
200,001 至 400,000	3	829,000	8.29
400,001 至 600,000	4	1,860,000	18.59
合計	1,599	1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3 年 9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87,374	15.56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32,035	11.14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49,677	8.25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74,507	7.56
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4,518	5.03
吳榮彬		8,335,955	4.93
吳金釵		4,071,713	2.41
鄭俊忠		3,567,302	2.11
楊華忠		1,728,662	1.0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3,595	0.93

註：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 9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1,978,152	-	2,167,399	-	2,360,301	-
	代表人：吳榮彬 (董事長兼技術長)	627,289	-	687,301	-	748,472	-
	代表人：吳榮進	10,201	-	11,177	-	12,171	-
10%以上股東	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	2,128,675	-	1,552,705	(700,000)	1,690,898	-
董事	林進能	-	-	-	-	-	-
董事	海信投資(股)公司	639,221	-	700,374	-	762,709	-
	代表人：吳健序	114,327	-	125,265	-	136,413	-
	代表人：吳健亨	-	-	-	-	-	-
獨立董事	黃正安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魏燦文	-	-	-	-	-	-
獨立董事(註1)	林進榮	-	-	-	-	-	-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	-	-	-	-
總經理	吳健序	114,327	-	125,265	-	136,413	-
營管副總	許繼文	109,353	-	89,932	-	97,936	-
協理	謝穆鵠	6,194	-	6,786	-	7,390	-
協理	應金娟	27,441	-	30,066	-	32,742	-
財務主管	王俞惠	8,528	-	9,344 (4,000) *(5,000)	-	9,781 *(5,000)	-
會計主管	歐玲姘	6,730	-	7,373	-	8,030	-
董事(註2)	黃建銘	-	-	-	-	-	-
董事(註2)	許繼文	109,353	-	-	-	-	-
監察人	吳健亨	-	-	-	-	-	-
監察人	吳宗正	-	-	-	-	-	-
監察人	海信投資(股)公司	639,221	-	-	-	-	-
	代表人：蔡進忠	-	-	-	-	-	-

註1：就任日期：111年6月14日，股權變動情形自該日起算。

註2：解任日期：111年6月14日，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3：本表「*」為特別股。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9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26,287,374 8,335,955	15.56 4.93	不適用 809,296	不適用 0.48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8,832,035 8,335,955	11.14 4.93	不適用 809,296	不適用 0.48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恒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3,949,677 8,335,955	8.25 4.93	不適用 809,296	不適用 0.48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永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12,774,507 135,561	7.56 0.08	不適用 4,528	不適用 0.00	-	-	吳榮彬 吳金釵	兄弟 姊弟	-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序	8,494,518 1,519,282	5.03 0.9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00	-	-	吳榮彬	父子	-
吳榮彬	8,335,955	4.93	809,296	0.48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吳金釵	4,071,713	2.41	0	0.00	-	-	吳榮彬 吳榮進	兄妹 姊弟	-
鄭俊忠(註1)	3,567,302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楊華忠(註1)	1,728,662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註1)	1,573,595	0.93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註1：無法取得該股東之相關資訊。

註2：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 113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1.50	71.20	78.00
	最低	50.60	54.40	59.10
	平均	68.39	64.33	68.8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11	34.03	34.91
	分配後	33.18	31.5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691	150,260	168,290
	每股盈餘-調整前	4.3	3.03	3.17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3.9	2.75	不適用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 113年9月30日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0 (特別股)	1.90 (特別股)	不適用
			1.99221 (普通股)	1.49811 (普通股)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36,103	151,73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15.59	22.66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30.52	41.5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28%	2.40%	不適用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19,000,000元，普通股現金股利227,608,064元。

(2) 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盈餘分配項下提撥新台幣151,738,7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5,173,871股，每股面額10元，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業經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13年度(預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元) (含特別股)		1,613,717,0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49811(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9864(股)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2年度現金股利業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113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2)員工股票酬勞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股數計算基礎，但依上述第(1)項均分派現金酬勞而不分派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21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提請 113 度股東常會報告。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21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配發金額，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皆為現金酬勞，並未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分配現金之酬勞：新台幣20,510,000元，與實際分派新台幣20,510,000元無差異。

(2)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新台幣13,670,000元，與實際分派新台幣13,670,000元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5 億元整/實收總金額新臺幣 5.025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3 月 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101.256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2,3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新台幣 477,700 仟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4 年 3 月 6 日到期。其償還辦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2563%，實質收益率為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57.00 元	140.00 元	175.00 元
	最 低	108.00 元	117.10 元	131.50 元
	平 均	133.37 元	130.58 元	144.95 元
轉 換 價 格		01/01~07/18：57.8 元 07/19~09/16：56.6 元 09/17~12/31：51.5 元	01/01~07/24：51.5 元 07/25~09/11：50.0 元 09/12~12/31：45.5 元	01/01~04/15：45.5 元 04/16~09/12：44.5 元 09/13~12/31：40.5 元
發 行(辦 理)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9 年 3 月 6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02 月 24 日 (恒耀甲種特別股)
項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總股數 10,000 仟股
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 3.8%(五年期 IRS 利率 0.72875%+固定加碼利率【3.071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股息發放： (1)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 (3)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4)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超額股利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2.(1)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 0 元

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0 年	最 高	46.90		
		最 低	44.25		
		平 均	45.18		
	111 年	最 高	46.85		
		最 低	44.00		
		平 均	45.57		
	112 年	最 高	45.75		
		最 低	40.50		
		平 均	43.19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最 高	48.65		
		最 低	42.20		
		平 均	44.56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或認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B.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C.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D.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E.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F.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G. CA03010 熱處理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核心產品為汽車扣件。螺絲、螺帽、鉚釘等金屬製品泛稱扣件，依螺紋有、無及內、外螺紋等差異，概分為內、外及無螺紋扣件等三類，慣稱內牙、外牙與無牙扣件。扣件用於組裝各式部件以構成組件，泛用於汽車、電子、機械、建築營造及維修保養等產業，又以汽車業用量居首，佔扣件市場總量近四分之一。茲依產品屬性，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值及佔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9月30日	
	銷貨金額	銷貨比重(%)	銷貨金額	銷貨比重(%)	銷貨金額	銷貨比重(%)
內 牙 扣 件	2,388,113	20.81	2,219,549	18.14	1,611,327	16.62
外 牙 扣 件	8,818,589	76.84	9,774,992	79.87	7,831,905	80.76
其 他 零 組 件	269,158	2.35	243,373	1.99	254,186	2.62
合 計	11,475,860	100.00	12,237,914	100.00	9,697,41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汽車扣件整合服務供應商(Full Service Provider)，結合寬廣產品群、工程服務、海外運籌網點三項優勢，提供全球車廠客戶整合配套服務。本公司核心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A. 核心商品

汽車組裝係由零件構成模組，模組構成子系統，再將各系統組合成整車。汽車組裝仰賴 70 餘種不同類型、數千個扣件將零件、模組、子系統等相互結合而成，因功能需求各異，選用材料、強度、種類、加工方式等也各有不

同，車廠扣件供應鏈常需上百家供應商以滿足車廠需求，具備寬廣供應能力的供應商方可勝出。

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係結合本廠及各子公司自製產品暨協力廠商供應的外購品項，構成寬廣之商品組合。除持續開發新製程、新產品以擴增自製商品寬度，亦努力拓展外購品項以謀完整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供應份額與地位。並藉由區位優勢及專業分工，得以動態優化成本及增加產能調控彈性，追求本公司整體供應鏈之韌性。

B.核心服務

車廠供應鏈因由眾多供應商共構而成，複雜結構常導致車廠管理議題，催生增值服務需求，例：於新車設計開發階段，眾多供應商造成溝通複雜與協作難度，常導致延遲風險；車廠全球多廠布局暨即時交貨運作模式，日常營運有賴協調位居各地眾多供應商同步交貨，避免斷線風險；疫情間因缺櫃、塞港造成交貨延遲及晶片短缺等，導致減產、停線、關廠等，即為明例。

本公司除致力拓展商品寬度，更著重發展全球運籌及工程服務等增值服務。除創新價值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降低供應鏈風險，更藉由異地多點、多功能聯動、快速回應、優化協同運作等服務內涵，長期系統性、多層次地深化客戶夥伴關係，建構不可替代的供應地位。

本公司成立以來，先後在台、中、泰、美、德、越等國設立直營製造基地及發貨倉庫，近年導入三方物流(3rd Party Logistics)服務模式，陸續在墨西哥、加拿大及歐、美等增設多個物流據點，持續完備全球運籌布局。除擴增海外網點等硬體投資，並引入先進物流管理方案，含庫存代管(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及供應鏈庫存協同管理(CPFR, Collaborative Planning, Forecasting and Replenishment)等，自主開發建置物流管理平台提升跨國物流管理能力。本公司台灣總部能依客戶多廠需求資訊，發揮資源整合與運籌集散功能，調度並協調全球運籌網點，依時、依地、適質、適量妥善全球供貨，即時滿足客戶複雜的物流需求。

此外，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參與車廠客戶協同研發(Co-design)及供應商先期涉入(ESI, Early Supplier Involvement)等工程計畫，在產品概念階段就參與客端產品設計開發。在設計之初就提供客戶扣件專業技術，將產品最佳化、滿足工程需求並降低成本；並將本公司獨具優勢及專長，植入產品設計(Design-in)，培植並累積本公司技術優勢及設計能力，以逐步脫離代工製造營運模式，朝向原始設計製造商(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轉型邁進。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分述如下：

A.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因應汽車產業電氣化(Electrification)、輕量化(Weight Saving)及增進組

裝效能等發展趨勢，本公司擬將下列產品及相關技術列入開發計畫：

- ①汽車電氣化相關扣件：含應用於電動車電池模組（Battery Pack）、電動機（Motor）及電力傳輸系統等相關扣件及技術，包含高導電扣件（High Conductivity Fasteners）、銅、鋁合金材料應用、無屑轉造螺絲及超長螺絲等相關產品技術。
- ②汽車輕量化相關扣件：含鋁、鎂合金等材料開發、鋁合金扣件製程優化、輕金屬無屑轉造螺絲、超高強度（Class 14.8, 14.9等）碳鋼螺絲及應用於碳纖複合材料（CFRP, 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的特殊扣件及相關技術等。
- ③增進組裝效能相關扣件：藉DFMA分析等工法，創新暨優化扣件設計、縮減組裝工序及提升組裝效能，含扣件承穴優化、高週波無屑轉造螺絲、自動對位螺絲、多重防鬆扣件、複合扣件及相關新製程技術開發等。

B.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擴增並提升全球運籌及協同設計服務量能，已列入開發之服務項目如下：

- ①全球運籌物流服務新增項目：含更新供應鏈物流管理平台版本，提升與客戶電子數據交換（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自動化量能、擴增歐洲發貨倉庫、海外倉點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及拓增協力廠商以提升供應鏈韌性等。
- ②協同設計工程服務新增項目：含培訓工程師以擴增工程服務團隊陣容、增聘海外駐點工程服務人員以強化在地即時服務能力暨深化客戶協同運作關係、導入先進工程設計軟體以縮短原型樣件(Prototype)開發時效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汽車扣件，車用扣件屬汽車周邊衛星產業，其榮枯與汽車業連動，密不可分，以下就汽車扣件業現況與發展擇要概述如後：

① 全球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百餘年來，發軔於德國，興盛於歐美，繼之以日韓，復於本世紀勃興於中國，形成歐、美、日、韓、中五大車系。基於地緣及產業關聯等因素，各自形成供應鏈體系。因營運策略相異，各系供應鏈成員結構致生等差。日、韓系上下游關係緊密屬封閉系統，即便同國籍新供應商已極難切入，遑論他系；美系車廠較為開放，供應鏈全球化程度較高並形成國際代工體系，我國業者即循此途徑進入供應鏈；歐系做法居中，較美系嚴謹，但較日、韓開放；中國主採合資策略發展車業，外資車廠各自引入扣件供應體系，形成多系間雜生態；台灣業者亦因地緣關係獲得發展機會。簡言之，全球汽車扣件業係由歐、美、日、韓、中、台六系競逐爭鳴，除企業間的競爭，也是各系產業間的長程角力。

② 汽車產業發展趨勢

汽車業正面臨百年一遇的重大變革。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研究報告指出：a.電氣化(Electrification)、b.多元移動(Diverse Mobility)、c.自動駕駛(Autonomous Driving)、d.聯通性(Connectivity)等四大顛覆性技術變革，正衝擊汽車業並導致重大板塊推移。內燃機汽車將被電動車及新能源車取代，自動駕駛、智慧聯網及共乘汽車將成主流，傳統汽車品牌及營運模式將遭逢新創業者及科技巨頭重大挑戰。

此一變革對汽車扣件業意味著以電動車為代表的新世代汽車及相關汽車電子等新興市場將在未來迅速成長並成為主流。核心客戶將轉由傳統汽車品牌朝向新創業者、科技巨頭及汽車電子等新興板塊推移；傳統內燃機及傳動扣件的需求將式微；電子螺絲及新創業者等潛在競爭對手將跨界競逐汽車扣件市場；輕量化、高導電、快速組裝等新型扣件、新材料與新製程將成未來研發主流。一言以蔽之，全球汽車扣件業生態將重新洗牌。

該趨勢隱含汽車與電子業的跨界整合，而台灣扣件與電子業皆具備全球競爭力暨優勢地位。基於既有產業優勢、靈活應變及快速回應等能力，本公司視此變革為轉型升級的重大良機，將致力順應發展趨勢，先人一步，掌握成長發展的契機。

③ 外部政經態

近年來，國際政經走勢在美、中兩強競爭態勢下呈多極化(Multi-polarization)走勢。在兩極之間，歐盟、東協、俄國、印度及其他區域板塊等各自合縱連橫，謀求發展自身利益與勢力範圍，遭此影響，驅動各國企業脫離舊有思維，改朝多極區域化發展。新冠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斷鏈失序，各產業檢討防疫、全球化、即時交貨等營運模式以提升供應鏈韌性。地球暖化、極端氣候與節能減碳等亦成為國際檯面上重大議題。汽車扣件業不得身免，必須亟思圖存發展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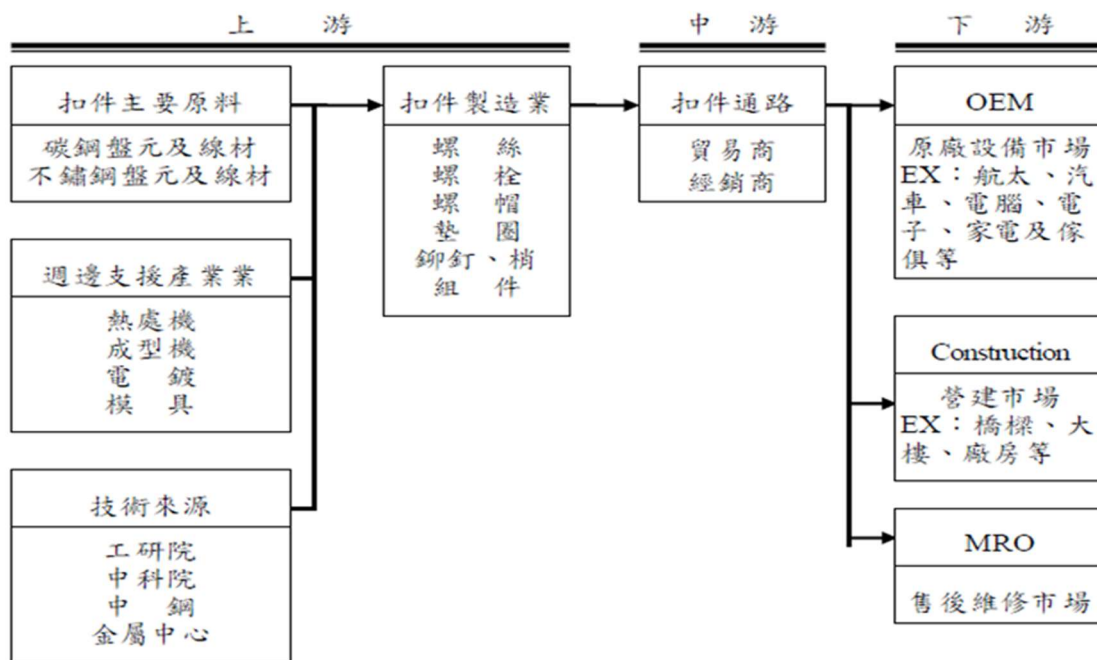
就短期而言，中國遭美國關稅貿易戰制裁，對中國製扣件加徵 25%附加稅；本年初，歐盟亦針對中國製扣件開徵 22.1%至 86.5%的反傾銷重稅，進一步壓抑中國扣件外銷。當前關稅局勢有利於台灣扣件業者，但疫情造成全球海運缺櫃、缺艙、塞港、航程延遲及運費倍數上揚，節能減碳等相應措施勢將推升全球貿易成本等因素，長期不利外銷。整體而言，扣件業多空因素交纏且不確定因素大增。遭衝擊最大者屬中小企業，扣件業發展持續 M 型化；具備新專特異能力的利基小廠及已跨國布局的大型業者將持續發展，居間的中型業者成長空間受限，個別關稅同盟區域內的國產化及當地化生產勢將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扣件業歷經多年發展形成具備全球競爭力產業聚落，上、中、下游完整且緊密互補。上游原材料以中鋼為首，能齊備供應碳鋼線棒等各式原料。原材料經抽線、浸線、球化加工等製程轉為成品線材，供應中游螺絲、螺帽等各式扣件製造廠。歷經扣件成型、螺紋加工、二次加工、組裝等工序，再進行各式熱處理、電鍍及塗裝等表面處理，製為成品以供銷售。此外，相關機器設備及模具等週邊產業亦為支撐扣件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環節。整體而言，扣件業因品項繁多，單一廠商能力有限，上、中、下游關聯性緊密且依存度較高。

(參圖一)

圖一：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造車工藝歷經百年來持續創新設計、應用實證、持續優化之過程，汽車扣件發展已趨成熟，九成以上均屬共用件，廣泛應用於眾多車型車種組裝。唯有汽車概念、造車工藝發生變革或增添新功能而既有扣件無法滿足需求時，方啟動新型扣件的研發。綜合內燃機汽車及電動車、新能源車，自駕車、共乘車及智慧聯網等未來概念，扣件發展可彙整為輕量化、電氣化、電子化及組裝便利化等四大趨勢如下：

- ①輕量化：在節能減碳等環保需求趨動下，無論傳統內燃機汽車或電動車等新興車種，均致力於輕量化。主要途徑係導入鋁、鎂等輕金屬、工程塑膠及碳纖等新材料以取代鋼鐵減輕車重。在此趨勢下，適應減重輕量化的新型扣件，例：本公司產製的鋁合金螺栓、超高強度碳鋼扣件及複合式扣件等方案，已為產品發展方向之一。

- ②電氣化：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皆導入電動機以替代或輔助內燃機引擎。電氣化的導入需要電力儲存、傳輸與配送系統配套，推升了高導電性及斷電絕緣等扣件需求。無論是電動車電池模組、電力傳輸或配送系統，應用銅、鋁合金等高導電材料的新型扣件，可提升電力輸送效能並降低電阻熱耗等，需求呈上升趨勢。
- ③電子化：自動駕駛及智慧聯網是汽車發展重大趨勢，汽車電子化為實質內涵。未來汽車將大量應用並設置各式電子偵測與控制系統、通訊聯接設備、物聯及影音播放設備等。傳統以電子業為主要市場的電子螺絲等扣件，將伴隨汽車電子化進入汽車業。汽車扣件與電子扣件已展開跨界整合與競爭。
- ④組裝便利化：無論傳統或新興車種均致力降低組車工藝複雜度及組裝成本。順應未來汽車市場多元化、細分化、客製化及上網訂製等新興趨勢，未來車型車種將持續增加藉以滿足個別分眾市場需求，單一車型組裝數量將下降。能適應多批少量、減省組裝工序、自動化快速組裝的新型扣件需求勢將持續上升。

B.產品競爭情形

汽車及關聯產業未來競爭遭逢兩大主流趨勢衝擊。在產業內，內燃機汽車將被取代，電動車等新能源車，結合自駕、智慧聯網及共乘等概念將成主流，傳統汽車品牌將遭逢新創業者及科技巨頭重大挑戰。產業外的全球政經氛圍，則呈現中、美兩強長期抗衡，全球區域板塊多極發展等趨勢。汽車扣件產品及業者間的競爭在該兩大趨勢影響下勢將發生相應變化。擇其要者，茲依產品技術、市場推移及供應鏈重組等三構面分述如下：

- ①產品技術：電動車等新興汽車的發展將改變產業競爭規則。傳統車廠技術領先優勢不再，業者間技術差距縮小，同在相近起跑點競逐新興市場。以技術含量居傳統汽車扣件之首的內燃機扣件為例：引擎為傳統汽車心臟，高速運轉並產生高溫及震動，扣件除高強度並須抗震、防鬆、耐高溫並在高速運轉下抗疲勞。德系車廠執全球內燃機技術牛耳，德系扣件業者亦掌握技術領導地位，長期享有領先優勢。但在電動車等新興發展趨勢下，內燃機及相關扣件步向式微，德系扣件業者原具優勢將失去戰場及商業價值。
- ②市場推移：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因人口結構及經濟增長等因素，汽車市場趨飽和；未來成長主在以亞洲為首的新興國家。基於地緣、成本、東協加三關稅優惠及歷史文化等因素，日、韓、中等亞洲車系將具備相對競爭優勢，獲得較高成長機會。尤以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將經濟領域推向東協諸國；再加上積極扶持電動車及新能源車發展，挾其日漸上升的政經影響力及生產規模優

勢，中系車廠及包含汽車扣件在內的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可望受惠，尤以中小型民生及商用車種為甚。

- ③供應鏈重組：全球汽車市場競爭劇烈，傳統汽車產能原已過剩，再加上電動車等新興業者及科技巨頭等加入競逐，驅動產業生態發生板塊變化及供應鏈重組。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傳統車廠被迫刪減研發經費支應營運，更加延緩新世代車種及相關技術追趕進程。供應鏈上下游需環環相扣無縫運作，各車系及龍頭車廠各自培植策略供應商，藉以形成進入障礙並阻絕競爭。電動車等新興業者及科技巨頭加入競逐，或從頭構築供應鏈自製組車，或選擇代工等模式委外造車，皆將造成車廠供應鏈重組。雀屏中選者將獲重大發展機遇，得以參與新世代汽車的快速發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論營運模式、核心產品及核心服務，均致力成為台灣扣件產業之先導或前沿業者。除持續進行自主技術研發外，並藉由多元合作以提升技術層次；例如參與中鋼主導之經濟部科專計畫、與海峽兩岸之學術機構共同進行專案研發、取得歐美技術及商標授權導入高階產品、引進並代理海外先進設備等。本公司技術層次及研發成果居於台灣扣件產業先導地位並持續朝向世界級邁進。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 分布	碩士	9	9	7
	大專	11	9	12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20	18	1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4,544	25,130	25,847	32,894	34,315
營業收入淨額	9,925,200	8,824,031	10,193,388	11,475,860	12,237,914
占營收淨額比率	0.25	0.28	0.25	0.29	0.2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08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 (專案管理)	108 年立案開發新品約 105 件，主要以客戶產品多樣性開發。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升及擴充	增購 2 台光檢機。	機台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生產調配及提升整體產能。
	製程及現場改善	引進磁性輸送機進行試用，搓牙機加裝防止脫料不完全的機構。	避免因卡料或 2 次搓牙，而造成混料及螺絲半品碰傷不良。
109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 (專案管理)	109 年立案開發新品約 123 件，主要以客戶產品多樣性開發。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升及擴充	增購 1 台離心式供料機構。	主要改善分檢機的入料機構，降低停滯於振動盤內時間過久，造成外觀磨耗。
	製程及現場改善	引進磁性輸送機進行試用，搓牙機加裝防止脫料不完全的機構。	避免因卡料或 2 次搓牙，而造成混料及螺絲半品碰傷不良。
110 年度	新產品開發	為滿足車廠對輕量化、自動裝配、減省組裝工序及節能減碳等需求，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寬度，持續引進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製程，產品供應範疇由傳統扣件擴展至客製化異形件，成型二次加工件、多件組裝件等新產品。	結合輕金屬、工程塑膠及碳纖等複合材料之應用開發，創新產品與技術，開創未來成長動能、提升獲利能力並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共分兩區塊：銷售前(pre-sales)提供客戶先期工程涉入服務，在產品概念研發階段即協同客戶開發打樣、測試、優化設計並確立規範，以本公司 30 餘年累積之技術能力，協助客戶確保功能、優化設計、降低成本並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在銷售後(pro-sales)則提供客戶包含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 & VE)等技術服務，優化產品效能並提供組裝最佳解決方案。	結合銷售前、後工程技術服務，在產品完整生命週期間，能提供客戶一條龍、首尾貫串式之技術支持。
111 年度	新產品開發	近年來密切搭配客戶需求，持續投注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製程研發創新。下一代新產品將伴隨客戶新車型上市時程，陸續進入量產。	有助於推升業績，更將進一步鞏固在電動車扣件的領導地位，擴大競爭優勢。
	工程技術服務	藉由先期工程涉入(ESI, Early Supplier Involvement)，在產品概念研發階段即協同客戶研發新產品，得以先期掌握技術走勢及商機。	在協同開發過程中，並與客戶研發團隊發展協作關係暨工作默契，矢志成為客戶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基礎成員。
112 年度	新產品開發	密切搭配客戶協同研發下一代新車種暨新車型，除部分沿用既有設計外，新型產品已陸續通過實車測試並搭配客戶時程啟動量產。	伴隨新車上市銷量爬坡擴大，除有助於推升業績，更將進一步鞏固電動車扣件的研發領先優勢。
113 年度 截至 刊印 日止	廠內各製程的防 碰計畫啟動	搓牙製程防護有初步成效，相關防碰機構延伸推展到其他製程。	降低薄輪緣產品，因下料裝載或後製程下料過程，可能發生外觀撞傷及夾傷問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基於『與產業互補，差異化發展』策略定位，針對產業關鍵資源缺口致力發展異質優勢，建立獨具核心能力以跨越高階市場進入障礙，創建不可取代優勢地位，並以『電動車扣件供應領導者』作為公司願景。茲就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1)短期計畫：

全球產業遭逢新冠疫情多波肆虐，跨國供應鏈暨產銷結構受創失序，驅動含汽車扣件在內的車廠供應鏈汰弱留強重整機遇。各國因受災程度不一，疫後景氣回升及市場發展各有先後，唯有歷經疫情屹立不搖，具備經營彈性、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之優質供應商，方能先人一步，掌握疫後成長契機並取得新局先佔優勢。

本公司針對此一形勢，短期發展計畫係以迅速提升台灣及大陸各廠生產及出貨量能為先，除因應市場景氣回復新增需求，並填補歐美車廠供應鏈因疫情受創之供應缺口。管理重點主在掌控市場供需變化、穩定原物料供給、妥善因應海空運輸動態等，發揮最大彈性調撥資源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積極掌握疫情後經濟翻轉之成長契機。

(2)長期計畫：

本公司藉由整合產業知識、客戶關係、技術深度、產品寬度、全球製造及物流服務網絡等優勢資源暨營運規模，除伴隨市場有機式成長外，長期發展動能主在掌握電動車等新世代汽車產業發展趨勢，根植目前位居電動車領導品牌策略供應商優勢地位，持續深化先導技術、擴增自製量能、拓展市場疆域以持續保持並擴大先佔優勢。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如下：

A.市場客戶構面：

積極打入以電動車為代表的新能源車各領域前沿車廠供應鏈，包含車廠暨其一階及次階供應商等，致力成為全球電動車扣件供應領導廠商。

a.電動車扣件市場

(a)緊密契合領導廠牌發展：植基多年來與電動車領導廠商建立的既有緊密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技術研發、設備產能、全球供貨服務量能，亦步亦趨，緊密契合策略客戶需求增長，於歐、美、亞各區域全方位發展。

(b)積極開拓電動車新客戶：在既有電動車扣件技術、產品、製程及產能領先優勢基礎上，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群，包含新興電動車及新能源車廠客戶暨電池模組、聯網及電控系統等一階供應商及相關新興技術供應廠商，鞏固領導地位並拉大競爭差距。

(c)延展產線納入電子螺絲：傳統汽車及電子產業扣件各自獨立發展，領域分明。電動車因大量導入自駕及聯網等電控技術及裝置，開啟了汽車及電子扣件跨領域融合之門。本公司已延伸產線，納入 M3 以下微小電子螺絲，開拓新興汽車電子扣件領域。

b.傳統車用扣件市場

本公司耕耘車用扣件 30 餘年，已建立穩固競爭優勢及客戶基礎，除投注資源順應電動車發展趨勢外，亦將持續鞏固傳統車用扣件既有優勢、

導入新技術並開發新產品，藉以確保市場占有率，並在車廠供應鏈盤整汰換過程中，持續提升本公司供應份額與產業地位。

B.運籌服務構面：持續提升跨國物流管理能力暨軟硬體效能。

a.物流平準管理

本公司自主開發建置跨國物流管理平台多年，能經由 EDI 等電子資訊交換機制，匯入客端需求動態資訊、回饋客端耗用、整合調度跨國多點庫存資訊等，並與本公司生產排程相連結，即時動態滿足車廠客戶組裝物流需求。本公司持續精進優化庫存動態運補、產銷庫存調配及物流平準管理等技術，將客倉、三方物流、本公司海外倉點及物流中心整合為動態運籌網路，朝向數位化、自動化、即時化等，持續提升跨國供應鏈物流管理能力。

b.擴展自動倉儲應用

除追求 IT 技術擴大應用及提升物流管理能力軟實力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自動倉儲應用，進一步提升整體產、銷、儲、運硬體設備配套效能。除台灣總部及中國廈門廠已完成建置，並規劃增設蘇州自動倉儲以因應華東物流需求之成長。後續將視業務發展持續擴增自動化設備及系統之應用，完備本公司跨國供應鏈管理量能，因應客戶成長需求。

C.研究開發構面：擴大新產品開發暨工程技術服務。

本公司密切搭配客戶協同研發下一代新車種暨新車型，除部分沿用既有設計外，新型產品已陸續通過實車測試並搭配客戶時程啟動量產。伴隨新車上市銷量爬坡擴大，除有助於推升業績，更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電動車扣件的研發領先優勢。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2 年度內外銷比重呈現穩定狀態，其中非台灣地區銷售佔整體銷售比例分別為 112 年度 98.28%及 111 年度 98.11%，變動不大。就個別銷售區域而言，亞洲地區銷售比例居首，歐洲其次、美洲地區次之。整體而言，銷售地區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國內	216,728	1.89	210,447	1.72	212,060	2.19
亞洲	5,943,957	51.80	6,513,461	53.22	4,911,563	50.65
歐洲	2,771,439	24.15	3,214,675	26.27	2,514,346	25.93
美洲	2,424,843	21.13	2,155,287	17.61	1,942,598	20.02
其他	118,893	1.03	144,044	1.18	116,851	1.21
合計	11,475,860	100.00	12,237,914	100.00	9,697,41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扣件產業以出口外銷為主，但恒耀國際之中國區及德國區子公司多以當地區域銷售為主，故僅以恒耀國際(股)公司本身之出口金額占全台扣件產業出口總額之比率，計算出口市占率。本公司過去二年度的出口市占率分別為2.78%及3.10%，市場占有率與前期差異不大。

恒耀國際出口值占台灣扣件出口值之市占率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公司名稱	恒耀國際	
	111年度	112年度
恒耀國際出口金額(A)	170.48	142.73
全台扣件產業出口總額(B)	6,140.54	4,599.77
出口市占率(A) / (B) (%)	2.78	3.1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及本公司提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需求面之變化走勢

本公司主營車用扣件，汽車產業發展走勢與本公司未來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依據包含麥肯錫(McKinsey)及 IHS Markit 等研究機構預估，泛電動車全球市占率將在 2031 年過半，達到 54%；傳統內燃機汽車則將僅占 46%，成為非主流。全球車業確定朝向電動車發展，本公司未來需求面亦朝向電動車扣件移轉。茲依客戶板塊推移、產品發展走勢及技術研發方向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a.客戶板塊推移：

以電動車為代表的新世代汽車及相關汽車電子等新興市場將在未來迅速成長並成為主流。核心客戶將由傳統汽車品牌朝向新創業者、科技巨頭及汽車電子等新興板塊推移，這意味著未來十年間傳統車廠領導品牌將發生重大翻轉，未能成功推出新車種的傳統車廠將遭淘汰或併購，並由新興電動車廠牌取代，未能掌握此一發展趨勢的扣件廠商亦將陷入停滯或衰退，全球車用扣件業生態將重新洗牌。

b.產品發展走勢：

傳統內燃機及傳動系統扣件的需求將式微；應用於電池模組、聯網裝置及電控系統等汽車電子扣件需求將快速上升；輕量化、微小化、高導電性、適應自動化生產線及多種材料複合組裝等新型扣件將成為未來主流。這表示未來扣件將呈現多元化發展；原料由鋼鐵轉向鋁、鎂等輕金屬，銅、鋁等高導電材質，工程塑膠及碳纖等複合材料等；適應自動組裝及多種材料複合組裝的新型扣件亦將蓬勃發展。

c.技術研發方向：

車用扣件在輕量化、高導電性、快速組裝及新材料導入等走勢趨動下，相關新材料與新興製程研發、新型扣件協同開發、加工技術與設備導入及自動化量產等將成未來研發主流。扣件業者必須適當投入研發經費、工程人員及相關技術支持，方可把握此一發展趨勢與成長契機。

B.供應面之變化與未來趨勢

需求牽引供應，供應面係伴隨需求面之變化而連動。傳統車用扣件市場主由歐、美、日、中、韓、台等六系廠商供應，高階產品仰賴歐、美、日等國尤高，唯伴隨電動車發展趨勢，內燃機及傳動系統等高階扣件需求將式微，歐、美、日等扣件廠商將逐漸喪失傳統技術優勢，而電動車發展又以美、中兩國居於領先地位，未來車用扣件供應面發展以進入美、中兩國電動車領導品牌供應鏈廠商較具先佔優勢，有望迅速發展。整體而言，含車用扣件在內之全球扣件供應呈東昇西降之勢；已開發國家因市場成熟飽和、需求成長較低、製造成本居高不下等劣勢，供應面之變化趨於以進口降低成本；而日、中、韓、台等國則基於市場地緣、成本、區域關稅優惠及歷史文化等因素，具備相對競爭優勢及成長機會。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並非仰賴單一競爭利基，競爭優勢係基於 30 餘年專注汽車扣件市場累積的產業知識、客戶基礎、品牌形象、製程技術、產能規模、營管能力暨全球布局海外分支等，配套共構而成。本公司營運主體布局亞太，位居全球車業最具成長性區域，掌握區位優勢。近年來，成功打入電動車領導品牌供應鏈，成為策略供應商；先人一步，及早掌握電動車發展趨勢及成長機會。茲就發展機遇、區位優勢、技術領先、轉型升級等四方面，說明本公司競爭利基如後：

A.發展機遇

本公司係全球電動車領導品牌策略供應商，領先進入電動車扣件領域，取得先佔優勢並積極研發相關先導技術。展望未來，除可順應電動車快速發展趨勢，無虞成長動能；技術研發先導投入及深耕市場之成果，更可鞏固既有領先優勢地位。電動車的發展機遇位居本公司競爭利基之首。

B.區位優勢

亞太地區位居全球汽車銷量首位，未來成長性更高居第一。基於亞太市場規模、未來成長發展潛能，以及本公司營運總部及產銷主體根留台灣，便於延展多年來長期布局、持續深耕所累積的既有競爭優勢、接近市場以迅速掌握商機暨產、銷、儲、運等地利之便，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亞太，繼續擴大投資以深化區位優勢。

C.技術領先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電動車扣件先導技術研發，除已領先進入含電池模組、聯網及電控裝置等領域，並進一步協同客戶研發新世代電動車組裝創新。除擴大大公司既有優勢技術的應用，推動營收成長，並得以拓增本公司製程技術範疇暨領先差距。電動車扣件領域的技術領先是本公司未來成長的重要競爭利基。

D.轉型升級

本公司原有營運模式主係產製車用扣件，經由傳統中介廠商外銷供應全球車廠。歷經多年發展，除已成為台灣甚或亞太地區車用扣件出口之冠，更已打入領導車廠供應鏈，直銷供貨，成功擺脫傳統框架，轉型為 ODM 營運模式。本公司結合營運規模、技術領先、區位優勢及成長機遇，成功轉型所打造的產業地位是難以仿效的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標市場廣大且持續成長

本公司以『電動車扣件供應領導者』作為公司願景，積極專注電動車新興成長機遇，持續投入相關新興技術、產品研發暨產線量能擴增。依國際知名研究機構預估，電動車全球市佔率將在 2031 年過半；相較目前市佔率僅約 7%，該市場未來數年將擴增超過七倍，每年成長率達到兩位數。電動車全球市佔率過半後，更將加速傳統內燃機汽車走向末日，本公司目標市場廣大且將持續成長，應無懸念。

b. 品牌價值及國際知名度與日俱增

本公司品牌形象原係『亞太車用扣件外銷領導者』。唯近年逐步打入全球車廠供應鏈，又成為電動車領導品牌策略供應商；除驅動本公司內部積極推動體質轉型、擴大研發投入、提升營管能力及產製量能外，本公司展現於外的品牌價值及國際知名度亦與日俱增。在重新定位暨加速轉型政策下，本公司將逐步由『車用扣件供應商』朝向『電動車扣件設計廠商』及『電動車扣件創新廠商』邁進，構建可持續長期發展的有利因素。

c. 獨特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本公司除致力自製產品群的研發與生產供應外；緊密搭配客戶新車型、新產品研發並積極參與協同設計暨產品優化專案等工程服務；結合外部協力廠商，撮合供需以擴增並完備供貨能力；持續因應客戶需求，拓增海外倉儲及三方物流以構成在地化即時供貨網絡；妥善管理全球車廠客戶自需求預估、接單以至於交貨、收款之完整作業流程等，在在皆是本公司日常實體運作與供應鏈管理的內涵。本公司結合專業團隊、自主開發的跨國物流管理平台及多年持續優化的流程，能即時動態滿足車廠客戶需求，構建獨特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際政經局勢走向多極，達成平衡前不確定因素較多

國際政經局勢由單極(Unipolar)朝向多極(Multipolar)發展，多方勢力角逐下，原有運作模式及體系規則面臨挑戰。在多極新平衡達成前，企業經營不確定因素及變數增多，不利中長期政策之制定，並增加資源調配難度及備援方案成本。

因應對策：

在中、美、歐、俄、印等多極勢力角逐下，企業經營必須審慎衡量政府政策、關稅、民情、產業發展、供應鏈重組等相關變數及未來走勢，需保持決策彈性，制定備援方案並避免捲入潛在多極紛爭，以期降低相關風險及不利因素。

b. 節能減碳成為全球關注議題，勢將推升企業營運成本

環保意識抬頭、油源存量減少、大氣汙染、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等議題，催生了節能減碳議題。各國政府先後制定減碳目標、監管碳排放並推出碳稅及碳權等因應措施，勢將驅動企業盤點碳排及展開節能減碳措施，推升企業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節能減碳已為企業不可忽視之議題。企業須依據國際法條及產業標準，啟動內、外部相關製程碳排放盤點，針對待改善缺失擬定節能減碳規劃，依期配套落實執行。雖需投入資源推動，但可採產業最佳實務及標竿方案，控制相關成本。

c.電池等儲能技術突破對電動車發展具重大影響，或為不利因素

電池效能及成本係電動車發展關鍵因素。儲能技術突破將造成破壞式創新，對電動車及新能源車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潛在科技創新及技術突破將取代既有技術，或將驅動產業板塊翻轉及客戶推移，必須密切觀察並妥為因應，或為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除密切觀察相關技術突破進程、發展走勢暨潛在替代方案等之外，在本公司內部技術研發及客戶開發採多元分散策略，適當分配資源求取動態平衡，避免過度投注於單一技術或客戶族群導致的系統性風險，降低或有不不利因素。

d.扣件歸屬傳統產業，優秀人才取得不易

本公司專注車用扣件，雖致力轉型升級、優化體質並順應產業趨勢朝向電動車發展，但本質上仍屬於傳統產業。在目前人力資源市場上，須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之排擠效應，在優秀人才之取得及培育必須花費更多之心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在內部持續推動員工培訓、能力盤點、專業分工及職務細分化等相應措施，逐年自主提升員工職能以求適才適所並提升營運效能外，亦致力作業自動化、省工防呆等設備、製程及操作程序的改善以降低人力投入。此外，並推動與外部職校等進行建教合作等方案，多方努力爭取人才新血，降低人才取得之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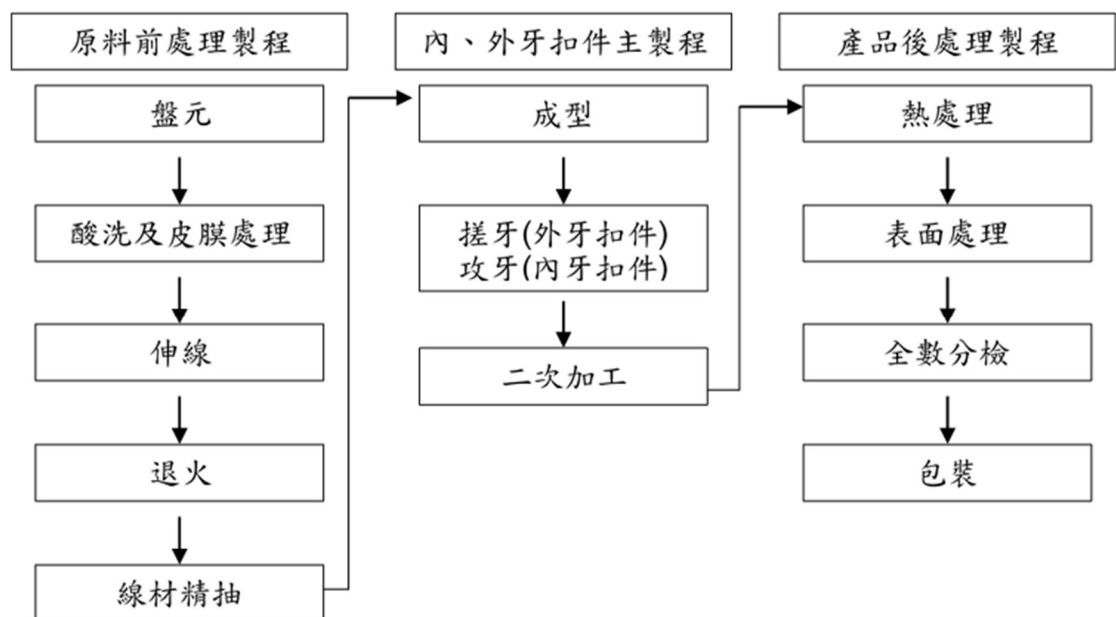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市場需求，整合產業內、外精英廠商之製造能力，組成寬廣之產品範疇，包含內、外牙扣件及工業用 C 類零組件，其用途涵蓋各個產業，不待贅述。其中自動車業用扣件及零組件佔占營收總額約八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核心商品。茲擇要舉例說明如下：

商品別	項目	用途及功能
外牙扣件	Torx螺絲	泛用於各個產業，特殊設計之驅動承穴能降低組裝工具磨耗，提升組裝效能，降低成本。
	Taptite®螺絲	主要用於汽車業，專利保護之碾牙功能可免除對應結合件之攻牙程序，並有效提升結合強度。
	Matpoint螺絲	主要用於汽車業，專利保護之自動導正功能可防止組裝傾斜，降低失敗率，提升組裝效能，降低成本。
內牙扣件	彈簧墊圈螺帽	主要用於汽車業，結合彈簧墊圈與螺帽於一體，不但能防止鬆動，亦可有效節省組裝工序，降低成本。
	預置扭矩螺帽	泛用於各個產業，特殊設計之預置扭矩功能可以較低之成本，達成防鬆抗震之需求。
	焊接螺帽	主要用於汽車業，廣泛用於鈑金結構件，不但能提供高強度之固結功能，且適合自動裝配進料。
其他	客製單能零配件	依據客戶規範與藍圖產製之(非內、外牙扣件)特殊單能件，用途及功能須滿足原始工程設計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原料為一般碳鋼線材，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目前供應之交期、服務及品質均相當穩定。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盤元	恒耀工業(股)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內牙扣件	2,388,113	461,340	19.32	2,219,549	351,340	15.83	(18.06)
外牙扣件	8,818,589	1,552,669	17.61	9,774,992	1,644,606	16.82	(4.49)
其他	269,158	165,277	61.41	243,373	169,022	69.45	13.09
合計	11,475,860	2,179,286	18.99	12,237,914	2,164,968	17.69	(6.84)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需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恒耀工業	2,877,720	47.73	關係人	恒耀工業	2,207,711	40.46	關係人	恒耀工業	1,870,365	41.66	關係人
	其他	3,151,422	52.27	—	其他	3,249,088	59.54	—	其他	2,618,844	58.34	—
	進貨淨額	6,029,142	100.00	—	進貨淨額	5,456,799	100.00	—	進貨淨額	4,489,209	100.00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958,000	8.35	無	A 公司	1,233,383	10.08	無	B 公司	1,054,768	10.88	無
2	A 公司	796,171	6.94	無	B 公司	1,140,066	9.32	無	A 公司	868,440	8.96	無
	其他	9,721,689	84.71	—	其他	9,864,465	80.60	—	其他	7,774,210	80.16	—
	銷貨淨額	11,475,860	100.00	—	銷貨淨額	12,237,914	100.00	—	銷貨淨額	9,697,418	100.00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外牙扣件	62,948	48,734	6,609,956	62,547	46,617	6,608,243
內牙扣件	18,000	12,342	1,373,257	20,796	10,733	1,200,143
合 計	80,948	61,076	7,983,213	83,343	57,350	7,808,386

變動分析：112 年度產量及產值皆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中國政府於 112 年初全面解除防疫封控，住院和傳染人數不斷上升，使本公司中國工廠生產效率受影響。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內牙扣件	1	1,460	17,656	2,386,653	2	11,353	15,484	2,208,196
外牙扣件	727	115,018	53,289	8,703,571	468	82,664	55,035	9,692,328
其他(註)	-	100,250	-	168,908	-	116,430	-	126,943
合 計	728	216,728	70,945	11,259,132	470	210,447	70,519	12,027,467

註：因數量與單位不一致，故未列示。

變動分析：112 年度銷值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主係全球雖受到高通貨膨脹影響，然在汽車晶片短缺呈現改善，且電動車銷售維持成長性情況下，全球汽車市場成長，帶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螺絲及螺栓等外牙扣件產品出貨同步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11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419	1,278	1,361
	間接人員	1,124	1,202	1,261
	合計	2,543	2,480	2,622
平均年齡(歲)		37.11	38.10	38.63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5	9.43	8.2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53	1.53	1.45
	大專	33.39	34.37	34.17
	高中	34.05	35.29	36.54
	高中以下	31.03	28.81	27.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項 目	許可(函)證明及內容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保安廠中之金屬熱處理程序，依法規要求設置空污防制設備，並於95/08/25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南縣府環設證字第R1003-00號)，113/04/26更新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空操證字第D1179-01號)。
水污染防治	95年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縣環水許字第01304-00號)，113年變更展延效期至117年。製程廢水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標準後排放，並依法每半年採樣檢測並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廢棄物管理	依核備之廢棄物清理計畫進行廢棄物清運處理，並即時於網路回饋清運紀錄。
環保單位人員	目前環保事務統一由環工室處理，並依規定設立乙級空污專責人員管理。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空氣污染防制	482	445
水汙染防治	997	714
廢棄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5,405	5,730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	1套	96/05/09	2,911	0	依法規要求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處理保安廠區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靜電油煙淨化器及附屬設備	1套	96/07/02	4,861	0	保安廠一二課製程油煙回收系統，減少廠內油煙溢散造成污染。
靜電式油煙回收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	1套	96/05/16	4,387	0	依法規要求熱處理設備應設置空污處理設備，可減少廠內油煙及排放符合標準。
空污防治設備(水洗塔)	1套	105/4/1	2,002	300	連結熱處理製程高溫廢氣，並聯靜電式空氣防制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環保工作之執行狀況良好，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之理念，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達到敦親睦鄰之效果，並進一步提升企業之形象，擬持續投入環保設施如下：

(1)未來預估環保支出及改善情形

計劃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環保設備改良與新設及廢棄物相關費用與處理費	環保設備改良與新設及廢棄物相關費用與處理費	環保設備改良與新設及廢棄物相關費用與處理費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預計可能支出	850萬	900萬	950萬

(2)改善後之影響評估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環保相關費用雖略增加，但可有效降低環保違規費用支出的可能，對公司形象及員工生產力方面皆有提升，對淨利影響應屬正面。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投入上述環保設施，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對本公司競爭地位或有幫助，惟應無顯著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扣件通路服務領導廠商，並以成為『綠能智慧汽車扣件供應領導者』作為公司長期願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品質系統、配套服務、研發能力及經營長期夥伴關係等『軟性內涵(Soft Contents)』，競爭之關鍵因素在於優質的客戶服務、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及人力素質。基於此一特質，本公司深切體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並致力於人力資源之經營，努力將同仁之成長與公司之發展作深度之結合。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激勵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勞資關係等各方面除深入推動並持續改善，茲針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間協議情形描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堪稱完備，往往優於同業，除一般福利外，更注重員工健康、急難救助與學習成長，以提供同仁一個健康、安全與學習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服務，並簽訂特約醫院，關心員工健康狀況。
- B.員工除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範圍包括壽險及意外險等多項保障。
- C.員工享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D.設有員工急難救助補助辦法，協助員工緩解燃眉之急。
- E.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舉辦相關員工福利事項，如自強活動及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 F.經由福利委員會經費補助，鼓勵員工自發性召集同好組成各種社團，舉辦文康活動。
- G.員工享有三節禮金(禮品)及生日禮金。
- H.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I.為了鼓勵員工久任，使公司之相關技術得以延續並深耕，體認這些員工在公司的辛苦奉獻，依其服務年資給予久任獎勵。

(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長期發展，仰賴員工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不斷提升。但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屬於傳統產業，在人力資源市場上，必須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之排擠效應；而同業大多為製造導向，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服務導向為主之人力需求不同，構建完備之內部教育訓練機制，舉辦各種內、外部

研習訓練，並支付員工研習受訓費用，以養成所需之人才，便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的主體策略。

本公司在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方面用心頗深，曾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企業組織學習卓越獎』。本公司主要進修及訓練措施如下：

A.職前訓練

依各部門需求，新進人員於報到日起接受2~14日不等之職前基礎訓練，其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進入狀況。另設置新進人員輔導機制，於報到滿40日進行輔導，了解其學習進度、工作負荷及與同儕及主管互動狀況，以期及早發現並解決不適應之問題，以維持新人固定率於水準之上。

B.在職訓練

依據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與方針，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透過有系統、有計劃並結合內、外部資源的教育訓練體系，進行各種專業職能訓練、品質提升與經營管理能力之培訓，使本公司每位員工都能勝任工作、發揮職能、增進工作效率與經驗累積，並能不斷伴隨公司之發展而成長，增進組織綜效。

C.進修補助

為善用外部進修資源，並補強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之不足，本公司設有學位補助辦法，以茲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增進其本職學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人才素質。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帳戶。

A.適用舊制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B.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訂規章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經市政府勞工局核可。本公司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共同討論員工權益議題並予以充份維護。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A.本公司秉持一貫之誠信原則，遵循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事項。

B.注重公司與員工間正式及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傾聽員工心聲。

C.完善規劃福利措施並舉辦各項聯誼活動，除調劑員工身心之健康，並促進公司員工跨部門及跨階層之良好互動。

D.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及進修補助制度，提升員工各項工作之技能，並將所學回饋給公司，共同成長。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資通安全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積極推動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與執行，本公司由資訊部統籌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與規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與解決方案。
- B.資訊部轄下設置一名資安主管與一名專責資安人員，負責執行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之落實執行與資通安全規則之遵循，確實強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資訊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

- A.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機制，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B.妥善保護資料避免外洩，強化資訊安全，保障客戶隱私權。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係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與修訂並落實至每日工作之執行，具體方案如下：

A.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針對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皆有詳細規範，相關人員均需按照規範嚴格且有效地執行，並詳實記錄至相應表格。

B.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a)相關資訊安全政策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所屬員工、連線作業單位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b)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稽核作業由資訊單位會同稽核單位辦理。
- (c)資訊部門人員應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是否安全，並應對各單位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講習及資訊安全宣導，講習與宣導內容應包括防毒、備份、文件保密規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及資訊安全認知等。公司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
- (d)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以防止電腦病毒或駭客之侵害，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e)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資訊服務或網站，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份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f)依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規定任務所必要者為限，賦予各級人員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對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系統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
- (g)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

當軟體、蠕蟲、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並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h)資訊部人員應隨時注意與公告有關病毒之最新資訊、系統安全漏洞的修補及資訊安全的通報，並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i)定期演練各項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所採取之特定行動

(a)資訊部門人員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是否安全。

(b)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c)所有電腦設備皆設有防毒軟體。

(d)即時更新病毒碼，防止電子商務散播電腦病毒。

(e)架設防火牆以隔絕外來侵害。

(f)2018年底增購防火牆硬體和軟體組合(含威脅防禦/惡意網址過濾/新型態惡意程式攻擊防護)，在內部網和外部網間建立起一個安全網路統一設置與管控。

(g)整合AD帳號作進階管制。

(h)接入內網全部由MAC認證管制。

(i)定期韌體版本更新，每季更新。

B.持續按內控規範準則執行，每年檢視或更新資訊安全政策與落實硬體設備管理。

(a)定期執行備份及妥善存放，每年二次做復原演練。

(b)資通安全檢查每年評估檢視，確保資訊安全政策與實務之有效性。

(c)設備按準則執行保養與維護，落實管理。

以上均有表單紀錄可提供。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年 得 月	原 成 本	始 本 增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受 其 事 權 利 之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恒耀國際(股)公司	土地及生產廠房	-	-	註 1	註 1	-	-	-	-	-	-	-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生產廠房	-	-	註 1	註 1	-	-	-	-	-	-	-	

註 1：目前廠房仍在興建中，帳列未完工程。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13 年 9 月 30 日

租賃標的 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 期	出 租 人	原始帳面 金額	未折減 餘額	保險 情形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台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及崙子頂段等143筆地號土地	-	-	112.01.01~ 141.12.31	恒耀工業(股)公司	871,148	820,331	-	無
越南廣寧工業區地塊	-	-	至 155 年 9 月 23 日(約 44 年)	BAC TIEN PHONG INDUSTRIAL ZONE JOINT STOCK COMPANY	988,771	954,675	-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保安廠	17,474 平方公尺	290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仁德廠	6,196 平方公尺	147 人	分檢包裝	良好
勝利廠	1,719 平方公尺	16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蘇州友匯廠	15,280 平方公尺	302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德國 ESKA -Chemnitz 廠	20,327 平方公尺	347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德國 ESKA -Bärenstein 廠	5,376 平方公尺	40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廈門恒耀廠	21,758 平方公尺	270 人	內外牙扣件類	良好
廈門同恒廠	83,259 平方公尺	786 人	內外牙扣件類	良好
廈門安恒廠	19,145 平方公尺	75 人	線材	良好
廈門民恒廠	14,555 平方公尺	64 人	機械	良好
廈門艾司卡	2,832 平方公尺	9 人	鋁螺栓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外牙扣件	62,948	48,734	77.42	6,609,956	62,547	46,617	74.53	6,608,243
內牙扣件	18,000	12,342	68.57	1,373,257	20,796	10,733	51.61	1,200,143
合 計	80,948	61,076	75.45	7,983,213	83,343	57,350	68.81	7,808,38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 (1 1 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115,998	5,220,273	47,300	100.00	5,220,273	—	權益法	232,373	—	—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88,735	1,046,054	9,138,000	100.00	1,046,054	—	權益法	56,333	—	—
Clico Products, Inc.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5,409	100	100.00	15,409	—	權益法	706	—	—
QST (BVI) CORPORATION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1,424	1,441,870	9,540	100.00	1,441,870	—	權益法	101,923	—	—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96,690 (USD 6,500)	182,321	6,500,000	100.00	182,321	—	權益法	(3,246)	—	—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899,453	2,051,386	292,003,381	85.71	2,051,386	—	權益法	(114,894)	—	—
聯信檢測(股)公司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	6,310	66,169	1,353,900	100.00	66,169	—	權益法	11,164	—	—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註 2)	扣件產品製造以及成型沖壓產品製造	1,866,022 (USD 59,500)	1,791,232	—(註 1)	70.00	1,791,232	—	權益法	13,113	—	—
QST (Thailand) Co., Ltd. (註 3)	各種器材與配備的進出口、設計與銷售	118,607	103,449	900,000	90.00	103,449	—	權益法	6,399	—	—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75,017	2,800,000	50.00	275,017	—	權益法	45,701	—	—
Q-Lab In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240	43,623	310,000	100.00	43,623	—	權益法	—	—	—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儀器之製造及模具之製造、批發	1,200	3,332	120,000	60.00	3,332	—	權益法	—	—	—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USD 6,500)	181,986	6,500,000	100.00	181,986	—	權益法	—	—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377,401 (EUR 93,251)	2,300,817	—(註 1)	100.00	2,300,817	—	權益法	—	—	—
Boltun Europe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486	—(註 1)	100.00	481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 (1 1 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Verwaltungs GmbH		(EUR 28)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47,653	—(註 1)	100.00	47,653	—	權益法	—	—	—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12,032	—(註 1)	100.00	12,032	—	權益法	—	—	—
ESKA Automotive GmbH	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2,862,174 (EUR 73,000)	2,260,448	—(註 1)	100.00	2,260,448	—	權益法	—	—	—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EUR 2,228)	18,542	—(註 1)	43.41	18,542	—	權益法	—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4,508 (USD 2,100)	54,947	2,100,000	100.00	54,947	—	權益法	—	—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88,444 (USD 5,954)	1,075,693	—(註 1)	100.00	1,075,693	—	權益法	97,758	201,492 (RMB 45,330)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4,950 (USD 3,000)	270,008	—(註 1)	100.00	270,008	—	權益法	7,359	—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及、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9,495 (USD 300)	43,611	—(註 1)	100.00	43,611	—	權益法	1,451	37,218 (RMB 8,373)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類金螺絲、螺帽和其他金屬製品、加工、製造螺絲、螺帽的機械生產設備、模具的生產加工	735,103 (USD 23,226)	1,030,800	—(註 1)	100.00	1,030,800	—	權益法	22,793	—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之製造	1,657,763 (USD 52,378)	2,725,619	—(註 1)	100.00	2,725,619	—	權益法	259,475	—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631,386 (USD 19,949)	1,219,836	—(註 1)	100.00	1,219,836	—	權益法	54,997	—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96,072 (USD 6,195)	284,726	—(註 1)	100.00	284,726	—	權益法	1,550	—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31,650 (USD 1,000)	122,114	—(註 1)	94.284	122,114	—	權益法	15,233	—	—
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	(註 4)	150,934	—(註 1)	60.00	150,934	—	權益法	—	—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橡膠制品、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註 5)	23,268	—(註 1)	50.00	23,268	—	權益法	3,019	—	—

註 1：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2：子公司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 113 年更名為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註 3：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09 年更名為 QST (Thailand) Co., Ltd.。

註 4：係以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註 5：係以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註 6：僅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LTUN BVI CORPORATION	38,212	80.79	9,088	19.21	47,300	100.00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138,000	100.00	—	—	9,138,000	100.00
Clico Products, Inc.	100	100.00	—	—	100	100.00
QST (Thailand) Co., Ltd (註 2)	900,000	90.00	100,000	10.00	1,000,000	100.00
QST (BVI) CORPORATION	9,540	100.00	—	—	9,540	100.00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6,500,000	100.00	—	—	6,500,000	100.00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292,003,381	85.71	—	—	292,003,381	85.71
欣富山國際(股)公司	2,800,000	50.00	—	—	2,800,000	50.00
聯信檢測(股)公司	1,353,900	100.00	—	—	1,353,900	100.00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註 1)	20.00	—(註 1)	74.28	—(註 1)	94.28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註 3)	—(註 1)	70.00	—(註 1)	—	(註 2)	70.00

註1：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2：子公司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109年更名為QST (Thailand) Co., Ltd.。

註3：子公司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113年更名為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05.01~ 114.04.30	承租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廈門維諾鑫科技有限公司	112.01.01~ 116.12.31	承租廠房	無
土地租賃契約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141.12.31	租賃歸仁工業區土地	無
土地租賃契約	BAC TIEN PHONG INDUSTRIAL ZONE JOINT STOCK COMPANY	112.03.30~ 155.09.23	租賃越南土地	無
權利金	Conti Fasteners AG	自106.05.01~ 迄今	支付權利金。	無
權利金	MAThread Incorporated	92.04.30~ 120.04.29	支付權利金。	無
權利金	Acument Global Technologies B.V.	96.01.21~ 115.01.01	支付權利金。	無
聯合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等14家 金融機構	自借款動用日 起7年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72億元	依合約 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3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60,000 仟元整。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060,000	1,0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4683%	112.4.17	119.4.17	充實營運資金	2,945,000	1,060,000	19,623	26,164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規劃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4683%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9,62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26,16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53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1,0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2,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6,755,468	6,854,897	8,717,829
營業收入	4,932,769	4,523,204	3,653,108
利息費用	91,612	154,665	129,456
利息占營收比率%	1.86	3.42	3.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91,612 仟元、154,665 仟元及 129,45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86%、3.42%及 3.54%，而我國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台灣中央銀行已於 110 年至 113 年連續六次升息，累計升息計 0.875 個百分點，顯見本公司自 111 年度以來因為升息及營運規模擴張，隨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確為加深，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募集資金 1,0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623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6,164 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節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因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之機會將提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銀行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本次募資前 113 年前三季 (實際數)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7	6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1.22	55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08	77.66
	速動比率(%)	34.87	55.4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募集資金前後比較，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由 64.87% 下降至 61.2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511.22% 提升至 554.12%、流動比率由 57.08% 上升至 77.66%、速動比率由 34.87% 上升至 55.4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明顯好轉，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使公司在面對產業趨勢變化、經濟景氣波動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060,000	1,06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未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 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4683%	112.4.17	119.4.17	充實營運資金	2,945,000	1,060,000	19,623	26,164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較低資金成本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本次還款金額為1,060,000仟元，利率水準為2.4683%，預估114年度及往後每年分別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9,623仟元及26,164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1,06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估算，負債比率將自64.87%下降至61.22%，使得自有資本比率提高；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511.22%提升至554.1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籌資前之57.08%及34.87%提升至77.66%及55.45%，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係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

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將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至 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目前尚須改善營運體質之情況下，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3年第三季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資金成本(註1)(A)	—	26,164	—	5,30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B)	178,904	178,904	198,904	178,904	195,26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元)=(A)/(B)	—	0.15	—	0.03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3)	—	—	10.06%	—	8.38%
每股淨值(元)	34.91	34.91	36.73	34.91	37.42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2.4683%(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假設發行滿二年得以賣回年收益率 0.5%執行，若債券持有人第二年全數執行賣回權，第一年之資金成本估算。

(1)銀行借款一年資金成本：1,060,000 仟元×2.4683%=26,164 仟元。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1,060,000 仟元×0.5%=5,300 仟元。

註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數 178,904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53 元估算，募集 1,06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20,000 仟股(1,060,000 仟元÷53)，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98,904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61.70 元，假設一般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 102%~110%預估暫訂溢價率為 105%，若依 105%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64.79 元計算，則發行 1,06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6,361 仟股(1,060,000/64.79)。

註3：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下，則 1,060,000 仟元：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0.06%【(1-178,904/198,904)*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8.38%【(1-178,904/195,265)*100%】。

A.銀行借款

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2.4683% 計算，預計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26,164 仟元，致每股盈餘減少約 0.15 元，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

B.現金增資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支出負擔，但對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0.06% 之稀釋效果。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現金增資方式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未來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年度所需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5,300 仟元，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03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股數 16,361 仟股，雖無須再提列利息費用，惟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達 8.38%。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短期償債能力驟降之財務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對公司不會造成財務負擔影響；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免於負擔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茲將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

$$=1 - \frac{178,904 \text{ 仟股}}{178,904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1 - 89.94\%$$

$$= 10.06\%$$

註：以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178,904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06%。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為 6,246,426 仟元，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178,904 仟股為設算基礎，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6,246,426 仟元÷178,904 仟股=34.91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7,306,426 仟元÷(178,904 仟股+20,000 仟股)= 36.73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34.91 元提升至每股 36.73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就現有股東權益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資金成本；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且沒有短期內需償還或贖回之風險，長期而言對公司營運狀況以及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5.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3 元，並未低於票面金額，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060,000	1,06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月份為實際數，12 月份為預估數，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2,095	422,876	563,285	500,797	820,029	780,342	387,605	508,436	588,087	462,583	661,429	782,673	172,0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46,378	301,173	402,441	412,419	602,752	388,341	332,772	465,884	539,857	343,450	551,613	440,000	5,027,080
其他收入(註)	15,798	16,937	20,803	45,672	16,649	35,278	64,074	96,992	48,737	38,522	21,948	39,072	460,48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62,176	318,110	423,244	458,091	619,401	423,619	396,846	562,876	588,594	381,972	573,561	479,072	5,487,5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98,826	323,566	345,187	332,691	321,947	313,560	360,770	379,848	342,980	368,771	240,457	270,000	3,898,603
購料付現	36,472	50,878	84,589	53,580	55,769	101,026	75,595	53,382	66,062	28,047	19,927	38,096	663,423
薪資費用	26,970	59,881	24,914	27,950	27,086	27,409	26,913	25,722	26,046	25,171	24,671	25,730	348,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	180,540	1,336	150,346	23,729	223,605	4,558	63,210	123,288	507	46,238	129,116	947,58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443,380	—	3,231	—	—	—	—	—	—	—	446,611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4,105	13,668	14,757	16,107	16,980	17,497	16,768	19,521	17,416	6,620	28,792	17,500	199,731
代付款	23,906	8,658	1,569	9,185	15,947	1,259	1,411	723	22,306	4,010	4,232	1,103	94,309
支付所得稅	—	—	—	—	24,794	—	—	—	—	—	—	—	24,79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01,395	637,191	915,732	589,859	489,483	684,356	486,015	542,406	598,098	433,126	364,317	481,545	6,623,5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01,395	937,191	1,215,732	889,859	789,483	984,356	786,015	842,406	898,098	733,126	664,317	781,545	10,223,5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7,124)	(196,205)	(229,203)	69,029	649,947	219,605	(1,564)	228,906	278,583	111,429	570,673	480,200	1,914,276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6,605)	—	—	—	—	—	—	—	(246,60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0,510)	—	—	—	—	—	(10,819)	—	—	—	—	(31,329)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390,000	480,000	430,000	451,000	77,000	(132,000)	210,000	70,000	(116,000)	250,000	(88,000)	(400,000)	1,622,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90,000	459,490	430,000	451,000	(169,605)	(132,000)	210,000	59,181	(116,000)	250,000	(88,000)	(400,000)	1,344,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422,876	563,285	500,797	820,029	780,342	387,605	508,436	588,087	462,583	661,429	782,673	380,200	380,200

註：其他收入為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0,200	531,582	504,155	479,230	636,994	383,372	459,187	614,384	744,734	554,819	592,169	306,924	380,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85,830	400,000	428,800	413,400	408,900	446,500	456,000	418,000	356,000	298,000	278,000	274,000	4,563,430
利息收入及其他	39,607	22,804	14,000	16,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2,4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25,437	422,804	442,800	429,400	423,900	461,500	471,000	433,000	366,000	308,000	288,000	284,000	4,755,8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02,800	250,000	332,000	357,000	330,000	260,000	172,500	170,300	164,000	167,300	162,100	144,000	2,812,000
購料付現	48,500	57,100	60,000	56,500	56,000	59,400	65,000	59,400	62,200	59,400	57,000	65,000	705,500
薪資費用	54,000	25,910	25,910	25,910	25,910	25,910	26,400	25,950	25,950	25,950	25,950	25,950	339,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65	318,921	33,415	35,426	98,412	71,125	109,503	17,600	36,765	1,000	11,795	600	774,82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8,000	18,300	16,400	16,800	17,200	17,250	17,400	17,400	17,000	17,000	16,400	16,400	205,550
支付所得稅	—	—	—	—	60,000	—	—	—	—	—	—	—	6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63,565	670,231	467,725	491,636	587,522	433,685	390,803	290,650	305,915	270,650	273,245	251,950	4,897,5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63,565	970,231	767,725	791,636	887,522	733,685	690,803	590,650	605,915	570,650	573,245	551,950	8,497,5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2,072	(15,845)	179,230	116,994	173,372	111,187	239,384	456,734	504,819	292,169	306,924	38,974	2,446,01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1,060,000	—	—	—	—	—	—	—	—	—	1,0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490)	—	—	—	—	—	—	(12,000)	—	—	—	—	(46,490)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224,000	220,000	(1,060,000)	220,000	210,000	48,000	75,000	—	(250,000)	—	(300,000)	—	(613,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89,510	220,000	—	220,000	(90,000)	48,000	75,000	(12,000)	(250,000)	—	(300,000)	—	10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531,582	504,155	479,230	636,994	383,372	459,187	614,384	744,734	554,819	592,169	306,924	338,974	338,97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一般銷售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60 天~180 天之間，而 111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6 天及 82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皆為月結 30 天~90 天付款，而 111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及 107 天左右，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付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以及投資。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訂，就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947,589 仟元及 774,827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張，於 112 年度興建台灣歸仁恒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113 年 1 月至 11 月已實際投入 785,836 仟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投入 129,116 仟元，及於 114 年度投入 759,227 仟元。其餘資本支出則係為提升生產效能而針對現有營運據點進行局部改建及修繕，或機械設備之常態性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等支出，其編制基礎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使用生產設備狀況予以編列相關資本支出，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投資子公司 BOLTUN INT 新台幣 443,380 仟元，並於 113 年 5 月投資子公司 BOLTUN BVI 新台幣 3,231 仟元，茲就分別說明投資計畫如下：

a.BOLTUN INT

本公司因基於集團營運策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投資持股 70%約為美金 70,000 仟元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於越南設置生產基地，係利用產業鏈完整、勞工成本低及稅賦優惠等有利因素，平衡產地供貨比率，以分散貿易風險，並以降低地緣政治對經營績效之影響，提升全球佈局彈性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3 月分別投資金額為美金 24,500 仟元、21,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合計金額為美金 59,500 仟元。

b.BOLTUN BVI 及 BQG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 年 9 月 30 日
恒耀國際	BQG	100.00%
恒耀國際	BOLTUN BVI	80.79%
BQG	BOLTUN BVI	19.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LTUN BVI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直接投資 BOLTUN BVI 美金 80 仟元及間接投資 BQG 美金 2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231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籌資前)	籌資後
營業利益(損失)(A)	294,748	—
利息支出(B)	129,456	—
財務槓桿度(倍)=A/(A-B)	1.78	—
負債比率(%)	64.87	61.2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78 倍，在 1 倍以上，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為 64.87%，利息支出為 129,456 仟元，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籌資後其負債比率將自 113 年第三季之 64.87%下降至 61.22%，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1,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 年第一季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4683%	112/4/17~119/4/17	充實營運資金	2,945,000	1,060,000	19,623	26,164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6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由於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OEM 高品級螺絲、螺帽等五金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等支出，本公司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以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下，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殷切，因此需向銀行進行融資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作為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236,147	3,653,108	12.88
營業毛利	446,484	657,153	47.18
稅前淨利	285,553	590,900	106.9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計 1,06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要為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營收變化而言，112 及 113 年前三季之個體報表營業收入分別為 3,236,147 仟元及 3,653,108 仟元，成長率為 12.88%，顯示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水位得以維持穩定並維持營運周轉，且有充足之資金持續拓展銷售市場予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效益應已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經分析其原借款用途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底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903,943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60,000 仟元*60%=636,00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電動車客戶接單之需求，對生產用地需求不斷增加，為擴充產能於在歸仁恒耀工

業區設置生產基地，故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29,116 仟元及 774,82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做為支付歸仁恒耀工業區設置生產基地之資金來源。

B. 用途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建置廠房	2,656,861	114 年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250,000	
合計	2,906,861	

本公司歸仁恒耀工業區新建廠房計畫總金額預計為 2,906,861 仟元，其中 2,656,861 仟元用以建置廠房，250,000 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本公司掌握電動車等新世代汽車產業發展趨勢，根植目前位居電動車領導品牌策略供應商優勢地位，持續深化先導技術、擴增自製量能、拓展市場疆域以持續保持並擴大先占優勢，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展營運規模並擴充產能，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歸仁恒耀工業區新建廠房案，並於 112 年 7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4	代工收入	—	—	—	(78,287)	(79,187)
115	代工收入	—	—	—	(119,774)	(122,474)
116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8,621	8,621	1,000,000	79,626	25,226
117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13,793	13,793	1,600,000	185,626	107,226
118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21,552	21,552	2,500,000	354,626	240,226
119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27,586	27,586	3,200,000	505,626	363,226
120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34,483	34,483	4,000,000	689,626	515,226
121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43,103	43,103	5,000,000	929,626	715,226
122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51,724	51,724	6,000,000	1,129,626	875,226
123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51,724	51,724	6,000,000	1,129,626	875,226
124	扣件產品及代工收入	51,724	51,724	6,000,000	1,129,626	875,226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4	(79,187)	57,567	(21,620)	(21,620)
115	(122,474)	118,734	(3,740)	(25,360)
116	25,226	123,534	148,760	123,400
117	107,226	123,534	230,760	354,160
118	240,226	123,534	363,760	717,920
119	363,226	123,534	486,760	1,204,680
120	515,226	123,534	638,760	1,843,440
121	715,226	123,534	838,760	2,682,200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22	875,226	123,534	998,760	3,680,960

註：本次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2,906,861 仟元，廠房及設備分別以耐用年限 27 年及 20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7.5 年。

本公司核心產品為汽車扣件，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擴充產能，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規劃中，購置之機器設備為自動倉儲設備，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產、銷、儲、運硬體設備配套效能，以因應客戶成長需求，而本公司預計於 116 年開始量產，因量產初期產能尚未全部啟動，毛利率預估為 6%、預估營業毛利金額為 79,626 仟元，嗣後因經濟規模效益，毛利率將逐年提升，預期營收及獲利將逐年增長，歸仁恒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2,906,861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5 年(即自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後，預計於 122 年 3 月可全部回收)。

全球車業確定朝向電動車發展，本公司未來需求面亦朝向電動車扣件移轉，本公司瞄準未來發展趨勢，持續提升產能、導入先進設備、優化製造資源配置，成為世界級電動車及新能源車扣件領導廠商，透過資本支出之投入，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且透過產線自動化能力之提升亦可提高人均產量，經評估對本公司之發展應有正向之助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6,273,322	6,933,719	7,884,938	9,914,401	9,146,512	10,070,932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042,423	4,072,740	4,061,578	4,819,770	5,654,194	7,842,029
無形資產		770,652	799,736	720,497	742,910	765,597	789,409
其他資產		815,198	827,843	921,130	1,101,925	3,026,046	2,974,056
資產總額		11,901,595	12,634,038	13,588,143	16,579,006	18,592,349	21,676,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1,766	4,837,103	6,262,896	9,008,243	7,520,737	7,329,475
	分配後	5,214,532	5,100,823	6,425,044	9,299,448	7,767,345	(註 1)
非流動負債		2,775,686	3,010,714	2,535,461	2,009,654	4,643,611	6,859,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57,452	7,847,817	8,798,357	11,017,897	12,164,348	14,189,138
	分配後	7,990,218	8,111,537	8,960,505	11,309,102	12,410,95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3,579	4,427,678	4,476,047	5,263,460	5,491,432	6,246,426
股本		1,163,830	1,263,847	1,292,902	1,457,550	1,613,717	1,793,0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86,281	2,396,421	2,540,027	2,601,053	2,675,475	2,768,800
	分配後	1,953,515	2,396,421	2,420,737	2,601,053	2,675,475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2,314	1,247,479	1,302,599	1,740,315	1,792,671	1,946,143
	分配後	952,314	983,759	1,140,451	1,313,007	1,394,324	(註 1)
其他權益		(578,846)	(480,069)	(659,481)	(535,458)	(590,431)	(261,5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20,564	358,543	313,739	297,649	936,569	1,240,8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4,143	4,786,221	4,789,786	5,561,109	6,428,001	7,487,288
	分配後	3,911,377	4,522,501	4,508,348	5,133,801	6,029,654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807,999	2,011,424	2,306,360	4,076,985	2,274,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282	631,626	755,163	1,351,719	1,716,373
無形資產		1,507	6,518	4,876	5,392	3,486
其他資產		7,032,120	7,636,810	7,782,842	8,188,741	11,195,129
資產總額		9,511,908	10,286,378	10,849,241	13,622,837	15,189,1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12,356	3,280,119	4,203,356	6,673,512	5,406,940
	分配後	3,645,122	3,543,838	4,365,504	6,964,717	5,653,548
非流動負債		2,375,973	2,578,581	2,169,838	1,685,865	4,290,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8,329	5,858,700	6,373,194	8,359,377	9,697,734
	分配後	6,021,095	6,122,419	6,535,342	8,650,582	9,944,3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3,579	4,427,678	4,476,047	5,263,460	5,491,432
股本		1,163,830	1,263,847	1,292,902	1,457,550	1,613,71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86,281	2,396,421	2,540,027	2,601,053	2,675,475
	分配後	1,953,515	2,396,421	2,420,737	2,601,053	2,675,4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2,314	1,247,479	1,302,599	1,740,315	1,792,671
	分配後	952,314	983,760	1,140,451	1,313,007	1,394,324
其他權益		(578,846)	(480,069)	(659,481)	(535,458)	(590,43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3,579	4,427,678	4,476,047	5,263,460	5,491,432
	分配後	3,490,813	4,163,959	4,194,609	4,836,152	5,093,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925,200	8,824,031	10,193,388	11,475,860	12,237,914	9,697,418
營業毛利	1,833,572	1,696,986	1,933,723	2,179,286	2,164,968	2,073,496
營業利益	374,899	343,980	447,468	601,338	706,693	753,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38)	54,065	31,056	143,119	(26,920)	53,020
稅前淨利	337,061	398,045	478,524	744,457	679,773	806,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590	287,163	364,894	572,446	461,375	541,3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38,590	287,163	364,894	572,446	461,375	54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2,334)	97,911	(270,795)	146,270	(66,596)	355,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4)	385,074	94,099	718,716	394,779	896,4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235	293,359	376,055	588,991	473,546	551,8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45)	(6,196)	(11,161)	(16,545)	(12,171)	(10,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597	393,942	139,428	723,887	424,691	880,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0,341)	(8,868)	(45,329)	(5,171)	(29,912)	15,732
每股盈餘	2.16	2.52	2.76	3.90	3.03	3.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111,279	2,849,275	4,052,624	4,932,769	4,523,204
營業毛利	416,635	340,804	566,269	836,082	641,450
營業損益	145,514	19,867	74,796	267,275	248,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453	263,875	296,087	382,073	264,679
稅前淨利	239,967	283,742	370,883	649,348	513,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235	293,359	376,055	588,991	473,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1,235	293,359	376,055	588,991	473,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4,638)	100,583	(236,627)	134,896	(48,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97	393,942	139,428	723,887	424,691
每股盈餘	2.16	2.52	2.76	3.90	3.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長駿、廖鴻儒	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13 年第一季起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更換為吳長駿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8	62.12	64.75	66.46	65.43	6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18	191.44	180.35	157.08	195.81	182.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5.93	143.34	125.90	110.06	121.62	137.40
	速動比率	64.99	80.09	60.77	56.80	64.28	73.69
	利息保障倍數	3.86	5.01	7.24	6.91	4.03	5.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0	4.25	4.44	4.64	4.46	4.24
	平均收現日數	71.56	85.88	82.20	78.66	81.83	86.08
	存貨週轉率(次)	2.54	2.41	2.38	2.14	2.26	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9	8.74	9.61	11.21	10.73	9.81
	平均銷貨日數	143.70	151.45	153.36	170.56	161.50	15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7	2.17	2.51	2.58	2.34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2	0.78	0.76	0.70	0.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2.99	3.25	4.46	3.64	4.44
	權益報酬率(%)	5.51	6.43	7.62	11.06	7.70	1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96	31.5	37.01	51.08	42.12	60.00
	純益率(%)	2.40	3.25	3.58	4.99	3.77	5.58
	每股盈餘(元)	2.16	2.52	2.76	4.30	3.03	3.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2	19.75	0.16	6.48	24.18	12.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13	77.01	55.59	57.09	59.00	43.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8	5.19	(1.87)	2.90	8.20	2.9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67	18.47	15.81	13.42	12.45	8.99
	財務槓桿度	1.46	1.41	1.21	1.27	1.46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本年度獲利減少，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獲利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5	56.96	58.74	61.36	6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0.00	1109.24	880.06	514.11	569.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98	61.32	54.87	61.09	42.06
	速動比率		39.48	46.88	33.19	41.81	22.46
	利息保障倍數		4.64	4.54	7.16	8.09	4.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3.29	4.14	4.80	4.45
	平均收現日數		86.90	110.94	88.16	76.04	82.02
	存貨週轉率(次)		6.44	5.59	5.21	3.85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7	8.51	11.25	11.69	8.63
	平均銷貨日數		56.67	65.29	70.05	94.8	10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8	4.38	5.84	4.68	2.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29	0.38	0.40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3.61	4.01	5.41	4.15
	權益報酬率(%)		6.31	7.20	8.45	12.09	8.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2	22.45	28.69	44.55	31.80
	純益率(%)		8.07	10.30	9.28	11.94	10.47
	每股盈餘(元)		2.16	2.52	2.76	4.30	3.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	(註2)	(註2)	0.95	1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31	28.61	13.95	14.54	31.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5.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0	110.13	38.92	13.57	13.69
	財務槓桿度		1.83	(0.33)	5.13	1.52	2.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年底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6.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因 112 年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變動較大。
- 7.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相關比率變動較大。
- 8.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12 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8,757	14.53	1,664,799	8.95	(743,958)	(30.89)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支付台灣歸仁廠及越南廠建廠工程費用及取得其使用權資產所致。
應收帳款	2,121,274	12.79	2,377,892	12.79	256,618	12.10	112 年度全球雖受到高通貨膨脹影響，然在汽車晶片短缺呈現改善，且電動車銷售維持成長性情況下，全球汽車市場成長，帶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上升，使得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6.64%，而期末應收款項亦隨業績成長而上升。
存貨	4,710,355	28.41	4,216,979	22.68	(493,376)	(10.47)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存貨控管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9,770	29.07	5,654,194	30.41	834,424	17.31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歸仁工業區及越南廠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201,689	1.22	1,967,994	10.58	1,766,305	875.76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取得台灣歸仁廠及越南廠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6,174,994	37.25	4,612,411	24.81	(1,562,583)	(25.31)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6,127	1.42	0	0.00	(236,127)	(100.00)	主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4 年 3 月 6 日到期，因可執行賣回權期間結束，自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734,770	10.46	3,335,848	17.94	1,601,078	92.29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為開發台灣歸仁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支應海外企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而向銀行辦理聯貸案。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910	0.23	918,958	4.94	880,048	2,261.75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取得台灣歸仁廠及越南廠土地所致。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非控制權益	297,649	1.80	936,569	5.04	638,920	214.66	主係 112 年 3 月成立越南子公司，持股比例 70%，致非控制股權增加。
財務成本	126,002	1.10	224,101	1.83	98,099	77.86	主係為開發台灣歸仁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支應海外企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向銀行辦理聯貸案，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	1,570,912	11.53	172,095	1.13	(1,398,817)	(89.04)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減少，主係成立越南子公司資金匯出及台南建廠所致。
存貨	1,245,288	9.14	1,023,201	6.74	(222,087)	(17.83)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減少，主係庫存持續去化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70,819	58.51	10,015,879	65.94	2,045,060	25.66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增加，主係成立越南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719	9.92	1,716,373	11.30	364,654	26.98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增加，主係歸仁廠區興建所致。
使用權資產	12,365	0.09	844,855	5.56	832,490	6,732.63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增加，主係新增租賃歸仁廠區土地。
短期借款	4,945,444	36.30	3,714,000	24.45	(1,231,444)	(24.90)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6,127	1.73	0	0.00	(236,127)	(100.00)	主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執行賣回權期間結束，自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143,951	0.95	143,951	100.00	主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執行賣回權期間結束，自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573,897	11.55	3,140,897	20.68	1,567,000	99.56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增加，購置歸仁廠區開發案土地與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支應越南股權投資、償還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向銀行辦理聯貸案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94	0.02	891,327	5.87	888,533	31,801.47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增加，主係新增歸仁廠區土地。
普通股股本	1,353,473	9.94	1,506,355	9.92	152,882	11.30	主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營業毛利	836,082	16.95	641,450	14.18	(194,632)	(23.28)	112 年較 111 年金額減少，主係銷售線材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60	1.46	(151,272)	(3.34)	(223,432)	(309.63)	主係 112 年因人民幣及新增越南盾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的兌換差額，致本年度其他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96	2.73	(48,855)	(1.08)	(183,751)	(136.22)	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887	14.68	424,691	9.39	(299,196)	(41.33)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14,401	9,146,512	(767,889)	(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470	271,453	31,983	1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9,770	5,654,194	834,424	17.31%
無形資產	742,910	765,597	22,687	3.05%
其他資產	862,455	2,754,593	1,892,138	219.39%
資產總額	16,579,006	18,592,349	2,013,343	12.14%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負債	9,008,243	7,520,737	(1,487,506)	(16.51%)
非流動負債	2,009,654	4,643,611	2,633,957	131.07%
負債總額	11,017,897	12,164,348	1,146,451	10.41%
股本	1,457,550	1,613,717	156,167	10.71%
資本公積	2,601,053	2,675,475	74,422	2.86%
保留盈餘	1,740,315	1,792,671	52,356	3.01%
其他權益	(535,458)	(590,431)	(54,973)	(10.2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5,263,460	5,491,432	227,972	4.33%
非控制權益	297,649	936,569	638,920	214.66%
股東權益總額	5,561,109	6,428,001	866,892	15.59%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償還短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越南廠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1,475,860	12,237,914	762,054	6.64%
營業成本	9,296,574	10,072,946	776,372	8.35%
營業毛利	2,179,286	2,164,968	(14,318)	(0.66%)
營業費用	1,575,359	1,457,103	(118,256)	(7.5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589)	(1,172)	1,417	54.73%
營業淨利	601,338	706,693	105,355	1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119	(26,920)	(170,039)	(118.81%)
合併稅前純益	744,457	679,773	(64,684)	(8.69%)
所得稅費用	172,011	218,398	46,387	26.97%
本期淨利	572,446	461,375	(111,071)	(19.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270	(66,596)	(212,866)	(1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8,716	394,779	(323,937)	(45.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損益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綜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流入	全年投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出	全年籌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期末 現金餘額
2,408,757	1,818,378	2,631,005	153,227	-84,558	1,664,799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818,378仟元：主要係本期獲利、折舊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631,005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53,227仟元：主要係非控制權益變動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0,200	586,601	(2,644,827)	(1,678,026)	-	2,017,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籌資工具支應，以紓解公司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體質。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32,373	來自子公司廈門恒耀、廈門同恒、廈門民恒及廈門安恒之獲利。	無	無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56,333	主 來 自 BOLTUN BVI CORPORATION 之獲利。	無	無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3,113	主要為匯率波動產生之利益。	無	無
Clico Products,Inc.	706	倉儲服務收入穩定。	無	無
QST (Thailand) Co., Ltd	6,399	當地車廠需求穩定。	無	無
QST (BVI) CORPORATION	101,923	主來自子公司蘇州友匯、友匯貿易(上海)及廈門恒耀之獲利。	無	無
恒德投資(股)公司	(114,894)	來自德國子公司之虧損。	改善子公司營運。	無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3,246)	來自子公司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之虧損。	無	無
廈門艾司卡有限公司	15,233	營收增加，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無
聯信檢測(股)公司	11,164	扣件產業之檢測收入穩定。	無	無
欣富山國際(股)公司	45,701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無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係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低廉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國際銷售通路，成提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競爭力。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事項

1.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修訂並執行寄售存貨盤點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增訂銷售相同地區及同類型產品之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不得有重大異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未來該制度如有變動需經全體獨立董事複核並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目前執行情形

1.已於上櫃掛牌前修訂並執行寄售存貨盤點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已於上櫃掛牌前增訂銷售相同地區及同類型產品之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不得有重大異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ESKA Automotive GmbH 及 BOLTUN BVI 之預估效益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8942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89421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其規定本公司將 ESKA Automotive GmbH 及 BOLTUN BVI 之預估效益及達成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籌資案時說明效益達成情形。

董事會日期	內容
109 年 0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108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109 年 05 月 08 日	報告事項-109 年第一季營運績效報告
109 年 08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09 年第二季營運績效報告
109 年 11 月 11 日	報告事項-109 年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
110 年 03 月 19 日	報告事項-109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110 年 05 月 12 日	報告事項-110 年第一季營運績效報告
110 年 08 月 13 日	報告事項-110 年第二季營運績效報告
110 年 11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10 年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
111 年 03 月 21 日	報告事項-110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111 年 05 月 11 日	報告事項-111 年第一季營運績效報告
111 年 08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11 年第二季營運績效報告
111 年 11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11 年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
112 年 0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111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112 年 05 月 11 日	報告事項-112 年第一季營運績效報告
112 年 08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12 年第二季營運績效報告
112 年 11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12 年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
113 年 03 月 12 日	報告事項-112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113 年 05 月 10 日	報告事項-113 年第一季營運績效報告
113 年 08 月 09 日	報告事項-113 年第二季營運績效報告
113 年 11 月 08 日	報告事項-113 年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自 108 年接獲申報生效函後截至申報日止，業已就轉投資 ESKA 公司及 BOLTUN BVI 公司預估效益及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另就轉投資 ESKA 公司及 BOLTUN BVI 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轉投資 ESKA

本公司鑒於 ESKA 營收約七成為 Daimler、BMW、VW/Audi 三家優質德國車廠，其核心競爭技術為鋁製螺栓(包含 Cold forming 以及特殊材料鋁鎂合金扣件)，主係提供高階車種之鋁合金引擎使用。全球油耗規定紛紛趨嚴，不僅要求傳統汽車提高能源效率，亦要求動力車電氣化，兩者均為汽車輕量化發展之推手。全球汽車廠商尋求新的解決方案與材料以符合新油耗目標，再者，鋁較鋼輕，且價格低於纖維，鋁即成為最佳解決方案，故本公司看好鋁製扣件將成未來趨勢，再加上本公司為擴展全球市場，提升產業地位及市場競爭力，故於 103 年 8 月藉由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德國 ESKA，投資後持股比例為 85.71%。其 103 年度

及 104 年度實際效益如下表所示，其中 103 年度因係於 8 月以歐元 4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825,955 仟元)取得 ESKA 公司 85.71%股權，故 103 年度僅計算約 5 個月的損益，本公司基於歐元匯率及全球整體環境變化之考量下，於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投資效益預估數，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係以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後之預估效益進行評估；本公司鑒於 106 年開始全球汽車市場開始成長減緩，歐盟將於 107 年 9 月起實施更嚴格的新排放標準 WLTP(全球輕型車測試規範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 WLTP)，目標在統一控管車輛廢氣排放標準，適用於所有在歐盟新領照、1.3 噸 N1 級別的輕型客車與小型商用車)將影響新車款推出時程，及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措施均將使整體車市需求成長更為放緩等影響車市成長動能之不利因素，及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實際營運獲利情形修正 107 年度後之投資效益預估數，故 107~109 年度係依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修正後之預估效益進行評估；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大爆發，本公司基於全球整體環境變化之考量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修正投資效益預估數，故 110~112 年度係依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修正後之預估效益進行評估；俄烏戰爭於 111 年度爆發後，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飆漲，使全球通貨膨脹問題加劇，本公司基於全球整體環境變化之考量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投資效益預估數，故 113 年度係依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後之預估效益進行評估其實際達成情形。

(1)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投資效益預估數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	實際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本期淨利	138,575	51,046	136,912	(15,620)	(11.41)	139,578	13,728	9.84
投資比率	85.71%	85.71%	85.71%	85.71%	—	85.71%	85.71%	—
可認列投資損益	35,951	43,752	117,348	(13,388)	(11.41)	119,632	11,767	9.84
累計回收金額	35,951	79,703	197,050	66,315	33.65	316,682	78,082	24.66

註 1：上表均係依德國當地 GAAP 編製準則之損益表

註 2：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歐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103~106 年度之匯率分別為 1:40.33、1:35.22、1:35.50 及 1:34.15。

(2)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投資效益預估數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本期淨利	—	3,187	—	22,126	(77,182)	(348.83)	44,870	(33,208)	(74.01)
投資比率	85.71%	85.71%	—	85.71%	85.71%	—	85.71%	85.71%	—
可認列投資損益	—	2,732	—	18,964	(66,152)	(348.83)	38,458	(28,463)	(74.01)
累計回收金額	316,682	80,814	25.52	335,646	14,662	4.37	374,104	(13,801)	(3.69)

註 1：上表均係依德國當地 GAAP 編製準則之損益表

註 2：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歐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107~109 年度之匯率分別為 1:35.41、1:34.41 及 1:33.51。

(3)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投資效益預估數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3)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本期淨利	15,778	(81,877)	(518.93)	45,430	(134,112)	(295.20)	(104,896)	(104,430)	96.70
投資比率	85.71%	85.71%	—	85.71%	85.71%	—	85.71%	85.71%	—
可認列投資損益	13,523	(70,177)	(518.93)	38,938	(114,948)	(295.20)	(89,907)	(86,936)	96.70
累計回收金額	387,627	(83,978)	(21.66)	426,565	(198,926)	(46.63)	336,659	(285,862)	(84.91)

註 1：上表均係依德國當地 GAAP 編製準則之損益表。

註 2：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歐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110~112 年度之匯率分別為 1:31.12、1:32.52 及 1:33.98。

註 3：112 年度係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預算進行評估。

(4)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效益預估數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本期淨利	(4,856)	(16,173)	333.05
投資比率	85.71%	85.71%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162)	(13,862)	333.05
累計回收金額	332,497	(299,723)	(90.14)

註 1：上表均係依德國當地 GAAP 編製準則之損益表。

註 2：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歐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 1:35.38 設算。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歐洲車市延續 104 年以來的穩定復甦之需求成長動能，達成情形良好，惟因應客戶要求降價及對於品質及交期需求，營業成本隨之增加，營業毛利亦受到壓縮，另相關運費、廠內運作等人事及廠務折舊攤提等營業費用均隨之大幅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原預估增加，使 105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106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車市持續穩定成長，致達成情形良好，然在產品仍有降價壓力下以及因人事及廠務折舊攤提等營業費用增加，產生營業淨損，惟受惠政府補助款增加，使 106 年度產生本期淨利；另全球車市需求自 107 年起趨緩，並在因應歐盟新排放政策之推行、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措施，並進一步挑起中美貿易爭端下，全球景氣受此波及趨緩，致使全球車市規模自 107 年起呈現衰退且隨中美貿易爭端有長期化趨勢而使全球車市於 108 年持續呈現衰退；109 年度係因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導致工廠停工，使全球車輛產業大幅衰退，重挫全球車市，110 年度全球仍受新冠病毒疫情籠罩，歐洲為受供應鏈斷鏈影響最為嚴重的地區，且因零件短缺汽車工廠持續停工，使歐洲車市於 110 年度持續呈現衰退；111 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卻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使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等影響，使 111 年度歐洲地區車市持續呈現衰退；112 年度全球晶片荒緩解及疫情降溫帶動汽車產業銷量成長，然歐洲汽車製造業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使 112 年度仍產生本期淨損，截至 113 年前三季，德國汽車產業面對高能源和勞動成本的壓力下，使德國汽車產業面臨需求下滑，而本公司已累計認列投資損益(285,862)仟元，達成情形雖不如預期，惟評估前述獲利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轉投資 BOLTUN BVI

本公司原透過間接投資持有 BOLTUN BVI 19.21% 股權，隨著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國產化政策驅動下，中國大陸開始推動汽車動力總成廠(包含引擎、變速箱等)高階扣件的國產化。本公司為結合集團資源，設廠產製引擎、變速箱高階扣件，包含鋁合金輕金屬扣件在內，以掌握此一重要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技術層次暨產業地位。另大陸汽車市場在其政府全力扶植下，已成為重要指標性產業，由於看好大陸車市之成長潛力、提高未來發展競爭優勢，故於 103 年 7 月以美金 19,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566,200 仟元)直接投資 BOLTUN BVI 取得 25.79%，又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8,72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85,022 仟元)取得 10% 股權，合計投資金額為 851,222 仟元，合計取得 55% 股權並取得對 BOLTUN BVI 之實質控制力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並間接取得其所 100% 轉投資公司，共計有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及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四家。另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並統合行銷及決策計畫之執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市場競爭力，經 107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取得 BOLTUN BVI 45% 股權(恒耀工業為 BOLTUN BVI 之原始投資股東)，交易價款為美金 64,000 仟元，購買後本公司持有 BOLTUN BVI 股權比例為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2)		
	實際	實際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本期淨利	344,250	273,513	429,992	431,042	100.24	505,316	552,861	109.41	505,316	388,156	76.81
投資比率(註 4)	25.79%	35.79%	35.79%	55%	—	35.79%	55%	—	35.79%	100%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6,743	76,854	153,894	234,012	152.06	179,063	301,739	423.48	179,063	271,230	151.47
累計認列投資損益	46,743	123,597	277,491	511,503	184.33	456,554	813,242	178.13	635,617	1,084,472	170.62

註 1：由 QST BVI 持股 8%。

註 2：由 QST BVI 持股 8%及廈門艾司卡 60%

註 3：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美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 103~107 年度之匯率分別為 30.35、31.73、32.21、30.38 及 30.10。

註 4：本公司原間接持有 Boltun BVI 19.21% 股權，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4 年 8 月及 107 年 8 月增加持股 25.79%、10% 及 45%；於 104 年 8 月因持股達 55% 對 Boltun BVI 取得實質控制力，致 Boltun BVI 及其轉投資公司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另 107 年 8 月起對 Boltun BVI 持股合計為 100%，故當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係以各期實際持股比例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註 2)			110 年度(註 2)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本期淨利	479,750	178,753	37.26	182,717	254,930	139.52	180,700	290,087	160.54
投資比率(註 4)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79,750	178,753	37.26	182,717	254,930	139.52	180,700	290,087	160.54
累計認列投資損益	1,115,367	1,109,331	99.46	1,298,084	1,364,261	105.10	1,478,784	1,654,348	111.87

註 1：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美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 108~110 年度之匯率分別為 30.862、29.499 及 27.630。

註 2：109~110 年度係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預算進行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註 2)			112 年度(註 3)			113 年前三季(註 4)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全年)	預估換算前三季	實際	達成率(%)
本期淨利	242,981	308,991	127.17	283,376	288,688	101.87	265,259	198,944	232,374	116.80
投資比率(註 4)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100%	—
可認列投資損益	242,981	308,991	127.17	283,376	288,688	101.87	265,259	198,944	232,374	116.80
累計認列投資損益	1,897,329	1,963,340	103.48	2,180,705	2,252,028	103.27	2,445,964	2,379,649	2,484,403	104.40

註 1：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美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匯率分別為 30.660、30.705、及 31.650。

註 2：111 年度係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預算進行評估。

註 3：112 年度係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預算進行評估。

註 4：113 年度係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預算進行評估。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轉投資 BOLTUN BVI 於 105~107 年度均呈現穩定獲利，各期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車市整體如預期成長，且在本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下，致各期均產生稅後淨利，其中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因受到原料如盤元、線材等價格上漲致原料價格高於原預期所致，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108 年度本期淨利達成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爭端未解及中國經濟下行，導致中國內需疲弱影響整體車市需求，中國全年車市景氣不佳，整體銷售量下滑，營業收入達成情形換算全年達成情形仍屬良好，惟營業成本係因受 107 年度原料價格上漲且高於原預估單位成本，致實際營業成本高於原預期，致營業毛利達成率低於原預期，雖持續控管營業費用，然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致營業利益亦隨之下滑，且持續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低影響，致產生營業外支出，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預估數減少，達成率不如預期，惟仍呈現獲利，經評估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

本公司考量 108 年度因受中國大陸經濟下行信用成長疲弱、二手車銷售上揚及「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自 108 年下半年起開始施行影響中國大陸車市需求，及因應盤元及線材成本等原料價格自 107 年度上漲致毛利受到壓縮，致影響 BOLTUN BVI 之獲利不如預期，故參酌 108 年度營運實績調整 BOLTUN BVI 109 年度及往後年度損益之預估，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9~111 年度之預估效益，往後年度則基於全球整體環境變化及參酌前一年度之營運實績，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預估效益，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之預估效益。

而 109~112 年度及 113 前三季均呈現穩定獲利，各期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車市整體如預期成長，且在本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下，致各期均產生稅後淨利，其中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因 111 年度中國因新冠肺炎疫情推進疫情防控，提供企業社會保險補貼，致 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經評估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截至 113 年前三季，該本公司已累計認列投資損益達 2,484,403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二)根據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257 號函)，揭露本公司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BOLTUN INTERNATIONAL Co., Ltd.計畫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基於集團長期營運策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自有資金及銀行聯貸支應投資持股 70%約為美金 70,000 仟元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於越南設置生產基地，係利用產業鏈完整、勞工成本低、稅賦優惠等有利因素，平衡產地供貨比率，以分散貿易風險，並以降低地緣政治對經營績效之影響，提升全球佈局彈性及競爭力，故增資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3 月投資金額為美金 24,500 仟元、21,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751,272 仟元、671,370 仟元及 443,380 仟元)，合計金額為美金 59,5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1,866,022 仟元)。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113 年度	—	—	(39,469)	(20,926)	(14,648)	(1,535)
114 年度	556,046	41,051	(109,009)	(144,007)	(100,805)	(102,340)
115 年度	926,743	86,743	(63,257)	(93,257)	(65,280)	(167,620)
116 年度	1,390,115	220,115	10,115	(19,885)	(13,920)	(181,539)
117 年度	1,853,487	389,487	89,487	59,487	41,641	(139,899)
118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66,062
119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272,023
120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477,984
121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683,945
122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889,906
123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1,095,867
124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1,301,828
125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1,507,789
126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1,713,750
127 年度	2,780,230	674,230	324,230	294,230	205,961	1,919,711

本公司規劃於越南新設生產據點，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越南廣寧工業區之建廠土地使用權、112 年 8 月完成產線規劃及相關建廠前置作業，建廠工程則於 112 年 9 月 3 日正式動工，並於 113 年 12 月建廠完成及機器設備完成裝置，預計於 114 年開始試產並逐年提高產能，因 114~116 年尚屬籌備及初始營運階段，對集團整體獲利挹注尚屬有限，預計將可於 117 年度起開始為集團挹注獲利，進而使本公司開始對其認列投資利益，轉投資美金 59,5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1,866,022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4.5 年(以本公司最近一次 113 年 3 月投資 BOLTUN INT 時間設算，預計於 127 年 9 月可全部回收)，故屆時效益尚可顯現。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兼技術長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0	0	100%	—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10	0	100%	—
董事	林進能	10	0	100%	—
董事 兼總經理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序	7	3	70%	—
董事兼營運 副總經理 (註 1)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亨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魏燦文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進榮	10	0	100%	—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第十三屆第 6 次 112.3.20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 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提報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6.通過子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營業預算編列調整案。	
	7.通過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營業預算編列案。	
	8.通過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十三屆第 7 次 112.5.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 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第十三屆第 8 次 112.8.10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 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第十三屆第 9 次 112.11.10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新建廠房資本支出預算調整暨越南子公司新建廠房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案。	
	4.通過參與子公司增資案。	
第十三屆第 10 次 113.1.22	1.通過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屆第 11 次 113.3.12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提報案。	
	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6.通過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十三屆第 12 次 113.5.10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通過子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營業預算編列案。	
	3.通過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營業預算編列案。	
	4.通過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第十三屆第 13 次 113.8.9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通過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通過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三屆第 14 次 113.11.8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與增訂案。	
	4.通過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聘任案。	

註 1：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聘任吳健亨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就任。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 第 5 次 112.1.10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健序先生。	二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分配。	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考核獎金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二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獎金分配。	
第十三屆 第 8 次 112.8.10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健亨先生，董事林進能先生。	四位董事迴避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	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黃正安先生、魏燦文先生、林進榮先生與許順發先生。	四位獨立董事迴避 111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分配。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 10 次 113.1.2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健序先生。	二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分配。	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考核獎金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二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獎金分配。	
第十三屆 第 13 次 113.8.9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健序先生及吳健亨先生，董事林進能先生。	五位董事迴避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	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黃正安先生、魏燦文先生、林進榮先生與許順發先生。	四位獨立董事迴避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分配。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 14 次 113.11.8	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聘任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健序及吳健亨先生。	三位董事吳榮彬、吳榮進及吳健序與吳健亨為親屬關係，迴避營運副總經理聘任。	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於 111 年依據最新法令，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與績效表現，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完成並於董事會提出報告。
- 3.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分數平均為 99.69 分，董事會績效自評分數為 98.27 分，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自評分數為 100 分，評估結果均為特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董事均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
- 5.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一、整體董事會 二、個別董事成員 三、審計委員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評估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6.112 年度績效評估各面向之自評考核結果如下：

自評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項	得分率98%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得分率96.67%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項	得分率 10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項	得分率 96.67%
	內部控制	6 項	得分率 100%
董事成員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得分率100%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得分率1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項	得分率98.1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得分率1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 項	得分率100%
	內部控制	3 項	得分率100%
審計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得分率100%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得分率100%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得分率100%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得分率100%
	內部控制	3 項	得分率100%
薪酬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得分率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得分率100%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得分率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得分率100%
	內部控制	1 項	得分率10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屆滿改選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 2.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本公司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於召開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董事會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及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4.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於111年6月14日董事會屆滿改選，選任四名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1年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①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②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⑤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主要包括：

- ①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④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⑪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12年度及113年截至11月30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正安	8	0	100%	—
獨立董事	魏燦文	8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進榮	8	0	100%	—

獨立董事	許順發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 5 次 112.3.2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6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提報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子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營業預算編列調整案。		
	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營業預算編列案。		
	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一屆 第 6 次 112.05.1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7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第一屆 第 7 次 112.08.10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8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第一屆 第 8 次 112.11.10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9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新建廠房資本支出預算調整暨越南子公司新建廠房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案。		
	擬參與子公司增資案。		
第一屆 第 9 次 113.3.1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11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提報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一屆 第 10 次 113.5.10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12 次 董事會議通過
	子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營業預算編列案。		
	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營業預算編列案。		
第一屆 第 11 次 113.8.9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13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一屆 第 12 次 113.11.8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 第十三屆第 14 次 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與增訂案。		
	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聘任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據 112 年度稽核計畫和進度，就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以電子郵件通知就上個月之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之匯總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核閱，112 年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本公司 112 年度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112 年度稽核主管亦列席與稽核相關審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會議。

(三)簽證會計師於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後，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舉行面對面座談會，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查核發現及結果、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及最新法令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之溝通。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且溝通管道暢通，於必要時得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19日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1.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網頁設置股東服務之股東諮詢服務專線及信箱。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可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月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辦法」，且其財務業務往來皆依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相關法令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依此政策落實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ESG永續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1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112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1月22日提報董事會。 2.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特優。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董事均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3.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之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本公司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報告』，業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		本公司已設置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並經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指派會計主管歐玲姘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qst.com.tw/cht/Investors_1.aspx)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自 107 年起，本公司自願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自 110 年起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稱為「ESG 永續報告書」，於報告書內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加以說明，以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狀況。 對於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由本公司「ESG永續委員會」各小組依據平時工作內容分配，且依照利害關係人的性質，使用不同的溝通方式與其重視主題，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重視主題</th><th>負責窗口</th><th>溝通方式與管道</th></tr><tr><td>客戶</td><td>1.營運財務績效 2.減碳 3.職業安全衛生 4.資訊/網路安全</td><td>業務組</td><td>1.電子郵件信箱 2.電話聯繫 3.客戶稽核 4.參加展覽 5.滿意度調查 (一年一次)</td></tr><tr><td>員工</td><td>1.營運財務績效 2.員工福利與薪資 3.訓練與教育 4.職業安全衛生</td><td>人力資源組</td><td>1.勞資會議 2.福利委員會 3.申訴專線 4.電子郵件信箱 5.單位主管溝通 6.員工滿意度調查 7.員工健康檢查 8.教育訓練</td></tr><tr><td>股東</td><td>1.營運財務績效</td><td>財會</td><td>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視主題	負責窗口	溝通方式與管道	客戶	1.營運財務績效 2.減碳 3.職業安全衛生 4.資訊/網路安全	業務組	1.電子郵件信箱 2.電話聯繫 3.客戶稽核 4.參加展覽 5.滿意度調查 (一年一次)	員工	1.營運財務績效 2.員工福利與薪資 3.訓練與教育 4.職業安全衛生	人力資源組	1.勞資會議 2.福利委員會 3.申訴專線 4.電子郵件信箱 5.單位主管溝通 6.員工滿意度調查 7.員工健康檢查 8.教育訓練	股東	1.營運財務績效	財會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重視主題	負責窗口	溝通方式與管道																	
客戶	1.營運財務績效 2.減碳 3.職業安全衛生 4.資訊/網路安全	業務組	1.電子郵件信箱 2.電話聯繫 3.客戶稽核 4.參加展覽 5.滿意度調查 (一年一次)																	
員工	1.營運財務績效 2.員工福利與薪資 3.訓練與教育 4.職業安全衛生	人力資源組	1.勞資會議 2.福利委員會 3.申訴專線 4.電子郵件信箱 5.單位主管溝通 6.員工滿意度調查 7.員工健康檢查 8.教育訓練																	
股東	1.營運財務績效	財會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2. 資訊/網路安全</td><td>組</td><td></td></tr><tr><td>供 應 商</td><td>1.營運財務績效 2. 資訊/網路安全 3.物料</td><td>生 管 組</td><td>1.供應商拜訪 2.供應商稽核</td></tr><tr><td>社區 團體 (社 區 鄰 居 / 媒 體 / 公 民 團 體 / 協會)</td><td>1.營運財務績效 2. 水與放流水 (缺水、水汙染) 3.廢棄物</td><td>管 理 組</td><td>1.管委會會議 2.警衛室訪談 3.訪談邀約 4.公開資訊 5. 政 策 研 討 會、座談會、 公聽會 6.響應策略聯 盟及倡議 7.公文</td></tr><tr><td>政府 機關</td><td>1.減碳 2.員工福利與薪 資 3.訓練與教育 4.能源(能源價 漲、停電) 5.職業安全衛生 6.水與放流水 (缺水、水汙染)</td><td>管 理 組</td><td>1.法規宣導會 議 2.系統申報 3.公文往返 4.臨廠稽核</td></tr></table>		2. 資訊/網路安全	組		供 應 商	1.營運財務績效 2. 資訊/網路安全 3.物料	生 管 組	1.供應商拜訪 2.供應商稽核	社區 團體 (社 區 鄰 居 / 媒 體 / 公 民 團 體 / 協會)	1.營運財務績效 2. 水與放流水 (缺水、水汙染) 3.廢棄物	管 理 組	1.管委會會議 2.警衛室訪談 3.訪談邀約 4.公開資訊 5. 政 策 研 討 會、座談會、 公聽會 6.響應策略聯 盟及倡議 7.公文	政府 機關	1.減碳 2.員工福利與薪 資 3.訓練與教育 4.能源(能源價 漲、停電) 5.職業安全衛生 6.水與放流水 (缺水、水汙染)	管 理 組	1.法規宣導會 議 2.系統申報 3.公文往返 4.臨廠稽核		
	2. 資訊/網路安全	組																			
供 應 商	1.營運財務績效 2. 資訊/網路安全 3.物料	生 管 組	1.供應商拜訪 2.供應商稽核																		
社區 團體 (社 區 鄰 居 / 媒 體 / 公 民 團 體 / 協會)	1.營運財務績效 2. 水與放流水 (缺水、水汙染) 3.廢棄物	管 理 組	1.管委會會議 2.警衛室訪談 3.訪談邀約 4.公開資訊 5. 政 策 研 討 會、座談會、 公聽會 6.響應策略聯 盟及倡議 7.公文																		
政府 機關	1.減碳 2.員工福利與薪 資 3.訓練與教育 4.能源(能源價 漲、停電) 5.職業安全衛生 6.水與放流水 (缺水、水汙染)	管 理 組	1.法規宣導會 議 2.系統申報 3.公文往返 4.臨廠稽核																		
			相關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永續報 告書<1.3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主題鑑 別與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 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 ✓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 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公司資 訊之彙整及揭露、同時派任專責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資訊公 開之處理。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年度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曾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企業組織學習卓越獎』。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服務、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等等，極為重視勞工關係。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完善規劃福利措施並舉辦各項聯誼活動，除調劑員工身心之健康，並促進公司員工跨部門及跨階層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維繫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求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成本之控制。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六)董事進修情形： 請參閱註2。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優先加強未得分項目。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評估項目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專業性			
1.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品質控管			
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獨立性			
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32.9%	是
2.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8 年	是
監督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創新能力			
1.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現在是否未受本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2.	會計師是否未曾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或資金借貸之關係。	✓	

5.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6.	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0.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註 2：董事 112 年度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技術長	吳榮彬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董事	吳健序	112/09/2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供應鏈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	3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113/06/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3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12/03/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3
		112/03/3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財報不實責任	3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獨立董事	林進榮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順發		具有會計和稅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現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會計師。其在財務會計和稅務方面的專長、實務經驗及熟稔相關法令，對於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之管理品質大有助益。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黃正安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現任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具備之法律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能提供公司風險管理、法律策略和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無
獨立董事	魏燦文		專精於工廠及公司管理與經營，所經營之鳳記國際機械(股)公司，曾經歷石油危機、SARS危機及金融風暴等，都能克服萬難，業績蒸蒸日上，成為聞名全球的先進機器製造商。具備商務、財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之實務經驗及危機處理能力，擁有國際觀和全球化市場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無
獨立董事	林進榮		專精於補教市場的發展與經營，所經營之志光教育科技集團，囊括補習教育、函授教學、出版圖書、數位學習及雲端學習，每年培育出無數公職及證照考取人員，是報考公職的第一品牌。具備商務、財務、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長遠發展之實務經驗與卓越能力。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其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順發	7	0	100%	—
委員	黃正安	7	0	100%	—
委員	林進榮	7	0	100%	—
委員	魏燦文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112 年度及最近期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3 次 112.01.10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考核獎金分配案。		
第五屆第 4 次 112.03.20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數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五屆第 5 次 112.08.10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五屆第 8 次 113.08.09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五屆第 9 次 113.11.08	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5.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正式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永續發展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因應政府新規定，於 111 年 9 月更名為「ESG 永續委員會」。該委員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相關決策以及成效由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主持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引導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委員由總經理擔任，秘書處人員由委員指派，並負責維護委員會的運作及統籌，底下設有秘書處和 5 個小組：「業務組」、「管理組」、「生管組」、「人力資源組」和「財會組」，各小組成員來自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ESG 永續相關的環境、社會、治理、經濟等議題。該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三次正式會議。 本公司永續發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決策以及成效每年至少一次提董事會報告。 1.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關於 111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納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提升 ESG 資訊揭露的完整性。 (2)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證，確認內容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 Standards)的核心選項以及 AA1000 標準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並置放於公司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3)說明 ESG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 (1)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提出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後續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鋼鐵業(高碳排放量)應適用於第一階段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完成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調整時程規劃如下表列，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執行情形與進度說明如下： <table><tr><th>工作項目</th><th>預計完成時間</th><th>執行進度</th></tr><tr><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td>112年06月</td><td>100%</td></tr><tr><td>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td><td>112年12月</td><td>100%</td></tr></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年06月	100%	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	112年12月	100%	無重大差異。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年06月	100%											
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	112年12月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進行外部查證</td><td>113年12月</td><td>規劃中</td></tr><tr><td>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td><td>114年12月</td><td>-</td></tr><tr><td>進行合併子公司外部查證</td><td>116年12月</td><td>-</td></tr></table> 3.董事會督導與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聽取報告，檢視策略與目標之進展，並提供最適切之指導及成效之檢討，協助並指引公司明確的方向，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依據。		進行外部查證	113年12月	規劃中	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4年12月	-	進行合併子公司外部查證	116年12月	-				
進行外部查證	113年12月	規劃中															
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4年12月	-															
進行合併子公司外部查證	116年12月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以下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本公司經由ESG永續委員會和各部門主管，評估全球永續趨勢及公司營運發展目標，和分析經濟、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的主要議題，鑑別出主要利害關係人。每年定期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進行重大性議題分析，透過與內外部重大利害關係人溝通後檢視並訂定各重大主題內容及其優先順序，並整合各部門提出之風險清單，進行風險評估及提出對應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建議。 3.依據評估後重大主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主題</th><th>面向</th><th>政策</th></tr><tr><td>營運財務績效</td><td>經濟</td><td>導入先進之技術、設備與製程，提升產品位階、擴增供應量能，並優化客戶及市場結構，厚植長期競爭力。</td></tr><tr><td>減碳、能源管理、水管理、廢棄物管理</td><td>環境</td><td>產品的生產及服務活動中，將環境永續的理念落實其中，並以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設定持續改善的目標。</td></tr><tr><td>員工福利與薪資</td><td>經濟 社會</td><td>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提供同仁穩定的工作環境並致力薪酬獎金、員工福利、退休制度與勞資關係等持續改善，包含如下： 1.薪酬獎金規劃。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劃福利事項。 3.員工退休制度。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td></tr></table>		重大主題	面向	政策	營運財務績效	經濟	導入先進之技術、設備與製程，提升產品位階、擴增供應量能，並優化客戶及市場結構，厚植長期競爭力。	減碳、能源管理、水管理、廢棄物管理	環境	產品的生產及服務活動中，將環境永續的理念落實其中，並以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設定持續改善的目標。	員工福利與薪資	經濟 社會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提供同仁穩定的工作環境並致力薪酬獎金、員工福利、退休制度與勞資關係等持續改善，包含如下： 1.薪酬獎金規劃。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劃福利事項。 3.員工退休制度。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無重大差異。
重大主題	面向	政策															
營運財務績效	經濟	導入先進之技術、設備與製程，提升產品位階、擴增供應量能，並優化客戶及市場結構，厚植長期競爭力。															
減碳、能源管理、水管理、廢棄物管理	環境	產品的生產及服務活動中，將環境永續的理念落實其中，並以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設定持續改善的目標。															
員工福利與薪資	經濟 社會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提供同仁穩定的工作環境並致力薪酬獎金、員工福利、退休制度與勞資關係等持續改善，包含如下： 1.薪酬獎金規劃。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劃福利事項。 3.員工退休制度。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保護措施。 6.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td></tr><tr><td>訓練與教育</td><td>社會</td><td>每年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專業系列與綜合培育發展系列相關課程，並推動員工自我學習與證照考取。透過問卷方式掌握同仁訓練成效，做為未來訓練計畫調整之參考。包含如下： 1.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2.推動年度訓練計畫。 3.線上圖書館。 4.員工績效考核。 5.員工職涯發展。</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社會</td><td>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與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秉持『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預防職業災害』之原則，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職責。</td></tr><tr><td>資訊/網路安全</td><td>社會</td><td>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機制，保障客戶隱私。</td></tr><tr><td>原物料管理</td><td>環境</td><td>1.原料供應商2家以上，避免單一廠家無法供料風險。 2.每月檢核原料加工損耗率，以利加工廠良率管理。 3.包材庫存合理化，精實請採購。</td></tr></table> 相關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1.3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主題鑑別與溝通>及<1.4管理方針>。			保護措施。 6.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訓練與教育	社會	每年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專業系列與綜合培育發展系列相關課程，並推動員工自我學習與證照考取。透過問卷方式掌握同仁訓練成效，做為未來訓練計畫調整之參考。包含如下： 1.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2.推動年度訓練計畫。 3.線上圖書館。 4.員工績效考核。 5.員工職涯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	社會	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與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秉持『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預防職業災害』之原則，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職責。	資訊/網路安全	社會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機制，保障客戶隱私。	原物料管理	環境	1.原料供應商2家以上，避免單一廠家無法供料風險。 2.每月檢核原料加工損耗率，以利加工廠良率管理。 3.包材庫存合理化，精實請採購。	
		保護措施。 6.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訓練與教育	社會	每年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專業系列與綜合培育發展系列相關課程，並推動員工自我學習與證照考取。透過問卷方式掌握同仁訓練成效，做為未來訓練計畫調整之參考。包含如下： 1.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2.推動年度訓練計畫。 3.線上圖書館。 4.員工績效考核。 5.員工職涯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	社會	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與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秉持『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預防職業災害』之原則，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職責。																	
資訊/網路安全	社會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機制，保障客戶隱私。																	
原物料管理	環境	1.原料供應商2家以上，避免單一廠家無法供料風險。 2.每月檢核原料加工損耗率，以利加工廠良率管理。 3.包材庫存合理化，精實請採購。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日期2026-07-21)，每年度定期環境管理審查會議和委外稽核環境管理系統及認證以及每半年度委外辦理排放廢水檢測報告。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減少對環境污染的衝擊： ●本公司使用的原物料以盤元占大多數，主要配合廠商為中鋼、新日鐵，因產品大多數為鋼鐵類，廠內並無熔鐵爐來重新冶煉，由配合廠商回收廢料、下腳料和邊料。 ●加工用油的最終處理，在成型機台設有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央油池，不斷循環，沉澱回收再利用，使用單位會依油品狀況判斷定期加入新油，抽起的舊油放入廢油桶裡，委託清運公司處理。 ●紙箱及棧板等包材為可再生材料。 (三)本公司為降低氣候變遷與環境的影響，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四個核心要素，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揭露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制定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提出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要性，交付ESG永續委員會，將氣候與節能相關議題納入討論。112年ESG永續委員會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尤其在減碳、能源、物料等重大主題，評估風險與機會對公司造成的衝擊與效益。 本公司112年鑑別出短、中、長期營運的風險與機會，共有4項風險和3項機會，並評估公司可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表： <table><tr><th></th><th>風險/機會</th><th>衝擊</th><th>公司可採取措施</th></tr><tr><td rowspan="4">風險</td><td>1.電動車趨勢</td><td>內燃機傳統螺絲帽需求降低，影響現有客戶訂單。</td><td>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td></tr><tr><td>2.法規增訂</td><td>政府112年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洲CBAM之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td><td>準備納入節能減碳方法。</td></tr><tr><td>3.缺電限電</td><td>生產暫停。</td><td>因應限電調整生產排程，自備發電機提供基礎電力。</td></tr><tr><td>4.缺水限水</td><td>生產暫停。</td><td>因應限水調整生產排程，與水車公司簽約。</td></tr><tr><td rowspan="3">機會</td><td>1.電動車趨勢</td><td>1.電動車螺絲帽需求提升。 2.高品級(電動車綠能)螺絲帽需求提升。</td><td>1.開發新電動車客戶與專用產品。 2.開發高品級產品。</td></tr><tr><td>2.能資源效率</td><td>節省營運成本。</td><td>檢討製程的能資源使用效率。</td></tr><tr><td>3.綠色能源</td><td>減少用電碳排。</td><td>設太陽能板。</td></tr></table>		風險/機會	衝擊	公司可採取措施	風險	1.電動車趨勢	內燃機傳統螺絲帽需求降低，影響現有客戶訂單。	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	2.法規增訂	政府112年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洲CBAM之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準備納入節能減碳方法。	3.缺電限電	生產暫停。	因應限電調整生產排程，自備發電機提供基礎電力。	4.缺水限水	生產暫停。	因應限水調整生產排程，與水車公司簽約。	機會	1.電動車趨勢	1.電動車螺絲帽需求提升。 2.高品級(電動車綠能)螺絲帽需求提升。	1.開發新電動車客戶與專用產品。 2.開發高品級產品。	2.能資源效率	節省營運成本。	檢討製程的能資源使用效率。	3.綠色能源	減少用電碳排。	設太陽能板。	
	風險/機會	衝擊	公司可採取措施																												
風險	1.電動車趨勢	內燃機傳統螺絲帽需求降低，影響現有客戶訂單。	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																												
	2.法規增訂	政府112年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洲CBAM之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準備納入節能減碳方法。																												
	3.缺電限電	生產暫停。	因應限電調整生產排程，自備發電機提供基礎電力。																												
	4.缺水限水	生產暫停。	因應限水調整生產排程，與水車公司簽約。																												
機會	1.電動車趨勢	1.電動車螺絲帽需求提升。 2.高品級(電動車綠能)螺絲帽需求提升。	1.開發新電動車客戶與專用產品。 2.開發高品級產品。																												
	2.能資源效率	節省營運成本。	檢討製程的能資源使用效率。																												
	3.綠色能源	減少用電碳排。	設太陽能板。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	✓		(四)本公司為國內鋼鐵扣件產業之標竿企業，致力於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期能藉由盤查結果進而改善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化趨勢，維持永續經營的環境。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參考國際間ISO/CNS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以下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在台灣之所有廠區及總部辦公室。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₂e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範疇 1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td><td>179</td><td>136</td></tr><tr><td>範疇 2(電力)</td><td>12,273</td><td>11,421</td></tr><tr><td>範疇 3(原物料,運輸)</td><td>53,595</td><td>89,401</td></tr></table> ●最近 2 年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ML)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總取水量</td><td>31.14</td><td>33.28</td></tr></table>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table><tr><th>項目</th><th>廢棄物名稱</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污泥</td><td>無機性汙泥</td><td>43.70</td><td>24.93</td></tr><tr><td>廢油</td><td>廢油混合物</td><td>161.25</td><td>104.02</td></tr><tr><td>廢溶劑</td><td>非有害有機廢溶劑</td><td>20.53</td><td>30.93</td></tr><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41.26</td><td>38.53</td></tr><tr><td colspan="2">年度廢棄物總重量</td><td>266.74</td><td>198.41</td></tr></table>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相關天然資源的取得、使用及保護更形重要，本公司屬傳統製造業，大都使用電力能源，產生之污染少，也都控制良好。上述主題本公司從使用的原料、製程，及產品運輸中，思考減量。環境政策用以表達本公司高階主管的環境理念，及對遵守法規與追求持續改善的承諾。並在環境管理系統的界定範圍內依此運作，以降低事業活動，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 1.管理目的： 公司之活動、產品、服務對環境之衝擊，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 2.政策： 公司秉持服務的精神，願意在產品的生產製程及服務活動中，將環境保護及污染預防的理念落實其中，並以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設定持續改善的方向，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範疇 1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	179	136	範疇 2(電力)	12,273	11,421	範疇 3(原物料,運輸)	53,595	89,401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取水量	31.14	33.28	項目	廢棄物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污泥	無機性汙泥	43.70	24.93	廢油	廢油混合物	161.25	104.02	廢溶劑	非有害有機廢溶劑	20.53	30.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26	38.53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266.74	198.41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範疇 1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	179	136																																											
範疇 2(電力)	12,273	11,421																																											
範疇 3(原物料,運輸)	53,595	89,401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取水量	31.14	33.28																																											
項目	廢棄物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污泥	無機性汙泥	43.70	24.93																																										
廢油	廢油混合物	161.25	104.02																																										
廢溶劑	非有害有機廢溶劑	20.53	30.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26	38.53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266.74	198.4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目標： (1)碳排放量/產品重量≤ 0.9 (噸/噸) (2)能源消耗/產品重量$\leq 6,500$ (MJ/噸)。 (3)廢水排放低於標準值(COD≤ 100ppm; SS≤ 30ppm)。 (4)生活垃圾/員工人數≤ 0.1 噸。 4.特定的行動： (1)溫室氣體盤查。 (2)汰換老舊設備，定期巡檢及保養機器。 (3)定期檢測廢水排放數值。 (4)推動無紙化辦公，不提供一次性餐具。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 (二)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始終認為「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致力將同仁之成長與公司之發展作深度之結合，以達成公司之長期願景，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考核作業辦法」獎勵員工，使公司每位始終朝同一個目標努力。 (三)1.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藉此打造員工職場安全工作環境。 2.為確保工作場所與員工人身之安全，危險設備定期自動檢查，並派安全人員不定期現場稽查。 3.公司每年執行教育計劃包含：安全衛生訓練2梯次，消防安全訓練2梯次，自辦天車/推高機訓練2梯次及外訓相關專業證照班課程等，並透過職災案例及交通事故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導，提昇員工之安全意識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4.本公司依據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及ISO45001:2018要求，以指導公司的雇主與勞工共同建構並維持文件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包含管制下工作的所有人員如員工、承攬商、訪客，其生產及作業活動等。 5.112年度員工職災人數為3件(3人)，占112年度員工總人數(556人)之比率為0.54%。112年度員工職災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為0人。事故發生後，依規定辦理事故調查、事故專案檢討、事故行政責任審查及獎懲，以防範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6.112年度火災件數為0件。 (四)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與方針，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透過提供多元教育訓練資源，建立適才適所之就業環境，並培育潛力人才，以強化員工長期能力發展。 公司每年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專業系列與綜合培育發展系列相關課程，並推動員工自我學習與證照考取。透過問卷方式掌握同仁訓練成效，做為未來訓練計畫調整之參考。包含如下： 1.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2.推動年度訓練計畫。 3.線上圖書館。 4.員工績效考核。 5.員工職涯發展。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	✓		(五)本公司一直秉持給予客戶最好的服務也重視客戶隱私，與客戶簽署保密協定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每月定期召開資訊協調會，能及時檢討與改善現有系統，並透過資訊系統及權限的管控，執行資料保護事宜並藉以保護客戶隱私。此外，對於客戶產品健康及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			全需求，均以國際(歐盟)標準要求，確保產品的健康和 safety，以利客戶使用。本公司制定並採取之相關政策和行動如下： 1.管理目的： (1)妥善保護客戶隱私權，避免客戶資料外洩，強化資訊安全。 (2)遵守歐盟法規(RoHS 跟 REACH)要求，嚴格把關產品品質，確保沒有對客戶安全及健康產生影響。 2.政策： (1)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機制，保障客戶隱私。 (2)確保產品的健康和 safety，以利客戶使用。 3.申訴機制： 電話：+886-6-2081997。 電子郵件信箱：QSTMail@qst.com.tw。 4.採取之特定行動： (1)資訊部門人員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是否安全。 (2)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3)所有電腦設備皆設有防毒軟體。 (4)即時更新病毒碼，防止電子商務散播電腦病毒。 (5)架設防火牆以隔絕外來侵害。 (6)2018 年底增購防火牆硬體和軟體組合(含威脅防禦/惡意網址過濾/新型態惡意程式攻擊防護)，在內部網和外部網間建立起一個安全網路，統一設置與管控。 (7)整合 AD 帳號作進階管制。 (8)接入內網全部由 MAC 認證管制。 (9)定期韌體版本更新，每季更新。 (10)產品依客戶圖面及規範生產，遵守國際相關法規 REACH，RoHS & ELV。材料也採購自國際大廠-中鋼(台灣)、新日鐵(日本)及浦項鋼(韓國)，無使用衝突物質的疑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主要條件是採扣件類產業聚落及交貨品質符合要求。同時要求供應商需遵循環保、誠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並落實永續發展之策略。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及其實施情形詳下述(註1)。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通過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ÜV台灣)查證，確認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GRI Standards)的核心選項。並附有GRI Standards指標對照表，索引各章節內容，以及AA1000標準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Type I Moderate Level)。112年永續報告書正在核發查證聲明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管理，於 107 年 4 月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因應政府新規定，於 111 年 9 月更名為「ESG 永續委員會」。該委員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主持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引導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委員由總經理擔任，秘書處人員由委員指派，並負責維護委員會的運作及統籌，委員會底下設有秘書處和 5 個小組：「業務組」、「管理組」、「生管組」、「人力資源組」、和「財會組」，各小組成員來自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ESG 永續相關的環境、社會、治理、經濟等議題。每年召開至少三次正式會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1.公司導入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提升環保成績，包裝重量符合歐美規定，避免工人搬運造成職業傷害，同時要求棧板供應商，提供銷美產品棧板，須依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之國際木質包裝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項要求，應防止木材透過國際運輸而傳播昆蟲或疾病等負面影響植物和生態系統，要求木材需經熱處理及煙熏處理並蓋章或標記。 2.本公司為國內鋼鐵扣件產業的標竿企業，致力於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期能藉由盤查結果進而改善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暖化趨勢，維持永續經營的環境。主要使用之能源包含電力、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瓦斯)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參考國際間 ISO/CNS 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 3.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此等檢測連續檢測符合標準，於 108 年至 112 年均無相關氣體排放污染問題，且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週邊居民抱怨的紀錄。 (二)社會公益： 本公司致力於地方事務，主要為教育和敦親睦鄰，112 年金額為 450,000 元，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興學基金會淡江大學獎學金。 ●成杏醫學冠心病研究專款。 (三)消費者權益： 1.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對於客戶的意見及問題，在最短時間內回覆，並制定客戶抱怨處理流程，加快處理速度，且透過每年的問卷調查，了解客戶的需求、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及公司需再加強的地方。 2.本公司顧客滿意度問卷於 2022 年起增加「HSF(有害物質減免)滿意度」項目，問卷項目總共 5 項：「服務水準滿意度」、「新產品開發滿意度」、「續單量產滿意度」、「品質滿意度」「HSF(有害物質減免)滿意度」，年度問卷總分是五項分數平均，112 年問卷平均滿意度 89 分，五項指標皆達到 80 分。當個別項目分數未達 80 分時，依規定提出追蹤改善。 (四)維護員工人權： 1.本公司始終認為「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致力將同仁之成長與公司之發展作深度之結合，以達成公司之長期願景，因此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共同討論員工權益議題並予以充份維護，藉由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心聲。 2.本公司明確規定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使勞雇同心協力、同向發展，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章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經市政府勞工局核可；依循工會法，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並無限制員工結社或集體協商自由。 3.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上有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以及建立兩性平權觀念，並就性騷擾、性侵害和性暴力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提供一個免於恐懼威脅的工作環境。 (五)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 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藉此打造員工職場安全工作環境。				

註 1：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選擇供應商主要條件是採扣件類產業聚落及交貨品質符合要求。同時要求供應商需遵循環保、誠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並落實永續發展之策略。

(一)供應商管理政策

1.強化供應鏈精實管理，落實等級稽核：

本公司於2005/01/21訂有「供應商稽核作業程序」，並於2024/02/06修訂最新版本。於每年1月初針對供應商上一年度表現做出評鑑等級，並歸納出：

- (1)A等級：90(含)分以上，含有IATF 16949、VDA 6.3、ISO 9001及PPAP以上的管理與作業能力。採購時優先考慮為選擇下單之對象。
- (2)B等級：75(含)-89分，需有ISO 9000系列品質認證系統或PPAP以上的管理與作業能力。
- (3)C等級：60(含)-74分，要求C等級供應商改善其常犯錯誤，持續提升。
- (4)D等級：59分以下，停止對D等級供應商採購。

2.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均應簽署「供應商管理手冊」(初訂：2021/03/26，2023/02/14修訂)：確保供應商均能符合下述：

- (1)品質管理、智慧財產權：依「採購合約書」簽定履行。

- (2)企業社會責任、衝突物質、全球工作化條件：依「恒耀國際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內容簽定履行。
 - (3)海關-商貿反恐怖聯盟：依「AEO商業夥伴安全聲明及自評表」簽定履行。
 - (4)環境及法律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精進製程與品質、環境保護、人員聘用應符合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禁用童工、無性別歧視及性騷擾、反貪腐行為)，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
- 3.衡量委外加工廠商對組織有害物質管制產生污染風險，製程污染評估為中風險以上，需進行供應商稽核。

(二)實施情形

1.供應商管理之要求

- (1)採系統管理模式：供應商管理單位依年度供應商稽核計畫進行供應商稽核，稽核後結果上傳至QST內部資訊管理系統，由資訊管理系統，可以查出供應商現況及最新認證資料。
- (2)對於供應商的社會責任，針對環境、社會、品質能力均有一套管理稽核模式，且相關原物料需符合ELV、RoHS、REACH，原料來源則依照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所發佈之最新版本標準，提供CMRT、EMRT衝突礦產報告，完成供應鏈內盡職調查，內容要求不得採用來自衝突地區(如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衝突礦產，包含鉭、錫、金、鎢、鈷、雲母及其衍生物，需符合勞基法/就業服務法/企業社會責任/禁用童工/無性別歧視/環境保護/反貪腐等。
- (3)化學品材料要求供應商應依據SDS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進行管理。
- (4)包裝材料方面，供應商提供銷美產品棧板，須依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之國際木質包裝檢疫措施標準第15項要求，應防止木材透過國際運輸而傳播昆蟲或疾病等負面影響植物和生態系統，要求木材需經熱處理及煙燻處理並蓋章或標記。
- (5)IMDS說明及管理機制：依客戶要求，取得供應商IMDS資料，並上傳登錄至車廠網站，2023年IMDS上傳共執行353件。
- (6)送驗不含Cr6+測試報告，以符合環境要求：2023年依客戶要求，送不含Cr6+測試共1,564件，合格1,564件。

2.供應商管理流程

- (1)供應商之調查，評估及選擇。依需求評核新開發之供應商，已為本公司之供應商，有重大事故發生時進行現場評核，以為重新選擇之參考。
- (2)供應商之評鑑與管理。建立供應商之評鑑標準，定期查核供應商之交貨及服務實績。
- (3)供應商之年度稽核計畫。建立供應商之定期現場稽核計畫，評估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是否可滿足客戶需求。
- (4)與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精進製程與品質、環境保護、人員聘用應符合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禁用童工、無性別歧視及性騷擾、反貪腐行為)，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正式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永續發展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因應政府新規定，於 111 年 9 月更名為「ESG 永續委員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主持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引導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相關決策以及成效由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底下設有秘書處和 5 個小組：業務、管理、生管、人力資源，和財會，各小組成員來自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ESG 永續相關的環境、社會、治理、經濟等議題。 (2)本公司董事長於 110 年首次提出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要性，交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氣候與節能相關議題納入討論。之後每年本公司董事長都會提出氣候變遷議題，交付 ESG 永續委員會，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節能相關議題納入討論，並每年將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說明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且納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提升 ESG 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將 ESG 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提出報告。 (3)董事會督導與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聽取報告，檢視策略與目標之進展，並提供最適切之指導及成效之檢討，協助並指引公司明確的方向，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評估風險與機會對公司造成的衝擊與效益，以增強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 112 年鑑別出短、中、長期營運的風險與機會，有 4 項風險和 3 項機會，評估其發生機率、衝擊、損失/利益程度，及公司可採取的措施如下表： <table><tr><th></th><th>風險/ 機會</th><th>發生 機率</th><th>衝擊</th><th>損失/ 利益</th><th>公司可採取 措施</th></tr><tr><td rowspan="3">風險</td><td>1.電動車趨勢</td><td>5</td><td>內燃機傳統螺絲帽需求降低，影響現有客戶訂單。</td><td>-1</td><td>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td></tr><tr><td>2.法規增訂</td><td>4</td><td>政府 112 年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洲CBAM之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td><td>-1</td><td>準備納入節能減碳方法。</td></tr><tr><td>3.缺電限電</td><td>1</td><td>生產暫停。</td><td>-2</td><td>因應限電調整生產排程，自備發電機提供基礎電力。</td></tr></table>		風險/ 機會	發生 機率	衝擊	損失/ 利益	公司可採取 措施	風險	1.電動車趨勢	5	內燃機傳統螺絲帽需求降低，影響現有客戶訂單。	-1	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	2.法規增訂	4	政府 112 年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洲CBAM之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1	準備納入節能減碳方法。	3.缺電限電	1	生產暫停。	-2	因應限電調整生產排程，自備發電機提供基礎電力。
	風險/ 機會	發生 機率	衝擊	損失/ 利益	公司可採取 措施																		
風險	1.電動車趨勢	5	內燃機傳統螺絲帽需求降低，影響現有客戶訂單。	-1	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																		
	2.法規增訂	4	政府 112 年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洲CBAM之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1	準備納入節能減碳方法。																		
	3.缺電限電	1	生產暫停。	-2	因應限電調整生產排程，自備發電機提供基礎電力。																		

	4.缺水限水	1	生產暫停。	-2	因應限水調整生產排程，與水車公司簽約。
	機會 1.電動車趨勢	5	1.電動車螺絲帽需求提升。 2.高品級(電動車綠能)螺絲帽需求提升。	+5	1.開發新電動車客戶與專用產品。 2.開發高品級產品。
	2.能資源效率	2	節省營運成本。	+2	檢討製程的能資源使用效率。
	3.綠色能源	1	減少用電碳排。	+1	設太陽能板。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為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並順應電動車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電動車客戶與專項產品，持續研發創新，優化全球產銷布局，除在既有經營基礎上精實營運外，並審慎動態彈性調整資源配置妥為應變。本公司藉由掌握電動車主流成長趨勢、新客戶持續成長、系列新產品伴隨客戶新車上市陸續量產等正面因素，動能持續提升。 (2)本公司逐年提升電動車(綠色產品)出貨占比如下： 逐年提升出貨重量占比，110 年約 32%，111 年約 44%，112 年約 55%。 逐年提升出貨營收占比，110 年約 41%，111 年約 53%，112 年約 63%。。 營收占比高於重量占比，可看出綠色產品為較高階產品，每單位公斤價格提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彙整企業風險機會項目，於內部會議討論，找出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由各部門主管評估對公司的衝擊及對公司整體風險管控之影響。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有如下 4 個步驟： (1)找出風險/機會因子：參考同業、ESG 優秀企業、公司管理階層意見、外部專家協助。 (2)討論發生機率、損失/利益程度：召開 ESG 永續委員會議，決定風險與機會的發生機率及損失/利益程度。 (3)確認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乘以損失/利益得出影響程度，依影響程度排定管理優先順序。 (4)制定措施與目標：針對 10 項風險與機會因子制定因應措施，訂定碳排減量目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仍在評估規劃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另填於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能源包含電力、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瓦斯)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參考國際間 ISO/CNS 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計算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為國內鋼鐵扣件產業的標竿企業，致力於改善能源使用效率，112 年並委任顧問公司輔導協助進行碳盤查，期能藉由盤查結果進而改善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暖化趨勢，維持永續經營的環境。 以下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在台灣之所有廠區及總部辦公室。 <table> <tr> <th colspan="2">項目</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 <tr> <td rowspan="4">排放量 (噸 CO₂e)</td><td>範疇一(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td><td>179</td><td>136</td></tr> <tr> <td>範疇二(電力)</td><td>12,273</td><td>11,421</td></tr> <tr> <td>範疇三(原物料、運輸)</td><td>53,595</td><td>89,401</td></tr> <tr> <td>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td><td>12,452</td><td>11,557</td></tr> <tr> <td colspan="2">營收(百萬元)</td><td>4,928</td><td>4,520</td></tr> <tr> <td colspan="2">產品重量(噸)</td><td>15,725</td><td>13,899</td></tr> <tr> <td rowspan="2">排放 密集度</td><td>排放量/營收(噸 CO₂e/百萬元)</td><td>2.53</td><td>2.56</td></tr> <tr> <td>排放量/產品重量(噸 CO₂e/噸)</td><td>0.79</td><td>0.83</td></tr> </table> 備註： 1.碳排放範疇為 GRI 準則之用詞，對應 ISO 14064-1：2018 的碳排放類別：範疇一對應類別 1 直接排放，範疇二對應類別 2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三對應類別 3 運輸間接排放、4 組織使用產品排放。 2.範疇一不包含冷媒逸散、化糞池甲烷逸散，及緊急發電機燃燒排放。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	179	136	範疇二(電力)	12,273	11,421	範疇三(原物料、運輸)	53,595	89,401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2,452	11,557	營收(百萬元)		4,928	4,520	產品重量(噸)		15,725	13,899	排放 密集度	排放量/營收(噸 CO ₂ e/百萬元)	2.53	2.56	排放量/產品重量(噸 CO ₂ e/噸)	0.79	0.83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	179	136																																
	範疇二(電力)	12,273	11,421																																
	範疇三(原物料、運輸)	53,595	89,401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2,452	11,557																																
營收(百萬元)		4,928	4,520																																
產品重量(噸)		15,725	13,899																																
排放 密集度	排放量/營收(噸 CO ₂ e/百萬元)	2.53	2.56																																
	排放量/產品重量(噸 CO ₂ e/噸)	0.79	0.83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項目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未及於本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 112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目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於 112 年委任顧問公司輔導協助進行碳盤查，期能藉由盤查結果進而改善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暖化趨勢，維持永續經營的環境。		
	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		
	(1)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提出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後續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鋼鐵業(高碳排放量)應適用於第一階段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完成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調整時程規劃如下表列，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執行情形與進度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06 月	100%
	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	112 年 12 月	100%
進行外部查證	113 年 12 月	100%	
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4 年 12 月	1.已於 10 月完成收集 113 年上半年集團內的碳盤數據。 2.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 113 年下半年集團內的碳盤數據。	
進行合併子公司外部查證	116 年 12 月	-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立且於111年依據最新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將內文以電子檔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本公司透過內部規章制度之建立，訂定「員工倫理規範」明定員工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落實執行，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新進人員於新訓期間透過員工倫理規範訓練，使全體員工遵守公司道德行為之規範；在職人員則藉由參與內/外訓課程進行道德培訓。112年本公司員工職業道德課程受訓比例： <table><tr><th>項目</th><th>總人數(人)</th><th>受訓人數(人)</th><th>受訓%</th></tr><tr><td>新進人員</td><td>60</td><td>60</td><td>100</td></tr><tr><td>採購部</td><td>2</td><td>2</td><td>100</td></tr><tr><td>會計部</td><td>11</td><td>9</td><td>81.8</td></tr><tr><td>稽核室</td><td>2</td><td>2</td><td>100</td></tr><tr><td>人力資源部</td><td>5</td><td>4</td><td>80</td></tr></table>		項目	總人數(人)	受訓人數(人)	受訓%	新進人員	60	60	100	採購部	2	2	100	會計部	11	9	81.8	稽核室	2	2	100	人力資源部	5	4
項目	總人數(人)	受訓人數(人)	受訓%																								
新進人員	60	60	100																								
採購部	2	2	100																								
會計部	11	9	81.8																								
稽核室	2	2	100																								
人力資源部	5	4	80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定期檢討修正。 若遇有違反職業道德規範案件或不合法行為，員工得主動向直屬主管報告，內部同時設有專線及信箱，一般民眾及廠商可利用專用信箱，提供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ESG 永續委員會」下設有秘書處和5個小組：業務組、管理組、生管組、人力資源組和財會組，各小組成員來自公司相關單位，良好的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是公司營運的基礎，本公司具體作法如下： 1.財會單位(財會組)負責依據法令，制定並修訂本公司相關重要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且將此相關重要辦法之內文以電子檔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和作法。 2.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組)負責本公司相關之教育訓練，其中涵蓋推動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 本公司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每年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最近已於112年8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ESG 永續報告書中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內容於<1.3 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主題鑑別與溝通>與<2.3 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有詳細記載。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為使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能秉持「誠信、學習、感恩、承諾」之精神，新進人員於新訓期間透過員工倫理規範訓練，使全體員工遵守公司道德行為之規範；在職人員則藉由參與內/外訓課程進行道德培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人得向發言人、代理人、管理階層、財會主管及稽核單位舉報，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相關規程已揭露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與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準則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董事選舉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請參閱網址(http://www.qst.com.tw/cht/sub_2_3.aspx)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st.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6, 7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6~7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十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75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78~82, 86~8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8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78~79, 84~85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8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恒耀集團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且電動車市場需求強勁而造成營收成長，其中針對特定客戶之銷售為造成本年度營收成長之主要原因，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恒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恒耀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96,078	13	\$ 930,8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24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12,679	2	346,7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81,464	2	405,80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121,274	13	1,872,32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65,665	-	105,2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115,685	1	129,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10,355	28	3,980,170	29
1410	預付款項	87,221	1	99,0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39	-	15,6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14,401</u>	<u>60</u>	<u>7,884,93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9,470	2	178,8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4,819,770	29	4,061,5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201,689	1	203,23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717,886	4	691,30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024	-	29,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64,060	3	502,20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75,743	1	12,1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4,587	-	4,5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376	-	9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4,605</u>	<u>40</u>	<u>5,703,205</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79,006</u>	<u>100</u>	<u>\$ 13,588,14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174,994	37	\$ 3,750,638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69,383	3	429,81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90	-
2150	應付票據	8,758	-	13,708	-
2170	應付帳款	449,695	3	443,9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7,499	2	385,10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728,087	4	658,86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6,185	1	119,0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8,740	1	77,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520	-	32,7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36,127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70,453	1	205,18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80,005	1	112,0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797	-	34,0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08,243</u>	<u>54</u>	<u>6,262,896</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56,875	4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34,770	11	1,804,51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4,631	1	214,3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910	-	48,4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43	-	11,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9,654</u>	<u>12</u>	<u>2,535,46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1,017,897</u>	<u>66</u>	<u>8,798,357</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473	8	1,192,902	9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100,00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077	-	-	-
3100	股本總計	<u>1,457,550</u>	<u>9</u>	<u>1,292,902</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601,053</u>	<u>16</u>	<u>2,540,027</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922	2	410,0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481	4	480,0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912	4	412,49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40,315</u>	<u>10</u>	<u>1,302,599</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535,458)	(3)	(659,481)	(5)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u>5,263,460</u>	<u>32</u>	<u>4,476,047</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7,649</u>	<u>2</u>	<u>313,73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561,109</u>	<u>34</u>	<u>4,789,786</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579,006</u>	<u>100</u>	<u>\$ 13,588,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 11,475,860	100	\$ 10,193,3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八）	<u>9,296,574</u>	<u>81</u>	<u>8,259,66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179,286</u>	<u>19</u>	<u>1,933,72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76,065	8	818,561	8
6200	管理費用	663,415	6	605,4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94	-	25,8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85</u>	<u>-</u>	<u>22,4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5,359</u>	<u>14</u>	<u>1,472,282</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及二八）	(<u>2,589</u>)	<u>-</u>	(<u>13,97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01,338</u>	<u>5</u>	<u>447,46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005	-	6,195	-
7190	其他收入	102,288	1	107,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65	1	(47,613)	-
7050	財務成本	(126,002)	(1)	(76,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3,463</u>	<u>-</u>	<u>41,9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119</u>	<u>1</u>	<u>31,056</u>	<u>-</u>
7900	稅前淨利	744,457	6	478,5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72,011</u>	<u>1</u>	<u>113,6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2,446</u>	<u>5</u>	<u>364,89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591	-	(\$ 2,9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18)	-	597	-
		<u>10,873</u>	<u>-</u>	<u>(2,21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698	1	(279,061)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1	-	(1,9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32)	-	12,459	-
		<u>135,397</u>	<u>1</u>	<u>(268,57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6,270</u>	<u>1</u>	<u>(270,79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8,716</u>	<u>6</u>	<u>\$ 94,09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8,991	5	\$ 376,0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45)	-	(11,161)	-
8600		<u>\$ 572,446</u>	<u>5</u>	<u>\$ 364,89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3,887	6	\$ 139,42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71)	-	(45,329)	-
8700		<u>\$ 718,716</u>	<u>6</u>	<u>\$ 94,09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30</u>		<u>\$ 2.76</u>	
9850	稀 釋	<u>\$ 4.13</u>		<u>\$ 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3,830	\$ 100,000	\$ 17	\$ 2,396,421	\$ 380,521	\$ 571,793	\$ 295,165	(\$ 425,073)	(\$ 54,996)	(\$ 480,069)	\$ 4,427,678	\$ 358,543	\$ 4,786,22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517	-	(29,51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724)	91,7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078 元	-	-	-	-	-	-	(247,264)	-	-	-	(247,264)	-	(247,26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646 元	-	-	-	-	-	-	(16,456)	-	-	-	(16,456)	-	(16,456)
D1	110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376,055	-	-	-	376,055	(11,161)	364,89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90)	(234,408)	171	(234,237)	(236,627)	(34,168)	(270,79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3,665	(234,408)	171	(234,237)	139,428	(45,329)	94,09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29,072	-	(17)	138,537	-	-	-	-	-	-	167,592	-	167,592
T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股權（附註十三及二二）	-	-	-	5,069	-	-	-	-	-	-	5,069	845	5,9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二）	-	-	-	-	-	-	(54,825)	-	54,825	54,825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	(320)	(32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2,902	100,000	-	2,540,027	410,038	480,069	412,492	(659,481)	-	(659,481)	4,476,047	313,739	4,789,78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84	-	(31,88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412	(179,412)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143,148)	-	-	-	(143,148)	-	(143,14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	-	-	-	-	-	(19,000)	-	-	-	(19,000)	-	(19,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二二）	119,290	-	-	(119,290)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588,991	-	-	-	588,991	(16,545)	572,4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73	124,023	-	124,023	134,896	11,374	146,27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9,864	124,023	-	124,023	723,887	(5,171)	718,7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41,281	-	4,077	180,316	-	-	-	-	-	-	225,674	-	225,67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	(10,919)	(10,91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473	\$ 100,000	\$ 4,077	\$ 2,601,053	\$ 441,922	\$ 659,481	\$ 638,912	(\$ 535,458)	\$ -	(\$ 535,458)	\$ 5,263,460	\$ 297,649	\$ 5,561,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4,457	\$ 478,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899	664,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2,345	13,2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85	22,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591)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26,002	76,649
A21200	利息收入	(8,005)	(6,1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73,463)	(41,9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9	13,9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278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67,685	52,9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1,470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41	73,646
A31150	應收帳款	(253,661)	(238,6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03	(28,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57	(49,713)
A31200	存 貨	(797,172)	(1,018,819)
A31230	預付款項	11,856	9,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01)	(6,172)
A32130	應付票據	(4,950)	6,094
A32150	應付帳款	5,780	(41,4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09)	2,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25	109,7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64)	61,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18	(9,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6)	(1,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8,488	145,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1	6,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157)	(141,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312</u>	<u>10,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9,9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0,497)	(\$ 721,2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	7,9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7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6	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25)	(5,3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1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88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6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00	16,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419)	(688,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77,057	4,771,5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1,271)	(3,410,1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0,000	3,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50,000)	(3,0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95,000	676,9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1,104)	(1,124,9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878)	(44,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148)	(263,7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1,227)	(79,0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19)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604	600,1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777	(151,6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5,274	(229,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804	1,160,5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078	\$ 930,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

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

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

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

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
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
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
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
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
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
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
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
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
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扣件產品於
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
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
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
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

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1	\$ 9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3,693	864,9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34	64,945
	<u>\$ 2,096,078</u>	<u>\$ 930,8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 241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附註十		
九）	\$ -	\$ 19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20% 股權，處分價款為泰銖 86,400 千元（換算新台幣為 79,980 千元），業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出售，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4,825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	\$ 312,679	\$ 299,19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47,509
	\$ 312,679	\$ 346,703

(一)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款項。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8%~1.9%。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1,464	\$ 405,805
減：備抵損失	-	-
	<u>\$ 381,464</u>	<u>\$ 405,80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49,989	\$ 2,059,188
減：備抵損失	63,050	81,591
	<u>\$ 2,186,939</u>	<u>\$ 1,977,597</u>
其他應收款	<u>\$ 115,685</u>	<u>\$ 129,142</u>

(一) 應收票據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2,030,947	\$ 115,709	\$ 33,564	\$ 14,345	\$ 25,514	\$ 29,910	\$2,249,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786)	(3,357)	(3,586)	(20,411)	(29,910)	(63,050)
攤銷後成本	<u>\$2,030,947</u>	<u>\$ 109,923</u>	<u>\$ 30,207</u>	<u>\$ 10,759</u>	<u>\$ 5,103</u>	<u>\$ -</u>	<u>\$2,186,9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1,848,473	\$ 92,874	\$ 23,975	\$ 20,204	\$ 20,819	\$ 52,843	\$2,059,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644)	(2,398)	(5,051)	(16,655)	(52,843)	(81,591)
攤銷後成本	<u>\$1,848,473</u>	<u>\$ 88,230</u>	<u>\$ 21,577</u>	<u>\$ 15,153</u>	<u>\$ 4,164</u>	<u>\$ -</u>	<u>\$1,977,59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1,591	\$ 66,375
加：本年度提列	2,985	22,438
減：本年度沖銷	(23,257)	(2,951)
外幣換算差額	1,731	(4,271)
年底餘額	<u>\$ 63,050</u>	<u>\$ 81,591</u>

(三)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2,441,998	\$ 1,919,888
在製品	870,478	886,067
原物料	1,054,574	1,020,736
商品	343,305	153,479
	<u>\$ 4,710,355</u>	<u>\$ 3,980,17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194,921	\$ 8,193,453
勞務成本	41,375	66,212
存貨跌價損失	60,278	-
	<u>\$ 9,296,574</u>	<u>\$ 8,259,665</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80.79%	80.79%
本 公 司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聯信檢測公司(聯信)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檢 驗及測試業務及前項有關檢驗 儀器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恒德投資公司(恒德)	轉投資業務	85.71%	85.71%
本 公 司	QST (Thailand) Co., Ltd. (QST Thailand)	各項器材與配備之進出口、設計與 製造	90%	90%
本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從事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廈 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 結構製造	20%	20%
本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BQG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19.21%	19.21%
BOLTUN BVI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 製造	92%	92%
BOLTUN BVI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廈門民恒)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 維修	100%	100%
廈門同恒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 結構製造	40%	40%
QST BVI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友 匯)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 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 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100%	100%
QST BVI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 匯)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 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 件之批發	100%	100%
QST BVI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 製造	8%	8%
BUH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BU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聯 信	世聯模具公司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 易	60%	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聯 信	Q-Lab Inc. (Q-Lab)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Q-Lab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聯信)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BE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BEV)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BEH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物流服務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BE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ESKA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HK ESKA)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HK ESKA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欣富山)	\$ 201,422	\$ 146,548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凱喜)	16,894	13,696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21,154	18,632
	<u>\$ 239,470</u>	<u>\$ 178,87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3,463	\$ 41,984
其他綜合損益	1,131	(1,974)
綜合損益總額	<u>\$ 74,594</u>	<u>\$ 40,010</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欣 富 山	50%	50%
蘇州凱喜	50%	50%
FS	43.41%	43.41%

-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 (二) 合併公司對欣富山及蘇州凱喜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達 50%，然而，合併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且對蘇州凱喜未有實際經營權，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三) 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FS 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11% 下降至 43.41%，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5,069 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62 千元。
- (四)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3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24,606	\$ 125,145
建 築 物	58,130	61,175
機器設備	8,223	10,470
運輸設備	10,730	6,447
	<u>\$ 201,689</u>	<u>\$ 203,23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 年度 <u>\$ 40,575</u>	110 年度 <u>\$ 63,5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133	\$ 3,660
建 築 物	33,566	32,264
機器設備	2,910	3,269
運輸設備	4,912	5,153
	<u>\$ 45,521</u>	<u>\$ 44,34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1,520</u>	<u>\$ 32,720</u>
非 流 動	<u>\$ 38,910</u>	<u>\$ 48,4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0287%	-
建 築 物	1.35%~4.9155%	1.35%~4.9155%
機器設備	1.4985%~3.9407%	1.4985%~3.9407%
運輸設備	1.4985%~4.9115%	1.4985%~4.9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

合併公司亦以融資租賃承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670	\$ 23,7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99	\$ 2,4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556)	(\$ 73,00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 100,395	\$ 100,395
ESKA	617,491	590,907
	<u>\$ 717,886</u>	<u>\$ 691,302</u>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04,808	\$ 776,670
淨兌換差額	27,192	(71,862)
年底餘額	<u>\$ 732,000</u>	<u>\$ 704,80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3,506	\$ 15,112
淨兌換差額	608	(1,606)
年底餘額	<u>\$ 14,114</u>	<u>\$ 13,506</u>
年底淨額	<u>\$ 717,886</u>	<u>\$ 691,302</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4 日收購 ESKA 公司產生之商譽，且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ESKA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單一客戶產品線之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0%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2% 成長率外

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111 及 110 年度經評估 ESKA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排 污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	\$ 25,557	\$ 114,661	\$ 4,214	\$ 144,925
單獨取得	-	-	5,379	-	5,379
淨兌換差額	-	1	(9,518)	(33)	(9,5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u>	<u>\$ 25,558</u>	<u>\$ 110,522</u>	<u>\$ 4,181</u>	<u>\$ 140,75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	\$ 14,922	\$ 89,399	\$ 1,933	\$ 106,747
攤銷費用	-	3,046	9,382	836	13,264
淨兌換差額	-	-	(8,437)	(15)	(8,4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u>	<u>\$ 17,968</u>	<u>\$ 90,344</u>	<u>\$ 2,754</u>	<u>\$ 111,5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7,590</u>	<u>\$ 20,178</u>	<u>\$ 1,427</u>	<u>\$ 29,19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	\$ 25,558	\$ 110,522	\$ 4,181	\$ 140,754
單獨取得	-	-	7,825	-	7,825
除 列	-	-	(6,359)	-	(6,359)
淨兌換差額	-	-	3,975	62	4,0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u>	<u>\$ 25,558</u>	<u>\$ 115,963</u>	<u>\$ 4,243</u>	<u>\$ 146,257</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	\$ 17,968	\$ 90,344	\$ 2,754	\$ 111,559
攤銷費用	-	3,046	8,448	851	12,345
除 列	-	-	(6,359)	-	(6,359)
淨兌換差額	-	-	3,649	39	3,6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u>	<u>\$ 21,014</u>	<u>\$ 96,082</u>	<u>\$ 3,644</u>	<u>\$ 121,23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544</u>	<u>\$ 19,881</u>	<u>\$ 599</u>	<u>\$ 25,02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排 污 權	5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6,174,994</u>	<u>\$ 3,750,63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0.8%~6.234%	0.65%~3.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0	\$ 4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17</u>	<u>188</u>
	<u>\$ 469,383</u>	<u>\$ 429,8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279	\$ 149,721	2.08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102	119,898	2.068	無	-
中華票券	100,000	61	99,939	2.088	無	-
合庫票券	<u>100,000</u>	<u>175</u>	<u>99,825</u>	2.088	無	-
	<u>\$ 470,000</u>	<u>\$ 617</u>	<u>\$ 469,3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89	\$ 149,911	0.97	無	\$ -
中華票券	100,000	16	99,984	0.97	無	-
合庫票券	100,000	32	99,968	1	無	-
國際票券	<u>80,000</u>	<u>51</u>	<u>79,949</u>	0.95	無	-
	<u>\$ 430,000</u>	<u>\$ 188</u>	<u>\$ 429,812</u>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107 年聯貸案		
(1) 甲 項	\$ 1,012,500	\$ 1,147,500
(2) 乙 項	562,500	570,000
2. 擔保借款	170,351	207,098
3. 無擔保借款	<u>60,975</u>	<u>87,679</u>
	1,806,326	2,012,277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1,103	2,57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0,453</u>	<u>205,185</u>
長期借款	<u>\$ 1,734,770</u>	<u>\$ 1,804,519</u>

1. 107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BOLTUN BVI 45%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項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 1,012,500千元及 1,147,500千元	\$ 1,012,500	\$ 1,147,500	107.10.19~ 112.10.19	111年及110年 12月31日分別 為2.2357% ~2.2804%及 1.797%~ 2.2357%。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清償。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本金餘額之5%，第7期應清償本金餘額之70%。約定 展期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展期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3期每期應分別清償7.5%之本金，第4期應清償40%之本金。
乙項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 562,500千元及 637,500千元	562,500	570,000	107.10.19~ 112.10.19	111年及110年 12月31日分別 為2.3914% ~2.5463%及 1.797%。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每6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6期按乙項授信額度每期遞減5%，第7期遞減70%。約定展期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展期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3期各遞減7.5%，第4期遞減40%之授信額度。於每筆借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每筆借款期間得選擇為3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天期。若未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得循環動用。
		<u>\$ 1,575,000</u>	<u>\$ 1,717,5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00%。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

股東權益】：≤2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
除以利息費用】：≥500%。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
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
30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前6個
月內(即為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
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申請展延1次為限。

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
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
日陸續於114年6月至119年6月到期。截至111年及110
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皆為1.35%~1.9%。

3. 無擔保借款陸續於113年2月至114年6月到期。截至111
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2%及2%~4.65%。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二)	\$ 236,127	\$ 456,87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36,127</u>	<u>-</u>
	<u>\$ -</u>	<u>\$ 456,875</u>

(一) 本公司於105年6月3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5
年，自105年6月3日至110年6月3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5年7月4日起(債券發行屆滿1個月之
翌日起)，至110年6月3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
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76元，嗣後則依辦法規

定調整。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 日因轉換公司債到期已全數償還。

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0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43,7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24,733)
轉換溢價	118,967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5,526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12)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 換溢價	<u>\$ 124,467</u>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額為 502,500 千元，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62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51.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3 月 6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7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

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3 月 6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555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244,230	\$ 480,765
減：折價（有效利率 1.35553%）	<u>8,103</u>	<u>23,890</u>
	<u>\$ 236,127</u>	<u>\$ 456,87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241</u>	(<u>\$ 190</u>)
權益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4,774</u>	<u>\$ 29,082</u>

上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36,534	\$ 25,516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u>45,358</u>)	(<u>4,322</u>)
轉換溢價	191,176	21,19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4,308	1,544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160)	(31)
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700</u>)	(<u>1,567</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 換溢價	\$ <u>194,624</u>	\$ <u>21,140</u>

二十、退款負債－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 <u>180,005</u>	\$ <u>112,073</u>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12,073	\$ 59,245
本年度提列退款負債	67,685	52,952
外幣換算差額	<u>247</u>	(<u>124</u>)
年底餘額	\$ <u>180,005</u>	\$ <u>112,073</u>

合併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241	\$ 100,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617)	(101,0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376)	(\$ 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103,105	(\$ 105,204)	(\$ 2,09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77	-	477
利息費用（收入）	516	(532)	(16)
認列於損益	993	(532)	4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95)	(1,395)
精算損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52	-	1,852
— 財務假設變動	(1,047)	-	(1,047)
— 經驗調整	3,577	-	3,5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82	(1,395)	2,987
雇主提撥	-	(2,348)	(2,34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福利支付	(\$ 8,437)	\$ 8,437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43</u>	<u>(101,042)</u>	<u>(999)</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45	-	445
利息費用(收入)	<u>625</u>	<u>(639)</u>	<u>(14)</u>
認列於損益	<u>1,070</u>	<u>(639)</u>	<u>4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75)	(7,875)
精算損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2,778)	-	(2,778)
一經驗調整	<u>(2,938)</u>	<u>-</u>	<u>(2,9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16)</u>	<u>(7,875)</u>	<u>(13,591)</u>
雇主提撥	<u>-</u>	<u>(2,217)</u>	<u>(2,217)</u>
福利支付	<u>(4,156)</u>	<u>4,156</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 107,617)</u>	<u>(\$ 16,3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1.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
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
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46)	(\$ 2,072)
減少 0.25%	<u>\$ 1,804</u>	<u>\$ 2,1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56</u>	<u>\$ 2,081</u>
減少 0.25%	(<u>\$ 1,709</u>)	(<u>\$ 2,0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
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
動情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532</u>	<u>\$ 11,94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7.8 年	8.4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		
普通股(千股)	135,347	119,290
特別股(千股)	<u>10,000</u>	<u>10,000</u>
	<u>145,347</u>	<u>129,29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 1,353,473	\$ 1,192,902
特別股	<u>100,000</u>	<u>100,000</u>
	<u>\$ 1,453,473</u>	<u>\$ 1,292,902</u>

1. 普通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312,192千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1年10月1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2. 特別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10元及50元，共計10,000千股。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0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94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9年2月19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 8% 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2)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10)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11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數 (千股)	408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本	\$ 4,077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1,709	\$ 210,999
特別股發行溢價(3)	397,366	397,3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005,596	1,810,9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20,680	20,680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56,750	56,7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4,774	29,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33	5,633
	<u>\$ 2,601,053</u>	<u>\$ 2,540,0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比例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 4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884</u>	<u>\$ 29,517</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79,412</u>	(<u>\$ 91,724</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143,148</u>	<u>\$ 247,264</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19,000</u>	<u>\$ 16,456</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	\$ 2.078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 1.646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290 千元轉增資。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由於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 109 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2.078 元。其餘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86
特別盈餘公積	(\$ 124,0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72,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6,103
特別股現金股利	\$ 19,000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59,481)	(\$ 425,07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137,324	(244,893)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 份額	1,131	(1,974)
相關所得稅	(14,432)	12,459
年底餘額	(\$ 535,458)	(\$ 659,48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110 年度

	金 額
年初餘額	(\$ 54,996)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7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4,825
年底餘額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13,739	\$ 358,5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6,545)	(11,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4	(34,16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19)	(320)
年底餘額	<u>\$ 297,649</u>	<u>\$ 313,739</u>

二三、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405,899	\$ 10,094,568
勞務收入	<u>69,961</u>	<u>98,820</u>
	<u>\$ 11,475,860</u>	<u>\$ 10,193,38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381,464</u>	<u>\$ 405,805</u>	<u>\$ 479,451</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2,186,939</u>	<u>\$ 1,977,597</u>	<u>\$ 1,728,57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	(\$ 2,589)	(\$ 13,982)
租賃修改利益	<u>-</u>	<u>9</u>
	(<u>\$ 2,589</u>)	(<u>\$ 13,973</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2	\$ 6,149
其 他	<u>33</u>	<u>46</u>
	<u>\$ 8,005</u>	<u>\$ 6,195</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1,977	\$ 82,748
其 他	<u>50,311</u>	<u>24,391</u>
	<u>\$ 102,288</u>	<u>\$ 107,13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591	(\$ 1,492)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	(262)
外幣兌換利益	176,635	54,538
外幣兌換損失	(89,206)	(97,527)
其 他	(<u>2,655</u>)	(<u>2,870</u>)
	<u>\$ 85,365</u>	(<u>\$ 47,613</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 122,139	\$ 67,2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09	1,9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501	7,693
減：利息資本化	(5,247)	(248)
	<u>\$ 126,002</u>	<u>\$ 76,64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8%~2.07%	1.23%~1.32%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7,128	\$ 557,605
營業費用	<u>104,771</u>	<u>106,504</u>
	<u>\$ 741,899</u>	<u>\$ 664,1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1	\$ 857
營業費用	<u>11,494</u>	<u>12,407</u>
	<u>\$ 12,345</u>	<u>\$ 13,26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673,988	\$ 1,532,540
勞健保	216,940	208,612
董事酬金	14,840	6,240
其他	<u>26,525</u>	<u>23,224</u>
	<u>1,932,293</u>	<u>1,770,61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115	29,7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431</u>	<u>461</u>
	<u>44,546</u>	<u>30,234</u>
	<u>\$ 1,976,839</u>	<u>\$ 1,800,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965	\$ 1,288,932
營業費用	<u>593,874</u>	<u>511,918</u>
	<u>\$ 1,976,839</u>	<u>\$ 1,800,85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10	\$	11,720
董監事酬勞		13,670		7,8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367	\$ 140,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76	5,413
	<u>234,343</u>	<u>146,8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332)	(33,1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2,011</u>	<u>\$ 113,6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744,457</u>	<u>\$ 478,5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8,701	\$ 224,509
稅上得計入之費損	(110,666)	(116,9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976	5,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2,011</u>	<u>\$ 113,6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432)	\$ 12,4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718</u>)	<u>5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7,150</u>)	<u>\$ 13,0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8,740</u>	<u>\$ 77,5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9,931	\$ -	(\$ 14,432)	\$ -	\$ 95,4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733	10,916	-	598	64,2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372	-	-	-	52,3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932	7,065	-	886	37,88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799	(3,264)	-	33	3,568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	3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2	(357)	-	-	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744	(1,744)	-	-	-
其他	40,759	17,642	-	146	58,547
虧損扣抵	<u>207,159</u>	<u>38,306</u>	<u>-</u>	<u>6,061</u>	<u>251,526</u>
	<u>\$ 502,204</u>	<u>\$ 68,564</u>	<u>(\$ 14,432)</u>	<u>\$ 7,724</u>	<u>\$ 564,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27,163)	\$ 17,908	\$ -	\$ -	(\$ 109,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55)	(21,151)	-	(1,199)	(107,8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8)	-	(2,718)	-	(3,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2,989)	-	-	(2,989)
其他	(<u>1,123</u>)	<u>-</u>	<u>-</u>	(<u>123</u>)	(<u>1,246</u>)
	<u>(\$ 214,359)</u>	<u>(\$ 6,232)</u>	<u>(\$ 2,718)</u>	<u>(\$ 1,322)</u>	<u>(\$ 224,631)</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7,472	\$ -	\$ 12,459	\$ -	\$ 109,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092	(4,973)	-	(386)	52,7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372	-	-	-	52,3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771	7,310	-	(149)	29,93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354	2,451	-	(6)	6,79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1,744	-	-	1,7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49	(377)	-	-	472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	303
其他	30,478	10,346	-	(65)	40,759
虧損扣抵	190,074	26,378	-	(9,293)	207,159
	<u>\$ 456,765</u>	<u>\$ 42,879</u>	<u>\$ 12,459</u>	<u>(\$ 9,899)</u>	<u>\$ 502,2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29,796)	\$ 2,633	\$ -	\$ -	(\$ 127,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79)	(17,285)	-	509	(85,4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5)	-	597	-	(618)
廉價購買利益	(3,943)	3,943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022)	1,022	-	-	-
其他	(1,156)	-	-	33	(1,123)
	<u>(\$ 205,811)</u>	<u>(\$ 9,687)</u>	<u>\$ 597</u>	<u>\$ 542</u>	<u>(\$ 214,35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世聯模具、聯信檢測及恒德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2.6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8,991	\$ 376,055
減：特別股股利	19,000	16,45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69,991	359,5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051	9,1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7,042</u>	<u>\$ 368,70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691	130,5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743	8,998
員工酬勞	406	2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9,840</u>	<u>139,7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顯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236,127	\$ -	\$ -	\$ 233,361	\$ 233,3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456,875	\$ -	\$ -	\$ 458,229	\$ 458,22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241	\$ 2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190	\$ 19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	\$ 45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12)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	(33)
年底餘額	<u>\$ -</u>	<u>\$ -</u>

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90)	\$ 1,3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160)	(31)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591	(1,459)
年底餘額	<u>\$ 241</u>	<u>(\$ 1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公允價值，市場法係按可類比公司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5,097,432	\$ 3,794,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4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347,294	8,278,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

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9,249	\$ 3,449
	歐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3,969	\$ 2,312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5,304	\$ 2,55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4	\$ 160
金融負債	1,385,940	1,567,8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06,337	1,276,377
金融負債	7,380,217	5,160,3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9,739 千元及 38,84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12,600千元及4,918,482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5 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650,224	\$ -
租賃負債	44,811	40,523
浮動利率工具	6,350,037	1,173,895
固定利率工具	713,323	637,597
	<u>\$ 8,758,395</u>	<u>\$ 1,852,01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620,643	\$ -
租賃負債	35,025	52,776
浮動利率工具	4,001,525	1,224,318
固定利率工具	430,279	1,100,720
	<u>\$ 6,087,472</u>	<u>\$ 2,377,81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廈門美加力塗覆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 152,198	\$ 166,72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1,078	137,32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37,284</u>	<u>43,634</u>
	<u>\$ 290,560</u>	<u>\$ 347,68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75 天至 18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877,720	\$ 2,623,566
關聯企業	264,428	243,751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15,709</u>	<u>-</u>
	<u>\$ 3,157,857</u>	<u>\$ 2,867,3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1 至 3 個月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4,976	\$ 63,566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13,693	23,008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6,996	18,694
		<u>\$ 65,665</u>	<u>\$ 105,268</u>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21,097	\$ 28,07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08	595
		<u>\$ 21,405</u>	<u>\$ 28,6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310,568	\$ 325,76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41,130	48,664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5,801	10,682
		<u>\$ 357,499</u>	<u>\$ 385,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87,764	\$ 93,661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17,360	22,45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1,061</u>	<u>2,936</u>
		<u>\$ 106,185</u>	<u>\$ 119,0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 49,020	\$ 57,80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24,971	27,125
關聯企業	<u>95</u>	<u>-</u>
	<u>\$ 74,086</u>	<u>\$ 84,934</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333	\$ 2,861	\$ 28	\$ 35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7	3	4	-
	<u>\$ 340</u>	<u>\$ 2,864</u>	<u>\$ 32</u>	<u>\$ 359</u>

(八) 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358,644	\$ 291,67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56,816	47,521
關聯企業	<u>7,107</u>	<u>7,887</u>
	<u>\$ 422,567</u>	<u>\$ 347,087</u>

合併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13,824</u>	<u>\$ 23,942</u>

110 年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金 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16,783</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17	\$ 20,954
退職後福利	<u>211</u>	<u>211</u>
	<u>\$ 28,228</u>	<u>\$ 21,1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廠房之保證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土地	\$ 22,880	\$ 21,895
建築物	222,682	230,726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32,241	151,507
使用權資產	10,782	10,970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u>\$ 389,385</u>	<u>\$ 415,898</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基於企業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以 1,736,216 千元向關係人一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及崙子頂段等 42 筆土地。嗣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資金運用效率及增進股東權益，取消上述購置土地案，改採於 112 年 1 月起向其承租前述土地，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 871,148 千元，租賃期間為 30 年，租金依租約按坪數計算並採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二) 112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購置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土地、支應海外企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346 30.66 (美金：新台幣)	\$ 1,083,716
歐 元	27,517 32.52 (歐元：新台幣)	894,865
人 民 幣	121,003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530,3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854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16,894
歐 元	650 32.52 (歐元：新台幣)	21,1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81 30.66 (美金：新台幣)	158,865
歐 元	15,314 32.52 (歐元：新台幣)	498,013
人 民 幣	1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962 27.63 (美金：新台幣)	\$ 523,931
歐 元	16,622 31.12 (歐元：新台幣)	517,266
人 民 幣	59,078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255,15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171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13,696
歐 元	599 31.12 (歐元：新台幣)	18,6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79 27.63 (美金：新台幣)	179,009
歐 元	9,194 31.12 (歐元：新台幣)	286,107
人 民 幣	28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12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110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2,040	1（新台幣：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0,648)
美 金	29.755（美金：新台幣）	(60)	27.959（美金：新台幣）	27.959（美金：新台幣）	13
人 民 幣	4.397（人民幣：新台幣）	6,375	4.316（人民幣：新台幣）	4.316（人民幣：新台幣）	(1,120)
泰 銖	0.8355（泰銖：新台幣）	(1,105)	0.8623（泰銖：新台幣）	0.8623（泰銖：新台幣）	(1,474)
歐 元	31.16（歐元：新台幣）	179	32.96（歐元：新台幣）	32.96（歐元：新台幣）	240
		<u>\$ 87,429</u>			<u>(\$ 42,98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三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一。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 營運部門	德國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16,855	\$ 5,673,215	\$ 2,558,447	\$ 127,343	\$ -	\$11,475,8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73,401	2,785,628	20,752	12,051	(4,691,832)	-
收入合計	<u>\$ 4,990,256</u>	<u>\$ 8,458,843</u>	<u>\$ 2,579,199</u>	<u>\$ 139,394</u>	<u>(\$ 4,691,832)</u>	<u>\$11,475,860</u>
部門（損）益	<u>\$ 285,813</u>	<u>\$ 494,656</u>	<u>(\$ 198,012)</u>	<u>(\$ 3,107)</u>	<u>\$ 21,988</u>	<u>\$ 601,338</u>
利息收入						8,005
其他收入						102,2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65
財務成本						(126,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463
稅前淨利						<u>\$ 744,457</u>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39,247	\$ 4,965,991	\$ 2,657,075	\$ 131,075	\$ -	\$10,193,38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69,723	2,448,860	4,070	11,323	(4,133,976)	-
收入合計	<u>\$ 4,108,970</u>	<u>\$ 7,414,851</u>	<u>\$ 2,661,145</u>	<u>\$ 142,398</u>	<u>(\$ 4,133,976)</u>	<u>\$10,193,388</u>
部門（損）益	<u>\$ 93,299</u>	<u>\$ 474,853</u>	<u>(\$ 143,270)</u>	<u>\$ 4,508</u>	<u>\$ 18,078</u>	<u>\$ 447,468</u>
利息收入						6,195
其他收入						107,1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13)
財務成本						(76,6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984
稅前淨利						<u>\$ 478,52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

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螺絲、螺帽及扣件產品	\$11,206,702	\$ 9,966,058
其 他	<u>269,158</u>	<u>227,330</u>
	<u>\$11,475,860</u>	<u>\$10,193,38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 216,728	\$ 263,312
中 國	5,578,129	4,789,755
德 國	2,008,395	1,508,067
其 他	<u>3,672,608</u>	<u>3,632,254</u>
	<u>\$11,475,860</u>	<u>\$10,193,388</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670,989	\$ 967,165
中 國	2,832,563	2,637,104
德 國	1,405,729	1,417,267
其 他	<u>191,264</u>	<u>179,465</u>
	<u>\$ 6,100,545</u>	<u>\$ 5,201,0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06	\$ 2,342,616	\$ 5,443,995	\$ 1,074,146	\$ 67,621	\$ 162,542	\$ 58,276	\$ 586,088	\$ 273,361	\$ 10,201,251
增 添	-	2,690	73,944	338,422	2,503	4,729	1,873	17,525	280,743	722,429
處 分	-	(7,561)	(155,269)	-	(4,019)	(1,720)	-	(5,894)	-	(174,463)
除 列	-	-	-	(81,110)	-	-	-	(652)	-	(81,762)
重 分 類	-	2,842	138,554	-	458	3,124	-	10,343	(135,772)	19,549
淨兌換差額	(8,694)	(79,547)	(258,924)	(11,207)	(2,290)	(7,705)	(362)	(23,920)	(3,319)	(395,96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912</u>	<u>\$ 2,261,040</u>	<u>\$ 5,242,300</u>	<u>\$ 1,320,251</u>	<u>\$ 64,273</u>	<u>\$ 160,970</u>	<u>\$ 59,787</u>	<u>\$ 583,490</u>	<u>\$ 415,013</u>	<u>\$ 10,291,036</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7,911	\$ 3,890,090	\$ 597,181	\$ 53,430	\$ 126,172	\$ 55,924	\$ 417,803	\$ -	6,128,511
折舊費用	-	86,015	257,304	226,097	4,167	11,755	774	33,651	-	619,763
處 分	-	(4,798)	(137,736)	-	(3,617)	(1,642)	-	(4,716)	-	(152,509)
除 列	-	-	-	(81,110)	-	-	-	(652)	-	(81,762)
淨兌換差額	-	(39,359)	(210,486)	(8,367)	(1,645)	(6,725)	(312)	(17,651)	-	(284,54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9,769</u>	<u>\$ 3,799,172</u>	<u>\$ 733,801</u>	<u>\$ 52,335</u>	<u>\$ 129,560</u>	<u>\$ 56,386</u>	<u>\$ 428,435</u>	<u>\$ -</u>	<u>\$ 6,229,4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912</u>	<u>\$ 1,231,271</u>	<u>\$ 1,443,128</u>	<u>\$ 586,450</u>	<u>\$ 11,938</u>	<u>\$ 31,410</u>	<u>\$ 3,401</u>	<u>\$ 155,055</u>	<u>\$ 415,013</u>	<u>\$ 4,061,578</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912	\$ 2,261,040	\$ 5,242,300	\$ 1,320,251	\$ 64,273	\$ 160,970	\$ 59,787	\$ 583,490	\$ 415,013	\$ 10,291,036
增 添	414,226	2,947	38,612	355,005	49	2,613	2,669	6,248	548,009	1,370,378
處 分	-	-	(32,161)	-	(1,301)	(1,575)	-	(2,707)	-	(37,744)
除 列	-	-	-	(86,227)	-	-	-	(999)	-	(87,226)
重 分 類	1,248	145,508	252,026	-	7,557	1,194	-	16,985	(415,035)	9,483
淨兌換差額	4,680	59,115	106,335	10,956	1,413	3,751	(140)	14,317	6,939	207,3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4,066</u>	<u>\$ 2,468,610</u>	<u>\$ 5,607,112</u>	<u>\$ 1,599,985</u>	<u>\$ 71,991</u>	<u>\$ 166,953</u>	<u>\$ 62,316</u>	<u>\$ 617,334</u>	<u>\$ 554,926</u>	<u>\$ 11,753,293</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9,769	\$ 3,799,172	\$ 733,801	\$ 52,335	\$ 129,560	\$ 56,386	\$ 428,435	\$ -	\$ 6,229,458
折舊費用	-	89,034	251,098	306,959	5,183	9,814	1,441	32,849	-	696,378
處 分	-	-	(29,525)	-	(1,138)	(1,502)	-	(2,330)	-	(34,495)
除 列	-	-	-	(86,227)	-	-	-	(999)	-	(87,226)
淨兌換差額	-	25,580	84,931	4,672	1,098	3,219	(307)	10,215	-	129,4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4,383</u>	<u>\$ 4,105,676</u>	<u>\$ 959,205</u>	<u>\$ 57,478</u>	<u>\$ 141,091</u>	<u>\$ 57,520</u>	<u>\$ 468,170</u>	<u>\$ -</u>	<u>\$ 6,933,5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4,066</u>	<u>\$ 1,324,227</u>	<u>\$ 1,501,436</u>	<u>\$ 640,780</u>	<u>\$ 14,513</u>	<u>\$ 25,862</u>	<u>\$ 4,796</u>	<u>\$ 149,164</u>	<u>\$ 554,926</u>	<u>\$ 4,819,770</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490 (RMB 30,000 千元)	\$ 131,490 (RMB 30,000 千元)	\$ 52,596 (RMB 12,000 千元)	3.7~4.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287 (註4)	\$ 324,287 (註4)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660 (RMB 20,000 千元)	87,660 (RMB 20,000 千元)	43,830 (RMB 10,000 千元)	2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24,287 (註4)	324,287 (註4)
		ESKA Automotiv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62,600 (EUR 5,000 千元)	162,600 (EUR 5,000 千元)	162,600 (EUR 5,000 千元)	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51,159 (註5)	751,159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因股東決議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6：(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 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83；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52。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金之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保 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保 證	屬大陸地 區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2.	\$ 5,263,460 (註4)	\$ 34,964 (THB 40,000 千元)	\$ 17,482 (THB 20,000 千元)	\$ -	\$ -	0.33	\$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5,263,460 (註4)	1,655,640 (USD 54,000 千元)	827,820 (USD 27,000 千元)	469,098 (USD 15,300 千元)	-	15.73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5,263,460 (註4)	509,160 (EUR 10,000 千元 及 USD 6,000 千元)	238,320 (EUR 4,500 千元 及 USD 3,000 千元)	32,520 (EUR 1,000 千元)	-	4.53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2.	5,263,460 (註4)	445,280 (EUR 14,000 千元)	227,640 (EUR 7,000 千元)	213,006 (EUR 6,550 千元)	-	4.32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2.	5,263,460 (註4)	29,268 (EUR 900 千元)	29,268 (EUR 900 千元)	13,008 (EUR 400 千元)	-	0.56	7,895,189 (註5)	Y	N	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393,283 (RMB 317,883 千元) (註7)	368,172 (RMB 84,000 千元)	368,172 (RMB 84,000 千元)	-	-	39.64	1,393,283 (RMB 317,883 千元) (註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7：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8：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9：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83；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8741；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52。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1.04.19（董事會決議日）	\$ 411,117	已付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委員會評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2,609,711	83	月結 30 天	—	—	(\$ 274,305)	(74)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8,152	8	月結 60 天	—	—	(36,346)	(10)	—
本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2,538)	(16)	月結 150 天	—	—	137,378	13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4,499)	(13)	月結 180 天	—	—	71,037	7	—
本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公司	銷貨	(128,179)	(3)	月結 150 天	—	—	135,557	13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125,503)	(3)	月結 180 天	—	—	42,544	4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58,196)	(52)	月結 270 天	—	—	367,403	77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125,059	4	月結 60 天	—	—	(13,152)	(1)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1,002)	(7)	月結 30 天	—	—	17,247	1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4,417)	(4)	月結 85 天	—	—	48,004	4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6,023)	(19)	月結 30 天	—	—	13,633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12,529)	(75)	月結 270 天	—	—	589,145	96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6,255)	(23)	月結 90 天	—	—	33,086	18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註 2)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37,378	5.62	\$ -	不 適 用	\$ 12,607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35,557	1.89	-	不 適 用	19,61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67,403	1.47	-	不 適 用	44,757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589,145	1.96	-	不 適 用	142,515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對該關係人之銷貨／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比率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2,826,262	38,132	80.79		\$ 3,589,433	\$ 299,861	\$ 238,946	子公司、註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916,910	57,897	57,897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8,913	100	100		19,584	2,045	2,045	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118,607	118,607	900,000	90		116,192	6,756	6,080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1,424	271,424	9,540	100		1,177,356	91,053	91,053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86,238	(2,763)	(2,763)	子公司
				(USD 6,500 千元)	(USD 6,500 千元)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2,520,774	2,520,774	254,135,434	85.71		1,697,471	(124,355)	(106,585)	子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201,422	137,748	68,874	關聯企業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48,769	17,046	17,046	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38,955	2,801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2,928	1,375		孫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286,505	9,068	19.21		916,898	299,861		子公司
				(USD 9,068 千元)	(USD 9,068 千元)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85,969	(2,817)		孫公司
				(USD 6,500 千元)	(USD 6,500 千元)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2,935,576	2,935,576	-	100		1,877,933	(124,108)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1,115	-	100		598	(50)		孫公司、註2
				(EUR 28 千元)	(EUR 28 千元)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2,420,350	-	100		1,852,874	(93,929)		孫公司、註2
				(EUR 60,000 千元)	(EUR 60,000 千元)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40,282	-	100		41,558	1,136		孫公司、註2
				(EUR 1,225 千元)	(EUR 1,225 千元)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850	-	100		(2,476)	(2,122)		孫公司、註2
				(EUR 25 千元)	(EUR 25 千元)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78,787	-	43.41		21,154	3,648		關聯企業、註2
				(EUR 2,228 千元)	(EUR 2,228 千元)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64,508	2,100,000	100		43,563	52		孫公司
				(USD 2,100 千元)	(USD 2,100 千元)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242,257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0 千元、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2,232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2,309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48,346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2,550 (USD 5,954 千元)	\$ -	\$ -	\$ 182,550 (USD 5,954 千元)	\$ 70,262	100	\$ 70,042 (註 2)	\$ 832,622 (註 2)	\$ 198,681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1,980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1,980 (USD 3,000 千元)	-	-	91,980 (USD 3,000 千元)	22,256	100	22,399 (註 2)	308,324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306,60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712,109 (USD 23,226 千元)	-	-	712,109 (USD 23,226 千元)	34,005	100	34,005 (註 2)	943,928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410,360 (USD 46,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05,909 (USD 52,378 千元)	-	-	1,605,909 (USD 52,378 千元)	215,197	100	215,197 (註 2)	2,764,926 (註 2)	-
廈門安恒銅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551,880 (USD 1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11,636 (USD 19,949 千元)	-	-	611,636 (USD 19,949 千元)	77,142	100	72,556 (註 2)	1,071,181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53,300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89,939 (USD 6,195 千元)	-	-	189,939 (USD 6,195 千元)	1,853	100	1,853 (註 2)	270,239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53,300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30,660 (USD 1,000 千元)	-	-	30,660 (USD 1,000 千元)	65	94.284	61 (註 2)	94,296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9,198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198 (USD 300 千元)	-	-	9,198 (USD 300 千元)	2,800	100	2,800 (註 2)	38,944 (註 2)	36,699 (RMB 8,373 千元)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3,066 (USD 100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6,010	50	3,005 (註 2)	16,894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433,981 (USD 112,002 千元)	\$ 4,412,035 (USD 143,9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66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83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802,538)	16	月結 150 天	\$ -	—	\$ 137,378	13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624,499)	13	月結 180 天	-	—	70,137	7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6,862)	-	月結 90 天	-	—	4,189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1,490)	1	月結 60 天	-	—	7,988	1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0,895)	-	月結 60 天	-	—	2,892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77,488	月結 90 天	1
			(1)	應收帳款	21,901		-
		ESKA Automotive GmbH	(1)	銷貨收入	125,503	月結 180 天	1
			(1)	應收帳款	42,544		-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1)	銷貨收入	128,179	月結 150 天	1
			(1)	應收帳款	135,557		1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02,538	月結 150 天	7
			(1)	應收帳款	137,378		1
			(1)	其他應收款	95,138		1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4,499	月結 180 天	5
			(1)	應收帳款	71,037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682	月結 90 天	-
			(1)	應收帳款	4,189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490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7,988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95	月結 60 天	-
1	ESKA Automotive GmbH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92		-
			(2)	銷貨收入	16,095	月結 180 天	-
2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723		-
			(2)	勞務收入	18,740	月結 75 天	-
			(2)	銷貨收入	425	月結 75 天	-
			(2)	應收帳款	3,124		-
3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582	月結 90 天	-
			(2)	應收帳款	4,754		-
4	Clico Product, Inc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051	月結 60 天	-
5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3,949	月結 270 天	4
			(3)	加工收入	54,247	月結 270 天	-
6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7,403		2
			(3)	銷貨收入	242,709	月結 30 天	2
			(3)	加工收入	58,293	月結 30 天	1
			(3)	應收帳款	17,247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4,417	月結 85 天	2
			(3)	應收帳款	48,004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08	月結 85 天	-
			(3)	應收帳款	4,80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6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86,022	月結 30 天	2
			(3)	加工收入	1	月結 30 天	-
			(3)	應收帳款	13,633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2,522	月結 270 天	10
			(3)	加工收入	7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589,145		4
7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252	月結 85 天	1
			(3)	應收帳款	6,795		-
			(3)	銷貨收入	31,905	月結 120 天	-
			(3)	加工收入	15,128	月結 120 天	-
			(3)	應收帳款	38,001		-
			(3)	其他應收款	43,830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050	月結 30 天	-
			(3)	應收帳款	12,348		-
			(3)	其他應收款	52,596		-
			(3)	銷貨收入	60,427	月結 30 天	1
8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21		-
			(3)	銷貨收入	45,218	月結 60 天	-
			(3)	應收帳款	18,228		-
9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30	月結 90 天	-
			(3)	應收帳款	15,886		-
			(3)	銷貨收入	31,831	月結 90 天	-
10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59		-
			(3)	其他應收款	162,600		1
1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特 別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59,674	-	21,759,674	14.92%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8,432	-	15,588,432	10.69%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47,005	581,000	12,128,005	8.32%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33,245	296,000	10,729,245	7.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5, 7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73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6~81, 85~8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8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76~77, 83~84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8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恒耀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榮 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恒耀集團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特定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該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客戶提貨交易之程序非由恒耀國際公司執行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該寄外倉庫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恒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恒耀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4,799	9	\$	2,408,75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58	-		2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66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61,499	2		381,46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377,892	13		2,121,27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82,803	-		65,6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81,600	1		115,6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216,979	23		4,710,355	28
1410	預付款項		95,055	1		87,2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159	-		23,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46,512</u>	<u>49</u>		<u>9,914,40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1,453	2		239,4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5,654,194	30		4,819,77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967,994	11		201,689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45,608	4		717,886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989	-		25,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82,688	3		564,06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408	1		75,7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6,581	-		4,5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922	-		16,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45,837</u>	<u>51</u>		<u>6,664,60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8,592,349</u>	<u>100</u>	\$	<u>16,579,0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612,411	25	\$	6,174,994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69,627	3		469,383	3
2150	應付票據		13,078	-		8,758	-
2170	應付帳款		564,735	3		449,6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83,755	3		357,49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826,022	4		728,0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6,857	-		106,1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918	1		138,7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315	-		41,5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36,12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85,646	-		70,45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1,777	1		180,0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596	-		46,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20,737</u>	<u>40</u>		<u>9,008,243</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3,951	1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335,848	18		1,734,77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3,462	1		224,6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18,958	5		38,9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92	-		11,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43,611</u>	<u>25</u>		<u>2,009,65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4,348</u>	<u>65</u>		<u>11,017,897</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6,355	8		1,353,473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10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362	-		4,077	-
3100	股本總計		<u>1,613,717</u>	<u>9</u>		<u>1,457,550</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675,475</u>	<u>14</u>		<u>2,601,053</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909	3		441,9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458	3		659,4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304	4		638,91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92,671</u>	<u>10</u>		<u>1,740,315</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	<u>590,431</u>)	(<u>3</u>)	(	<u>535,458</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91,432	30		5,263,46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6,569</u>	<u>5</u>		<u>297,64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428,001</u>	<u>35</u>		<u>5,561,109</u>	<u>3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8,592,349</u>	<u>100</u>	\$	<u>16,579,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12,237,914	100	\$ 11,475,8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七)	<u>10,072,946</u>	<u>82</u>	<u>9,296,57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164,968</u>	<u>18</u>	<u>2,179,28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92,153	6	876,065	8
6200 管理費用	713,690	6	663,4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15	-	32,8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945</u>	<u>-</u>	<u>2,9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7,103</u>	<u>12</u>	<u>1,575,359</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七)	(<u>1,172</u>)	<u>-</u>	(<u>2,58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06,693</u>	<u>6</u>	<u>601,3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5,417	-	8,005	-
7190 其他收入	75,556	1	102,2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66	1	85,365	1
7050 財務成本	(224,101)	(2)	(126,0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8,142</u>	<u>-</u>	<u>73,4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20</u>)	<u>-</u>	<u>143,1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9,773	6	744,4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18,398</u>	<u>2</u>	<u>172,01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1,375</u>	<u>4</u>	<u>572,4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647	-	\$ 13,5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9)	-	(2,718)	-
		<u>6,118</u>	<u>-</u>	<u>10,87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09)	(1)	148,6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1	-	1,1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254</u>	<u>-</u>	(<u>14,432</u>)	<u>-</u>
		(<u>72,714</u>)	(<u>1</u>)	<u>135,39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6,596</u>)	(<u>1</u>)	<u>146,27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4,779</u>	<u>3</u>	<u>\$ 718,71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546	4	\$ 588,9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71</u>)	<u>-</u>	(<u>16,545</u>)	<u>-</u>
8600		<u>\$ 461,375</u>	<u>4</u>	<u>\$ 572,44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4,691	3	\$ 723,8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912</u>)	<u>-</u>	(<u>5,171</u>)	<u>-</u>
8700		<u>\$ 394,779</u>	<u>3</u>	<u>\$ 718,71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03</u>		<u>\$ 3.90</u>	
9850	稀 釋	<u>\$ 2.96</u>		<u>\$ 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2,902	\$ 100,000	\$ -	\$ 2,540,027	\$ 410,038	\$ 480,069	\$ 412,492	(\$ 659,481)	\$ 4,476,047	\$ 313,739	\$ 4,789,78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84	-	(31,88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412	(179,41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3,148)	-	(143,148)	-	(143,14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	(19,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9,290	-	-	(119,290)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588,991	-	588,991	(16,545)	572,4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73	124,023	134,896	11,374	146,27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9,864	124,023	723,887	(5,171)	718,7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41,281	-	4,077	180,316	-	-	-	-	225,674	-	225,67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一）	-	-	-	-	-	-	-	-	-	(10,919)	(10,91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473	100,000	4,077	2,601,053	441,922	659,481	638,912	(535,458)	5,263,460	297,649	5,561,1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87	-	(59,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023)	124,02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2,205)	-	(272,205)	-	(272,205)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103	-	-	-	-	-	(136,103)	-	-	-	-
D1	112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473,546	-	473,546	(12,171)	461,37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8	(54,973)	(48,855)	(17,741)	(66,5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9,664	(54,973)	424,691	(29,912)	394,7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16,779	-	3,285	74,422	-	-	-	-	94,486	-	94,48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	668,832	668,8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6,355	\$ 100,000	\$ 7,362	\$ 2,675,475	\$ 501,909	\$ 535,458	\$ 755,304	(\$ 590,431)	\$ 5,491,432	\$ 936,569	\$ 6,428,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9,773	\$ 744,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334	741,899
A20200	攤銷費用	12,677	12,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45	2,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77	(591)
A20900	財務成本	224,101	126,002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7)	(8,0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8,142)	(73,4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2	2,5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2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971	27,56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25,297	68,659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4,360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035)	24,341
A31150	應收帳款	(275,118)	(253,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38)	39,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915)	13,457
A31200	存 貨	491,357	(797,172)
A31230	預付款項	(7,834)	11,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80	(8,101)
A32130	應付票據	4,320	(4,950)
A32150	應付帳款	115,040	5,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256	(27,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82	69,2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28)	(12,864)
A32200	退款負債	(2,403)	(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1	12,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9)	(1,7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1,904	776,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17	8,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943)	(173,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8,378</u>	<u>610,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6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129)	(1,370,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0	\$ 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7)	(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	8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97)	(7,82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13,87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8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184)	(71,8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800	1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005)	(1,369,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7,121	7,677,0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89,124)	(5,351,2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3,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70,000)	(3,4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83,849	3,4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9,923)	(3,711,1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20)	(42,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205)	(162,1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0,652)	(121,2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8,832	(10,9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27	1,812,6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558)	124,6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43,958)	1,178,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8,757	1,229,9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4,799	\$ 2,408,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用於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合併公司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679 千元及 299,194 千元。111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13,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48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

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

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

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

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扣件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

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9	\$ 8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6,124	2,406,3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7,566	1,534
	<u>\$ 1,664,799</u>	<u>\$ 2,408,7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權（附註十八）	\$ 58	\$ 24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註）	<u>\$ 50,668</u>

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55%～4.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1,499	\$ 381,464
減：備抵損失	-	-
	<u>\$ 461,499</u>	<u>\$ 381,464</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25,610	\$ 2,249,989
減：備抵損失	64,915	63,050
	<u>\$ 2,460,695</u>	<u>\$ 2,186,939</u>
其他應收款	<u>\$ 181,600</u>	<u>\$ 115,685</u>

（一）應收票據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2,332,068	\$ 94,212	\$ 25,253	\$ 17,039	\$ 18,091	\$ 38,947	\$2,525,6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711)	(2,525)	(4,260)	(14,472)	(38,947)	(64,915)
攤銷後成本	<u>\$2,332,068</u>	<u>\$ 89,501</u>	<u>\$ 22,728</u>	<u>\$ 12,779</u>	<u>\$ 3,619</u>	<u>\$ -</u>	<u>\$2,460,6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2,030,947	\$ 115,709	\$ 33,564	\$ 14,345	\$ 25,514	\$ 29,910	\$2,249,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786)	(3,357)	(3,586)	(20,411)	(29,910)	(63,050)
攤銷後成本	<u>\$2,030,947</u>	<u>\$ 109,923</u>	<u>\$ 30,207</u>	<u>\$ 10,759</u>	<u>\$ 5,103</u>	<u>\$ -</u>	<u>\$2,186,9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63,050	\$ 81,591
加：本年度提列	16,945	2,985
減：本年度沖銷	(16,635)	(23,257)
外幣換算差額	1,555	1,731
年底餘額	<u>\$ 64,915</u>	<u>\$ 63,050</u>

(三)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2,001,177	\$ 2,441,998
在製品	922,385	870,478
原物料	951,243	1,054,574
商品	342,174	343,305
	<u>\$ 4,216,979</u>	<u>\$ 4,710,3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992,869	\$ 9,194,9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278
勞務成本	80,077	41,375
	<u>\$ 10,072,946</u>	<u>\$ 9,296,574</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80.79%	80.79%	
本 公 司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聯信檢測公司 (聯信)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及前項有關檢驗儀器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恒德投資公司 (恒德)	轉投資業務	85.71%	85.71%	
本 公 司	QST(Thailand) Co., Ltd.(QST Thailand)	各項器材與配備之進出口、設計與製造	90%	90%	
本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20%	20%	
本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扣件產品製造以及成型沖壓產品製造	70%	-	註
BQG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19.21%	19.21%	
BOLTUN BVI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92%	92%	
BOLTUN BVI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民恒)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00%	100%	
廈門同恒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QST BVI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100%	100%	
QST BVI	友匯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友匯)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QST BVI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8%	8%	
BUH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BU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聯 信	世聯模具公司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聯 信	Q-Lab Inc. (Q-Lab)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Q-Lab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聯信)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E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BEV)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BEH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物流服務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BE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ESKA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HK ESKA)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HK ESKA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成立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持股 7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欣富山)	\$ 230,323	\$ 201,422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凱喜)	19,650	16,894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21,480	21,154
	<u>\$ 271,453</u>	<u>\$ 239,47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8,142	\$ 73,463
其他綜合損益	641	1,131
綜合損益總額	<u>\$ 48,783</u>	<u>\$ 74,59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欣 富 山	50%	50%
蘇州凱喜	50%	50%
FS	43.41%	43.41%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二) 合併公司對欣富山及蘇州凱喜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達 50%，然而，合併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且對蘇州凱喜未有實際經營權，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16,333	\$ 124,606
建 築 物	32,317	58,130
機器設備	7,836	8,223
運輸設備	11,508	10,730
	<u>\$ 1,967,994</u>	<u>\$ 201,68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 年度 <u>\$ 1,904,309</u>	111 年度 <u>\$ 40,5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372	\$ 4,133
建 築 物	35,892	33,566
機器設備	3,026	2,910
運輸設備	5,999	4,912
	<u>\$ 49,289</u>	<u>\$ 45,52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315</u>	<u>\$ 41,520</u>
非 流 動	<u>\$ 918,958</u>	<u>\$ 38,9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0287%~2.2644%	2.0287%
建 築 物	1.35%~4.21%	1.35%~4.9155%
機器設備	1.4985%~3.9407%	1.4985%~3.9407%
運輸設備	1.4985%~4.65%	1.4985%~4.9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起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承租歸仁恒耀工業區土地，租賃期間為 30 年，租

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應付租金計算之價格 6 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應付租金計算之價格 8 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另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以 1,013,870 千元取得位於越南廣寧工業區土地使用權，使用權期限至 155 年 9 月。

除上述外，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

合併公司亦以融資租賃承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444	\$ 27,67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13	\$ 2,3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339)	(\$ 75,55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 100,395	\$ 100,395
ESKA	645,213	617,491
	<u>\$ 745,608</u>	<u>\$ 717,886</u>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32,000	\$ 704,808
淨兌換差額	28,355	27,192
年底餘額	<u>\$ 760,355</u>	<u>\$ 732,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4,114	\$ 13,506
淨兌換差額	633	608
年底餘額	<u>\$ 14,747</u>	<u>\$ 14,114</u>
年底淨額	<u>\$ 745,608</u>	<u>\$ 717,88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4 日收購 ESKA 公司產生之商譽，且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ESKA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單一客戶產品線之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0%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2%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 ESKA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排 污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	\$ 25,558	\$ 110,522	\$ 4,181	\$ 140,754
單獨取得	-	-	7,825	-	7,825
除 列	-	-	(6,359)	-	(6,359)
淨兌換差額	-	-	3,975	62	4,0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u>	<u>\$ 25,558</u>	<u>\$ 115,963</u>	<u>\$ 4,243</u>	<u>\$ 146,257</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	\$ 17,968	\$ 90,344	\$ 2,754	\$ 111,559
攤銷費用	-	3,046	8,448	851	12,345
除 列	-	-	(6,359)	-	(6,359)
淨兌換差額	-	-	3,649	39	3,6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u>	<u>\$ 21,014</u>	<u>\$ 96,082</u>	<u>\$ 3,644</u>	<u>\$ 121,23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544</u>	<u>\$ 19,881</u>	<u>\$ 599</u>	<u>\$ 25,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排 污 權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	\$ 25,558	\$ 115,963	\$ 4,243	\$ 146,257
單獨取得	-	-	7,197	-	7,197
除 列	-	-	(568)	-	(568)
淨兌換差額	-	-	4,060	(54)	4,0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3</u>	<u>\$ 25,558</u>	<u>\$ 126,652</u>	<u>\$ 4,189</u>	<u>\$ 156,892</u>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	\$ 21,014	\$ 96,082	\$ 3,644	\$ 121,233
攤銷費用	-	3,046	9,178	453	12,677
除 列	-	-	(568)	-	(568)
淨兌換差額	-	-	3,615	(54)	3,5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3</u>	<u>\$ 24,060</u>	<u>\$ 108,307</u>	<u>\$ 4,043</u>	<u>\$ 136,9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1,498</u>	<u>\$ 18,345</u>	<u>\$ 146</u>	<u>\$ 19,9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排 污 權	5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4,612,411</u>	<u>\$ 6,174,994</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1.75%~6.868%</u>	<u>0.8%~6.234%</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0	\$ 4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73</u>	<u>617</u>
	<u>\$ 469,627</u>	<u>\$ 469,38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152	\$ 149,848	1.92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51	119,949	1.938	無	-
合庫票券	100,000	51	99,949	1.938	無	-
中華票券	<u>100,000</u>	<u>119</u>	<u>99,881</u>	1.938	無	-
	<u>\$ 470,000</u>	<u>\$ 373</u>	<u>\$ 469,6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279	\$ 149,721	2.08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102	119,898	2.068	無	-
中華票券	100,000	61	99,939	2.088	無	-
合庫票券	<u>100,000</u>	<u>175</u>	<u>99,825</u>	2.088	無	-
	<u>\$ 470,000</u>	<u>\$ 617</u>	<u>\$ 469,383</u>			

(三) 長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1. 112 年聯貸案		
甲項－擔保借款	\$ 300,000	\$ -
丙 項	790,000	-
丁 項	2,075,000	-
2. 107 年聯貸案		
甲 項	-	1,012,500
乙 項	-	562,500
3. 擔保借款	129,867	170,351
4. 無擔保借款	<u>150,730</u>	<u>60,975</u>
	3,445,597	1,806,326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 用	24,103	1,10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 分	<u>85,646</u>	<u>70,453</u>
長期借款	<u>\$ 3,335,848</u>	<u>\$ 1,734,770</u>

1. 112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12年3月1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購置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土地與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支應海外企

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甲項	授信額度 (千元)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300,000	\$ 300,000	112.4.17~119.4.17	2.3362%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3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清償甲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5%，第9期應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60%。
乙項	1,200,000	-	112.4.17~119.4.17	-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3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清償乙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清償乙項授信餘額之5%，第9期應清償乙項授信餘額之60%。
丙項	1,000,000	790,000	112.4.17~119.4.17	2.4419%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4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清償丙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丙項授信餘額之7%，第7期應清償丙項授信餘額之58%。
丁項	4,700,000	2,075,000	112.4.17~119.4.17	2.3362%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額度遞減日，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分別遞減丁項授信有效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遞減之丁項授信有效額度之5%；第9期遞減丁項授信有效額度之60%。
					<u>\$ 3,165,000</u>

甲項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00%。

授信餘額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時，不予計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租賃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除以股東權益】：≤ 300%。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計算限為境外資金匯回款項才得作為淨負債比率計算之減項。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500%。

(4) 權益 ≥ 3,500,000 千元。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如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1) 本公司如違反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或股東權益約

定時，自本公司提供約定之財務報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符合所有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及新動用之授信額度，按當時適用之稅後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計付各項授信利息。但本公司違反淨負債比率時，則應依約定適用之最高加碼年利率及前述相關約定計算各項授信之稅後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計付授信利息。

(2) 於本公司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經額度管理銀行檢核後，仍未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時，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其後經額度管理銀行檢核後，本公司仍未符合所有財務承諾時，亦應比照上述相關約定加碼年利率計付利息，及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

(3) 本公司如完全依上述(1)及(2)約定辦理者，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經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 1 個月內，本公司應提供改善計畫說明予額度管理銀行。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36個月內（即112.4.17~115.4.17），申請增加丙項額度及授信總額度，並以申請3次為限。增加丙項授信額度後，丙項授信額度不得超逾新臺幣22億元或等值美金或歐元。

2. 107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BOLTUN BVI 45%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 1,012,500	\$ 1,012,500	107.10.19~ 112.10.19	2.2357%~2.2804%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清償。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本金餘額之5%，第7期應清償本金餘額之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長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3期每期應分別清償7.5%之本金，第4期應清償40%之本金。
乙項	562,500	562,500	107.10.19~ 112.10.19	2.3914%~2.5463%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每6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6期按乙項授信額度每期遞減5%，第7期遞減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長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3期各遞減7.5%，第4期遞減40%之授信額度。於每筆借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每筆借款期間得選擇為3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天期。若未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得循環動用。
		<u>\$ 1,575,0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0%。
-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500%。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前6個月內（即為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申請展延1次為限。

3.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

日陸續於 114 年 6 月至 119 年 6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35%~1.9%。

4. 無擔保借款陸續於 114 年 6 月至 117 年 7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4.1%及 2%。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43,951	\$ 236,127
	-	236,127
	<u>\$ 143,951</u>	<u>\$ -</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額為 502,500 千元，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62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45.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3 月 6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7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3 月 6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於前述賣回基準日屆滿後，無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一)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555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146,417	\$ 244,23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35553%）	<u>2,466</u>	<u>8,103</u>
	<u>\$ 143,951</u>	<u>\$ 236,1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58</u>	<u>\$ 241</u>
權益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8,857</u>	<u>\$ 14,774</u>

上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97,813	\$ 236,534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20,064)	(45,358)
轉換溢價	77,749	191,176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5,917	14,308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	(16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21)	(10,700)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 80,339	\$ 194,624

十九、退款負債－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 201,777	\$ 180,005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80,005	\$ 112,073
本年度提列	25,297	68,659
本年度使用	(2,403)	(974)
外幣換算差額	(1,122)	247
年底餘額	\$ 201,777	\$ 180,005

合併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海外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海外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333	\$ 91,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255)	(107,6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922)	(\$ 16,3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43	(\$ 101,042)	(\$ 99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45	-	445
利息費用（收入）	625	(639)	(14)
認列於損益	1,070	(639)	4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75)	(7,875)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2,778)	-	(2,778)
—經驗調整	(2,938)	-	(2,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16)	(7,875)	(13,591)
雇主提撥	-	(2,217)	(2,217)
福利支付	(4,156)	4,156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241	(107,617)	(16,37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372	\$ -	\$ 372
利息費用(收入)	<u>1,140</u>	<u>(1,359)</u>	<u>(219)</u>
認列於損益	<u>1,512</u>	<u>(1,359)</u>	<u>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8)	(478)
精算損益			
—經驗調整	<u>(7,169)</u>	<u>-</u>	<u>(7,1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69)</u>	<u>(478)</u>	<u>(7,647)</u>
雇主提撥	<u>-</u>	<u>(2,052)</u>	<u>(2,052)</u>
福利支付	<u>(3,251)</u>	<u>3,251</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33</u>	<u>(\$ 108,255)</u>	<u>(\$ 25,92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27)	(\$ 1,746)
減少 0.25%	\$ 1,575	\$ 1,8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33	\$ 1,756
減少 0.25%	(\$ 1,495)	(\$ 1,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17	\$ 4,5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8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		
普通股（千股）	150,635	135,347
特別股（千股）	10,000	10,000
	160,635	145,347
已發行股本		
普 通 股	\$ 1,506,355	\$ 1,353,473
特 別 股	100,000	100,000
	\$ 1,606,355	\$ 1,453,473

1. 普通 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502,449千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7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9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2年10月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312,192千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1年10月1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除上述外，本公司112及111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2. 特 別 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10元及50元，共計10,000千股。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0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94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9年2月19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

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2)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10)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數 (千股)	<u>736</u>	<u>408</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本	<u>\$ 7,362</u>	<u>\$ 4,077</u>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1,709	\$ 91,709
特別股發行溢價(3)	397,366	397,3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085,935	2,005,5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20,680	20,680
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56,750	56,75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857	14,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33	5,633
	<u>\$ 2,675,475</u>	<u>\$ 2,601,0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比例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 4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987</u>	<u>\$ 31,884</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24,023)</u>	<u>\$ 179,412</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272,205</u>	<u>\$ 143,148</u>
普通股股票股利	<u>\$ 136,103</u>	<u>\$ -</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19,000</u>	<u>\$ 19,000</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92	\$ 1.2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996	\$ -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 1.9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290 千元轉增資。

上述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董

事會決議分配，由於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111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1.992元及每股普通股股票股利約為0.996元。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2年6月16日及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966
特別盈餘公積	\$ 54,9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6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1,73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19,000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535,458)	(\$ 659,4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85,868)	137,3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641	1,131
相關所得稅	30,254	(14,432)
年底餘額	(\$ 590,431)	(\$ 535,458)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97,649	\$ 313,739
本年度淨損	(12,171)	(16,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41)	11,3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87)	(10,919)
非控制權益增資	672,919	-
年底餘額	<u>\$ 936,569</u>	<u>\$ 297,649</u>

二二、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152,671	\$ 11,405,899
勞務收入	<u>85,243</u>	<u>69,961</u>
	<u>\$ 12,237,914</u>	<u>\$ 11,475,8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461,499</u>	<u>\$ 381,464</u>	<u>\$ 405,805</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460,695</u>	<u>\$ 2,186,939</u>	<u>\$ 1,977,59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172)	(\$ 2,589)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94	\$ 7,972
其 他	23	33
	<u>\$ 15,417</u>	<u>\$ 8,005</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4,939	\$ 51,977
其 他	40,617	50,311
	<u>\$ 75,556</u>	<u>\$ 102,28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12,631	\$ 176,635
外幣兌換損失	(151,606)	(89,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77)	591
其 他	(2,882)	(2,655)
	<u>\$ 58,066</u>	<u>\$ 85,365</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	\$ 243,682	\$ 122,1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62	2,6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416	6,501
減：利息資本化	(24,259)	(5,247)
	<u>\$ 224,101</u>	<u>\$ 126,00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887%~4.1%	1.28%~2.07%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2,163	\$ 637,128
營業費用	<u>109,171</u>	<u>104,771</u>
	<u>\$ 741,334</u>	<u>\$ 741,8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	\$ 851
營業費用	<u>12,224</u>	<u>11,494</u>
	<u>\$ 12,677</u>	<u>\$ 12,34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670,189	\$ 1,688,828
勞健保	229,152	216,940
其他	<u>30,978</u>	<u>26,525</u>
	<u>1,930,319</u>	<u>1,932,29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035	44,1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53</u>	<u>431</u>
	<u>45,188</u>	<u>44,546</u>
	<u>\$ 1,975,507</u>	<u>\$ 1,976,8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7,450	\$ 1,382,965
營業費用	<u>588,057</u>	<u>593,874</u>
	<u>\$ 1,975,507</u>	<u>\$ 1,976,83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210	\$ 20,510
董事酬勞	10,800	13,6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247	\$ 230,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8	3,976
	<u>193,121</u>	<u>234,3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277</u>	(<u>62,3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398</u>	<u>\$ 172,0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679,773</u>	<u>\$ 744,4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5,028	\$ 278,701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48,504)	(110,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58</u>	<u>3,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398</u>	<u>\$ 172,0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254	(\$ 14,4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1,529</u>)	(<u>2,7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725</u>	(<u>\$ 17,15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102,918</u>	<u>\$ 138,7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499	\$ -	\$ 30,254	\$ -	\$ 125,7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247	(2,977)	-	(567)	60,7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372	-	-	-	52,3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883	(2,846)	-	(1,452)	33,58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568	(563)	-	(40)	2,965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	3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	(115)	-	-	-
其他	58,547	5,953	-	1,035	65,535
虧損扣抵	<u>251,526</u>	<u>(15,981)</u>	<u>-</u>	<u>5,927</u>	<u>241,472</u>
	<u>\$ 564,060</u>	<u>(\$ 16,529)</u>	<u>\$ 30,254</u>	<u>\$ 4,903</u>	<u>\$ 582,6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09,255)	(\$ 3,459)	\$ -	\$ -	(\$ 112,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805)	(4,542)	-	1,449	(110,8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36)	-	(1,529)	-	(4,865)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989)	901	-	-	(2,088)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	(337)	-	-	(3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5)	-	-	(265)
其他	(1,246)	(1,046)	-	(3)	(2,295)
	<u>(\$ 224,631)</u>	<u>(\$ 8,748)</u>	<u>(\$ 1,529)</u>	<u>\$ 1,446</u>	<u>(\$ 233,462)</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9,931	\$ -	(\$ 14,432)	\$ -	\$ 95,4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733	10,916	-	598	64,2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372	-	-	-	52,3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932	7,065	-	886	37,88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799	(3,264)	-	33	3,568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	3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2	(357)	-	-	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744	(1,744)	-	-	-
其他	40,759	17,642	-	146	58,547
虧損扣抵	<u>207,159</u>	<u>38,306</u>	<u>-</u>	<u>6,061</u>	<u>251,526</u>
	<u>\$ 502,204</u>	<u>\$ 68,564</u>	<u>(\$ 14,432)</u>	<u>\$ 7,724</u>	<u>\$ 564,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27,163)	\$ 17,908	\$ -	\$ -	(\$ 109,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55)	(21,151)	-	(1,199)	(107,8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8)	-	(2,718)	-	(3,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2,989)	-	-	(2,989)
其他	(1,123)	-	-	(123)	(1,246)
	<u>(\$ 214,359)</u>	<u>(\$ 6,232)</u>	<u>(\$ 2,718)</u>	<u>(\$ 1,322)</u>	<u>(\$ 224,6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世聯模具、聯信及恒德截至 110 年度以前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30	\$ 3.9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 3.7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73,546	\$ 588,991
減：特別股股利	19,000	19,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54,546	569,9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477	4,4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7,023	\$ 574,445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260	146,3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89	6,743
員工酬勞	335	4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384	153,45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43,951	\$ -	\$ -	\$ 142,821	\$ 142,8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236,127	\$ -	\$ -	\$ 233,361	\$ 233,36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58	\$ 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241	\$ 241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1	(\$ 19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106)	(160)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77)	591
年底餘額	<u>\$ 58</u>	<u>\$ 24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8	\$ 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825,842	5,097,4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633,322	10,347,2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5,085	\$ 9,249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2,222	\$ 3,969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1,226	\$ 5,30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9,034	\$ 2,334
金融負債	1,558,851	1,385,9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6,089	2,406,337
金融負債	8,033,905	7,380,2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4,478 千元及 49,73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12,072千元及4,112,600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5 年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974,447	\$ -
租賃負債	27,833	1,274,937
浮動利率工具	4,829,015	3,850,549
固定利率工具	<u>470,106</u>	<u>146,255</u>
	<u>\$ 7,301,402</u>	<u>\$ 5,271,741</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650,224	\$ -
租賃負債	44,811	40,523
浮動利率工具	6,350,037	1,173,895
固定利率工具	<u>713,323</u>	<u>637,597</u>
	<u>\$ 8,758,395</u>	<u>\$ 1,852,01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廈門美加力塗覆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146,676	\$ 152,19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0,250	101,07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22,420</u>	<u>37,284</u>
	<u>\$ 289,346</u>	<u>\$ 290,56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75 天至 18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207,711	\$ 2,877,720
關聯企業	185,169	264,428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u>	<u>15,709</u>
	<u>\$ 2,392,880</u>	<u>\$ 3,157,85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1 至 3 個月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9,945	\$ 44,976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483	13,693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7,375	6,996
		<u>\$ 82,803</u>	<u>\$ 65,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20,151	\$ 21,09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32	308
		<u>\$ 20,483</u>	<u>\$ 21,4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421,865	\$ 310,56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51,432	41,130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10,458	5,801
		<u>\$ 483,755</u>	<u>\$ 357,499</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65,778	\$ 87,764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20,408	17,36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71	1,061
		<u>\$ 86,857</u>	<u>\$ 106,1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38,931	\$ 49,02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29,860	24,971
關聯企業	25	95
	<u>\$ 68,816</u>	<u>\$ 74,086</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333	\$ 2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7	4
	<u>\$ 340</u>	<u>\$ 32</u>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871,148</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非流動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u>\$ 891,080</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度
<u>利息費用（帳列未完工 程）</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19,932</u>

(九)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3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十) 其 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327,707	\$ 358,64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44,861	56,816
關聯企業	<u>2,936</u>	<u>7,107</u>
	<u>\$ 375,504</u>	<u>\$ 422,567</u>

合併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14,503</u>	<u>\$ 13,82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410	\$ 28,017
退職後福利	<u>211</u>	<u>211</u>
	<u>\$ 26,621</u>	<u>\$ 28,2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廠房之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土地	\$ 439,381	\$ 22,880
建築物	183,702	222,682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10,256	132,2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3,910	-
使用權資產	-	10,782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u>\$ 1,258,049</u>	<u>\$ 389,38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2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516,470
歐 元	14,699 33.98 (歐元：新台幣)	499,478
人 民 幣	28,32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22,56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4,54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9,650
歐 元	632 33.98 (歐元：新台幣)	21,4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9 30.705 (美金：新台幣)	7,961
歐 元	8,160 33.98 (歐元：新台幣)	277,2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346 30.66 (美金：新台幣)	\$ 1,083,716
歐 元	27,517 32.52 (歐元：新台幣)	894,865
人 民 幣	121,003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530,3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854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16,894
歐 元	650 32.52 (歐元：新台幣)	21,1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81 30.66 (美金：新台幣)	158,865
歐 元	15,314 32.52 (歐元：新台幣)	498,013
人 民 幣	1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2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111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9,140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2,040
美 金	31.155 (美金：新台幣)	(10)	美 金	29.755 (美金：新台幣)	(60)
人 民 幣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305)	人 民 幣	4.397 (人民幣：新台幣)	6,375
泰 銖	0.9005 (泰銖：新台幣)	1,742	泰 銖	0.8355 (泰銖：新台幣)	(1,105)
歐 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76)	歐 元	31.16 (歐元：新台幣)	179
越 南 盾	0.00130 (越南盾：新台幣)	20,534			
		<u>\$ 61,025</u>			<u>\$ 87,429</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三及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二。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 營運部門	德國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17,522	\$ 6,171,185	\$ 3,124,727	\$ 124,480	\$ -	\$12,237,91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761,786	2,564,318	22,817	12,622	(4,361,543)	-
收入合計	<u>\$ 4,579,308</u>	<u>\$ 8,735,503</u>	<u>\$ 3,147,544</u>	<u>\$ 137,102</u>	<u>(\$ 4,361,543)</u>	<u>\$12,237,914</u>
部門(損)益	<u>\$ 262,262</u>	<u>\$ 558,703</u>	<u>(\$ 112,892)</u>	<u>(\$ 11,196)</u>	<u>\$ 9,816</u>	\$ 706,693
利息收入						15,417
其他收入						75,5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66
財務成本						(224,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142
稅前淨利						<u>\$ 679,773</u>
11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16,855	\$ 5,673,215	\$ 2,558,447	\$ 127,343	\$ -	\$11,475,8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73,401	2,785,628	20,752	12,051	(4,691,832)	-
收入合計	<u>\$ 4,990,256</u>	<u>\$ 8,458,843</u>	<u>\$ 2,579,199</u>	<u>\$ 139,394</u>	<u>(\$ 4,691,832)</u>	<u>\$11,475,860</u>
部門(損)益	<u>\$ 285,813</u>	<u>\$ 494,656</u>	<u>(\$ 198,012)</u>	<u>(\$ 3,107)</u>	<u>\$ 21,988</u>	\$ 601,338
利息收入						8,005
其他收入						102,2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65
財務成本						(126,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463
稅前淨利						<u>\$ 744,45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

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螺絲、螺帽及扣件產品	\$11,994,541	\$11,206,702
其 他	243,373	269,158
	<u>\$12,237,914</u>	<u>\$11,475,86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 灣	\$ 210,447	\$ 216,728
中 國	6,107,144	5,578,129
德 國	2,269,414	2,008,395
其 他	3,650,909	3,672,608
	<u>\$12,237,914</u>	<u>\$11,475,860</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999,170	\$ 1,670,989
中 國	2,871,383	2,832,563
德 國	1,293,165	1,405,729
其 他	1,699,431	191,264
	<u>\$ 8,863,149</u>	<u>\$ 6,100,5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皆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912	\$ 2,261,040	\$ 5,242,300	\$ 1,320,251	\$ 64,273	\$ 160,970	\$ 59,787	\$ 583,490	\$ 415,013	\$ 10,291,036
增 添	414,226	2,947	38,612	355,005	49	2,613	2,669	6,248	548,009	1,370,378
處 分	-	-	(32,161)	-	(1,301)	(1,575)	-	(2,707)	-	(37,744)
除 列	-	-	-	(86,227)	-	-	-	(999)	-	(87,226)
重 分 類	1,248	145,508	252,026	-	7,557	1,194	-	16,985	(415,035)	9,483
淨兌換差額	4,680	59,115	106,335	10,956	1,413	3,751	(140)	14,317	6,939	207,3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4,066</u>	<u>\$ 2,468,610</u>	<u>\$ 5,607,112</u>	<u>\$ 1,599,985</u>	<u>\$ 71,991</u>	<u>\$ 166,953</u>	<u>\$ 62,316</u>	<u>\$ 617,334</u>	<u>\$ 554,926</u>	<u>\$ 11,753,293</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9,769	\$ 3,799,172	\$ 733,801	\$ 52,335	\$ 129,560	\$ 56,386	\$ 428,435	\$ -	6,229,458
折舊費用	-	89,034	251,098	306,959	5,183	9,814	1,441	32,849	-	696,378
處 分	-	-	(29,525)	-	(1,138)	(1,502)	-	(2,330)	-	(34,495)
除 列	-	-	-	(86,227)	-	-	-	(999)	-	(87,226)
淨兌換差額	-	25,580	84,931	4,672	1,098	3,219	(307)	10,215	-	129,4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4,383</u>	<u>\$ 4,105,676</u>	<u>\$ 959,205</u>	<u>\$ 57,478</u>	<u>\$ 141,091</u>	<u>\$ 57,520</u>	<u>\$ 468,170</u>	<u>\$ -</u>	<u>\$ 6,933,5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4,066</u>	<u>\$ 1,324,227</u>	<u>\$ 1,501,436</u>	<u>\$ 640,780</u>	<u>\$ 14,513</u>	<u>\$ 25,862</u>	<u>\$ 4,796</u>	<u>\$ 149,164</u>	<u>\$ 554,926</u>	<u>\$ 4,819,770</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066	\$ 2,468,610	\$ 5,607,112	\$ 1,599,985	\$ 71,991	\$ 166,953	\$ 62,316	\$ 617,334	\$ 554,926	\$ 11,753,293
增 添	-	1,313	38,946	258,998	3,197	8,179	146	14,341	1,188,404	1,513,524
處 分	-	-	(24,613)	-	(4,100)	(4,037)	-	(5,978)	-	(38,728)
除 列	-	-	-	(73,289)	-	-	-	(1,340)	-	(74,629)
重 分 類	-	-	166,247	-	1,702	880	(1,711)	19,857	(156,532)	30,443
淨兌換差額	3,293	10,636	44,089	(21,762)	245	2,024	91	6,229	(21,930)	22,9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7,359</u>	<u>\$ 2,480,559</u>	<u>\$ 5,831,781</u>	<u>\$ 1,763,932</u>	<u>\$ 73,035</u>	<u>\$ 173,999</u>	<u>\$ 60,842</u>	<u>\$ 650,443</u>	<u>\$ 1,564,868</u>	<u>\$ 13,206,818</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4,383	\$ 4,105,676	\$ 959,205	\$ 57,478	\$ 141,091	\$ 57,520	\$ 468,170	\$ -	\$ 6,933,523
折舊費用	-	93,534	257,861	289,994	5,609	8,652	1,755	34,640	-	692,045
處 分	-	-	(18,916)	-	(3,823)	(3,537)	-	(5,480)	-	(31,756)
除 列	-	-	-	(73,289)	-	-	-	(1,340)	-	(74,629)
重 分 類	-	-	-	-	-	-	(45)	101	-	56
淨兌換差額	-	6,975	34,968	(16,005)	245	1,971	61	5,170	-	33,38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44,892</u>	<u>\$ 4,379,589</u>	<u>\$ 1,159,905</u>	<u>\$ 59,509</u>	<u>\$ 148,177</u>	<u>\$ 59,291</u>	<u>\$ 501,261</u>	<u>\$ -</u>	<u>\$ 7,552,6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7,359</u>	<u>\$ 1,235,667</u>	<u>\$ 1,452,192</u>	<u>\$ 604,027</u>	<u>\$ 13,526</u>	<u>\$ 25,822</u>	<u>\$ 1,551</u>	<u>\$ 149,182</u>	<u>\$ 1,564,868</u>	<u>\$ 5,654,194</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損失 金額	抵擔 金額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9,810 (RMB 30,000 千元)	\$ 43,270 (RMB 10,000 千元)	\$ 43,270 (RMB 10,000 千元)	3.7~4.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 321,974 (註4)	\$ 321,974 (註4)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40 (RMB 20,000 千元)	86,540 (RMB 20,000 千元)	43,270 (RMB 10,000 千元)	1.7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321,974 (註4)	321,974 (註4)
		ESKA Automotiv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271,840 (EUR 8,000 千元)	271,840 (EUR 8,000 千元)	144,415 (EUR 4,250 千元)	5.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905,475 (註5)	905,475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因股東決議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6：(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 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27；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98。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保 證	屬大陸 地區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2.	\$ 5,491,432 (註 4)	\$ 36,068 (THB 40,000 千元)	\$ 18,034 (THB 20,000 千元)	\$ -	\$ -	0.33	\$ 8,237,148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5,491,432 (註 4)	1,658,070 (USD 54,000 千元)	829,035 (USD 27,000 千元)	515,844 (USD 16,800 千元)	-	15.1	8,237,148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5,491,432 (註 4)	371,120 (EUR 5,500 千元及 USD 6,000 千元)	126,095 (EUR 1,000 千元及 USD 3,000 千元)	37,378 (EUR 1,100 千元)	-	2.3	8,237,148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2.	5,491,432 (註 4)	577,660 (EUR 17,000 千元)	339,800 (EUR 10,000 千元)	217,472 (EUR 6,400 千元)	-	6.19	8,237,148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2.	5,491,432 (註 4)	61,164 (EUR 1,800 千元)	30,582 (EUR 900 千元)	-	-	0.56	8,237,148 (註 5)	Y	N	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409,134 (RMB 325,661 千元) (註 7)	363,468 (RMB 84,000 千元)	-	-	-	-	1,409,134 (RMB 325,661 千元) (註 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7：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8：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9：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27；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705；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9017；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98。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恒德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	-	\$ 1,422,642 (USD45,500千元)	-	\$ -	\$ -	\$ -	(\$ 58,579) (註)	-	\$ 1,364,0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4,135,434	1,697,471	37,867,947	378,679	-	-	-	-	(59,147) (註)	292,003,381	2,017,003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生產廠房	112.03.31~112.12.31 (董事會決議日)	\$ 379,153 (含資本化金額\$ 58,334 千元)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承包商主要為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生產廠房	112.11.10~112.12.31 (董事會決議日)	547,756 (含資本化金額\$ 17,260 千元)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承包商主要為新長誠越南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2,066,162	86	月結 45 天	—	—	(\$ 400,295)	(76)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83,218	8	月結 45 天	—	—	(51,293)	(10)	—
本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6,961)	(23)	月結 150 天	—	—	90,196	9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639)	(4)	月結 180 天	—	—	-	-	—
本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公司	銷貨	(261,415)	(6)	月結 150 天	—	—	174,381	18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111,011)	(2)	月結 180 天	—	—	61,166	6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9,111)	(62)	月結 270 天	—	—	488,125	85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5,815)	(5)	月結 30 天	—	—	28,053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8,963)	(3)	月結 85 天	—	—	43,287	3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7,499)	(17)	月結 30 天	—	—	25,318	3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80,536)	(81)	月結 270 天	—	—	708,799	96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4,923)	(26)	月結 90 天	—	—	35,604	23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註 2)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74,381	1.69	\$ -	不 適 用	\$ 52,570	\$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88,125	1.28	-	不 適 用	81,668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708,799	1.66	-	不 適 用	287,474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4,415	-	-	不 適 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對該關係人之銷貨／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2,826,262	38,132	80.79	\$ 3,811,949	\$ 292,906	\$ 232,373	子公司、註 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959,961	56,333	56,333	子 公 司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扣件產品製造以及成型沖壓產品製造	1,422,642 (USD 45,500 千元)	-	-	70	1,364,063	18,733	13,113	子公司、註 2
	Clico Products, Inc.	美 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8,913	100	100	20,452	717	706	子 公 司
	QST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118,607	118,607	900,000	90	93,598	7,110	6,399	子 公 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1,424	271,424	9,540	100	1,260,834	101,923	101,923	子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 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USD 6,500 千元)	196,690 (USD 6,500 千元)	6,500,000	100	183,312	(3,246)	(3,246)	子 公 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轉投資業務	2,899,453	2,520,774	292,003,381	85.71	2,017,003	(134,050)	(114,894)	子 公 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230,323	91,403	45,701	關聯企業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53,421	11,164	11,164	子 公 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39,886	1,451		孫 公 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3,129	1,636		孫 公 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USD 9,068 千元)	286,505 (USD 9,068 千元)	9,068	19.21	959,949	292,906		子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 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USD 6,500 千元)	196,690 (USD 6,500 千元)	6,500,000	100	182,976	(3,314)		孫 公 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德 國	轉投資業務	3,377,401 (EUR 93,251 千元)	2,935,576 (EUR 80,251 千元)	-	100	2,263,723	(133,661)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 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EUR 28 千元)	1,115 (EUR 28 千元)	-	100	555	(69)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德 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862,174 (EUR 73,000 千元)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	100	2,233,179	(99,765)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 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千元)	40,282 (EUR 1,225 千元)	-	100	44,620	1,187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 國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千元)	850 (EUR 25 千元)	-	100	2,110	4,658		孫公司、註 2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 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EUR 2,228 千元)	78,787 (EUR 2,228 千元)	-	43.41	21,480	(1,333)		關聯企業、註 2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USD 2,100 千元)	64,508 (USD 2,100 千元)	2,100,000	100	49,304	6,270		孫 公 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236,639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76 千元、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2,233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2,309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 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 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 膠製品	\$ 248,711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2,818 (USD 5,954 千元)	\$ -	\$ 182,818 (USD 5,954 千元)	\$ 97,753	100	\$ 97,758 (註 2)	\$ 918,187 (註 2)	\$ 196,143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 (上海) 有限公 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 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 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2,115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2,115 (USD 3,000 千元)	-	92,115 (USD 3,000 千元)	6,901	100	7,359 (註 2)	311,611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307,05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713,154 (USD 23,226 千元)	-	713,154 (USD 23,226 千元)	22,793	100	22,793 (註 2)	954,518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及各類模具 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412,430 (USD 46,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08,266 (USD 52,378 千元)	-	1,608,266 (USD 52,378 千元)	259,475	100	259,475 (註 2)	2,985,002 (註 2)	-
廈門安恒銅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 業務	552,690 (USD 1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12,534 (USD 19,949 千元)	-	612,534 (USD 19,949 千元)	65,098	100	54,997 (註 2)	1,111,186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 器保養維修	153,525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90,217 (USD 6,195 千元)	-	190,217 (USD 6,195 千元)	1,550	100	1,550 (註 2)	268,312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153,525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 及 HK ESKA 共同投 資	30,705 (USD 1,000 千元)	-	30,705 (USD 1,000 千元)	16,156	94.284	15,233 (註 2)	108,614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 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 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 品等檢測服務	9,212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212 (USD 300 千元)	-	9,212 (USD 300 千元)	1,451	100	1,451 (註 2)	39,874 (註 2)	36,230 (RMB 8,373 千元)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 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 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 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 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3,071 (USD 100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 金投資	-	-	-	6,038	50	3,019 (註 2)	19,650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439,021 (USD 112,002 千元)	\$ 4,418,511 (USD 143,9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05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2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056,961)	23	月結 150 天	\$ -	—	\$ 90,196	9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59,639)	4	月結 180 天	-	—	-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1,401)	-	月結 90 天	-	—	8,212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5,241)	1	月結 60 天	-	—	9,892	1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1,309)	-	月結 60 天	-	—	3,424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60,221	月結 90 天	-
			(1)	應收帳款	13,395		-
		ESKA Automotive GmbH	(1)	銷貨收入	111,011	月結 180 天	1
			(1)	應收帳款	61,166		-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1)	銷貨收入	261,415	月結 150 天	2
			(1)	應收帳款	174,381		1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3,020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6,961	月結 150 天	9
			(1)	應收帳款	90,196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9,639	月結 180 天	1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401	月結 90 天	-
			(1)	應收帳款	8,212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241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9,892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09	月結 60 天	-
1	ESKA Automotive GmbH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24		-
			(2)	銷貨收入	21,503	月結 180 天	-
2	Clico Products, Inc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09		-
			(2)	銷貨收入	12,618	月結 60 天	-
3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3	月結 95 天	-
			(2)	勞務收入	14,188	月結 95 天	-
			(2)	應收帳款	5,287		-
			(2)	銷貨收入	17,480	月結 90 天	-
4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54		-
			(2)	銷貨收入	17,480	月結 90 天	-
5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4,982	月結 270 天	4
			(3)	加工收入	44,129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488,125		3
6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4,095	月結 30 天	1
			(3)	加工收入	51,720	月結 30 天	-
			(3)	應收帳款	28,053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8,963	月結 85 天	1
			(3)	應收帳款	43,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7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6,920	月結 85 天	-
			(3)	應收帳款	4,337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490	月結 30 天	2
			(3)	加工收入	9	月結 30 天	-
8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318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0,536	月結 270 天	9
			(3)	應收帳款	708,799		4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038	月結 270 天	-
			(3)	加工收入	14,899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57,241		-
			(3)	其他應收款	43,270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76	月結 270 天	-
			(3)	加工收入	107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10,119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270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315	月結 30 天	1
10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949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080	月結 60 天	1
			(3)	應收帳款	54,509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599	月結 90 天	-
11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26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71	月結 90 天	-
			(3)	應收帳款	8,183		-
1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44,415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特 別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27,073	-	23,927,073	14.82%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1,137	-	17,141,137	10.62%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97,158	581,000	13,278,158	8.22%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27,505	296,000	11,923,505	7.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三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50, 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3~68, 72~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63, 70, 71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7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97,083 千元及 626,203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負債總額分別為 71,965 千元及 56,85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

總額之 1% 及不及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9,153 千元及 30,206 千元與 31,122 千元及 33,398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 及 11% 與 3% 及 9%。

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16,827 千元及 272,554 千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13,579 千元及 20,228 千元與 62,174 千元及 49,884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揭露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長 駿



會計師 廖 鴻 儒



吳 長 駿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調整後）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995,546	9	\$ 1,664,799	9	\$ 2,465,67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58	-	1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615	-	50,66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552,716	2	461,499	2	489,21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2,508,569	12	2,377,892	13	2,396,33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109,223	-	82,803	-	82,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87,307	1	181,600	1	155,7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	-	-	-	982	-			
130X	存貨（附註十）	4,536,998	21	4,216,979	23	4,279,455	22			
1410	預付款項	132,647	1	95,055	1	80,7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05	-	15,159	-	15,8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70,932	46	9,146,512	49	9,966,564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47,471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16,827	2	271,453	2	272,5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7,842,029	36	5,654,194	30	5,279,30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992,837	9	1,967,994	11	2,032,522	1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772,191	4	745,608	4	744,27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7,218	-	19,989	-	22,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717	3	582,688	3	563,7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4,355	-	171,408	1	124,1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8,330	-	6,581	-	7,0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7,416	-	25,922	-	17,8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05,494	54	9,445,837	51	9,064,374	48			
1XXX	資產總計	\$ 21,676,426	100	\$ 18,592,349	100	\$ 19,030,9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93,115	19	\$ 4,612,411	25	\$ 5,247,918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69,603	2	469,627	3	249,493	1			
2150	應付票據	17,741	-	13,078	-	12,603	-			
2170	應付帳款	568,644	3	564,735	3	512,55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24,544	2	483,755	3	416,346	2			
2216	應付股利	600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74,545	5	826,022	4	729,0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1,063	1	86,857	-	277,7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18	-	102,918	1	54,3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30,503	-	26,315	-	66,649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22,752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80,708	-	85,646	-	106,66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49,528	1	201,777	1	242,8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111	1	47,596	-	80,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29,475	34	7,520,737	40	7,996,41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43,951	1	176,53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611,769	26	3,335,848	18	3,382,76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950	1	233,462	1	236,0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976,082	4	918,958	5	914,41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62	-	11,392	-	11,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59,663	31	4,643,611	25	4,721,600	25			
2XXX	負債總計	14,189,138	65	12,164,348	65	12,718,011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9,038	8	1,506,355	8	1,502,449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	100,000	1	100,00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007	-	7,362	-	3,906	-			
3100	股本總計	1,793,045	8	1,613,717	9	1,606,355	8			
3200	資本公積	2,768,800	13	2,675,475	14	2,649,90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875	2	501,909	3	501,9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431	3	535,458	3	535,4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5,837	4	755,304	4	541,57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6,143	9	1,792,671	10	1,578,940	8			
3400	其他權益	(261,562)	(1)	(590,431)	(3)	(447,08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46,426	29	5,491,432	30	5,388,113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0,862	6	936,569	5	924,814	5			
3XXX	權益總計	7,487,288	35	6,428,001	35	6,312,92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76,426	100	\$ 18,592,349	100	\$ 19,030,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3,299,825	100	\$3,122,034	100	\$9,697,418	100	\$8,813,4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七)	<u>2,593,436</u>	<u>79</u>	<u>2,575,218</u>	<u>83</u>	<u>7,623,922</u>	<u>79</u>	<u>7,349,21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06,389</u>	<u>21</u>	<u>546,816</u>	<u>17</u>	<u>2,073,496</u>	<u>21</u>	<u>1,464,18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611	7	191,047	6	657,268	7	544,503	6
6200	管理費用	193,596	6	189,772	6	583,075	6	525,0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32	1	8,551	-	51,293	-	25,2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657</u>)	<u>-</u>	<u>17,952</u>	<u>1</u>	<u>24,235</u>	<u>-</u>	<u>27,2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3,982</u>	<u>14</u>	<u>407,322</u>	<u>13</u>	<u>1,315,871</u>	<u>13</u>	<u>1,122,013</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413</u>)	<u>-</u>	(<u>10</u>)	<u>-</u>	(<u>3,712</u>)	<u>-</u>	(<u>1,02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49,994</u>	<u>7</u>	<u>139,484</u>	<u>4</u>	<u>753,913</u>	<u>8</u>	<u>341,15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873	-	3,086	-	11,937	-	10,358	-
7190	其他收入	3,858	-	14,664	1	71,288	1	48,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796</u>)	<u>-</u>	66,988	2	71,477	1	88,060	1
7050	財務成本	(<u>54,351</u>)	<u>(2)</u>	(<u>58,141</u>)	<u>(2)</u>	(<u>162,097</u>)	<u>(2)</u>	(<u>162,594</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819</u>	<u>1</u>	<u>19,630</u>	<u>1</u>	<u>60,415</u>	<u>-</u>	<u>48,8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597</u>)	<u>(1)</u>	<u>46,227</u>	<u>2</u>	<u>53,020</u>	<u>-</u>	<u>33,368</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7,397	6	185,711	6	806,933	8	374,5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9,319</u>	<u>2</u>	<u>55,039</u>	<u>2</u>	<u>265,554</u>	<u>3</u>	<u>112,93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48,078</u>	<u>4</u>	<u>130,672</u>	<u>4</u>	<u>541,379</u>	<u>5</u>	<u>261,58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54	6	170,703	6	415,371	4	100,65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60	-	\$ 598	-	\$ 1,759	-	\$ 1,0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409)	(1)	(33,796)	(1)	(62,089)	-	(4,8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805</u>	<u>5</u>	<u>137,505</u>	<u>5</u>	<u>355,041</u>	<u>4</u>	<u>96,81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883</u>	<u>9</u>	<u>\$ 268,177</u>	<u>9</u>	<u>\$ 896,420</u>	<u>9</u>	<u>\$ 358,405</u>	<u>4</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426	5	\$ 127,981	4	\$ 551,819	6	\$ 265,93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348)	(1)	2,691	-	(10,440)	-	(4,347)	-
8600		<u>\$ 148,078</u>	<u>4</u>	<u>\$ 130,672</u>	<u>4</u>	<u>\$ 541,379</u>	<u>6</u>	<u>\$ 261,58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1,196	9	\$ 270,281	9	\$ 880,688	9	\$ 354,30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87	-	(2,104)	-	15,732	-	4,100	-
8700		<u>\$ 305,883</u>	<u>9</u>	<u>\$ 268,177</u>	<u>9</u>	<u>\$ 896,420</u>	<u>9</u>	<u>\$ 358,40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u>\$ 0.93</u>		<u>\$ 0.77</u>		<u>\$ 3.17</u>		<u>\$ 1.50</u>	
9850	稀釋	<u>\$ 0.93</u>		<u>\$ 0.76</u>		<u>\$ 3.13</u>		<u>\$ 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355	\$ 100,000	\$ 7,362	\$ 2,675,475	\$ 501,909	\$ 535,458	\$ 755,304	(\$ 590,431)	\$ 5,491,432	\$ 936,569	\$ 6,428,0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966	-	(47,9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973	(54,97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7,608)	-	(227,608)	-	(227,60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739	-	-	-	-	-	(151,739)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57	-	-	-	-	57	-	57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淨損）	-	-	-	-	-	-	551,819	-	551,819	(10,440)	541,379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869	328,869	26,172	355,041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1,819	328,869	880,688	15,732	896,4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30,944	-	(3,355)	93,268	-	-	-	-	120,857	-	120,85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	288,561	288,561
Z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89,038	\$ 100,000	\$ 4,007	\$ 2,768,800	\$ 549,875	\$ 590,431	\$ 805,837	(\$ 261,562)	\$ 6,246,426	\$ 1,240,862	\$ 7,487,288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473	\$ 100,000	\$ 4,077	\$ 2,601,053	\$ 441,922	\$ 659,481	\$ 638,912	(\$ 535,458)	\$ 5,263,460	\$ 297,649	\$ 5,561,1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87	-	(59,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023)	124,02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2,205)	-	(272,205)	-	(272,205)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103	-	-	-	-	-	(136,103)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淨損）	-	-	-	-	-	-	265,933	-	265,933	(4,347)	261,586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8,372	88,372	8,447	96,819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933	88,372	354,305	4,100	358,40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12,873	-	(171)	48,851	-	-	-	-	61,553	-	61,55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	623,065	623,065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502,449	\$ 100,000	\$ 3,906	\$ 2,649,904	\$ 501,909	\$ 535,458	\$ 541,573	(\$ 447,086)	\$ 5,388,113	\$ 924,814	\$ 6,312,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調 整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6,933	\$ 374,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178	544,166
A20200	攤銷費用	7,928	9,3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35	27,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3	(23)
A20900	財務成本	162,097	162,594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7)	(10,3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60,415)	(48,8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12	1,02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9,307	20,0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856)	(6,077)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43,732	64,378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3,382	3,3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217)	(107,753)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43)	(293,7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31)	(10,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3	(22,298)
A31200	存 貨	(373,220)	405,53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92)	6,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963	5,444
A32130	應付票據	4,663	3,845
A32150	應付帳款	63,550	62,8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695)	58,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282	1,1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06	171,571
A32220	退款負債	(648)	(2,4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515	33,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4)	(1,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121	1,451,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37	10,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660)	(185,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398</u>	<u>1,276,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6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調 整 後)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388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281)	(832,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39	4,1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9)	(2,4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83)	(6,67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8,6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11)	(75,3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7,071</u>)	(<u>1,891,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2,936	3,866,2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2,727)	(4,851,9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4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6,751	3,409,2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899)	(1,738,6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0	4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498)	(34,6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608)	(291,2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1,487)	(159,8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9,161	623,06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9,156</u>	<u>602,9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264</u>	<u>68,5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0,747	56,9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799</u>	<u>2,408,7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5,546</u>	<u>\$ 2,465,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

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用於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合併公司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為適當，故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2,103 千元及 312,679 千元。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31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6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u>\$ 250,576</u>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

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4	\$ 1,109	\$ 1,3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3,322	1,586,124	2,462,7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77,566	1,634
	<u>\$ 1,995,546</u>	<u>\$ 1,664,799</u>	<u>\$ 2,465,6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之買回及賣回權(附 註十八)	\$ -	\$ 58	\$ 17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註 1)	\$ 22,615	\$ 50,668	\$ -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671	\$ -	\$ -
質押定期存款 (註 1)	800	-	-
	<u>\$ 47,471</u>	<u>\$ -</u>	<u>\$ -</u>

註 1：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65% ~ 2% 及 3.55% ~ 4.4%。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2,716	\$ 461,499	\$ 489,217
減：備抵損失	-	-	-
	<u>\$ 552,716</u>	<u>\$ 461,499</u>	<u>\$ 489,21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98,004	\$ 2,525,610	\$ 2,570,837
減：備抵損失	80,212	64,915	92,184
	<u>\$ 2,617,792</u>	<u>\$ 2,460,695</u>	<u>\$ 2,478,653</u>

(一) 應收票據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均未有逾期票據，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2,514,842	\$ 72,292	\$ 20,844	\$ 15,145	\$ 20,771	\$ 54,110	\$2,698,0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15)	(2,084)	(3,786)	(16,617)	(54,110)	(80,212)
攤銷後成本	<u>\$2,514,842</u>	<u>\$ 68,677</u>	<u>\$ 18,760</u>	<u>\$ 11,359</u>	<u>\$ 4,154</u>	<u>\$ -</u>	<u>\$2,617,7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32,068	\$ 94,212	\$ 25,253	\$ 17,039	\$ 18,091	\$ 38,947	\$ 2,525,610
備抵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4,711)	(2,525)	(4,260)	(14,472)	(38,947)	(64,915)
攤銷後成本	<u>\$ 2,332,068</u>	<u>\$ 89,501</u>	<u>\$ 22,728</u>	<u>\$ 12,779</u>	<u>\$ 3,619</u>	<u>\$ -</u>	<u>\$ 2,460,695</u>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57,665	\$ 81,371	\$ 34,424	\$ 11,158	\$ 21,679	\$ 64,540	\$ 2,570,837
備抵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4,069)	(3,442)	(2,790)	(17,343)	(64,540)	(92,184)
攤銷後成本	<u>\$ 2,357,665</u>	<u>\$ 77,302</u>	<u>\$ 30,982</u>	<u>\$ 8,368</u>	<u>\$ 4,336</u>	<u>\$ -</u>	<u>\$ 2,478,65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64,915	\$ 63,050
本期提列	24,235	27,216
本期實際沖銷	(11,563)	-
外幣換算差額	2,625	1,918
期末餘額	<u>\$ 80,212</u>	<u>\$ 92,184</u>

十、存 貨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2,234,170	\$ 2,001,177	\$ 2,093,578
在 製 品	928,011	922,385	937,276
原 物 料	963,039	951,243	955,324
商 品	411,778	342,174	293,277
	<u>\$ 4,536,998</u>	<u>\$ 4,216,979</u>	<u>\$ 4,279,4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61,250	\$ 2,548,202	\$ 7,513,269	\$ 7,271,692
存貨跌價損失	-	-	39,307	20,010
勞務成本	32,186	27,016	71,346	57,514
	<u>\$ 2,593,436</u>	<u>\$ 2,575,218</u>	<u>\$ 7,623,922</u>	<u>\$ 7,349,216</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本 公 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80.79%	80.79%	80.79%	
本 公 司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聯信檢測公司 (聯信)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及前項有關檢驗儀器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本 公 司	恒德投資公司 (恒德)	轉投資業務	85.71%	85.71%	85.71%	
本 公 司	QST (Thailand) Co., Ltd. (QST Thailand)	各項器材與配備之進出口、設計與製造	90%	90%	90%	註 1
本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從事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0%	100%	100%	註 1
本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20%	20%	20%	註 1
本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OLTUN INTERNATIONAL)	扣件產品製造以及成型沖壓產品製造	70%	70%	70%	註 2
BQG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19.21%	19.21%	19.21%	
BOLTUN BVI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92%	92%	92%	
BOLTUN BVI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00%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100%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民恒)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00%	100%	100%	
廈門同恒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40%	註 1
廈門安恒	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同寶)	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	60%	-	-	註 3
QST BVI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100%	100%	100%	
QST BVI	友匯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友匯)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100%	100%	100%	
QST BVI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8%	8%	8%	
BUH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BU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100%	
聯 信	世聯模具公司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60%	註 1
聯 信	Q-Lab Inc. (Q-Lab)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Q-Lab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聯信)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註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恒 德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BE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BEV)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100%	
BEH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註 1
BE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BE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100%	註 1
ESKA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HK ESKA)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HK ESKA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40%	註 1

註 1：係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成立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OLTUN VN)，持股 70%，並於 113 年 6 月更名為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OLTUN INTERNATIONAL)。

註 3：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成立廣東同寶，持股 6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欣富山)	\$ 275,017	\$ 230,323	\$ 230,519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	23,268	19,650	19,291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18,542	21,480	22,744
	<u>\$ 316,827</u>	<u>\$ 271,453</u>	<u>\$ 272,5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819	\$ 19,630	\$ 60,415	\$ 48,878
其他綜合損益	<u>760</u>	<u>598</u>	<u>1,759</u>	<u>1,0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79</u>	<u>\$ 20,228</u>	<u>\$ 62,174</u>	<u>\$ 49,88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欣 富 山	50%	50%	50%
蘇州凱喜	50%	50%	50%
FS	43.41%	43.41%	43.41%

-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 (二) 合併公司對欣富山及蘇州凱喜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達 50%，然而，合併公司於欣富山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且對蘇州凱喜未有實際經營權，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三)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期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537,574	\$ 879,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	(38,780)	(33,2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	(15,248)	(14,9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6,265)	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367,281</u>	<u>\$ 832,102</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95,704	\$ 1,916,333	\$ 1,975,468
建築物	79,479	32,317	38,339
機器設備	7,275	7,836	8,609
運輸設備	10,379	11,508	10,106
	<u>\$ 1,992,837</u>	<u>\$ 1,967,994</u>	<u>\$ 2,032,522</u>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9,743</u>	<u>\$ 1,898,1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17	\$ 1,087	\$ 3,310	\$ 3,278
建 築 物	4,628	9,608	20,352	27,465
機器設備	814	820	2,396	2,243
運輸設備	<u>1,894</u>	<u>1,467</u>	<u>5,248</u>	<u>4,340</u>
	<u>\$ 8,453</u>	<u>\$ 12,982</u>	<u>\$ 31,306</u>	<u>\$ 37,32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0,503</u>	<u>\$ 26,315</u>	<u>\$ 66,649</u>
非 流 動	<u>\$ 976,082</u>	<u>\$ 918,958</u>	<u>\$ 914,4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2.0287%~2.2644%	2.0287%~2.2644%	2.0287%~2.2644%
建 築 物	2.0988%~4.21%	1.35%~4.21%	1.35%~4.21%
機器設備	1.4985%~3.45%	1.4985%~3.9407%	1.4985%~3.9407%
運輸設備	1.4985%~4.65%	1.4985%~4.65%	1.4985%~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起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一恒耀工業公司承租歸仁恒耀工業區土地用以興建廠房，租賃期間為 3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應付租金計算之價格 6 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應付租金計算之價格 8 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4 月分別以 45,262 千元及 1,013,870 千元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房屋使用權及越南

廣寧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用以興建廠房，使用權期限分別至 133 年 2 月及 155 年 9 月。

除上述外，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

合併公司亦以融資租賃承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9,970</u>	<u>\$ 17,018</u>	<u>\$ 28,315</u>	<u>\$ 25,67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6</u>	<u>\$ 227</u>	<u>\$ 678</u>	<u>\$ 6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766)</u>	<u>(\$ 62,80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BOLTUN BVI	<u>\$ 100,395</u>	<u>\$ 100,395</u>	<u>\$ 100,395</u>
ESKA	<u>671,796</u>	<u>645,213</u>	<u>643,884</u>
	<u>\$ 772,191</u>	<u>\$ 745,608</u>	<u>\$ 744,279</u>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16,996	\$ 18,345	\$ 20,411
排 污 權	38	146	185
客戶關係	184	1,498	2,260
	<u>\$ 17,218</u>	<u>\$ 19,989</u>	<u>\$ 22,85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排 污 權	5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4,093,115</u>	<u>\$ 4,612,411</u>	<u>\$ 5,247,91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1.875%~4.68%	1.75%~6.868%	1.75%~7.75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0	\$ 470,0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7	373	507
	<u>\$ 469,603</u>	<u>\$ 469,627</u>	<u>\$ 249,49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150,000	\$ 96	\$ 149,904	2.120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144	119,856	2.048	無	-
合庫票券	100,000	51	99,949	2.018	無	-
中華票券	<u>100,000</u>	<u>106</u>	<u>99,894</u>	2.048	無	-
	<u>\$ 470,000</u>	<u>\$ 397</u>	<u>\$ 469,6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150,000	\$ 152	\$ 149,848	1.92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51	119,949	1.938	無	-
合庫票券	100,000	51	99,949	1.938	無	-
中華票券	<u>100,000</u>	<u>119</u>	<u>99,881</u>	1.938	無	-
	<u>\$ 470,000</u>	<u>\$ 373</u>	<u>\$ 469,627</u>			

112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150,000	\$ 168	\$ 149,832	1.988	無	\$ -
合庫票券	<u>100,000</u>	<u>339</u>	<u>99,661</u>	1.958	無	-
	<u>\$ 250,000</u>	<u>\$ 507</u>	<u>\$ 249,493</u>			

(三) 長期借款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1. 112 年聯貸案			
甲 項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乙 項	445,000	-	-
丙 項	970,000	790,000	790,000
丁 項	3,445,000	2,075,000	2,075,000
2. 113 年 BOLTUN INTERNATIONAL 聯貸案			
A 項	270,522	-	-
3. 擔保借款	104,675	129,867	153,615
4. 無擔保借款	<u>183,293</u>	<u>150,730</u>	<u>195,898</u>
	5,718,490	3,445,597	3,514,513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26,013	24,103	25,0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80,708</u>	<u>85,646</u>	<u>106,665</u>
	<u>\$ 5,611,769</u>	<u>\$ 3,335,848</u>	<u>\$ 3,382,768</u>

1. 112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12年3月1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購置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土地與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支應海外企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截至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甲項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皆為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112.4.17~119.4.17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分別為 2.4683%、 2.3362%及 2.3362%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3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清償甲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5%，第9期應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60%。
乙項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皆為1,200,000	445,000	-	-	112.4.17~119.4.17	113年9月30日為 2.4683%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3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清償乙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清償乙項授信餘額之5%，第9期應清償乙項授信餘額之60%。
丙項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皆為1,000,000	970,000	790,000	790,000	112.4.17~119.4.17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分別為 2.574%、 2.4419%及 2.4419%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4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清償丙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丙項授信餘額之7%，第7期應清償丙項授信餘額之58%。
丁項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皆為4,700,000	3,445,000	2,075,000	2,075,000	112.4.17~119.4.17	113年9月30日暨 112年12月31 日及9月30日 分別為 2.4683%、 2.3362%及 2.3362%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額度遞減日，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分別遞減丁項授信有效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遞減之丁項授信有效額度之5%；第9期遞減丁項授信有效額度之60%。
		<u>\$ 5,160,000</u>	<u>\$ 3,165,000</u>	<u>\$ 3,165,000</u>			

本聯貸案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0%。

授信餘額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時，不予計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租賃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除以股東權益】：≤300%。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計算限為境外資金匯回款項才得作為淨負債比率計算之減項。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geq 500\%$ 。

(4) 權益 $\geq 3,500,000$ 千元。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如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1) 本公司如違反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或股東權益約定時，自本公司提供約定之財務報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符合所有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及新動用之授信額度，按當時適用之稅後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計付各項授信利息。但本公司違反淨負債比率時，則應依約定適用之最高加碼年利率及前述相關約定計算各項授信之稅後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計付授信利息。

(2) 於本公司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經額度管理銀行檢核後，仍未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時，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其後經額度管理銀行檢核後，本公司仍未符合所有財務承諾時，亦應比照上述相關約定加碼年利率計付利息，及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

(3) 本公司如完全依上述(1)及(2)約定辦理者，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經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 1 個月內，本公司應提供改善計畫說明予額度管理銀行。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36個月內（即112.4.17~115.4.17），申請增加丙項額度及授信總額度，並以申請3次為限。增加丙項授信額度後，丙項授信額度不得超逾新臺幣22億元或等值美金或歐元。

2. 113 年 BOLTUN INTERNATIONAL 聯貸案

子公司 BOLTUN INTERNATIONAL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越南盾 6,500 億元及美金 2,400 萬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 BOLTUN INTERNATIONAL 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備、廠房建置完成後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所需。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A 項	VND 650,000,000	\$ 270,522	113.6.20~118.6.20	113 年 9 月 30 日為 6.92%~7.16%。	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屆滿36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清償甲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12.5%，第5期應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50%。
B 項	USD 24,000	<u>\$ 270,522</u>	113.6.20~118.6.20	—	於借款日起6個月內償還。

本聯貸案借款係以 BOLTUN INTERNATIONAL 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BOLTUN INTERNATIONAL 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 (1)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250%。
- (2) 權益 ≥ VND 1,450,000,000 千元。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 BOLTUN INTERNATIONAL 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如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1) BOLTUN INTERNATIONAL 如違反上述比率約定時，應於下次提供個體財務報告前（以下稱改善期間），藉由（但不限於）增資等措施進行改善，並於改善期間內，按當時授信適用之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 計付授信利息。
- (2) 若改善期間結束後，仍未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則應依按當時授信適用之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 計付授信利息，並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按費率

0.10%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

(3) BOLTUN INTERNATIONAL 如已依規定支付補償費，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經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 1 個月內，應提供改善計畫說明予額度管理銀行。

BOLTUN INTERNATIONAL得於本授信案B項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前3個月內，申請展延授信期間1年，並以申請展延4次為限。

3.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6 月至 119 年 6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皆為 1.35%~1.9%。

4. 無擔保借款陸續於 114 年 6 月至 118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3.63%、2%~4.1%及 2%~4.1%。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2,752	\$ 143,951	\$ 176,53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2,752</u>	<u>-</u>	<u>-</u>
	<u>\$ -</u>	<u>\$ 143,951</u>	<u>\$ 176,531</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額為 502,500 千元，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

時訂為每股 62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40.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3 月 6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7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3 月 6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於前述賣回基準日屆滿後，無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 （一）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5553%。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22,783	\$ 146,417	\$ 180,337
減：折價（有效利率 1.35553%）	31	2,466	3,806
	<u>\$ 22,752</u>	<u>\$ 143,951</u>	<u>\$ 176,5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58	\$ 178
權益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378</u>	<u>\$ 8,857</u>	<u>\$ 10,909</u>

上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3,633	\$ 63,893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27,589)	(12,702)
轉換溢價	96,044	51,191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7,479	3,865
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8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1)	(2,254)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100,747</u>	<u>\$ 52,716</u>

十九、退款負債－流動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退款負債	<u>\$ 249,528</u>	<u>\$ 201,777</u>	<u>\$ 242,839</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01,777	\$ 180,005
本期提列	43,732	64,378
本期使用	(648)	(2,403)
淨兌換差額	<u>4,667</u>	<u>859</u>
期末餘額	<u>\$ 249,528</u>	<u>\$ 242,839</u>

合併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費用	<u>\$ 18</u>	<u>\$ 57</u>	<u>\$ 55</u>	<u>\$ 170</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普通股 (千股)	168,904	150,635	150,245
特別股 (千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78,904</u>	<u>160,635</u>	<u>160,245</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 1,689,038	\$ 1,506,355	\$ 1,502,449
特別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 1,789,038</u>	<u>\$ 1,606,355</u>	<u>\$ 1,602,449</u>

1. 普 通 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5,17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9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3年9月27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9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2年10月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餘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2. 特 別 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10元及50元，共計10,000千股。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0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94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9年2月19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2)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10)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千股）	<u>401</u>	<u>736</u>	<u>391</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u>\$ 4,007</u>	<u>\$ 7,362</u>	<u>\$ 3,906</u>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1,709	\$ 91,709	\$ 91,709
特別股發行溢價(3)	397,366	397,366	397,3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86,682	2,085,935	2,058,3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8,545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0,680	20,680	20,680
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6,750	56,750	56,750
行使歸入權	57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78	8,857	10,90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33	5,633	5,633
	<u>\$ 2,768,800</u>	<u>\$ 2,675,475</u>	<u>\$ 2,649,9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比例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 4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57,232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966</u>	<u>\$ 59,987</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4,973</u>	(<u>\$ 124,023</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227,608</u>	<u>\$ 272,205</u>
普通股股票股利	<u>\$ 151,739</u>	<u>\$ 136,103</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19,000</u>	<u>\$ 19,000</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498	\$ 1.992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986	\$ 0.996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於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 112 及 111 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1.498 元及 1.992 元，112 及 111 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股票股利約為 0.986 元及 0.996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590,431)	(\$ 535,458)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389,199	92,2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759	1,006
相關所得稅	(62,089)	(4,846)
期末餘額	(\$ 261,562)	(\$ 447,086)

(五) 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36,569	\$ 297,649
本期淨損	(10,440)	(4,3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2	8,44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00)	(520)
非控制權益增資	289,161	623,585
期末餘額	\$ 1,240,862	\$ 924,814

二二、收 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266,389	\$ 3,097,071	\$ 9,617,825	\$ 8,751,063
勞務收入	33,436	24,963	79,593	62,340
	<u>\$ 3,299,825</u>	<u>\$ 3,122,034</u>	<u>\$ 9,697,418</u>	<u>\$ 8,813,40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552,716	\$ 461,499	\$ 489,217	\$ 381,464
應收帳款（附註九）	\$ 2,617,792	\$ 2,460,695	\$ 2,478,653	\$ 2,186,93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413)	(\$ 10)	(\$ 3,712)	(\$ 1,021)

(二) 利息收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2	\$ 3,076	\$ 11,911	\$ 10,337
其他	1	10	26	21
	\$ 1,873	\$ 3,086	\$ 11,937	\$ 10,358

(三) 其他收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986	\$ 6,885	\$ 37,436	\$ 31,879
其他	872	7,779	33,852	16,787
	\$ 3,858	\$ 14,664	\$ 71,288	\$ 48,666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	\$ 24,823	\$ 83,967	\$ 109,019	\$ 199,070
外幣兌換損失	(31,092)	(16,185)	(35,809)	(109,18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 失）	-	(118)	(43)	23
其 他	(527)	(676)	(1,690)	(1,852)
	<u>\$ 6,796</u>	<u>\$ 66,988</u>	<u>\$ 71,477</u>	<u>\$ 88,060</u>

(五) 財務成本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借款利息	\$ 60,028	\$ 59,855	\$ 174,516	\$ 165,4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50	5,604	17,523	16,68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0	729	897	2,374
減：利息資本化	(11,767)	(8,047)	(30,839)	(21,929)
	<u>\$ 54,351</u>	<u>\$ 58,141</u>	<u>\$ 162,097</u>	<u>\$ 162,5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52%～ 2.2807%	2.1543%～ 2.2528%	2.0788%～ 2.2807%	2.1282%～ 2.2869%

(六) 折舊及攤銷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688	\$ 163,132	\$ 473,181	\$ 459,886
營業費用	25,635	26,152	74,997	84,280
	<u>\$ 193,323</u>	<u>\$ 189,284</u>	<u>\$ 548,178</u>	<u>\$ 544,1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6	\$ 112	\$ 416
營業費用	2,005	3,135	7,816	8,937
	<u>\$ 2,043</u>	<u>\$ 3,171</u>	<u>\$ 7,928</u>	<u>\$ 9,35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30,681	\$ 442,776	\$ 1,307,801	\$ 1,229,581
勞 健 保	58,712	58,189	176,719	171,112
其 他	<u>7,339</u>	<u>5,033</u>	<u>23,149</u>	<u>22,338</u>
	<u>496,732</u>	<u>505,998</u>	<u>1,507,669</u>	<u>1,423,03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010	11,718	38,298	33,9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8</u>	<u>57</u>	<u>55</u>	<u>170</u>
	<u>13,028</u>	<u>11,775</u>	<u>38,353</u>	<u>34,115</u>
	<u>\$ 509,760</u>	<u>\$ 517,773</u>	<u>\$ 1,546,022</u>	<u>\$ 1,457,1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170	\$ 362,820	\$ 1,068,591	\$ 1,019,325
營業費用	<u>159,590</u>	<u>154,953</u>	<u>477,431</u>	<u>437,821</u>
	<u>\$ 509,760</u>	<u>\$ 517,773</u>	<u>\$ 1,546,022</u>	<u>\$ 1,457,14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u>\$ 4,950</u>	<u>\$ 4,270</u>	<u>\$ 18,670</u>	<u>\$ 9,020</u>
董事酬勞	<u>\$ 3,300</u>	<u>\$ 2,850</u>	<u>\$ 12,440</u>	<u>\$ 6,01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210	\$	20,510
董監事酬勞	\$	10,800	\$	13,670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197	\$ 40,122	\$ 254,500	\$ 104,5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14</u>	<u>(316)</u>	<u>1,458</u>
	<u>32,197</u>	<u>41,136</u>	<u>254,184</u>	<u>106,04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7,122</u>	<u>13,903</u>	<u>11,370</u>	<u>6,8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19</u>	<u>\$ 55,039</u>	<u>\$ 265,554</u>	<u>\$ 112,9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6,409)</u>	<u>(\$ 33,796)</u>	<u>(\$ 62,089)</u>	<u>(\$ 4,84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及子公司世聯模具、聯信檢測及恒德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7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7,426	\$ 127,981	\$ 551,819	\$ 265,933
減：特別股股利	-	-	(19,000)	(19,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7,426	127,981	532,819	246,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7)	621	(289)	2,0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7,379	\$ 128,602	\$ 532,530	\$ 248,942

股 數

單位：千股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169,091	165,553	168,290	165,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92	4,549	1,434	4,051
員工酬勞	<u>266</u>	<u>146</u>	<u>335</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170,049</u>	<u>170,248</u>	<u>170,059</u>	<u>169,4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3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22,752</u>	<u>\$ -</u>	<u>\$ -</u>	<u>\$ 22,637</u>	<u>\$ 22,63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43,951	\$ -	\$ -	\$ 142,821	\$ 142,821	

112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76,531	\$ -	\$ -	\$ 175,179	\$ 175,17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58	\$ 58	

112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178	\$ 178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及賣回權

期初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58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241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15)

(86)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43)

23

期末餘額

\$ -

\$ 17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58	\$ 178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註 1)	5,431,777	4,825,842	5,596,361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註 2)	12,466,346	10,633,322	11,123,5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

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 益	\$ 9,232	\$ 12,229

	歐 元 之 影 響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 益	\$ 2,812	\$ 2,485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 益	\$ 3,557	\$ 1,84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3,415	\$ 129,034	\$ 1,634
金融負債	1,498,940	1,558,851	1,407,0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039,991	1,586,089	2,462,731
金融負債	9,785,592	8,033,905	8,737,3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8,092 千元及 47,060 千元，主因

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22,843千元、4,912,072千元及4,734,467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 年以上
<u>113 年 9 月 30 日</u>		
無附息負債	\$ 2,176,537	\$ -
租賃負債	48,323	1,271,386
浮動利率工具	4,276,997	6,224,151
固定利率工具	492,979	-
	<u>\$ 6,994,836</u>	<u>\$ 7,495,537</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974,447	\$ -
租賃負債	27,833	1,274,937
浮動利率工具	4,829,015	3,850,549
固定利率工具	470,106	146,255
	<u>\$ 7,301,401</u>	<u>\$ 5,271,741</u>
<u>112 年 9 月 30 日</u>		
無附息負債	\$ 1,948,358	\$ -
租賃負債	67,445	1,274,937
浮動利率工具	5,491,938	3,842,226
固定利率工具	250,103	179,960
	<u>\$ 7,757,844</u>	<u>\$ 5,297,12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廈門美加力涂覆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元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42,861	\$ 33,330	\$ 124,467	\$ 111,36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3,529	33,319	110,074	88,5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5,890	5,154	16,375	16,179
	<u>\$ 92,280</u>	<u>\$ 71,803</u>	<u>\$ 250,916</u>	<u>\$ 216,07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75 天至 18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587,243	\$ 478,170	\$ 1,870,365	\$ 1,555,944
關聯企業	44,214	52,059	147,799	133,748
	<u>\$ 631,457</u>	<u>\$ 530,229</u>	<u>\$ 2,018,164</u>	<u>\$ 1,689,69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1 至 3 個月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 155</u>	<u>\$ -</u>	<u>\$ 157</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3,151	\$ 49,945	\$ 48,323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720	25,483	27,268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7,352	7,375	6,730
		<u>\$ 109,223</u>	<u>\$ 82,803</u>	<u>\$ 82,321</u>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53,137	\$ 20,151	\$ 32,3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8,731	332	16,970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7	-	-
		<u>\$ 61,875</u>	<u>\$ 20,483</u>	<u>\$ 49,3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359,902	\$ 421,865	\$ 362,26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51,096	51,432	44,684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3,546	10,458	9,400
		<u>\$ 424,544</u>	<u>\$ 483,755</u>	<u>\$ 416,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 77,606	\$ 65,778	\$ 60,710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12,606	20,408	12,30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851</u>	<u>671</u>	<u>1,281</u>
		<u>\$ 91,063</u>	<u>\$ 86,857</u>	<u>\$ 74,29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2,479	\$ 10,433	\$ 90,442	\$ 24,56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5,164	8,722	36,266	29,589
關聯企業	<u>-</u>	<u>-</u>	<u>-</u>	<u>25</u>
	<u>\$ 87,643</u>	<u>\$ 19,155</u>	<u>\$ 126,708</u>	<u>\$ 54,178</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871,148</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u>\$ 906,328</u>	<u>\$ 891,080</u>	<u>\$ 886,055</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費用（帳列未完工程）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5,111</u>	<u>\$ 4,997</u>	<u>\$ 15,248</u>	<u>\$ 14,907</u>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203,460</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369</u>	<u>\$ 3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九) 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84,838	\$ 67,007	\$ 288,076	\$ 249,01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058	8,006	44,446	34,550
關聯企業	<u>1,189</u>	<u>509</u>	<u>2,964</u>	<u>2,102</u>
	<u>\$ 97,085</u>	<u>\$ 75,522</u>	<u>\$ 335,486</u>	<u>\$ 285,668</u>

合併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3,626	\$ 3,965	\$ 10,877	\$ 10,877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722	\$ 6,187	\$ 23,488	\$ 15,109
退職後福利	53	53	158	158
	\$ 6,775	\$ 6,240	\$ 23,646	\$ 15,2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承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保證金：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671	\$ -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
自有土地	440,366	439,381	439,332
房屋及建築	181,183	183,702	186,546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96,464	110,256	116,8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82,987	523,910	494,927
存出保證金	-	800	800
	\$ 2,048,471	\$ 1,258,049	\$ 1,238,418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42,948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415	31.65 \$ 646,125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2,333	7.0074 73,850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13,246	24,570 419,233 (美金：越南盾)
歐 元	16,016	35.38 566,657 (歐元：新台幣)
歐 元	258	7.8267 9,125 (歐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80,603	4.523 364,566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5,144	4.523 23,268 (人民幣：新台幣)
歐 元	524	35.38 18,542 (歐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9	7.0074 75,942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4,427	24,570 140,116 (美金：越南盾)
歐 元	8,327	35.38 294,606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1,960	4.523 8,864 (人民幣：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075 30.705 (美金：新台幣)	\$ 432,169
美 金	2,674 7.0827 (美金：人民幣)	82,115
美 金	12,059 24,240 (美金：越南盾)	370,283
歐 元	14,856 33.98 (歐元：新台幣)	495,641
人 民 幣	28,17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21,91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4,54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9,650
歐 元	632 33.98 (歐元：新台幣)	21,480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7,865 33.98 (歐元：新台幣)	267,236
歐 元	296 7.8592 (歐元：人民幣)	10,050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88 32.27 (美金：新台幣)	\$ 503,020
美 金	2,078 7.1798 (美金：人民幣)	67,048
美 金	22,000 24,390 (美金：越南盾)	709,940
歐 元	16,003 33.91 (歐元：新台幣)	542,657
人 民 幣	41,799 4.415 (人民幣：新台幣)	184,5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 4,369	4.415 \$ 19,291
		(人民幣：新台幣)
歐元	671	33.91 22,744
		(歐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4	32.27 49,172
		(美金：新台幣)
美金	245	7.1798 7,919
		(美金：新台幣)
歐元	8,378	33.91 284,101
		(歐元：新台幣)
歐元	296	7.5849 10,025
		(歐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549)		1（新台幣：新台幣）	\$ 42,452	
美金	32.301（美金：新台幣）	28		31.684（美金：新台幣）	(4)	
人民幣	4.504（人民幣：新台幣）	1,782		4.367（人民幣：新台幣）	340	
泰銖	0.9342（泰銖：新台幣）	485		0.9065（泰銖：新台幣）	(209)	
歐元	35.49（歐元：新台幣）	(87)		34.49（歐元：新台幣）	75	
越南盾	0.00128（越南盾：新台幣）	(4,928)		0.00131（越南盾：新台幣）	25,128	
		(\$ 6,269)			\$ 67,782	
功能性貨幣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4,830		1（新台幣：新台幣）	\$ 64,003	
美金	32.034（美金：新台幣）	9		30.928（美金：新台幣）	(29)	
人民幣	4.443（人民幣：新台幣）	1,480		4.394（人民幣：新台幣）	577	
泰銖	0.9026（泰銖：新台幣）	(242)		0.9012（泰銖：新台幣）	1,270	
歐元	34.82（歐元：新台幣）	23		33.52（歐元：新台幣）	25	
越南盾	0.00129（越南盾：新台幣）	17,110		0.00131（越南盾：新台幣）	24,043	
		\$ 73,210			\$ 89,88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及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二。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 灣 營 運 部 門	中 國 大 陸 營 運 部 門	德 國 營 運 部 門	越 南 營 運 部 門	其 他 營 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576,444	\$ 4,591,144	\$ 2,454,550	\$ -	\$ 75,280	\$ -	\$ 9,697,4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126,061	1,940,710	43,495	-	3,259	(3,113,525)	-
收入合計	<u>\$ 3,702,505</u>	<u>\$ 6,531,854</u>	<u>\$ 2,498,045</u>	<u>\$ -</u>	<u>\$ 78,539</u>	<u>(\$ 3,113,525)</u>	<u>\$ 9,697,418</u>
部門 (損) 益	<u>\$ 307,294</u>	<u>\$ 545,238</u>	<u>(\$ 58,224)</u>	<u>(\$ 24,409)</u>	<u>(\$ 22,618)</u>	<u>\$ 6,632</u>	\$ 753,913
利息收入							11,937
其他收入							71,2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477
財務成本							(162,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0,415
稅前淨利							<u>\$ 806,933</u>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039,321	\$ 4,308,561	\$ 2,371,268	\$ -	\$ 94,253	\$ -	\$ 8,813,4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238,087	1,736,083	13,912	-	9,399	(2,997,481)	-
收入合計	<u>\$ 3,277,408</u>	<u>\$ 6,044,644</u>	<u>\$ 2,385,180</u>	<u>\$ -</u>	<u>\$ 103,652</u>	<u>(\$ 2,997,481)</u>	<u>\$ 8,813,403</u>
部門 (損) 益	<u>\$ 140,770</u>	<u>\$ 274,071</u>	<u>(\$ 73,044)</u>	<u>(\$ 906)</u>	<u>(\$ 8,870)</u>	<u>\$ 9,132</u>	\$ 341,153
利息收入							10,358
其他收入							48,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060
財務成本							(162,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8,878
稅前淨利							<u>\$ 374,52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359	\$ 2,480,559	\$ 5,831,781	\$ 1,763,932	\$ 73,035	\$ 173,999	\$ 60,842	\$ 650,443	\$ 1,564,868	\$ 13,206,818
增 添	-	-	18,227	260,952	11,654	3,923	31	5,063	2,237,724	2,537,574
處 分	-	-	(64,584)	-	(2,370)	(1,960)	-	(2,362)	-	(71,276)
重 分 類	-	1,645	336,298	-	531	6,658	-	27,637	(352,633)	20,136
除 列	-	-	-	(97,651)	-	-	-	(416)	-	(98,067)
淨兌換差額	<u>3,616</u>	<u>86,830</u>	<u>226,257</u>	<u>65,893</u>	<u>2,576</u>	<u>6,142</u>	<u>250</u>	<u>20,669</u>	<u>34,096</u>	<u>446,329</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10,975</u>	<u>\$ 2,569,034</u>	<u>\$ 6,347,979</u>	<u>\$ 1,993,126</u>	<u>\$ 85,426</u>	<u>\$ 188,762</u>	<u>\$ 61,123</u>	<u>\$ 701,034</u>	<u>\$ 3,484,055</u>	<u>\$ 16,041,514</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4,892	\$ 4,379,589	\$ 1,159,905	\$ 59,509	\$ 148,177	\$ 59,291	\$ 501,261	\$ -	\$ 7,552,624
折舊費用	-	73,783	188,085	218,788	3,231	7,176	497	25,312	-	516,872
處 分	-	-	(49,027)	-	(2,133)	(1,900)	-	(1,865)	-	(54,925)
除 列	-	-	-	(97,651)	-	-	-	(416)	-	(98,067)
淨兌換差額	<u>-</u>	<u>45,255</u>	<u>169,965</u>	<u>45,064</u>	<u>2,035</u>	<u>5,097</u>	<u>202</u>	<u>15,363</u>	<u>-</u>	<u>282,981</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363,930</u>	<u>\$ 4,688,612</u>	<u>\$ 1,326,106</u>	<u>\$ 62,642</u>	<u>\$ 158,550</u>	<u>\$ 59,990</u>	<u>\$ 539,655</u>	<u>\$ -</u>	<u>\$ 8,199,485</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07,359</u>	<u>\$ 1,235,667</u>	<u>\$ 1,452,192</u>	<u>\$ 604,027</u>	<u>\$ 13,526</u>	<u>\$ 25,822</u>	<u>\$ 1,551</u>	<u>\$ 149,182</u>	<u>\$ 1,564,868</u>	<u>\$ 5,654,194</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610,975</u>	<u>\$ 1,205,104</u>	<u>\$ 1,659,367</u>	<u>\$ 667,020</u>	<u>\$ 22,784</u>	<u>\$ 30,212</u>	<u>\$ 1,133</u>	<u>\$ 161,379</u>	<u>\$ 3,484,055</u>	<u>\$ 7,842,029</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066	\$ 2,468,610	\$ 5,607,112	\$ 1,599,985	\$ 71,991	\$ 166,953	\$ 62,316	\$ 617,334	\$ 554,926	\$ 11,753,293
增 添	-	1,313	21,214	184,385	2,134	7,255	70	11,136	652,039	879,546
處 分	-	-	(17,041)	-	(2,211)	(2,576)	-	(2,521)	-	(24,349)
重 分 類	-	-	147,677	-	1,702	796	(1,699)	16,792	(138,322)	26,946
除 列	-	-	-	(57,826)	-	-	-	(1,339)	-	(59,165)
淨兌換差額	<u>3,934</u>	<u>43,860</u>	<u>103,709</u>	<u>7,843</u>	<u>984</u>	<u>3,289</u>	<u>102</u>	<u>11,831</u>	<u>4,705</u>	<u>180,257</u>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08,000</u>	<u>\$ 2,513,783</u>	<u>\$ 5,862,671</u>	<u>\$ 1,734,387</u>	<u>\$ 74,600</u>	<u>\$ 175,717</u>	<u>\$ 60,789</u>	<u>\$ 653,233</u>	<u>\$ 1,073,348</u>	<u>\$ 12,756,528</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4,383	\$ 4,105,676	\$ 959,205	\$ 57,478	\$ 141,091	\$ 57,520	\$ 468,170	\$ -	\$ 6,933,523
折舊費用	-	70,135	195,142	203,399	4,179	6,616	1,314	26,055	-	506,840
處 分	-	-	(14,810)	-	(2,123)	(2,338)	-	(2,329)	-	(21,600)
重 分 類	-	-	-	-	-	-	(45)	101	-	56
除 列	-	-	-	(57,826)	-	-	-	(1,339)	-	(59,165)
淨兌換差額	<u>-</u>	<u>20,381</u>	<u>79,996</u>	<u>4,458</u>	<u>754</u>	<u>2,934</u>	<u>38</u>	<u>9,004</u>	<u>-</u>	<u>117,565</u>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234,899</u>	<u>\$ 4,366,004</u>	<u>\$ 1,109,236</u>	<u>\$ 60,288</u>	<u>\$ 148,303</u>	<u>\$ 58,827</u>	<u>\$ 499,662</u>	<u>\$ -</u>	<u>\$ 7,477,219</u>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608,000</u>	<u>\$ 1,278,884</u>	<u>\$ 1,496,667</u>	<u>\$ 625,151</u>	<u>\$ 14,312</u>	<u>\$ 27,414</u>	<u>\$ 1,962</u>	<u>\$ 153,571</u>	<u>\$ 1,073,348</u>	<u>\$ 5,279,309</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5,690 (RMB 30,000 千元)	\$ 90,460 (RMB 20,000 千元)	\$ -	-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41,671 (註4)	\$ 341,671 (註4)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460 (RMB 20,000 千元)	90,460 (RMB 20,000 千元)	45,230 (RMB 10,000 千元)	1.7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41,671 (註4)	341,671 (註4)
		ESKA Automotiv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459,940 (EUR 13,000 千元)	459,940 (EUR 13,000 千元)	168,055 (EUR 4,750 千元)	5.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20,312 (註5)	920,312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因股東決議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6：(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 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523；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38。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2.	\$ 6,246,426 (註 4)	\$ 39,472 (THB 40,000 千元)	\$ 19,736 (THB 20,000 千元)	\$ -	\$ -	0.32	\$ 9,369,639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6,246,426 (註 4)	1,044,450 (USD 33,000 千元)	379,800 (USD 12,000 千元)	-	-	6.08	9,369,639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6,246,426 (註 4)	130,330 (EUR 1,000 千元及 USD 3,000 千元)	-	-	-	-	9,369,639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2.	6,246,426 (註 4)	884,500 (EUR 25,000 千元)	530,700 (EUR 15,000 千元)	265,350 (EUR 7,500 千元)	-	8.50	9,369,639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2.	6,246,426 (註 4)	63,684 (EUR 1,800 千元)	31,842 (EUR 900 千元)	-	-	0.51	9,369,639 (註 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7：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1.65；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9868；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38。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其他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股數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 公 司	-	\$ 1,364,063	-	\$ 443,380 (USD14,000 千元)	-	\$ -	\$ -	\$ -	(\$ 16,211) (註)	-	\$ 1,791,232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生產廠房	112.03.31(董事會決議日)~113.9.30	\$ 1,139,793 (含資本化金額 110,787 千元)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承包商主要為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生產廠房	112.11.10(董事會決議日)~113.9.30	824,342 (含資本化金額 34,096 千元)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承包商主要為新長誠越南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 貨	\$ 1,723,375	85	月結 45 天	—	—	(\$ 327,824)	(69)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679,100)	(19)	月結 150 天	—	—	259,232	22	—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 公 司	銷 貨	(174,771)	(5)	月結 150 天	—	—	118,617	10	—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46,502	7	月結 45 天	—	—	(50,584)	(11)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406,900)	(60)	月結 270 天	—	—	577,071	93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38,490)	(4)	月結 30 天	—	—	26,354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61,368)	(18)	月結 30 天	—	—	24,358	3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21,646)	(81)	月結 270 天	—	—	693,335	96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04,560)	(13)	月結 60 天	—	—	70,995	20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14,440)	(27)	月結 90 天	—	—	45,058	26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註 2)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259,232	5.18	\$ -	不 適 用	\$ 106,529	\$ -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8,617	1.59	-	不 適 用	18,321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77,071	1.11	-	不 適 用	29,436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93,335	1.37	-	不 適 用	41,639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8,055	-	-	不 適 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對該關係人之銷貨／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 (損) 益	投資 (損) 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8,859	\$ 2,826,262		38,212		80.79	\$ 4,174,231	\$ 235,188	\$ 186,382	子公司、註 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735	288,102		9,138,000		100	1,046,054	45,156	45,156	子公司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扣件產品製造以及成型沖壓產品製造	1,866,022 (USD 59,500 千元)	1,422,642 (USD 45,500 千元)		-		70	1,791,232	(8,968)	(6,277)	子公司、註 2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8,913		100		100	15,409	(5,835)	(5,835)	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118,607	118,607		900,000		90	103,449	245	221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1,424	271,424		9,540		100	1,441,870	120,442	120,442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USD 6,500 千元)	196,690 (USD 6,500 千元)		6,500,000		100	182,321	(6,713)	(6,713)	子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2,899,453	2,899,453		292,003,381		85.71	2,051,386	(54,786)	(46,957)	子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275,017	124,383	61,494	關聯企業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66,169	10,905	10,905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43,623	1,897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3,332	1,838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7,139 (USD 9,088 千元)	286,505 (USD 9,068 千元)		9,088		19.21	1,046,042	235,188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USD 6,500 千元)	196,690 (USD 6,500 千元)		6,500,000		100	181,986	(6,702)		孫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3,377,401 (EUR 93,251 千元)	3,377,401 (EUR 93,251 千元)		-		100	2,300,817	(54,672)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EUR 28 千元)	1,115 (EUR 28 千元)		-		100	486	(91)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862,174 (EUR 73,000 千元)	2,862,174 (EUR 73,000 千元)		-		100	2,260,448	(28,278)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千元)	40,282 (EUR 1,225 千元)		-		100	47,653	1,175		孫公司、註 2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千元)	850 (EUR 25 千元)		-		100	12,032	9,679		孫公司、註 2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EUR 2,228 千元)	78,787 (EUR 2,228 千元)		-		43.41	18,542	(8,658)		關聯企業、註 2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USD 2,100 千元)	64,508 (USD 2,100 千元)		2,100,000		100	54,947	3,357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190,009 千元減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99 千元、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2,373 千元與客戶關係分攤 1,155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56,365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8,444 (USD 5,954 千元)	\$ -	\$ -	\$ 188,444 (USD 5,954 千元)	\$ 114,038	100	\$ 113,788 (註 2)	\$ 1,075,693 (註 2)	\$ 205,028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4,950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4,950 (USD 3,000 千元)	-	-	94,950 (USD 3,000 千元)	11,933	100	11,846 (註 2)	270,008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316,500 (USD 10,000 千元)	(2) 係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及 QST (BVI) CORPORATION 共同投資	735,103 (USD 23,226 千元)	-	-	735,103 (USD 23,226 千元)	32,676	100	32,676 (註 2)	1,030,800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455,900 (USD 46,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57,763 (USD 52,378 千元)	-	-	1,657,763 (USD 52,378 千元)	212,190	100	212,190 (註 2)	2,725,619 (註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886,200 (USD 2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31,386 (USD 19,949 千元)	-	-	631,386 (USD 19,949 千元)	50,402	100	56,903 (註 2)	1,219,836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58,250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96,072 (USD 6,195 千元)	-	-	196,072 (USD 6,195 千元)	4,185	100	4,185 (註 2)	284,726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58,250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31,650 (USD 1,000 千元)	-	-	31,650 (USD 1,000 千元)	8,824	94.284	8,319 (註 3)	122,114 (註 3)	-
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	253,288 (RMB 56,000 千元)	(3) 係以廈門安恒自有資金投資	-	-	-	-	(1,700)	60	(1,020) (註 2)	150,934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9,495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495 (USD 300 千元)	-	-	9,495 (USD 300 千元)	1,897	100	1,897 (註 3)	43,611 (註 3)	37,871 (RMB 8,373 千元)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3,165 (USD 100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5,358	50	2,679 (註 3)	23,268 (註 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544,863 (USD 112,002 千元)	\$ 4,870,998 (USD 153,902 千元)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1.65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23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679,100)	19	月結 150 天	\$ -	—	\$ 259,232	22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6,576)	1	月結 180 天	-	—	2,674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7,198)	1	月結 90 天	-	—	13,602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3,317)	1	月結 60 天	-	—	7,186	1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3,770)	-	月結 60 天	-	—	3,017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0,432	月結 90 天	-
			(1)	應收帳款	6,214		-
		ESKA Automotive GmbH	(1)	銷貨收入	93,623	月結 180 天	1
			(1)	應收帳款	62,283		-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1)	銷貨收入	174,771	月結 150 天	2
			(1)	應收帳款	118,617		1
		BOLT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8,611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79,100	月結 150 天	7
			(1)	應收帳款	259,232		1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576	月結 180 天	-
			(1)	應收帳款	2,674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98	月結 90 天	-
			(1)	應收帳款	13,602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317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7,186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770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3,017		-
1	ESKA Automotive GmbH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191	月結 180 天	-
			(2)	應收帳款	33,579		-
2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7	月結 95 天	-
			(2)	勞務收入	10,564	月結 95 天	-
			(2)	應收帳款	4,710		-
3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801	月結 90 天	-
			(2)	應收帳款	6,914		-
4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6,900	月結 270 天	4
			(3)	加工收入	35,196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577,071		3
5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490	月結 30 天	1
			(3)	加工收入	44,388	月結 30 天	-
			(3)	應收帳款	26,354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456	月結 85 天	1
			(3)	應收帳款	43,253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00	月結 85 天	-
			(3)	應收帳款	5,276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6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61,368	月結 30 天	2
			(3)	加工收入	5	月結 30 天	-
			(3)	應收帳款	24,358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1,646	月結 270 天	7
			(3)	加工收入	1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693,335		3
7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052	月結 270 天	-
			(3)	加工收入	12,990	月結 270 天	-
			(3)	應收帳款	68,649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230		-
			(3)	銷貨收入	9,386	月結 270 天	-
			(3)	加工收入	40	月結 270 天	-
8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70		-
			(3)	銷貨收入	52,169	月結 30 天	1
			(3)	加工收入	8,013	月結 30 天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38		-
			(3)	銷貨收入	104,560	月結 60 天	1
			(3)	應收帳款	70,995		-
9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42	月結 90 天	-
			(3)	應收帳款	15,082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12	月結 90 天	-
			(3)	應收帳款	12,973		-
		ESKA Automotiv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68,055		1
10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12	月結 90 天	-
1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68,055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特 別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27,073	-	23,927,073	14.57%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1,137	-	17,141,137	10.44%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97,158	581,000	13,278,158	8.08%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27,505	296,000	11,923,505	7.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2, 7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2~6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二八
(十二) 其 他	68~6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0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2~7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7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72~73, 78~79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8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恒耀國際公司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且電動車市場需求強勁而造成營收成長，其中針對特定客戶之銷售為造成本年度營收成長之主要原因，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恒耀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恒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8,233	9	\$	36,49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24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12,679	2		299,19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51	-		2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18,085	5		559,6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448,488	3		430,3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150,474	1		68,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45,288	9		880,464	8
1410	預付款項		41,512	1		30,6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634</u>	-		<u>1,020</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76,985</u>	<u>30</u>		<u>2,306,36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70,819	58		7,613,32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351,719	10		755,16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2,365	-		20,01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392	-		4,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986	1		113,7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743	1		12,1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3,452	-		3,4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376	-		9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		<u>19,130</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45,852</u>	<u>70</u>		<u>8,542,881</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3,622,837</u>	<u>100</u>	\$	<u>10,849,2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945,444	36	\$	2,736,051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69,383	4		429,81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90	-
2150	應付票據		6,969	-		12,970	-
2170	應付帳款		43,108	-		41,4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19,975	2		276,5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314,065	2		315,1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3,985	1		125,5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938	1		16,8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711	-		9,01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36,127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35,0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13,454	1		87,1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5,353</u>	-		<u>17,756</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73,512</u>	<u>49</u>		<u>4,203,35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456,875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73,897	11		1,579,92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9,174	1		121,9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u>2,794</u>	-		<u>11,105</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5,865</u>	<u>12</u>		<u>2,169,83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8,359,377</u>	<u>61</u>		<u>6,373,194</u>	<u>59</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473	10		1,192,902	11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10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4,077</u>	-		<u>-</u>	-
3100	股本總計		<u>1,457,550</u>	<u>11</u>		<u>1,292,902</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2,601,053</u>	<u>19</u>		<u>2,540,027</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922	3		410,0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481	5		480,0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638,912</u>	<u>5</u>		<u>412,492</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40,315</u>	<u>13</u>		<u>1,302,599</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	<u>535,458</u>)	(<u>4</u>)	(	<u>659,481</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263,460</u>	<u>39</u>		<u>4,476,047</u>	<u>4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3,622,837</u>	<u>100</u>	\$	<u>10,849,2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4,932,769	100	\$ 4,052,6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u>4,096,687</u>	<u>83</u>	<u>3,486,35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836,082	17	566,269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796)	(2)	(51,13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1,135</u>	<u>1</u>	<u>44,70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14,421</u>	<u>16</u>	<u>559,84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12,688	8	352,025	9
6200	管理費用	131,689	3	124,5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7	-	3,4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908</u>)	-	<u>5,2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146</u>	<u>11</u>	<u>485,239</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u>	<u>-</u>	<u>19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67,275</u>	<u>5</u>	<u>74,7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55	-	171	-
7190	其他收入	15,247	-	16,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777	2	(45,679)	(1)
7050	財務成本	(91,612)	(2)	(60,22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72,606</u>	<u>8</u>	<u>385,754</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073</u>	<u>8</u>	<u>296,08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649,348	13	370,883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60,357	1	(\$ 5,172)	-
8200	本年度淨利	588,991	12	376,055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91	-	(2,9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18)	-	597	-
		10,873	-	(2,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60	2	(62,297)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295	1	(184,57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32)	-	12,459	-
		124,023	3	(234,408)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96	3	(236,62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3,887	15	\$ 139,428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30		\$ 2.76	
9850	稀 釋	\$ 4.13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3,830	\$ 100,000	\$ 17	\$ 2,396,421	\$ 380,521	\$ 571,793	\$ 295,165	(\$ 425,073)	(\$ 54,996)	(\$ 480,069)	\$ 4,427,6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517	-	(29,51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724)	91,7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078 元	-	-	-	-	-	-	(247,264)	-	-	-	(247,26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646 元	-	-	-	-	-	-	(16,456)	-	-	-	(16,45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376,055	-	-	-	376,0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90)	(234,408)	171	(234,237)	(236,6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3,665	(234,408)	171	(234,237)	139,4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29,072	-	(17)	138,537	-	-	-	-	-	-	167,5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5,069	-	-	-	-	-	-	5,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十）	-	-	-	-	-	-	(54,825)	-	54,825	54,825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2,902	100,000	-	2,540,027	410,038	480,069	412,492	(659,481)	-	(659,481)	4,476,0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84	-	(31,88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412	(179,41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143,148)	-	-	-	(143,14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	-	-	-	-	-	(19,000)	-	-	-	(19,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二十）	119,290	-	-	(119,290)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88,991	-	-	-	588,9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73	124,023	-	124,023	134,8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9,864	124,023	-	124,023	723,8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41,281	-	4,077	180,316	-	-	-	-	-	-	225,6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473	\$ 100,000	\$ 4,077	\$ 2,601,053	\$ 441,922	\$ 659,481	\$ 638,912	(\$ 535,458)	\$ -	(\$ 535,458)	\$ 5,263,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348	\$ 37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511	137,001
A20200	攤銷費用	1,913	1,9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08)	5,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91)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91,612	60,2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55)	(1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2,606)	(385,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50	13,8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3,592	105,89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5,890)	(92,3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4,105	6,099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26,344	45,006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1,470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	695
A31150	應收帳款	(51,499)	(106,6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71)	76,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174)	(17,549)
A31200	存 貨	(378,974)	(435,931)
A31230	預付款項	(10,852)	(15,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	674
A32130	應付票據	(6,001)	7,90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	6,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38	28,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3)	79,5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24)	62,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7	4,8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86)	(1,88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90,015	(39,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1	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34)	(1,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712	41,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324)	(234,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7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6	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29)	(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1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88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6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5,868	30,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852)	(141,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61,757	3,637,9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9,930)	(2,876,9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0,000	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95,00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37,500)	(1,06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44)	(8,4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148)	(263,7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955)	(52,6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880	116,45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1,740	(66,0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493	102,5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58,233	\$ 36,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

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18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扣件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6	\$ 4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7,887	36,090
	<u>\$ 1,258,233</u>	<u>\$ 36,4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七）	<u>\$ 24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附註十 七）	\$ -	\$ 19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20% 股權，處分價款為泰銖 86,400 千元（換算新台幣為 79,980 千元），業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出售，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4,825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2,679	\$ 299,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款項。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1	\$ 232
減：備抵損失	-	-
	<u>\$ 351</u>	<u>\$ 23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9,252	\$ 1,020,193
減：備抵損失	12,679	30,198
	<u>\$ 1,066,573</u>	<u>\$ 989,995</u>
其他應收款	<u>\$ 150,474</u>	<u>\$ 68,300</u>

(一) 應收票據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983,106	\$ 67,346	\$ 18,203	\$ 2,468	\$ 6,274	\$ 1,855	\$1,079,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68)	(1,820)	(617)	(5,019)	(1,855)	(12,679)
攤銷後成本	<u>\$ 983,106</u>	<u>\$ 63,978</u>	<u>\$ 16,383</u>	<u>\$ 1,851</u>	<u>\$ 1,255</u>	<u>\$ -</u>	<u>\$1,066,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911,291	\$ 58,260	\$ 18,388	\$ 8,071	\$ 3,771	\$ 20,412	\$1,020,1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13)	(1,839)	(2,018)	(3,016)	(20,412)	(30,198)
攤銷後成本	<u>\$ 911,291</u>	<u>\$ 55,347</u>	<u>\$ 16,549</u>	<u>\$ 6,053</u>	<u>\$ 755</u>	<u>\$ -</u>	<u>\$ 989,99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8	\$ 24,92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6,908)	5,270
減：本年度沖銷	(10,611)	-
年底餘額	<u>\$ 12,679</u>	<u>\$ 30,198</u>

(三)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747,736	\$ 439,041
在製品	181,053	226,273
原物料	203,175	195,224
商 品	113,324	19,926
	<u>\$ 1,245,288</u>	<u>\$ 880,46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030,612	\$ 3,395,974
勞務成本	51,925	76,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50	13,830
	<u>\$ 4,096,687</u>	<u>\$ 3,486,35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7,769,397	\$ 7,466,780
投資關聯企業	201,422	146,548
	<u>\$ 7,970,819</u>	<u>\$ 7,613,328</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 3,589,433	\$ 3,354,237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916,910	854,903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186,238	170,399
Clico Products, Inc. (Clico)	19,584	15,296
QST (Thailand) Co., Ltd. (QST Thailand)	116,192	190,802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1,177,356	1,070,353
恒德投資公司 (恒德)	1,697,471	1,744,792
聯信檢測公司 (聯信)	48,769	49,473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	17,444	16,525
	<u>\$ 7,769,397</u>	<u>\$ 7,466,78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80.79%	80.79%
BQG	100%	100%
BUH	100%	100%
Clico	100%	100%
QST Thailand	90%	90%
QST BVI	100%	100%
恒 德	85.71%	85.71%
聯 信	100%	100%
廈門艾司卡	20%	2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欣富山)	\$ 201,422	\$ 146,54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68,874	\$ 37,869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欣 富 山	50%	50%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2. 本公司對欣富山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然而本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因此本公司對欣富山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91	\$ -
建築物	<u>10,974</u>	<u>20,017</u>
	<u>\$ 12,365</u>	<u>\$ 20,01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 年度</u> <u>\$ 1,727</u>	<u>110 年度</u> <u>\$ 27,1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6	\$ -
建築物	<u>9,043</u>	<u>8,554</u>
	<u>\$ 9,379</u>	<u>\$ 8,5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11</u>	<u>\$ 9,017</u>
非流動	<u>\$ 2,794</u>	<u>\$ 11,1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0287%	-
建築物	1.35%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6</u>	<u>\$ 58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98</u>	<u>\$ 1,0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853</u>)	(<u>\$ 10,31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4
單獨取得	<u>2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00</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6
攤銷費用	<u>1,9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7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00
單獨取得	2,429
除 列	(<u>6,3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7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24
攤銷費用	1,913
除 列	(<u>6,3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92</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4,945,444</u>	<u>\$ 2,736,051</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0.8%~5.444%</u>	<u>0.65%~1.0407%</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0	\$ 4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17</u>	<u>188</u>
	<u>\$ 469,383</u>	<u>\$ 429,8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279	\$ 149,721	2.08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102	119,898	2.068	無	-
中華票券	100,000	61	99,939	2.088	無	-
合庫票券	<u>100,000</u>	<u>175</u>	<u>99,825</u>	2.088	無	-
	<u>\$ 470,000</u>	<u>\$ 617</u>	<u>\$ 469,3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89	\$ 149,911	0.97	無	\$ -
中華票券	100,000	16	99,984	0.97	無	-
合庫票券	100,000	32	99,968	1	無	-
國際票券	<u>80,000</u>	<u>51</u>	<u>79,949</u>	0.95	無	-
	<u>\$ 430,000</u>	<u>\$ 188</u>	<u>\$ 429,812</u>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聯貸案		
甲 項	\$ 1,012,500	\$ 1,147,500
乙 項	<u>562,500</u>	<u>570,000</u>
	1,575,000	1,717,500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1,103	2,57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35,000</u>
長期借款	<u>\$ 1,573,897</u>	<u>\$ 1,579,927</u>

107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1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 BOLTUN BVI 45% 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項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2,500 千元及 1,147,500 千元。	\$ 1,012,500	\$ 1,147,500	107.10.19~ 112.10.19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357%~ 2.2804% 及 1.797%~ 2.2357%。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應分別清償本金餘額之 5%，第 7 期應清償本金餘額之 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為延長授信期間後之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分別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3 期每期應分別清償 7.5% 之本金，第 4 期應清償 40% 之本金。
乙項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62,500 千元及 637,500 千元。	562,500	570,000	107.10.19~ 112.10.19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914%~ 2.5463% 及 1.797%。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按乙項授信額度每期遞減 5%，第 7 期遞減 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為延長授信期間後之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分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 1 期至第 3 期各遞減 7.5%，第 4 期遞減 40% 之授信額度。於每筆借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每筆借款期間得選擇為 3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天期。若未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得循環動用。
		<u>\$ 1,575,000</u>	<u>\$ 1,717,5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00%。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500%。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前 6 個月內（即為 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2 年，並以申請展延 1 次為限。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36,127	\$ 456,8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6,127</u>	<u>-</u>
	<u>\$ -</u>	<u>\$ 456,875</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7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 日因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已全數償還。

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0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43,7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24,733)
轉換溢價	118,967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5,526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12)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 換溢價	\$ 124,467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額為 502,500 千元，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

翌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62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51.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3 月 6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7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3 月 6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5553%。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244,230	\$ 480,765
減：折價（有效利率 1.35553%）	<u>8,103</u>	<u>23,890</u>
	<u>\$ 236,127</u>	<u>\$ 456,87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241</u>	(<u>\$ 190</u>)
權益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4,774</u>	<u>\$ 29,082</u>

上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36,534	\$ 25,516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u>45,358</u>)	(<u>4,322</u>)
轉換溢價	191,176	21,19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4,308	1,544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0)	(31)
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700</u>)	(<u>1,567</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194,624</u>	<u>\$ 21,140</u>

十八、退款負債－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u>\$ 113,454</u>	<u>\$ 87,110</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7,110	\$ 42,104
本年度提列	<u>26,344</u>	<u>45,006</u>
期末餘額	<u>\$ 113,454</u>	<u>\$ 87,110</u>

本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241	\$ 100,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617</u>)	(<u>101,04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376</u>)	(<u>\$ 9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103,105</u>	<u>(\$ 105,204)</u>	<u>(\$ 2,0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7	-	477
利息費用（收入）	<u>516</u>	<u>(532)</u>	<u>(16)</u>
認列於損益	<u>993</u>	<u>(532)</u>	<u>4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95)	(1,395)
精算損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52	-	1,852
— 財務假設變動	(1,047)	-	(1,047)
— 經驗調整	<u>3,577</u>	<u>-</u>	<u>3,5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82</u>	<u>(1,395)</u>	<u>2,987</u>
雇主提撥	<u>-</u>	<u>(2,348)</u>	<u>(2,348)</u>
福利支付	<u>(8,437)</u>	<u>8,437</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43	(101,042)	(9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5	-	445
利息費用（收入）	<u>625</u>	<u>(639)</u>	<u>(14)</u>
認列於損益	<u>1,070</u>	<u>(639)</u>	<u>4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75)	(7,875)
精算損益			
— 財務假設變動	(2,778)	-	(2,778)
— 經驗調整	<u>(2,938)</u>	<u>-</u>	<u>(2,9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16)</u>	<u>(7,875)</u>	<u>(13,591)</u>
雇主提撥	<u>-</u>	<u>(2,217)</u>	<u>(2,217)</u>
福利支付	<u>(4,156)</u>	<u>4,156</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241</u>	<u>(\$ 107,617)</u>	<u>(\$ 16,3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46)	(\$ 2,072)
減少 0.25%	\$ 1,804	\$ 2,1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56	\$ 2,081
減少 0.25%	(\$ 1,709)	(\$ 2,0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532	\$ 11,9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4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		
普通股(千股)	135,347	119,290
特別股(千股)	<u>10,000</u>	<u>10,000</u>
	<u>145,347</u>	<u>129,29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 1,353,473	\$ 1,192,902
特別股	<u>100,000</u>	<u>100,000</u>
	<u>\$ 1,453,473</u>	<u>\$ 1,292,902</u>

1. 普通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312,192千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1年10月1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2. 特別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10元及50元，共計10,000千股。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0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94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9年2月19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 8% 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2)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10)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11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數 (千股)	408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本	\$ 4,077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1,709	\$ 210,999
特別股發行溢價(3)	397,366	397,3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005,596	1,810,9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20,680	20,680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56,750	56,7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4,774	29,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33	5,633
	<u>\$ 2,601,053</u>	<u>\$ 2,540,0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比例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 4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884</u>	<u>\$ 29,517</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79,412</u>	(<u>\$ 91,724</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143,148</u>	<u>\$ 247,264</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19,000</u>	<u>\$ 16,456</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	\$ 2.078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 1.646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290 千元轉增資。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由於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 109 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2.078 元。其餘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86
特別盈餘公積	(\$ 124,0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72,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6,103
特別股現金股利	\$ 19,000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59,481)	(\$ 425,07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72,160	(62,297)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份 額	66,295	(184,570)
相關所得稅	(14,432)	12,459
年底餘額	(\$ 535,458)	(\$ 659,48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110 年度

	金 額
年初餘額	(\$ 54,996)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 現損益	17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54,825
年底餘額	<u>\$ -</u>

二一、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891,264	\$ 3,986,252
勞務收入	<u>41,505</u>	<u>66,372</u>
	<u>\$ 4,932,769</u>	<u>\$ 4,052,62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盤元及線材主要係銷售予關係人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351</u>	<u>\$ 232</u>	<u>\$ 927</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66,573</u>	<u>\$ 989,995</u>	<u>\$ 964,859</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u>-</u>	\$ <u>193</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8	\$ 154
其 他	<u>17</u>	<u>17</u>
	\$ <u>1,055</u>	\$ <u>171</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143	\$ 119
其 他	<u>15,104</u>	<u>15,951</u>
	\$ <u>15,247</u>	\$ <u>16,07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591	(\$ 1,492)
外幣兌換利益	162,157	49,701
外幣兌換損失	(77,971)	(93,888)
其 他	<u>-</u>	<u>-</u>
	\$ <u>84,777</u>	(\$ <u>45,679</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 90,123	\$ 52,5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5	2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501	7,693
減：利息資本化	(<u>5,247</u>)	(<u>248</u>)
	\$ <u>91,612</u>	\$ <u>60,22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8%~2.07%	1.23%~1.32%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238	\$ 132,236
營業費用	<u>3,273</u>	<u>4,765</u>
	<u>\$ 154,511</u>	<u>\$ 137,0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13</u>	<u>\$ 1,91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41,649	\$ 292,508
勞健保	36,927	31,841
董事酬金	14,840	6,240
其他	<u>20,442</u>	<u>17,875</u>
	<u>413,858</u>	<u>348,46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229	14,6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431</u>	<u>461</u>
	<u>16,660</u>	<u>15,063</u>
	<u>\$ 430,518</u>	<u>\$ 363,5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483	\$ 257,030
營業費用	<u>143,035</u>	<u>106,497</u>
	<u>\$ 430,518</u>	<u>\$ 363,52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10	\$	11,720
董監事酬勞		13,670		7,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361	\$ 16,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02</u>	<u>2,456</u>
	86,463	19,3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106</u>)	(<u>24,5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357</u>	(<u>\$ 5,1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649,348</u>	<u>\$ 370,8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9,870	\$ 74,177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70,615)	(82,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4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02</u>	<u>2,4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357</u>	(<u>\$ 5,17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432)	\$ 12,4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718</u>)	<u>5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150</u>)	<u>\$ 13,0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938</u>	<u>\$ 16,8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3,638	\$ -	(\$ 14,432)	\$ 39,2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74	5,540	-	27,814
退款負債	17,421	5,270	-	22,6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30	2,830	-	13,460
未實現外銷損失	3,300	1,312	-	4,6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005	(3,628)	-	377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3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2	(357)	-	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744	(1,744)	-	-
其 他	-	1,408	-	1,408
	<u>\$ 113,787</u>	<u>\$ 10,631</u>	<u>(\$ 14,432)</u>	<u>\$ 109,9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21,313)	\$ 18,464	\$ -	(\$ 102,8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8)	-	(2,718)	(3,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2,989)	-	(2,989)
	<u>(\$ 121,931)</u>	<u>\$ 15,475</u>	<u>(\$ 2,718)</u>	<u>(\$ 109,174)</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1,179	\$ -	\$ 12,459	\$ 53,6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245	3,029	-	22,274
退款負債	8,420	9,001	-	17,4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64	2,766	-	10,63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004	1,001	-	4,005
未實現外銷損失	3,000	300	-	3,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1,744	-	1,7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49	(377)	-	472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303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084	(2,084)	-	-
	<u>\$ 85,948</u>	<u>\$ 15,380</u>	<u>\$ 12,459</u>	<u>\$ 113,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25,510)	\$ 4,197	\$ -	(\$ 121,3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5)	-	597	(618)
廉價購買利益	(3,943)	3,94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022)	1,022	-	-
	(\$ 131,690)	\$ 9,162	\$ 597	(\$ 121,93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2.64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88,991	\$ 376,055
減：特別股股利	19,000	16,45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69,991	359,5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051	9,1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7,042	\$ 368,701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691	130,5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743	8,998
員工酬勞	406	2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840	139,7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236,127	\$ -	\$ -	\$ 233,361	\$ 233,3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456,875	\$ -	\$ -	\$ 458,229	\$ 458,22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241	\$ 241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190	\$ 19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衍生工具－</u>		
<u>國內第三次</u>		
<u>可轉換公司債</u>		
<u>之買回及賣回權</u>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	\$ 45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12)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	(33)
年底餘額	\$ -	\$ -

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90)	\$ 1,3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160)	(31)
	591	(1,459)
年底餘額	<u>\$ 241</u>	<u>(\$ 1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公允價值，市場法係按可類比公司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2,791,762	\$ 1,397,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4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022,953	6,109,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8,428	\$ 2,681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 4,708	\$ 2,802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 5,292	\$ 2,53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0	\$ 800
金融負債	1,318,015	1,506,8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0,540	335,257
金融負債	5,919,341	3,850,978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488 千元及 35,157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

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87,256千元及2,520,389千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5 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798,102	\$ -
租賃負債	9,827	2,812
浮動利率工具	5,018,940	999,989
固定利率工具	713,323	610,731
財務保證負債	<u>727,632</u>	<u>-</u>
	<u>\$ 7,267,824</u>	<u>\$ 1,613,54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771,609	\$ -
租賃負債	9,233	11,204
浮動利率工具	2,902,254	999,097
固定利率工具	430,244	1,068,979
財務保證負債	<u>452,841</u>	<u>-</u>
	<u>\$ 4,566,181</u>	<u>\$ 2,079,28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精鑄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聯信檢測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子 公 司
QST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 公 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子 公 司
世聯模具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子 公 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子 公 司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子公司—廈門同恒	\$ 802,538	\$ 525,664
子公司—廈門安恒	624,499	680,713
子 公 司	410,417	388,84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70,847	95,864
關聯企業	11,772	12,72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7,237	16,446
	<u>\$ 1,927,310</u>	<u>\$ 1,720,24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2,609,711	\$ 2,216,755
關聯企業	258,152	239,217
子 公 司	16,041	44,513
	<u>\$ 2,883,904</u>	<u>\$ 2,500,48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50,551	\$ 223,027
應收帳款	子公司－廈門同恒	137,378	148,187
應收帳款	子公司－BEL	135,557	-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13,217	19,58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1,785	23,404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	16,110
		<u>\$ 448,488</u>	<u>\$ 430,31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廈門同恒	\$ 95,138	\$ 350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21,097	28,07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4,458	6,96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8	260
		<u>\$ 120,711</u>	<u>\$ 35,6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274,305	\$ 220,86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欣富山國 際公司	36,346	48,282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8,836	6,886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488	501
		<u>\$ 319,975</u>	<u>\$ 276,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亞太精鍍公司	\$ 63,820	\$ 68,649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3,945	25,013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360	22,452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7,799	6,45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061	2,936
		<u>\$ 113,985</u>	<u>\$ 125,5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高品精密公司	\$ 49,021	\$ 57,808
子公司—世聯模具公司	16,316	11,56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9,006	25,686
關聯企業	95	-
	<u>\$ 74,438</u>	<u>\$ 95,058</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2,550</u>	<u>\$ 193</u>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參閱附表三。

(九) 其他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亞太精鍍公司	\$ 249,933	\$ 191,04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56,816	47,52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2,482	34,625
子 公 司	18,612	17,877
關聯企業	7,107	7,887
	<u>\$ 364,950</u>	<u>\$ 298,951</u>

本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13,824</u>	<u>\$ 23,942</u>

110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16,783</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44	\$ 19,233
退職後福利	211	211
	<u>\$ 26,655</u>	<u>\$ 19,444</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租廠房之保證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u>\$ 800</u>	<u>\$ 800</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基於企業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以 1,736,216 千元向關係人一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及崙子頂段等 42 筆土地。嗣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資金運用效率及增進股東權益，取消上述購置土地案，改採於 112 年 1 月起向其承租前述土地，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 871,148 千元，租賃期間為 30 年，租金依租約按坪數計算並採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二) 112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購置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土地、支應海外企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523 30.66 (美金：新台幣)	\$ 997,142
歐 元	21,945 32.52 (歐元：新台幣)	713,641
人 民 幣	120,746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52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23,785 30.66 (美金：新台幣)	3,795,255
泰 銖	132,928 0.8741 (泰銖：新台幣)	116,192
人 民 幣	3,980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17,4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33 30.66 (美金：新台幣)	154,319
歐 元	7,469 32.52 (歐元：新台幣)	242,882
人 民 幣	1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73 27.63 (美金：新台幣)	\$ 438,582
歐 元	16,306 31.12 (歐元：新台幣)	507,453
人 民 幣	58,796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253,9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28,119 27.63 (美金：新台幣)	3,539,932
泰 銖	234,199 0.8147 (泰銖：新台幣)	190,802
人 民 幣	3,826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16,52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71 27.63 (美金：新台幣)	170,512
歐 元	7,302 31.12 (歐元：新台幣)	227,240
人 民 幣	28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12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84,186 千元及淨損失 44,18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三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01	\$ 320,346	\$ 532,253	\$ 207,344	\$ 12,665	\$ 13,902	\$ 48,754	\$ 152,172	\$ -	\$ 1,422,737
增 添	-	1,321	63,868	130,420	-	-	1,816	1,583	37,083	236,091
處 分	-	-	(2,800)	(63,995)	-	-	-	(254)	-	(67,049)
重 分 類	-	-	15,290	-	-	-	-	2,960	-	18,2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301</u>	<u>\$ 321,667</u>	<u>\$ 608,611</u>	<u>\$ 273,769</u>	<u>\$ 12,665</u>	<u>\$ 13,902</u>	<u>\$ 50,570</u>	<u>\$ 156,461</u>	<u>\$ 37,083</u>	<u>\$ 1,610,029</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160	\$ 380,763	\$ 109,994	\$ 11,241	\$ 11,618	\$ 47,739	\$ 125,596	\$ -	\$ 791,111
折舊費用	-	7,904	41,003	72,602	912	1,551	605	3,870	-	128,447
處 分	-	-	(443)	(63,995)	-	-	-	(254)	-	(64,6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064</u>	<u>\$ 421,323</u>	<u>\$ 118,601</u>	<u>\$ 12,153</u>	<u>\$ 13,169</u>	<u>\$ 48,344</u>	<u>\$ 129,212</u>	<u>\$ -</u>	<u>\$ 854,8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301</u>	<u>\$ 209,603</u>	<u>\$ 187,288</u>	<u>\$ 155,168</u>	<u>\$ 512</u>	<u>\$ 733</u>	<u>\$ 2,226</u>	<u>\$ 27,249</u>	<u>\$ 37,083</u>	<u>\$ 755,16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01	\$ 321,667	\$ 608,611	\$ 273,769	\$ 12,665	\$ 13,902	\$ 50,570	\$ 156,461	\$ 37,083	\$ 1,610,029
增 添	414,226	699	4,405	104,902	-	200	1,011	3,144	203,618	732,205
處 分	-	-	(7,347)	(65,849)	-	(125)	-	-	-	(73,321)
重 分 類	1,248	467	8,235	-	-	-	-	-	(467)	9,4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775</u>	<u>\$ 322,833</u>	<u>\$ 613,904</u>	<u>\$ 312,822</u>	<u>\$ 12,665</u>	<u>\$ 13,977</u>	<u>\$ 51,581</u>	<u>\$ 159,605</u>	<u>\$ 240,234</u>	<u>\$ 2,278,39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064	\$ 421,323	\$ 118,601	\$ 12,153	\$ 13,169	\$ 48,344	\$ 129,212	\$ -	\$ 854,866
折舊費用	-	7,674	41,137	90,339	211	356	1,228	4,187	-	145,132
處 分	-	-	(7,347)	(65,849)	-	(125)	-	-	-	(73,3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9,738</u>	<u>\$ 455,113</u>	<u>\$ 143,091</u>	<u>\$ 12,364</u>	<u>\$ 13,400</u>	<u>\$ 49,572</u>	<u>\$ 133,399</u>	<u>\$ -</u>	<u>\$ 926,6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0,775</u>	<u>\$ 203,095</u>	<u>\$ 158,791</u>	<u>\$ 169,731</u>	<u>\$ 301</u>	<u>\$ 577</u>	<u>\$ 2,009</u>	<u>\$ 26,206</u>	<u>\$ 240,234</u>	<u>\$ 1,351,719</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490 (RMB 30,000 千元)	\$ 131,490 (RMB 30,000 千元)	\$ 52,596 (RMB 12,000 千元)	3.7~4.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287 (註4)	\$ 324,287 (註4)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660 (RMB 20,000 千元)	87,660 (RMB 20,000 千元)	43,830 (RMB 10,000 千元)	2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24,287 (註4)	324,287 (註4)
		ESKA Automotiv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62,600 (EUR 5,000 千元)	162,600 (EUR 5,000 千元)	162,600 (EUR 5,000 千元)	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51,159 (註5)	751,159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因股東決議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6：(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 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83；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52。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金 之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2.	\$ 5,263,460 (註4)	\$ 34,964 (THB 40,000 千元)	\$ 17,482 (THB 20,000 千元)	\$ -	\$ -	0.33	\$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5,263,460 (註4)	1,655,640 (USD 54,000 千元)	827,820 (USD 27,000 千元)	469,098 (USD 15,300 千元)	-	15.73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5,263,460 (註4)	509,160 (EUR 10,000 千元 及 USD 6,000 千元)	238,320 (EUR 4,500 千元 及 USD 3,000 千元)	32,520 (EUR 1,000 千元)	-	4.53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2.	5,263,460 (註4)	445,280 (EUR 14,000 千元)	227,640 (EUR 7,000 千元)	213,006 (EUR 6,550 千元)	-	4.32	7,895,189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2.	5,263,460 (註4)	29,268 (EUR 900 千元)	29,268 (EUR 900 千元)	13,008 (EUR 400 千元)	-	0.56	7,895,189 (註5)	Y	N	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393,283 (RMB 317,883 千元) (註7)	368,172 (RMB 84,000 千元)	368,172 (RMB 84,000 千元)	-	-	39.64	1,393,283 (RMB 317,883 千元) (註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7：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8：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9：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83；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8741；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52。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1.04.19（董事會決議日）	\$ 411,117	已付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委員會評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2,609,711	83	月結 30 天	—	—	(\$ 274,305)	(74)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8,152	8	月結 60 天	—	—	(36,346)	(10)	—
本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2,538)	(16)	月結 150 天	—	—	137,378	13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4,499)	(13)	月結 180 天	—	—	71,037	7	—
本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公司	銷貨	(128,179)	(3)	月結 150 天	—	—	135,557	13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125,503)	(3)	月結 180 天	—	—	42,544	4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58,196)	(52)	月結 270 天	—	—	367,403	77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125,059	4	月結 60 天	—	—	(13,152)	(1)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1,002)	(7)	月結 30 天	—	—	17,247	1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4,417)	(4)	月結 85 天	—	—	48,004	4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6,023)	(19)	月結 30 天	—	—	13,633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12,529)	(75)	月結 270 天	—	—	589,145	96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6,255)	(23)	月結 90 天	—	—	33,086	18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註 2)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37,378	5.62	\$ -	不 適 用	\$ 12,607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35,557	1.89	-	不 適 用	19,61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67,403	1.47	-	不 適 用	44,757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589,145	1.96	-	不 適 用	142,515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對該關係人之銷貨／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	比率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2,826,262	38,132	80.79		\$ 3,589,433	\$ 299,861	\$ 238,946		子公司、註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916,910	57,897	57,897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8,913	100	100		19,584	2,045	2,045		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118,607	118,607	900,000	90		116,192	6,756	6,080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1,424	271,424	9,540	100		1,177,356	91,053	91,053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86,238	(2,763)	(2,763)		子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USD 6,500 千元)	(USD 6,500 千元)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520,774	2,520,774	254,135,434	85.71		1,697,471	(124,355)	(106,585)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28,000	28,000	2,800,000	50		201,422	137,748	68,874		關聯企業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48,769	17,046	17,046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38,955	2,801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2,928	1,375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286,505	9,068	19.21		916,898	299,861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USD 9,068 千元)	(USD 9,068 千元)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85,969	(2,817)			孫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USD 6,500 千元)	(USD 6,500 千元)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2,935,576	2,935,576	-	100		1,877,933	(124,108)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1,115	-	100		598	(50)			孫公司、註2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EUR 28 千元)	(EUR 28 千元)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2,420,350	-	100		1,852,874	(93,929)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EUR 60,000 千元)	(EUR 60,000 千元)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40,282	-	100		41,558	1,136			孫公司、註2
ESKA Automotive Gmb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EUR 1,225 千元)	(EUR 1,225 千元)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850	-	100		(2,476)	(2,122)			孫公司、註2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EUR 25 千元)	(EUR 25 千元)								
ESKA Automotive Gmb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78,787	-	43.41		21,154	3,648			關聯企業、註2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EUR 2,228 千元)	(EUR 2,228 千元)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64,508	2,100,000	100		43,563	52			孫公司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USD 2,100 千元)	(USD 2,100 千元)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242,257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0 千元、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2,232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2,309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 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 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 膠製品	\$ 248,346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2,550 (USD 5,954 千元)	\$ -	\$ -	\$ 182,550 (USD 5,954 千元)	\$ 70,262	100	\$ 70,042 (註 2)	\$ 832,622 (註 2)	\$ 198,681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 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 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1,980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1,980 (USD 3,000 千元)	-	-	91,980 (USD 3,000 千元)	22,256	100	22,399 (註 2)	308,324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306,60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712,109 (USD 23,226 千元)	-	-	712,109 (USD 23,226 千元)	34,005	100	34,005 (註 2)	943,928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及各類模具 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410,360 (USD 46,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05,909 (USD 52,378 千元)	-	-	1,605,909 (USD 52,378 千元)	215,197	100	215,197 (註 2)	2,764,926 (註 2)	-
廈門安恒銅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 業務	551,880 (USD 1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11,636 (USD 19,949 千元)	-	-	611,636 (USD 19,949 千元)	77,142	100	72,556 (註 2)	1,071,181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 器保養維修	153,300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89,939 (USD 6,195 千元)	-	-	189,939 (USD 6,195 千元)	1,853	100	1,853 (註 2)	270,239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153,300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 及 HK ESKA 共同投 資	30,660 (USD 1,000 千元)	-	-	30,660 (USD 1,000 千元)	65	94.284	61 (註 2)	94,296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 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 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 品等檢測服務	9,198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198 (USD 300 千元)	-	-	9,198 (USD 300 千元)	2,800	100	2,800 (註 2)	38,944 (註 2)	36,699 (RMB 8,373 千元)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 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 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 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 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3,066 (USD 100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 金投資	-	-	-	-	6,010	50	3,005 (註 2)	16,894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433,981 (USD 112,002 千元)	\$ 4,412,035 (USD 143,9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66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83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802,538)	16	月結 150 天	\$ -	—	\$ 137,378	13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624,499)	13	月結 180 天	-	—	70,137	7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6,862)	-	月結 90 天	-	—	4,189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1,490)	1	月結 60 天	-	—	7,988	1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0,895)	-	月結 60 天	-	—	2,892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特 別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59,674	-	21,759,674	14.92%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8,432	-	15,588,432	10.69%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47,005	581,000	12,128,005	8.32%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33,245	296,000	10,729,245	7.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26 號

會員姓名：
(1) 楊朝欽
(2) 廖鴻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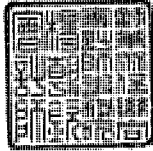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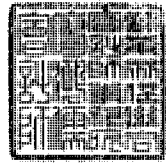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7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91635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朝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廖鴻儒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7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69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1~7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71~72, 78~79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9, 8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恒耀國際公司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特定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該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客戶提貨交易之程序非由恒耀國際公司執行，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該寄外倉庫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恒耀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恒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72,095	1	\$ 1,570,91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58	-	2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03	-	3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64,931	4	618,0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399,884	3	448,4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75,287	-	150,47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23,201	7	1,245,288	9
1410	預付款項	36,585	-	41,5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34	-	1,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74,178	15	4,076,985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015,879	66	7,970,819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716,373	11	1,351,71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44,855	6	12,3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86	-	5,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4,945	1	109,9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086	1	75,7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3,442	-	3,4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922	-	16,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14,988	85	9,545,852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89,166	100	\$ 13,622,83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714,000	25	\$ 4,945,444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69,627	3	469,383	4
2150	應付票據	11,218	-	6,969	-
2170	應付帳款	54,140	-	43,1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64,126	3	319,975	2
2219	其他應付款	310,870	2	314,0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7,923	1	113,9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425	-	75,9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48	-	9,711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236,12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5,623	1	113,4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440	1	25,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06,940	36	6,673,512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43,951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140,897	20	1,573,89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619	1	109,1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91,327	6	2,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90,794	28	1,685,865	12
2XXX	負債總計	9,697,734	64	8,359,377	61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6,355	10	1,353,473	10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10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362	-	4,077	-
3100	股本總計	1,613,717	11	1,457,550	11
3200	資本公積	2,675,475	17	2,601,05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909	3	441,9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458	4	659,4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304	5	638,91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2,671	12	1,740,315	13
3400	其他權益	(590,431)	(4)	(535,458)	(4)
3XXX	權益總計	5,491,432	36	5,263,460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189,166	100	\$ 13,622,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4,523,204	100	\$ 4,932,7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四）	<u>3,881,754</u>	<u>86</u>	<u>4,096,68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641,450	14	836,082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4,887)	(1)	(72,796)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2,796</u>	<u>2</u>	<u>51,13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9,359</u>	<u>15</u>	<u>814,42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7,266	6	412,688	8
6200	管理費用	136,405	3	131,6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06	1	9,677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4,632</u>)	<u>-</u>	(<u>6,9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945</u>	<u>10</u>	<u>547,14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48,414</u>	<u>5</u>	<u>267,2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316	-	1,055	-
7190	其他收入	16,148	-	15,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77	1	84,777	2
7050	財務成本	(154,665)	(3)	(91,61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52,803</u>	<u>8</u>	<u>372,606</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679</u>	<u>6</u>	<u>382,073</u>	<u>8</u>
7900	稅前淨利	513,093	11	649,3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9,547</u>	<u>1</u>	<u>60,3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473,546	10	\$ 588,991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47	-	13,5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9)	-	(2,718)	-
		6,118	-	10,8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72)	(3)	72,16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045	1	66,2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54	1	(14,432)	-
		(54,973)	(1)	124,02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855)	(1)	134,89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4,691	9	\$ 723,887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3		\$ 3.90	
9850	稀 釋	\$ 2.96		\$ 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2,902	\$ 100,000	\$ -	\$ 2,540,027	\$ 410,038	\$ 480,069	\$ 412,492	(\$ 659,481)	\$ 4,476,0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84	-	(31,88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412	(179,41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3,148)	-	(143,14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119,290	-	-	(119,290)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88,991	-	588,9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73	124,023	134,8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9,864	124,023	723,8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	41,281	-	4,077	180,316	-	-	-	-	225,6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473	100,000	4,077	2,601,053	441,922	659,481	638,912	(535,458)	5,263,46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87	-	(59,98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023)	124,0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2,205)	-	(272,205)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103	-	-	-	-	-	(136,103)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473,546	-	473,54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8	(54,973)	(48,85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9,664	(54,973)	424,6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	16,779	-	3,285	74,422	-	-	-	-	94,48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6,355	\$ 100,000	\$ 7,362	\$ 2,675,475	\$ 501,909	\$ 535,458	\$ 755,304	(\$ 590,431)	\$ 5,491,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093	\$ 649,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668	154,511
A20200	攤銷費用	1,906	1,91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632)	(6,9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7	(591)
A20900	財務成本	154,665	91,612
A21200	利息收入	(8,316)	(1,0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2,803)	(372,6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00	14,15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2,525	133,59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3,592)	(105,8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971	27,566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5,428)	27,318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4,360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	(119)
A31150	應收帳款	57,786	(51,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04	(18,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187	(82,174)
A31200	存 貨	211,087	(378,974)
A31230	預付款項	4,927	(10,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	(614)
A32130	應付票據	4,249	(6,001)
A32150	應付帳款	11,032	1,7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151	43,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9)	(1,0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62)	(11,524)
A32200	退款負債	(2,403)	(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170	7,5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99)	(1,7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4,812	103,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6	1,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9)	(27,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3,279</u>	<u>77,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170)	(\$ 732,3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8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8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823)	(71,8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4,904</u>	<u>125,8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079)</u>	<u>(662,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4,755	5,961,7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47,170)	(3,779,9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3,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70,000)	(3,4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1,640	3,4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9,000)	(3,63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11)	(9,3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205)	(162,14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01,32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2,005)</u>	<u>(86,9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34,017)</u>	<u>1,820,88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8,817)	1,235,2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70,912</u>	<u>335,6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2,095</u>	<u>\$ 1,570,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用於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本公司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679 千元及 299,194 千元。111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13,485
現金淨增加	\$ 13,48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

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

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扣件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

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8	\$ 3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597	1,570,566
	<u>\$ 172,095</u>	<u>\$ 1,570,9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附註十		
五）	<u>\$ 58</u>	<u>\$ 241</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3	\$ 351
減：備抵損失	-	-
	<u>\$ 303</u>	<u>\$ 35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2,862	\$ 1,079,252
減：備抵損失	8,047	12,679
	<u>\$ 964,815</u>	<u>\$ 1,066,573</u>
其他應收款	<u>\$ 75,287</u>	<u>\$ 150,474</u>

(一) 應收票據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1,860	\$ 35,068	\$ 5,042	\$ 5,907	\$ 3,361	\$ 1,624	\$ 972,862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1,753)	(504)	(1,477)	(2,689)	(1,624)	(8,047)
攤銷後成本	<u>\$ 921,860</u>	<u>\$ 33,315</u>	<u>\$ 4,538</u>	<u>\$ 4,430</u>	<u>\$ 672</u>	<u>\$ -</u>	<u>\$ 964,8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983,106	\$ 67,346	\$ 18,203	\$ 2,468	\$ 6,274	\$ 1,855	\$ 1,079,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3,368)	(1,820)	(617)	(5,019)	(1,855)	(12,679)
攤銷後成本	<u>\$ 983,106</u>	<u>\$ 63,978</u>	<u>\$ 16,383</u>	<u>\$ 1,851</u>	<u>\$ 1,255</u>	<u>\$ -</u>	<u>\$ 1,066,5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679	\$ 30,198
加：本年度迴轉	(4,632)	(6,908)
減：本年度沖銷	-	(10,611)
年底餘額	<u>\$ 8,047</u>	<u>\$ 12,679</u>

(三)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25,066	\$ 747,736
在 製 品	182,931	181,053
原 物 料	181,888	203,175
商 品	133,316	113,324
	<u>\$ 1,023,201</u>	<u>\$ 1,245,28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785,471	\$ 4,030,612
勞務成本	85,283	51,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00	14,150
	<u>\$ 3,881,754</u>	<u>\$ 4,096,68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 9,785,556	\$ 7,769,397
投資關聯企業	<u>230,323</u>	<u>201,422</u>
	<u>\$10,015,879</u>	<u>\$ 7,970,81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 3,811,949	\$ 3,589,433
恒德投資公司(恒德)	2,017,003	1,697,471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OLTUN VN)	1,364,063	-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1,260,834	1,177,356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959,961	916,910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183,312	186,238
QST (Thailand) Co., Ltd. (QST Thailand)	93,598	116,192
聯信檢測公司(聯信)	53,421	48,769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廈門艾司 卡)	20,963	17,444
Clico Products, Inc. (Clico)	<u>20,452</u>	<u>19,584</u>
	<u>\$ 9,785,556</u>	<u>\$ 7,769,39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80.79%	80.79%
恒 德	85.71%	85.71%
BOLTUN VN	70%	-
QST BVI	100%	100%
BQG	100%	100%
BUH	100%	100%
QST Thailand	90%	90%
聯 信	100%	100%
廈門艾司卡	20%	20%
Clico	100%	100%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以 751,272 千元（美金 24,500 千元）投資設立 BOLTUN VN，持股 70%，並於同年 8 月按持股比例以 671,370 千元（美金 21,000 千元）認購現金增資股權。
2.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以現金 378,679 千元按持股比例認購恒德現金增資股權。
3.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欣富山)	\$ 230,323	\$ 201,42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45,701	\$ 68,874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欣 富 山	50%	50%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對欣富山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然而本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因此本公司對欣富山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42,925	\$ 1,391
建 築 物	1,930	10,974
	<u>\$ 844,855</u>	<u>\$ 12,365</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71,148</u>	<u>\$ 1,7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76	\$ 336
建 築 物	<u>9,044</u>	<u>9,043</u>
	<u>\$ 9,620</u>	<u>\$ 9,37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48</u>	<u>\$ 9,711</u>
非 流 動	<u>\$ 891,327</u>	<u>\$ 2,7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0287%~2.2644%	2.0287%
建 築 物	1.35%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起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承租歸仁恒耀工業區土地，租賃期間為 3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應付租金計算之價格 6 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應付租金計算之價格 8 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除上述外，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2	\$ 27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27	\$ 9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857)	(\$ 10,85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00
單獨取得	2,429
除 列	(6,3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70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24
攤銷費用	1,913
除 列	(6,3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7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92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70
除 列	(5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02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
攤銷費用	1,906
除 列	(5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6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86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714,000</u>	<u>\$ 4,945,444</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5%~1.954%	0.8%~5.4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0	\$ 4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73</u>	<u>617</u>
	<u>\$ 469,627</u>	<u>\$ 469,38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152	\$ 149,848	1.92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51	119,949	1.938	無	-
合庫票券	100,000	51	99,949	1.938	無	-
中華票券	<u>100,000</u>	<u>119</u>	<u>99,881</u>	1.938	無	-
	<u>\$ 470,000</u>	<u>\$ 373</u>	<u>\$ 469,6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50,000	\$ 279	\$ 149,721	2.088	無	\$ -
國際票券	120,000	102	119,898	2.068	無	-
中華票券	100,000	61	99,939	2.088	無	-
合庫票券	<u>100,000</u>	<u>175</u>	<u>99,825</u>	2.088	無	-
	<u>\$ 470,000</u>	<u>\$ 617</u>	<u>\$ 469,383</u>			

(三) 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112 年聯貸案		
甲項－擔保借款	\$ 300,000	\$ -
丙 項	790,000	-
丁 項	2,075,000	-
2. 107 年聯貸案		
甲 項	-	1,012,500
乙 項	-	562,500
	<u>3,165,000</u>	<u>1,575,000</u>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u>24,103</u>	<u>1,103</u>
長期借款	<u>\$ 3,140,897</u>	<u>\$ 1,573,897</u>

1. 112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12年3月1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購置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土地與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支應海外企業股權投資、償還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00,000	\$ 300,000	112.4.17~119.4.17	2.3362%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3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清償甲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5%，第9期應清償甲項授信餘額之60%。
乙 項	1,200,000	-	112.4.17~119.4.17	-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3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清償乙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清償乙項授信餘額之5%，第9期應清償乙項授信餘額之60%。
丙 項	1,000,000	790,000	112.4.17~119.4.17	2.4419%	自授信首次動用屆滿4年之日清償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清償丙項授信餘額，其中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丙項授信餘額之7%，第7期應清償丙項授信餘額之58%。
丁 項	4,700,000	2,075,000	112.4.17~119.4.17	2.3362%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額度遞減日，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分別遞減丁項授信有效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應分別遞減之丁項授信有效額度之5%；第9期遞減丁項授信有效額度之60%。
		<u>\$ 3,165,000</u>			

甲項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0%。

授信餘額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時，不予計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租賃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除以股

東權益】： $\leq 300\%$ 。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計算限為境外資金匯回款項才得作為淨負債比率計算之減項。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geq 500\%$ 。

(4) 權益 $\geq 3,500,000$ 千元。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如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1) 本公司如違反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或股東權益約定時，自本公司提供約定之財務報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符合所有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及新動用之授信額度，按當時適用之稅後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計付各項授信利息。但本公司違反淨負債比率時，則應依約定適用之最高加碼年利率及前述相關約定計算各項授信之稅後年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0%計付授信利息。

(2) 於本公司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經額度管理銀行檢核後，仍未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時，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當時之授信餘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其後經額度管理銀行檢核後，本公司仍未符合所有財務承諾時，亦應比照上述相關約定加碼年利率計付利息，及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

(3) 本公司如完全依上述(1)及(2)約定辦理者，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經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 1 個月內，本公司應提供改善計畫說明予額度管理銀行。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36個月內（即112.4.17～115.4.17），申請增加丙項額度及授信總額度，並以申請3次為限。增加丙項授信額度後，丙項授信額度不得超逾新臺幣22億元或等值美金或歐元。

2. 107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BOLTUN BVI 45%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 1,012,500	\$ 1,012,500	107.10.19～ 112.10.19	2.2357%～2.2804%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清償。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本金餘額之5%，第7期應清償本金餘額之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長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3期每期應分別清償7.5%之本金，第4期應清償40%之本金。
乙項	562,500	562,500	107.10.19～ 112.10.19	2.3914%～2.5463%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每6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6期按乙項授信額度每期遞減5%，第7期遞減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長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3期各遞減7.5%，第4期遞減40%之授信額度。於每筆借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每筆借款期間得選擇為3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天期。若未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得循環動用。
<u>\$ 1,575,0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00%。
-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500%。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前6個月內（即為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申請展延1次為限。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3,951	\$ 236,12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36,127
	<u>\$ 143,951</u>	<u>\$ -</u>

本公司於109年3月6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000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發行總額為502,500千元，發行期間5年，自109年3月6日至114年3月6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9年6月7日起（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114年3月6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62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45.5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12年3月6日（發行滿3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12年2月7日（賣回基準日之前30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30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

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3 月 6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於前述賣回基準日屆滿後，無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一）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555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146,417	\$ 244,23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35553%）	<u>2,466</u>	<u>8,103</u>
	<u>\$ 143,951</u>	<u>\$ 236,1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58</u>	<u>\$ 241</u>
權益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8,857</u>	<u>\$ 14,774</u>

上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97,813	\$ 236,534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20,064)	(45,358)
轉換溢價	77,749	191,176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5,917	14,308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	(16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21)	(10,700)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 80,339	\$ 194,624

十六、退款負債－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 105,623	\$ 113,454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454	\$ 87,110
本年度提列（迴轉）	(5,428)	27,318
本年度使用	(2,403)	(974)
年底餘額	\$ 105,623	\$ 113,454

本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

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333	\$ 91,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255)	(107,6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922)	(\$ 16,3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43	(\$ 101,042)	(\$ 99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45	-	445
利息費用（收入）	625	(639)	(14)
認列於損益	1,070	(639)	4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75)	(7,875)
精算損益			
— 財務假設變動	(2,778)	-	(2,778)
— 經驗調整	(2,938)	-	(2,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16)	(7,875)	(13,591)
雇主提撥	-	(2,217)	(2,217)
福利支付	(4,156)	4,156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241	(107,617)	(16,376)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費用（收入）	1,140	(1,359)	(219)
認列於損益	1,512	(1,359)	1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478)	(\$ 478)
精算損益			
—經驗調整	(7,169)	-	(7,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69)	(478)	(7,647)
雇主提撥	-	(2,052)	(2,052)
福利支付	(3,251)	3,25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333</u>	<u>(\$ 108,255)</u>	<u>(\$ 25,92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27)	(\$ 1,746)
減少 0.25%	\$ 1,575	\$ 1,8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33	\$ 1,756
減少 0.25%	(\$ 1,495)	(\$ 1,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17	\$ 4,5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8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		
普通股（千股）	150,635	135,347
特別股（千股）	10,000	10,000
	160,635	145,347
已發行股本		
普 通 股	\$ 1,506,355	\$ 1,353,473
特 別 股	100,000	100,000
	\$ 1,606,355	\$ 1,453,473

1. 普 通 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502,449千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7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9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2年10月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312,192千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1年10月14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除上述外，本公司112及111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2. 特 別 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10元及50元，共計10,000千股。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0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94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9年2月19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

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2)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10)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數 (千股)	<u>736</u>	<u>408</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之股本	<u>\$ 7,362</u>	<u>\$ 4,077</u>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1,709	\$ 91,709
特別股發行溢價(3)	397,366	397,3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085,935	2,005,5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20,680	20,680
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56,750	56,75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857	14,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33	5,633
	<u>\$ 2,675,475</u>	<u>\$ 2,601,0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比例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 4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987</u>	<u>\$ 31,884</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24,023)</u>	<u>\$ 179,412</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272,205</u>	<u>\$ 143,148</u>
普通股股票股利	<u>\$ 136,103</u>	<u>\$ -</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19,000</u>	<u>\$ 19,000</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92	\$ 1.2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996	\$ -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 1.9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290 千元轉增資。

上述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董

事會決議分配，由於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111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1.992元及每股普通股股票股利約為0.996元。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2年6月16日及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966
特別盈餘公積	\$ 54,9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6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1,73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19,000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535,458)	(\$ 659,4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51,272)	72,1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66,045	66,295
相關所得稅	30,254	(14,432)
年底餘額	(\$ 590,431)	(\$ 535,458)

十九、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65,263	\$ 4,891,264
勞務收入	<u>57,941</u>	<u>41,505</u>
	<u>\$ 4,523,204</u>	<u>\$ 4,932,76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盤元及線材主要係銷售予關係人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303</u>	<u>\$ 351</u>	<u>\$ 232</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964,815</u>	<u>\$ 1,066,573</u>	<u>\$ 989,995</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8,293	\$ 1,038
其 他	<u>23</u>	<u>17</u>
	<u>\$ 8,316</u>	<u>\$ 1,0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2,441	\$ 162,157
外幣兌換損失	(100,287)	(7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u>77</u>)	<u>591</u>
	<u>\$ 42,077</u>	<u>\$ 84,777</u>

(三)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	\$ 162,171	\$ 90,1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	2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416	6,501
減：利息資本化	(<u>10,039</u>)	(<u>5,247</u>)
	<u>\$ 154,665</u>	<u>\$ 91,61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282%~2.2869%	1.28%~2.07%

(四)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212	\$ 151,238
營業費用	<u>3,456</u>	<u>3,273</u>
	<u>\$ 167,668</u>	<u>\$ 154,5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06</u>	<u>\$ 1,9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55,907	\$ 356,489
勞健保	38,636	36,927
其他	<u>20,170</u>	<u>20,442</u>
	<u>414,713</u>	<u>413,85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505	16,2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53</u>	<u>431</u>
	<u>15,658</u>	<u>16,660</u>
	<u>\$ 430,371</u>	<u>\$ 430,5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2,358	\$ 287,483
營業費用	<u>138,013</u>	<u>143,035</u>
	<u>\$ 430,371</u>	<u>\$ 430,51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210	\$ 20,510
董事酬勞	10,800	13,6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16	\$ 85,3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	1,102
	30,336	86,4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11	(26,1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547	\$ 60,3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513,093</u>	<u>\$ 649,3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2,619	\$ 129,870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62,992)	(70,615)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0)	1,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47</u>	<u>\$ 60,3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254	(\$ 14,4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29)	(2,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725</u>	(<u>\$ 17,15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26,425</u>	<u>\$ 75,9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206	\$ -	\$ 30,254	\$ 69,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814	(6,213)	-	21,601
退款負債	22,691	(1,566)	-	21,1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60	2,200	-	15,660
未實現外銷損失	4,612	-	-	4,612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30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77	(37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	(115)	-	-
其他	1,408	776	-	2,184
	<u>\$ 109,986</u>	<u>(\$ 5,295)</u>	<u>\$ 30,254</u>	<u>\$ 134,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02,849)	(\$ 3,169)	\$ -	(\$ 106,0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36)	-	(1,529)	(4,865)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989)	901	-	(2,088)
應收帳款備抵迴轉利益	-	(337)	-	(3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5)	-	(265)
其他	-	(1,046)	-	(1,046)
	<u>(\$ 109,174)</u>	<u>(\$ 3,916)</u>	<u>(\$ 1,529)</u>	<u>(\$ 114,619)</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3,638	\$ -	(\$ 14,432)	\$ 39,2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74	5,540	-	27,814
退款負債	17,421	5,270	-	22,6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30	2,830	-	13,460
未實現外銷損失	3,300	1,312	-	4,6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005	(3,628)	-	377
應付休假給付	303	-	-	3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2	(357)	-	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744	(1,744)	-	-
其他	-	1,408	-	1,408
	<u>\$ 113,787</u>	<u>\$ 10,631</u>	<u>(\$ 14,432)</u>	<u>\$ 109,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21,313)	\$ 18,464	\$ -	(\$ 102,8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8)	-	(2,718)	(3,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2,989)	-	(2,989)
	(\$ 121,931)	\$ 15,475	(\$ 2,718)	(\$ 109,17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30	\$ 3.9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 3.74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73,546	\$ 588,991
減：特別股股利	19,000	19,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54,546	569,9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477	4,4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7,023	\$ 574,445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260	146,3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89	6,743
員工酬勞	335	4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384	153,45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43,951	\$ -	\$ -	\$ 142,821	\$ 142,8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236,127	\$ -	\$ -	\$ 233,361	\$ 233,36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58	\$ 58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	\$ -	\$ 241	\$ 241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1	(\$ 19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106)	(160)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77)	591
年底餘額	\$ 58	\$ 241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8	\$ 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1)	1,215,942	2,791,7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406,752	8,022,9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

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4,314	\$ 8,428

	歐 元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3,174	\$ 4,70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1,215	\$ 5,29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0	\$ 800
金融負債	1,507,453	1,318,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570	1,570,540
金融負債	6,854,897	5,919,3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6,833 千元及 43,48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02,732 千元及 1,287,256 千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u>1 年 內</u>	<u>1~5 年</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38,277	\$ -
租賃負債	2,564	1,246,269
浮動利率工具	3,796,649	3,598,622
固定利率工具	470,106	146,255
財務保證負債	<u>770,694</u>	<u>-</u>
	<u>\$ 5,978,290</u>	<u>\$ 4,991,146</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798,102	\$ -
租賃負債	9,827	2,812
浮動利率工具	5,018,940	999,989
固定利率工具	713,323	610,731
財務保證負債	<u>727,632</u>	<u>-</u>
	<u>\$ 7,267,824</u>	<u>\$ 1,613,53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聯信檢測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子 公 司
QST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子 公 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子 公 司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OLTUN VN)	子 公 司
世聯模具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子 公 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子 公 司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廈門同恒	\$ 1,056,961	\$ 802,538
子 公 司	513,117	410,417
子公司－廈門安恒	159,639	624,49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87,395	70,847
關聯企業	7,415	11,77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7,237
	<u>\$ 1,824,527</u>	<u>\$ 1,927,31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2,066,162	\$ 2,609,711
關聯企業	183,218	258,152
子 公 司	21,217	16,041
	<u>\$ 2,270,597</u>	<u>\$ 2,883,90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1 至 3 個月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BEL	\$ 174,381	\$ 135,557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96,089	150,551
應收帳款	子公司－廈門同恒	90,196	137,378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24,942	13,21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14,276</u>	<u>11,785</u>
		<u>\$ 399,884</u>	<u>\$ 448,488</u>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20,151	\$ 21,097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BOLTUN VN	13,020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廈門同恒	3,984	95,138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3,076	4,45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29</u>	<u>18</u>
		<u>\$ 40,260</u>	<u>\$ 120,7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400,295	\$ 274,30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欣富山國 際公司	51,293	36,346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12,473	8,836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65	488
		<u>\$ 464,126</u>	<u>\$ 319,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亞太精鍍公司	\$ 47,242	\$ 63,820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097	17,360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8,536	23,945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11,377	7,79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71	1,061
		<u>\$ 97,923</u>	<u>\$ 113,9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38,931	\$	49,02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21,290		9,006
子 公 司		17,172		16,316
關聯企業		25		95
	\$	77,418	\$	74,438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871,148</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非流動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891,080</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未完工程）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9,932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保證金額	\$ 1,343,546	\$ 1,340,530
實際動支金額	\$ 770,694	\$ 727,632

(九) 其 他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亞太精鍍公司	\$ 218,931	\$ 249,93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4,861	56,81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6,581	32,482
子 公 司	13,954	18,612
關聯企業	2,936	7,107
	\$ 307,263	\$ 364,950

本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4,503	\$ 13,824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70	\$ 26,444
退職後福利	210	211
	<u>\$ 24,780</u>	<u>\$ 26,6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廠房之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土地	\$ 415,474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3,910	-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u>\$ 940,184</u>	<u>\$ 800</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073 30.705	\$ 432,114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9,704 33.98	329,755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28,069 4.327	121,453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30,784 30.705	4,015,713
	(美金：新台幣)	
泰 銖	103,802 0.9017	93,598
	(泰銖：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	\$ 4,845	4.327 \$ 20,693
越南盾	1,076,863,504	0.00127 1,364,063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	30.705 668
		(美金：新台幣)
歐元	365	33.98 12,386
		(歐元：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523	30.66 \$ 997,142
		(美金：新台幣)
歐元	21,945	32.52 713,641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120,746	4.383 529,229
		(人民幣：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3,785	30.66 3,795,255
		(美金：新台幣)
泰銖	132,928	0.8741 116,192
		(泰銖：新台幣)
人民幣	3,980	4.383 17,444
		(人民幣：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33	30.66 154,319
		(美金：新台幣)
歐元	7,469	32.52 242,882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1	4.383 4
		(人民幣：新台幣)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42,154 千元及 84,18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三及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01	\$ 321,667	\$ 608,611	\$ 273,769	\$ 12,665	\$ 13,902	\$ 50,570	\$ 156,461	\$ 37,083	\$ 1,610,029
增 添	414,226	699	4,405	104,902	-	200	1,011	3,144	203,618	732,205
處 分	-	-	(7,347)	-	-	(125)	-	-	-	(7,472)
重 分 類	1,248	467	8,235	-	-	-	-	-	(467)	9,483
除 列	<u>-</u>	<u>-</u>	<u>-</u>	<u>(65,849)</u>	<u>-</u>	<u>-</u>	<u>-</u>	<u>-</u>	<u>-</u>	<u>(65,8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775</u>	<u>\$ 322,833</u>	<u>\$ 613,904</u>	<u>\$ 312,822</u>	<u>\$ 12,665</u>	<u>\$ 13,977</u>	<u>\$ 51,581</u>	<u>\$ 159,605</u>	<u>\$ 240,234</u>	<u>\$ 2,278,39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064	\$ 421,323	\$ 118,601	\$ 12,153	\$ 13,169	\$ 48,344	\$ 129,212	\$ -	\$ 854,866
折舊費用	-	7,674	41,137	90,339	211	356	1,228	4,187	-	145,132
處 分	-	-	(7,347)	-	-	(125)	-	-	-	(7,472)
除 列	<u>-</u>	<u>-</u>	<u>-</u>	<u>(65,849)</u>	<u>-</u>	<u>-</u>	<u>-</u>	<u>-</u>	<u>-</u>	<u>(65,8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9,738</u>	<u>\$ 455,113</u>	<u>\$ 143,091</u>	<u>\$ 12,364</u>	<u>\$ 13,400</u>	<u>\$ 49,572</u>	<u>\$ 133,399</u>	<u>\$ -</u>	<u>\$ 926,6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0,775</u>	<u>\$ 203,095</u>	<u>\$ 158,791</u>	<u>\$ 169,731</u>	<u>\$ 301</u>	<u>\$ 577</u>	<u>\$ 2,009</u>	<u>\$ 26,206</u>	<u>\$ 240,234</u>	<u>\$ 1,351,719</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775	\$ 322,833	\$ 613,904	\$ 312,822	\$ 12,665	\$ 13,977	\$ 51,581	\$ 159,605	\$ 240,234	\$ 2,278,396
增 添	-	1,313	16,272	90,720	-	-	-	1,408	382,592	492,305
處 分	-	-	(3,573)	-	(754)	-	-	-	-	(4,327)
重 分 類	-	-	28,696	-	1,701	-	-	5,158	(5,158)	30,397
除 列	<u>-</u>	<u>-</u>	<u>-</u>	<u>(57,283)</u>	<u>-</u>	<u>-</u>	<u>-</u>	<u>-</u>	<u>-</u>	<u>(57,2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775</u>	<u>\$ 324,146</u>	<u>\$ 655,299</u>	<u>\$ 346,259</u>	<u>\$ 13,612</u>	<u>\$ 13,977</u>	<u>\$ 51,581</u>	<u>\$ 166,171</u>	<u>\$ 617,668</u>	<u>\$ 2,739,488</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9,738	\$ 455,113	\$ 143,091	\$ 12,364	\$ 13,400	\$ 49,572	\$ 133,399	\$ -	\$ 926,677
折舊費用	-	7,726	38,587	105,080	496	237	1,626	4,296	-	158,048
處 分	-	-	(3,573)	-	(754)	-	-	-	-	(4,327)
除 列	<u>-</u>	<u>-</u>	<u>-</u>	<u>(57,283)</u>	<u>-</u>	<u>-</u>	<u>-</u>	<u>-</u>	<u>-</u>	<u>(57,2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464</u>	<u>\$ 490,127</u>	<u>\$ 190,888</u>	<u>\$ 12,106</u>	<u>\$ 13,637</u>	<u>\$ 51,198</u>	<u>\$ 137,695</u>	<u>\$ -</u>	<u>\$ 1,023,1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0,775</u>	<u>\$ 196,682</u>	<u>\$ 165,172</u>	<u>\$ 155,371</u>	<u>\$ 1,506</u>	<u>\$ 340</u>	<u>\$ 383</u>	<u>\$ 28,476</u>	<u>\$ 617,668</u>	<u>\$ 1,716,373</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9,810 (RMB 30,000 千元)	\$ 43,270 (RMB 10,000 千元)	\$ 43,270 (RMB 10,000 千元)	3.7~4.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1,974 (註4)	\$ 321,974 (註4)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40 (RMB 20,000 千元)	86,540 (RMB 20,000 千元)	43,270 (RMB 10,000 千元)	1.7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21,974 (註4)	321,974 (註4)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是	271,840 (EUR 8,000 千元)	271,840 (EUR 8,000 千元)	144,415 (EUR 4,250 千元)	5.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05,475 (註5)	905,475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因股東決議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6：(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 8：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27；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98。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背 書公保 證	屬子公 司對背 書公保 證	屬大陸 地區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Thailand) Co., Ltd.	2.	\$ 5,491,432 (註4)	\$ 36,068 (THB 40,000 千元)	\$ 18,034 (THB 20,000 千元)	\$ -	\$ -	0.33	\$ 8,237,148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5,491,432 (註4)	1,658,070 (USD 54,000 千元)	829,035 (USD 27,000 千元)	515,844 (USD 16,800 千元)	-	15.1	8,237,148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5,491,432 (註4)	371,120 (EUR 5,500 千元及 USD 6,000 千元)	126,095 (EUR 1,000 千元及 USD 3,000 千元)	37,378 (EUR 1,100 千元)	-	2.3	8,237,148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2.	5,491,432 (註4)	577,660 (EUR 17,000 千元)	339,800 (EUR 10,000 千元)	217,472 (EUR 6,400 千元)	-	6.19	8,237,148 (註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2.	5,491,432 (註4)	61,164 (EUR 1,800 千元)	30,582 (EUR 900 千元)	-	-	0.56	8,237,148 (註5)	Y	N	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409,134 (RMB 325,661 千元) (註7)	363,468 (RMB 84,000 千元)	-	-	-	-	1,409,134 (RMB 325,661 千元) (註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7：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8：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9：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27；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705；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9017；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98。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恒德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	-	\$ 1,422,642 (USD45,500 千元)	-	\$ -	\$ -	\$ -	(\$ 58,579) (註)	-	\$ 1,364,0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4,135,434	1,697,471	37,867,947	378,679	-	-	-	-	(59,147) (註)	292,003,381	2,017,003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生產廠房	112.03.31~112.12.31 (董事會決議日)	\$ 379,153 (含資本化金額\$ 58,334 千元)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承包商主要為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生產廠房	112.11.10~112.12.31 (董事會決議日)	547,756 (含資本化金額\$ 17,260 千元)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資產(承包商主要為新長誠越南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2,066,162	86	月結 45 天	—	—	(\$ 400,295)	(76)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83,218	8	月結 45 天	—	—	(51,293)	(10)	—
本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6,961)	(23)	月結 150 天	—	—	90,196	9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639)	(4)	月結 180 天	—	—	-	-	—
本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公司	銷貨	(261,415)	(6)	月結 150 天	—	—	174,381	18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111,011)	(2)	月結 180 天	—	—	61,166	6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9,111)	(62)	月結 270 天	—	—	488,125	85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5,815)	(5)	月結 30 天	—	—	28,053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8,963)	(3)	月結 85 天	—	—	43,287	3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7,499)	(17)	月結 30 天	—	—	25,318	3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80,536)	(81)	月結 270 天	—	—	708,799	96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4,923)	(26)	月結 90 天	—	—	35,604	23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註 2)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74,381	1.69	\$ -	不 適 用	\$ 52,570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88,125	1.28	-	不 適 用	81,668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708,799	1.66	-	不 適 用	287,474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4,415	-	-	不 適 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對該關係人之銷貨／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2,826,262			38,132	80.79	\$ 3,811,949	\$ 292,906	\$ 232,373	子公司、註 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959,961	56,333	56,333	子 公 司
	BOLT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扣件產品製造以及成型沖壓產品製造	1,422,642	-			-	70	1,364,063	18,733	13,113	子公司、註 2
			(USD 45,500 千元)										
	Clico Products, Inc.	美 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8,913			100	100	20,452	717	706	子 公 司
	QST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118,607	118,607			900,000	90	93,598	7,110	6,399	子 公 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1,424	271,424			9,540	100	1,260,834	101,923	101,923	子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 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83,312	(3,246)	(3,246)	子 公 司
			(USD 6,500 千元)		(USD 6,500 千元)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轉投資業務	2,899,453	2,520,774			292,003,381	85.71	2,017,003	(134,050)	(114,894)	子 公 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230,323	91,403	45,701	關聯企業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53,421	11,164	11,164	子 公 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39,886	1,451		孫 公 司
	世聯模貝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模貝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3,129	1,636		孫 公 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286,505			9,068	19.21	959,949	292,906		子 公 司
			(USD 9,068 千元)		(USD 9,068 千元)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 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82,976	(3,314)		孫 公 司
			(USD 6,500 千元)		(USD 6,500 千元)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德 國	轉投資業務	3,377,401	2,935,576			-	100	2,263,723	(133,661)		孫公司、註 2
			(EUR 93,251 千元)		(EUR 80,251 千元)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 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1,115			-	100	555	(69)		孫公司、註 2
			(EUR 28 千元)		(EUR 28 千元)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德 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862,174	2,420,350			-	100	2,233,179	(99,765)		孫公司、註 2
			(EUR 73,000 千元)		(EUR 60,000 千元)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 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40,282			-	100	44,620	1,187		孫公司、註 2
			(EUR 1,225 千元)		(EUR 1,225 千元)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 國	物流服務	850	850			-	100	2,110	4,658		孫公司、註 2
			(EUR 25 千元)		(EUR 25 千元)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 國	模貝製造及研發	78,787	78,787			-	43.41	21,480	(1,333)		關聯企業、註 2
			(EUR 2,228 千元)		(EUR 2,228 千元)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64,508			2,100,000	100	49,304	6,270		孫 公 司
			(USD 2,100 千元)		(USD 2,100 千元)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236,639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76 千元、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2,233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2,309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48,711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2,818 (USD 5,954 千元)	\$ -	\$ 182,818 (USD 5,954 千元)	\$ 97,753	100	\$ 97,758 (註 2)	\$ 918,187 (註 2)	\$ 196,143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2,115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2,115 (USD 3,000 千元)	-	92,115 (USD 3,000 千元)	6,901	100	7,359 (註 2)	311,611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307,05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713,154 (USD 23,226 千元)	-	713,154 (USD 23,226 千元)	22,793	100	22,793 (註 2)	954,518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及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412,430 (USD 46,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08,266 (USD 52,378 千元)	-	1,608,266 (USD 52,378 千元)	259,475	100	259,475 (註 2)	2,985,002 (註 2)	-
廈門安恒銅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552,690 (USD 1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12,534 (USD 19,949 千元)	-	612,534 (USD 19,949 千元)	65,098	100	54,997 (註 2)	1,111,186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53,525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90,217 (USD 6,195 千元)	-	190,217 (USD 6,195 千元)	1,550	100	1,550 (註 2)	268,312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53,525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30,705 (USD 1,000 千元)	-	30,705 (USD 1,000 千元)	16,156	94.284	15,233 (註 2)	108,614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9,212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212 (USD 300 千元)	-	9,212 (USD 300 千元)	1,451	100	1,451 (註 2)	39,874 (註 2)	36,230 (RMB 8,373 千元)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3,071 (USD 100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6,038	50	3,019 (註 2)	19,650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439,021 (USD 112,002 千元)	\$ 4,418,511 (USD 143,9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05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2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056,961)	23	月結 150 天	\$ -	—	\$ 90,196	9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59,639)	4	月結 180 天	-	—	-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1,401)	-	月結 90 天	-	—	8,212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5,241)	1	月結 60 天	-	—	9,892	1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1,309)	-	月結 60 天	-	—	3,424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特 別 股 股 數 (股)	持 有 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27,073	-	23,927,073	14.82%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1,137	-	17,141,137	10.62%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97,158	581,000	13,278,158	8.22%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27,505	296,000	11,923,505	7.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198

號

會員姓名：
(1) 楊朝欽
(2) 廖鴻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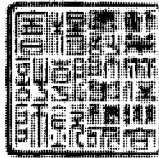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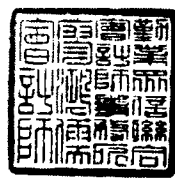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6)213-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69916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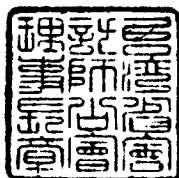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7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朝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鴻儒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彬 簽章

總經理：吳健序 簽章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耀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傳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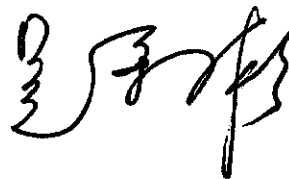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長兼技術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吳榮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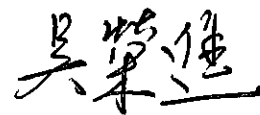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榮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健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吳健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健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進能

董事：林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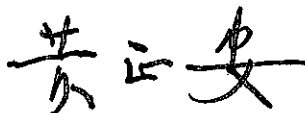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正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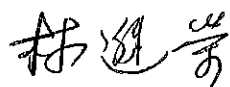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魏燦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進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許順發

獨立董事：許順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許繼文(副總經理) 許繼文

謝穆鵠(協理) 謝穆鵠

應金娟(協理) 應金娟

王俞惠(財務主管) 王俞惠

歐玲姘(會計主管) 歐玲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耀國際)委託，擔任恒耀國際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恒耀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10時

地 點：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出席董事：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吳榮進、林進能，共計3人

獨立董事黃正安、魏燦文、林進榮、許順發，共計4人

視訊出席：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健序、吳健亨，共計2人

列席人員：許繼文營管副總、財務部王俞惠經理、會計部歐玲姘經理、稽核室
翁紫玲副理，共計4人

主 席：吳榮彬

記 錄：黃嘉琳

報告事項：略。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2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1000萬至2000萬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應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50至70元區間，並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項法令規定之條件下調整暫定價格。實際每股發行價格與募資總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前述自律規則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上開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內，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分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
7.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與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
8. 本案經113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吳榮彬

記錄：黃嘉琳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640,104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473,546,27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17,538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小計		479,663,8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966,3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73,217)
本期可分配盈餘小計		652,364,321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1.9元)	(19,000,000)	
減：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227,608,064)	
減：普通股股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元)	(151,738,710)	
分配項目小計		(398,346,7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017,5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

，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等規範事項，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召集通知時間，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董事若有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餘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彬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三十</u> 億元，分為 <u>叁</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九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當年度股東會通過日期)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11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耀國際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3,045,26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69,304,526 股及特別股 10,000,000 股。
- (二)該公司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上限 2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3,045,26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2.76	普通股 1.200 特別股 1.900	—	1.000	4.100
111 年度	3.90	普通股 1.992 特別股 1.900	0.996	—	4.888
112 年度	3.03	普通股 1.498 特別股 1.900	1.000	—	4.398
113 年第三季	3.17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6,246,426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8,904
每股帳面價值(元)	34.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884,938	9,914,401	9,146,512	10,070,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1,578	4,819,770	5,654,194	7,842,029
無形資產		720,497	742,910	765,597	789,409
其他資產		921,130	1,101,925	3,026,046	2,974,056
資產總額		13,588,143	16,579,006	18,592,349	21,676,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2,896	9,008,243	7,520,737	7,329,475
	分配後	6,425,044	9,299,448	7,767,345	(註1)
非流動負債		2,535,461	2,009,654	4,643,611	6,859,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98,357	11,017,897	12,164,348	14,189,138
	分配後	8,960,505	11,309,102	12,410,95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6,047	5,263,460	5,491,432	6,246,426
股本		1,292,902	1,457,550	1,613,717	1,793,0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540,027	2,601,053	2,675,475	2,768,800
	分配後	2,420,737	2,601,053	2,675,475	(註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2,599	1,740,315	1,792,671	1,946,143
	分配後	1,140,451	1,313,007	1,394,324	(註1)
其他權益		(659,481)	(535,458)	(590,431)	(261,56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3,739	297,649	936,569	1,240,8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89,786	5,561,109	6,428,001	7,487,288
	分配後	4,508,348	5,133,801	6,029,654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0,193,388	11,475,860	12,237,914	9,697,418
營業毛利	1,933,723	2,179,286	2,164,968	2,073,496
營業利益	447,468	601,338	706,693	753,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56	143,119	(26,920)	53,020
稅前淨利	478,524	744,457	679,773	806,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4,894	572,446	461,375	541,3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64,894	572,446	461,375	54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0,795)	146,270	(66,596)	355,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099	718,716	394,779	896,4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6,055	588,991	473,546	551,8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161)	(16,545)	(12,171)	(10,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39,428	723,887	424,691	880,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45,329)	(5,171)	(29,912)	15,732
每股盈餘 (元)	2.76	3.90	3.03	3.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長駿、廖鴻儒	保留結論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協議訂定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2 月 13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61.80 元、61.87 元及 61.7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61.7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 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 61.70 元之 85.90%，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本用印僅限於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本用印僅限於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